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上市地点：深交所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序号	交易对方	住所	通信地址
1	周靖淇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城南新村****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77 号 77 文创园 2 号楼 1 层-102
2	董志凌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378 弄****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77 号 77 文创园 2 号楼 1 层-102
3	于相华	上海市杨浦区蒋家浜小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77 号 77 文创园 2 号楼 1 层-102
4	聚铭聘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77 号 77 文创园 2 号楼 1 层-102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77 号 77 文创园 2 号楼 1 层-102
5	盛大网络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727 号 402-B 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666 弄 1 号楼
6	上海游嘉	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356 号 3 幢 116 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666 弄 1 号楼
7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4 号楼 11 层 1101-06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2 层 1206 室
8	博信优选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M317 室	天津开发新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M317 室
9	禾源北极光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号楼 302 室	上海南京西路 1539 号嘉里中心二期 1702
10	创新方舟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 1 幢 10 层 1001-005 室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鼎好电子商城 A 座 10 层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报告书所述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均已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修订说明

1、因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在“公司声明”加入“本报告书所述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在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等处增加了本次重组取得上述核准的说明；并删除了与审核相关的风险提示。

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补充披露公司从谨慎性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委托中企华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并根据该估值报告修订了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估值及定价”、“第五章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和“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之“（一）独立董事意见”。

4、补充披露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16)第 1005 号《估值报告》及相关议案。具体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5、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股东签署了《关于购买四月星空 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本次交易的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部分：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持有的四月星空 100.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04 亿元，即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持有的四月星空 100.00%股权。

2015 年 8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签署了《关于购买四月星空 100%股权的协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参照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16）1005 号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由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9.04 亿元。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36.27%部分（327,852,000 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共计发行股份（12,624,254 股），其余 63.73%部分（576,148,00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获得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金额(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现金对价金额(元)	占总对价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占总对价比例(%)
1	周靖淇	106,746,659	58,710,947	6.49	48,035,712	1,849,661	5.31
2	董志凌	71,234,811	39,179,336	4.33	32,055,475	1,234,327	3.55
3	于相华	71,234,811	39,179,336	4.33	32,055,475	1,234,327	3.55
4	聚铭 骋志	50,767,720	27,922,381	3.09	22,845,338	879,681	2.53
5	盛大网络	12,584,000	12,584,000	1.39	0	0	0.00
6	上海游嘉	205,712,000	205,712,000	22.76	0	0	0.00
7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210,937,329	105,468,665	11.67	105,468,665	4,061,172	11.67
8	博信优选	119,331,466	59,665,733	6.60	59,665,733	2,297,486	6.60
9	禾源 北极光	36,163,096	18,081,548	2.00	18,081,548	696,247	2.00
10	创新方舟	19,288,109	9,644,055	1.07	9,644,055	371,353	1.07
合计		904,000,000	576,148,000	63.73	327,852,000	12,624,254	36.27

本次交易对价分为基础交易对价、创始团队交易对价、上一轮投资人交易对价三部分。

基础交易对价(元)		创始团队交易对价(元)		上一轮投资人交易对价(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509,148,000	290,852,000	57,000,000	27,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800,000,000		84,000,000		20,000,000	
合计: 904,000,000					

具体支付进度情况如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股份交易对价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一个月内,上市公司完成向售股股东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售股股东名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现金交易对价分为四期进行支付:

第一期上市公司于《关于购买四月星空 100%股权的协议》签署之日的十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向各售股股东支付其应获得的基础交易对价中的现金对价中的现金 50,000,000 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

第二期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书面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各售股股东支付其应获得的基础交易对价中的现金对价扣除已经支付的 50,000,000 元定金后的剩余现金部分对价的 70%,向标的公司创始团队支付现金 27,000,000 元,以自有资金向上一轮投资人支付交易对价的现金部分 10,000,000 元。

第三期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交易对价中的剩余现金部分对价。

第四期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后一年内,上市公司向创始团队支付现金 30,000,000 元。

如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方案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则上市公司应在 2016 年 5 月 15 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基础交易对价和上一轮投资人交易对价的 50%,以及创始团队交易对价中的 2,700 万元;于交割日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的基础交易对价和上一轮投资人交易对价,以及创始团队交易对价中的 2,700 万元;于交割日后一年内,向创始团队支付现金对价 3,000 万元。

(二) 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04,000,000 元,即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用途	金额(元)	所占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76,148,000	63.7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27,852,000	36.27%
合计	904,000,000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上述定价原则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分别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

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 57.78 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决议公告日期间，公司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及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8 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 28.85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25.97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已经奥飞动漫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奥飞动漫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5.9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向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发行股份数量共计12,624,254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分配获得的股份数(股)
1	周靖淇	1,849,661
2	董志凌	1,234,327
3	于相华	1,234,327
4	聚铭骋志	879,681
5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4,061,172
6	博信优选	2,297,486
7	禾源北极光	696,247
8	创新方舟	371,353
合计		12,624,254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按照最终估值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04亿元;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5.97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4,809,395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交易完成后，单个交易对方不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月星空合计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四月星空的业务为互联网动漫平台运营与版权运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即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发生与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26 日，奥飞动漫披露了《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14-104)。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与 451 集团签订了《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奥飞香港以 9,999,999 美元向 451 集团认购新增发股份，认购完成后奥飞香港持有约 27,027,027 股，并在完全稀释的基础上，奥飞香港持有 451 集团 19.9996% 的股权。作为奥飞香港认购股份的前置条件之一，奥飞影业与 451 集团签订了《电影娱乐开发合作协议书》。

上述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累计额为 96,680.00 万元，占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411,006.62 万元的 23.52%，占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净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53,877.58 万元的 38.08%；标的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为 3,984.89 万元，占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242,967.32 万元的 1.6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虽未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构成借壳上市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蔡东青持有公司股份 614,6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本次配套融资的前提下，蔡东青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46.88%。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蔡东青，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此外，上市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以四月星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值为计算标准）为 90,400 万元，占奥飞动漫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411,006.62 万元的 21.99%。

综上，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估值的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

企业价值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本次重组中的标的公司四月星空系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公司，由于该类公司市场上可比案例较少，无法采用市场法，故本次重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四月星空各类有形资产和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以及各类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同时采用收益法对四月星空投资价值进行估值，出具估值报告。

根据本次重组及估值目的，本次估值更看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整合后通过协同发展为公司带来的增量收益，故本次估值对象是四月星空相对于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且以估值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此投资价值主要体现在两个部分，一部分为保持目前状态下持续运营的四月星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另一部分为双方整合后、在原有经营规模之外拓展出新

的市场为上市公司所带来的价值增量。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和估值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1285 号评估报告。中企华咨询采取收益法(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增量现金流折现模型)对标的资产的投资价值进行估值并出具了中企华咨报字(2015)102 号《投资价值估值报告》，该估值报告经中企华评估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中企华评咨字(2015)第【1412】号《核查报告》。从谨慎性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委托中企华评估采取收益法(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增量现金流折现模型)对标的资产的投资价值进行估值并出具了中企华评咨字(2016)第 1005 号估值报告,估值结果与中企华咨报字(2015)102 号《投资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一致。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增量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估值结论。

收益法下,四月星空投资价值为 91,057.93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四月星空账面净资产为 6,047.06 万元,估值增值额 85,010.87 万元,估值增值率为 1,405.82%。参考标的资产的估值价值,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四月星空 100%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90,400 万元。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向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12,624,254股。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4,809,395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蔡东青	614,688,000	48.63	614,688,000	46.88
蔡晓东	156,672,000	12.40	156,672,000	11.95
李丽卿	75,740,000	5.99	75,740,000	5.78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的其他 股东	416,780,324	32.98	416,780,324	31.78
周靖淇	-	-	1,849,661	0.14
董志凌	-	-	1,234,327	0.09
于相华	-	-	1,234,327	0.09
聚铭骋志	-	-	879,681	0.07
盛大网络	-	-	-	-
上海游嘉	-	-	-	-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	-	4,061,172	0.31
博信优选	-	-	2,297,486	0.17
禾源北极光	-	-	696,247	0.05
创新方舟	-	-	371,353	0.03
不超过 10 名的 特定对象	-	-	34,809,395	2.65
合计	1,263,880,324	100.00	1,311,313,973	100.00

注：以上数据将根据奥飞动漫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奥飞动漫股本总额不高于1,311,313,973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10%，奥飞动漫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上市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实现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备考数	增幅 (%)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实现数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备考数	增幅 (%)
总资产	411,006.62	502,225.84	22.19	438,532.83	530,005.07	2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3,877.58	343,748.70	35.40	275,269.21	365,217.31	32.68
营业收入	242,967.32	246,952.21	1.64	125,882.67	129,181.88	2.62
利润总额	44,220.87	41,975.83	-5.08	29,351.24	29,601.99	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01.29	40,744.54	-4.81	25,518.79	25,595.77	0.30
---------------	-----------	-----------	-------	-----------	-----------	------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5年5月18日，公司就重大事项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8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5年5月1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确定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事宜。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3日、2015年5月30日和2015年6月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于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0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和2015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于2015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2015年8月10日，聚铭骋志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同意向奥飞动漫出售其持有的4.57%股权。

3、2015年8月10日，盛大网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向奥飞动漫出售其持有的四月星空1.57%股权。

4、2015年8月10日，上海游嘉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向奥飞动漫出售其持有的25.71%股权。

5、2015年8月10日，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向奥飞动漫出售其持有的25%股权。

6、2015年8月10日，博信优选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向奥飞动漫出售其持有的14.14%股权。

7、2015年8月10日，禾源北极光召开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向奥飞动漫出售其持有的4.29%股权。

8、2015年8月10日，创新方舟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向奥飞动漫出售其持有的四月星空2.29%股权。

9、2015年8月10日，四月星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向奥飞动漫出售其持有的四月星空100%股权。

10、2015年8月17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四月星空10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购买四月星空100%股权的协议》。

11、2015年8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

12、2015年9月28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四月星空10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购买四月星空10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

13、2015年9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14、2015年10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15、2016年1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并通过了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16)第【1005】号《估值报告》及相关议案。

16、2016年1月4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四月星空100%股权，签订了《关于购买四月星空10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7、2016年1月26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5号《关于核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周靖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周靖淇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p>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2		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资料和披露信息的公开承诺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承诺人在奥飞动漫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奥飞动漫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3	上市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资质、许可和批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设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2、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p>

		<p>用权。</p> <p>3、公司所有员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p> <p>4、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p>
4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蔡东青先生。蔡东青先生出具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蔡东青先生不存在违反其曾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形。</p> <p>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p> <p>3、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p>
5	关于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刑事处罚的承诺	<p>1、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2、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被行政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p> <p>3、公司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公司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给予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6	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	<p>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p> <p>2、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纪律处分；</p> <p>3、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p>

			<p>明确结论意见，或因涉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p> <p>4、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p> <p>5、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诚信问题。</p>
7		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p>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p> <p>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且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p> <p>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委托贷款情况。</p>
8		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督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p>经自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9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p>截至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下述情形：</p> <p>（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东青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p>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奥飞动漫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奥飞动漫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奥飞动漫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承诺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奥飞动漫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奥飞动漫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奥飞动漫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奥飞动漫及其中小股东及奥飞动漫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系奥飞动漫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p>
11		避免同业竞争	<p>1、承诺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奥飞动漫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奥飞动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2、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奥飞动漫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奥飞动漫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奥飞动漫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奥飞动漫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奥飞动漫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奥飞动漫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承诺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奥飞动漫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承诺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奥飞动漫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p>

			<p>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系奥飞动漫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p>
12		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一、承诺人/承诺公司/承诺企业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承诺人/承诺公司/承诺企业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13	交易对方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	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说明	<p>承诺人/承诺公司/承诺企业合法拥有四月星空的股权,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对该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承诺人/承诺公司/承诺企业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p>
14		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督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p>承诺人/承诺公司/承诺企业作为四月星空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股权出售方,经自查,承诺人/承诺公司/承诺企业及承诺公司/承诺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15		关于诚信状况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承诺公司/承诺企业及承诺公司/承诺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以下诚信有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履行有关公开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p>

			<p>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涉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 承诺人/承诺公司/承诺企业及承诺公司/承诺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承诺人/承诺公司/承诺企业及承诺公司/承诺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p>
16	交易对方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	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公开承诺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不转让在奥飞动漫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奥飞动漫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承诺人/承诺公司/承诺企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承诺公司/承诺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承诺公司/承诺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承诺人/承诺公司/承诺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17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p>1、承诺人/承诺公司/承诺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奥飞动漫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承诺公司/承诺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奥飞动漫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承诺人/承诺公司/承诺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奥飞动漫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奥飞动漫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承诺人/承诺公司/承诺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承诺人/承诺公司/承诺企业及承诺人/承诺公司/承诺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奥飞动漫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p>

			<p>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奥飞动漫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18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除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外)		<p>1、自本次发行取得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承诺公司/承诺企业将不转让承诺人/承诺公司/承诺企业因奥飞动漫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奥飞动漫股份。</p> <p>2、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由于奥飞动漫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得承诺人/承诺公司/承诺企业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人/承诺公司/承诺企业承诺亦遵守上述约定。</p> <p>3、承诺人/承诺公司/承诺企业因奥飞动漫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奥飞动漫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承诺公司/本承诺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聚铭骋志)		<p>1、本企业若取得奥飞动漫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所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自本次定向发行结束之日起,由于奥飞动漫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使得本企业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亦遵守上述约定。</p> <p>3、本企业因奥飞动漫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奥飞动漫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周靖淇)		<p>1、2014年12月,盛大网络将其持有的四月星空63.879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承诺人,该部分出资占承诺人所持四月星空股权比例的49.68%。2014年12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登记。</p> <p>2、若承诺人取得奥飞动漫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距2014年12月18日不足十二个月,则承诺人取得的奥飞动漫股份中的49.68%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50.32%比例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人取得奥飞动漫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距2014年12月18日已满十二个月,则承诺人所取得的奥飞动漫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p>

			<p>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奥飞动漫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应比例，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p>4、承诺人因奥飞动漫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奥飞动漫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董志凌、于相华)	<p>1、2014年12月，盛大网络将其持有的四月星空42.62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承诺人，该部分出资占本人所持四月星空股权比例的49.68%。2014年12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登记。</p> <p>2、若承诺人取得奥飞动漫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距2014年12月18日不足十二个月，则承诺人取得的奥飞动漫股份中的49.68%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50.32%比例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承诺人取得奥飞动漫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距2014年12月18日已满十二个月，则承诺人所取得的奥飞动漫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奥飞动漫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应比例，亦应遵守上述承诺。</p> <p>4、承诺人因奥飞动漫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奥飞动漫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19	交易对方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	避免同业竞争	<p>1、除四月星空外，承诺人及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公司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企业及承诺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奥飞动漫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奥飞动漫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飞动漫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承诺人/承诺公司/承诺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奥飞动漫股权期间，或者，若承诺人在奥飞动漫或四月星空及其分子公司任职的，则自承诺人与奥飞动漫或四月星空及其分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的</p>

			两年内，承诺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3、承诺人/承诺公司/承诺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承诺公司/承诺企业将对由此给奥飞动漫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	--	---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奥飞动漫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对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以及交易的进程。

(二) 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 本次重组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重组将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安排如下：

1、充分发挥战略合作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互联网动漫领域横向扩展的重要举措，既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又契合公司构建以 IP 为核心的泛娱乐全产业链的战略目标。标的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在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领域已有相对稳定的市场地位，拥有海量优质 IP、一批稳定的活跃用户、先进的互联网数据收集和分析技术。本次重组后四月星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利用标的公司的 IP、平台资源将可以降低 IP 开发成本，对 IP 进行数据化的精确筛选，同时为自身的泛娱乐产业注入多样的优质文化内容，带动相关产业的联动开发，提升 IP 商业开发成功率，从而增厚盈利水平，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加快推进 IP 商业开发计划，提升公司竞争力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推进 IP 商业开发计划，筛选标的公司优质 IP 进行电影、电视剧、网络剧、游戏的开发、运营与推广，同时利用标的公司的优良互联网基因，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合理布局泛娱乐产业，以使上市公司在国内文化创意产业的快速发展背景下，利用当前行业政策利好，实现跨越式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本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特别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五）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交易的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相关审计、评估、估值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估值，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

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十一、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以下方式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1、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2、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3、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聚铭聘志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若取得奥飞动漫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距2014年12月18日不足十二个月，则其取得的奥飞动漫

股份中的 49.68%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50.32%比例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取得奥飞动漫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距 2014 年 12 月 18 日已满十二个月，则其所取得的奥飞动漫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奥飞动漫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应比例，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二)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报告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一) 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如有关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 本次交易定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在协议中约定，若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履行，上市公司已经支付的 5000 万元定金不予退还；若因交易对方自身情况不能完成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退还已经支付的 5000 万元定金，并向上市公司另行支付 5000 万元赔偿。

“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由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改变或由于市场变化导致公司作出的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发生改变，而终止本次交易。

该 5,000 万元定金是根据契约化的市场原则，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若发生上述情形，上市公司已支付的定金将不予退还。

针对以上情形，上市公司将坚决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为前提，积极采取下列措施：

1、公司已建立一系列完善的投资决策和公司治理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认真行使法定职权，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科学民主决策，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把好决策关。

2、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前期做好充分的尽职调查和投资研究工作，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同时积极与公司董事、中小股东交流、沟通，使公司的董事、中小股东从多维度了解公司的投资计划和战略规划，尽最大努力赢得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支持。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为确保交易的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设立了双重选择条款，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者未能在2016年4月30日前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上市公司将会采用全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提请投资者注意该交易无法正常履行时，上市公司无法足额收回提前支付定金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由于本次估值的投资价值的一部分为双方整合后、在原有经营规模之外拓展出新的市场为上市公司所带来的价值增量。该部分增量收益预测考虑了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人员管理、业务渠道等方面能够按照预期顺利整合，整合成功后奥飞动漫对四月星空的运营规划能够如期实施，同时相关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等条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前提，一旦相关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增量收益测算与实际情况出现偏差。

针对本次协同增量收益测算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上市公司已经与标的公司在未来业务合作方向与方式上制定了具体商业计划，从电影、电视剧和网络剧开发运作、游戏开发运营等方面详细规划未来协同业务，同时积极制定未来业务、人员整合的相关制度与规定，保障双方的整合与后续商业计划得以顺利实施。

本次估值机构的估值人员在保持独立、专业、职业谨慎的前提下,结合市场、产业环境,双方业务发展现状、前景,及未来商业计划,对此次重组的未来协同增量收益进行科学合理测算,尽量减少测算的不确定性风险,从而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的估值较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最终交易价格根据本次交易的估值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即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形成的新增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较小,因此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标的资产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减值风险,如果未来发生商誉减值,则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 本次交易后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对四月星空的整合主要体现为包括 IP 内容开发、IP 版权运营、IP 传播渠道等方面的业务整合。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不对公司和标的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

虽然上市公司之前在收购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的完成及后续整合是否能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层面的高效资源整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往往会偏离其真实价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七）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90,400.00 万元，其中 57,614.80 万元将以现金方式支付，32,785.20 万元以发行股份支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57,614.8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32,785.2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募集不足，奥飞动漫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该部分现金。以自有资金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将降低公司的现金储备和投资能力，进而影响公司日常运营或其他支出的能力。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部分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八）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四月星空处于商业模式转型期，开始逐步从毛利率较低的平台业务转向毛利率较高的授权业务，因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是由于互联网平台运营成本较高，且用于开展日常业务的销售费用及人工薪酬、研发费用等管理费用的发生，导致报告期内四月星空 2014 年度尚未实现盈利，2015 年半年度盈利微薄，故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利润的增长率低于总股本的增长率，则导致每股收益有所降低。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上市公司希望借助四月星空丰富的 IP 资源、较为成熟的 IP 管理运营体系及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提升上市公司 IP 商业开发的成功

率,节省 IP 开发成本,增加 IP 变现的商业收益,增强盈利能力及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但是该等协同效应的发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交易完成后的短期内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充分关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并针对每股收益短期下降,将采取积极措施,目前已经与标的公司进行多方的业务探讨,帮助标的公司指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经营规划,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积极制定标的公司未来 IP 利用开发计划,使得双方的协同效应能获得最大效用的发挥,以保证能较快实现投资项目盈利,提升财务指标,达到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的。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 标的公司所处的动漫行业政策监管风险

动漫产业受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国家版权局等相关部门的共同监管。近年来,相关监管部门逐步加强了对行业的监管力度。国家也进一步提升进口动漫产品的引入门槛,淘汰部分制作粗糙、内容不健康的动漫产品。标的公司面临的行业监管环境更加完善和成熟。

同时,目前动漫行业在中国属于朝阳产业,产业发展还处在探索阶段,监管政策处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如果不能及时掌握国家政策方向,正确解读有关部门最近几年连续出台的规定,在动漫产品制作、授权、发行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处罚。因此,必须及时调整并适应监管政策的变化,避免给标的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3 年标的公司被确定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标的公司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均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

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标的公司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审核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标的公司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三) 动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动漫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容量不断增加。除了现有动漫公司外,行业其他潜在进入者也通过并购等方式进入动漫市场。行业新进入者不断涌入且市场集中度低加剧了动漫市场的竞争性。一方面,标的公司作为一家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伴随动漫网络平台数量的增长,标的公司可能存在部分用户分散流失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市场上国外引进或者国内原创漫画、动漫文学、动漫游戏、动漫影视作品数量的不断增多,标的公司原创动漫作品将面临激烈市场竞争。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可能因动漫作品的市场影响力不足直接影响其开展后续授权业务,进而对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 标的公司原创资源开发滞后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动漫作品的消费本质上是一种文化体验,很大程度上受到文化群体、文化氛围和文化偏好的影响。由于文化环境处于不断变化和发展中,客观上需要作品制作机构不断在内容上创作、发行新的动漫作品。现阶段,标的公司作品开发模式为UGC模式,利用旗下“有妖气”平台引入并聚集了大量的原创网络动漫作者,标的公司也拥有自己的作品培育机制以及大数据分析系统与标准对作品进行筛选,不断生产、制作与向市场推广新的作品,进而在此基础上开展全版权运营业务。而原创网络动漫作者是否具有持续的原创灵感与动力,新作品是否为市场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标的公司原创资源的开发滞后,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主观偏好的变化,推出的动漫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受众范围太狭隘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进而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规模分别为 69.18 万元、873.11 万元、2,994.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9%、13.12%、37.65%。随着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电影、广告、游戏分成款金额逐年攀升。提请投资者关注未来标的公司的欠款方因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出现无法归还应收账款的情形，进而对四月星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客户集中度上升较快的风险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83.31%，较 2014 年度的 47.82%，上升 35.49 个百分点，上涨较快。2015 年 1-10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84.09%（未经审计），较 2015 年 1-6 月略有上升。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上升较快，存在影响四月星空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七）侵权盗版风险

标的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众多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动画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这些自主知识产权使标的公司的产品具有独特性、创新性等竞争优势，使得标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获取相对较高的利润空间。动漫产业知识产权的保护目前仍较为薄弱，侵权盗版行为屡禁不止，加之如今网络发达，信息流通极快，间接地给盗版商、贩假商架起了沟通的桥梁。动漫盗版图书、影视产品、玩具价格低廉，获得方便，对部分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正版影视、游戏、动画、玩具制作商的收入也因此受到很大影响，最终会影响标的公司原创动漫作品的授权业务。

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侵权盗版行为很难杜绝，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的原创动漫创作未来可能面临侵权盗版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动漫产业属于典型的轻资产、知识密集型行业，所提供产品

和服务的核心价值源于核心人才对动漫产业的发展趋势、用户消费偏好有着精准的理解。标的公司多年来在 IP 内容开发和用户引流中逐步累积形成的核心优势，其本质就是人才优势。所以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有着重要影响。

随着动漫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动漫作品策划和发行、动漫平台运营以及 IP 全版权运营等方面人才的争夺非常激烈，一方面，若标的公司未能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并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流失，进而对标的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在收购整合过程中，标的公司的核心人才不能适应上市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有可能会出现问题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一方面将通过人文关怀等方式增加企业归属感，做好员工职业规划，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上市公司将注重后备人才培养，减少对少数人员的依赖。提请投资者关注因核心人员流失，给标的公司的经营运作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互联网系统安全性的风险

标的公司旗下“有妖气”作为面向公众的开放性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其客观上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等导致系统损毁、运营服务中断和用户数据丢失等风险，降低用户的满意度，造成用户的流失。如果四月星空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这种外部干扰，可能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3
修订说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5
(二) 募集配套资金.....	7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8
(一) 发行价格.....	8
(二) 发行数量.....	9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0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2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估值及定价.....	12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3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3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14
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5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7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5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25
(二) 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25
(三) 网络投票安排.....	25
(四) 本次重组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25
(五) 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26
(六)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27
十一、股份锁定安排.....	27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27
(二)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8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8
重大风险提示.....	29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29
(一) 交易终止的风险.....	29
(二) 本次交易定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29
(三) 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30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	31
(五) 本次交易后收购整合风险.....	31
(六)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2
(七) 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32
(八) 本次交易后, 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32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33
(一) 标的公司所处的动漫行业政策监管风险.....	33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33
(三) 动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4
(四) 标的公司原创资源开发滞后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34
(五) 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35
(六) 客户集中度上升较快的风险.....	35
(七) 侵权盗版风险.....	35
(八) 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35
(九) 互联网系统安全性的风险.....	36
目 录	37
释 义	46
一、一般术语.....	46
二、专业术语.....	49
第一章 交易概述.....	5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51
(一) IP 连接一切与互联网化, 圆梦“新世代迪士尼”	51
(二) ACG 产业生态互利共荣, 成为泛娱乐系统强力引擎	51
(三) 互联网分享平台引领全民互动娱乐, 激发新文化原创动力.....	52
(四) 资本市场良好的政策, 助推企业的全面整合发展.....	5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53
(一) 战略合作协同效应, 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53
(二) 聚集优秀战略伙伴联盟, 打造多方共赢生态圈.....	56
(三) 深化泛娱乐战略布局, 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57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58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59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60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8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0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70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71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1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72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2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4
一、公司基本情况.....	74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74
(一) 公司设立情况.....	74
(二) 公司历次股份变化以及上市情况.....	75
(三) 目前股本结构.....	77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78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78
五、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78
(一) 内容创作.....	79

(二) 媒体经营.....	80
(三) 游戏业务.....	80
(四) 消费品营销.....	81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82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3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司法机关、证监会调查以及最近三年所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84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的说明.....	84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85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85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85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0
四、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140
(一) 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140
(二) 交易行为已经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	141
五、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未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141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的说明.....	141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42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142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43
一、四月星空的基本情况.....	143
二、四月星空的历史沿革.....	143
(一) 标的公司设立.....	143
(二) 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44
(三) 四月星空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150
三、四月星空股权结构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61
(一) 四月星空的股权结构.....	161
(二) 四月星空的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162
四、四月星空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69
五、四月星空组织架构.....	170
(一) 组织架构.....	170
(二) 各部门具体职责.....	170
六、四月星空的主营业务情况.....	171
(一) 主营业务概况.....	171
(二) 经营模式.....	173
(三) 盈利模式.....	175
(四) 业务流程.....	177
(五) 四月星空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状况.....	182
(六) 四月星空主要作品状况.....	186
(七) 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191
(八) 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99

(九) 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200
(十) 公司团队介绍.....	202
七、四月星空所获荣誉.....	204
八、四月星空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6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0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06
九、四月星空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207
(一) 主要资产情况.....	207
(二) 主要负债情况.....	215
(三) 主要对外担保情况.....	215
十、生产经营资质的说明.....	215
十一、四月星空最近三年与交易、增值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16
(一) 股权转让评估情况.....	216
(二) 改制评估情况.....	217
十二、四月星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217
(一) 四月星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17
(二) 四月星空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和措施.....	217
(三) 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19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19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219
十四、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19
(一) 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19
(二)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220
第五章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221
一、本次交易评估、估值的基本情况.....	221
(一) 评估、估值概况.....	221
(二) 评估、估值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果的选取.....	221
(三) 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222
二、对交易标的评估、估值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227
(一) 企业价值评估、估值方法.....	227
(二) 本次交易估值报告中具体估值方法的选取原因.....	228
(三) 本次估值采用的具体方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29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230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假设.....	230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	231
四、收益法估值情况.....	232
(一) 估值思路与方法.....	232
(二) 四月星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1 估值技术说明.....	233
(三) 双方整合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价值增量 E2 估值技术说明.....	284
(四) 估值结论.....	310
(五) 四月星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1 和整合后价值增量 E2 的估值中均包含的版权(IP) 相关收入不存在重叠.....	310
五、本次交易对价的公允性分析.....	313

(一) 本次交易价格与 2014 年 3 月四月星空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相比的合理性分析	313
(二) 非上市动漫企业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或估值定价情况	316
(三) 本次交易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销率、市净率指标等相比的合理性分析	318
六、董事会对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320
(一) 估值、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和评估方法与目的相关性说明	320
(二) 估值依据的合理性	321
(三) 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变化趋势及其对估值的影响	322
(四)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323
(五) 估值定价公允性说明	324
(六) 估值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四月星空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	325
(六) 评估机构对本次估值结果的核查	325
(七) 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差异性分析	328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评估事项意见	328
(一) 对估值机构的意见	329
(二) 对评估机构的意见	329
第六章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	33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案概述	331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331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31
(二)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31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332
(四)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涉及发行股份数量	333
(五)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334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334
(七) 上市地点	336
(八) 决议有效期	336
(九)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336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336
(一)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的可选发行股份价格	336
(二)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337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338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338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338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339
(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350
(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350
(六)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51
五、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351
六、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352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53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353
二、本次交易的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353

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54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354
五、现金对价的支付进度及来源.....	356
六、股份对价.....	358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358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359
七、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359
(一) 标的资产的交割.....	359
(二) 发行股份的交割.....	360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360
九、期间损益.....	360
十、优先认购权.....	360
十一、税费.....	360
十二、过渡期相关安排.....	361
十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362
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任职要求及竞业禁止.....	363
十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364
十六、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64
十七、违约责任.....	365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6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67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67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68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68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369
(五) 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369
(六)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370
(七)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370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各项要求.....	370
(一)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370
(二)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72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73
(四)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73
(五)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73
(六) 为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向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	373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374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374
五、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374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75
七、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376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76
(二) 法律顾问意见.....	377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7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379
(一) 主要财务数据.....	379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379
(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386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88
(一) 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特点.....	388
(二) 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及核心竞争力.....	400
(三) 财务状况分析.....	407
(四) 盈利能力分析.....	439
(五) 2015 年度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	45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454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454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459
(三) 四月星空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461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464
(一)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464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464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466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468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468
(一)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468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	470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470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471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471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简表.....	473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474
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情况.....	474
(一) 关联交易情况.....	474
(二)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47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476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477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478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478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480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480
(一) 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480
(二) 本次交易定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480
(三) 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481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	482
(五) 本次交易后收购整合风险.....	482
(六)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83
(七) 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483
(八) 本次交易后, 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483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484
(一) 标的公司所处的动漫行业政策监管风险.....	484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484
(三) 动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485
(四) 标的公司原创资源开发滞后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485
(五) 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486
(六) 侵权盗版风险.....	486
(七) 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486
(八) 互联网系统安全性的风险.....	487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48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88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488
三、本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48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和独立性的影响.....	491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491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92
五、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	494
(一) 充分发挥战略合作协同效应, 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495
(二) 加快推进 IP 商业开发计划, 提升公司竞争力.....	495
(三)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495
六、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规划及相关说明.....	496
(一) 公司最新利润分配政策.....	496
(二)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498
(三)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 股东回报规划.....	500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503
(一) 关于相关人员买卖“奥飞动漫”股票的说明.....	504
(二) 广发证券权益及衍生产品投资部关于买卖“奥飞动漫”股票的情况说明... ..	507
(三)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奥飞动漫”股票的情况说明.....	508
八、本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价格波动的说明.....	508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509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509
(二) 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509
(三) 网络投票安排.....	510
(四) 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510

(五) 股份锁定安排.....	510
(六)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511
十、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512
(一) 独立董事意见.....	512
(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14
(三) 律师事务所意见.....	515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516
(一) 独立财务顾问.....	516
(二) 法律顾问.....	517
(三) 审计机构.....	517
(四) 评估机构.....	517
(五) 估值机构.....	518
第十四章 声明与承诺.....	519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19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521
三、法律顾问声明.....	522
四、审计机构声明.....	523
五、评估机构声明.....	524
六、估值机构声明.....	526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528
一、备查文件目录.....	528
二、备查地点.....	529
三、查阅时间.....	530
四、查阅网址.....	530

释 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奥飞动漫	指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四月星空	指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有妖气	指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旗下的网络漫画平台
聚铭骋志	指	北京聚铭骋志文化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创始团队	指	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
盛大网络	指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游嘉	指	上海游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指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博信优选	指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禾源北极光	指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新方舟	指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方寸科技	指	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爱乐游	指	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夏日茉莉	指	北京夏日茉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仙山	指	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仙山北京分公司	指	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有妖气	指	上海有妖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哇呀咖啡	指	上海哇呀咖啡有限公司
亿福莱	指	济南亿福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舞之	指	苏州市舞之数码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上海逸态	指	上海逸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六月	指	苏州六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剧角映画	指	北京剧角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剧魔影业	指	北京剧魔影业投资管理公司
奥飞影业	指	奥飞影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万象娱通	指	北京万象娱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香港	指	奥飞动漫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451 集团	指	451 Media Group, LLC
Waystar 公司	指	Waystar Success Holding Limited
Monarchy	指	Monarchy Enterprises S. a. r. l
奥飞文化	指	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奥飞贝肯	指	深圳市奥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
顺荣三七	指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娱叁特	指	广州奥娱叁特文化有限公司
丰迪房地产	指	汕头市丰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宝奥物流	指	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暴风科技	指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暴风控股	指	暴风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新日日顺	指	青岛新日日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雷震四海	指	青岛雷震四海信息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风迷投资	指	深圳风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诺数码	指	深圳市三诺数码影音有限公司
统帅创智家	指	深圳统帅创智家科技有限公司
爱看动漫	指	奥飞动漫投资万象娱通旗下的移动端动漫娱乐及教育平台
魔屏	指	奥飞动漫旗下的移动端漫画平台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指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丰业	指	北京丰业华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恒健	指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北京四月星空股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
发行对象	指	北京四月星空股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月星空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奥飞动漫向四月星空股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四月星空 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奥飞动漫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关于购买四月星空 100% 股权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指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北京聚铭骋志文化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游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

《关于购买四月星空 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北京聚铭骋志文化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游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补充协议》
《关于购买四月星空 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北京聚铭骋志文化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游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补充协议(二)》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即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之日
报告书(修订稿)、本报告书	指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核查报告》	指	《关于北京中企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估值报告的核查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15)第 1412 号
《投资价值估值报告》	指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投资价值估值报告(修订稿)》中企华咨报字(2015)第 102 号
《估值报告》	指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投资价值估值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16)第 1005 号
董事会	指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奥飞动漫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估值基准日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咨询	指	北京中企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
UGC	指	User-generated Content (用户原创内容)
PGC	指	Professionally-generated Content (专业生产内容)
UI/UE	指	User Interface (用户界面) / User Experience (用户体验)
cocos2d-x	指	一个开源的移动 2D 游戏框架
C++	指	在 C 语言的基础上开发的一种通用编程语言
unity3D	指	由 Unity Technologies 开发的一个让玩家轻松创建诸如三维视频游戏、建筑可视化、实时三维动画等类型互动内容的多平台的综合型游戏开发工具
java	指	一种可以撰写跨平台应用程序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
HA	指	High Availability (高可用性)，通过尽量缩短因日常维护操作（计划）和突发的系统崩溃（非计划）所导致的停机时间，以提高系统和应用的可用性，是目前企业防止核心计算机系统因故障停机的最有效手段
Redis	指	一个开源的使用 ANSI C 语言编写、支持网络、可基于内存亦可持久化的日志型、Key-Value 数据库，并提供多种语言的 API
mysql	指	一个关系型数据库管理系统，由瑞典 MySQL AB 公司开发，目前属于 Oracle 旗下公司
I/O	指	Input/Output (输入/输出)
CPC/CPS	指	Cost Per Click (按点击付费) / Cost Per Sales (按成功销售付费)
K12	指	Kindergarten through twelfth grade, 幼儿园到十二年级

ACG	指	Animation、Comic、Game 的缩写，动画、漫画、游戏
-----	---	-----------------------------------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IP 连接一切与互联网化，圆梦“新世代迪士尼”

奥飞动漫经过20多年发展，从简单的制造与授权到原创并围绕IP进行全产业链开发，打造与积累了众多知名的IP形象，并通过多样化的媒体传播途径使IP渗透动漫、游戏、影视、文学等多个文化产业领域，并拥有在衍生产业中强大的运营能力，逐渐凝聚行业领先的品牌影响力，形成全产业链布局的泛娱乐生态系统。

在IP化、互联网化和全球化的战略驱动下，公司以IP连接一切，以全触点精品IP为核心连接各类娱乐板块，通过多样化的文化内容产品联动开发，增强IP渗透力与影响力，并进一步丰富和延伸多元化的泛娱乐生态系统，同时，更加注重互联网化的IP运营体系建设。公司将秉承全民参与的互动娱乐精神，结合多维度互联网分享平台，加强消费者与开发者的沟通交流；大力拓展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新型媒体渠道，扩大用户覆盖群体，加强品牌传播与流量聚集效应；积极拓展线上线下娱乐产业，提供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新奇体验，开展家庭、娱乐、生活和消费的场景化运营；通过互联网技术革新IP运营管理体系，加强数据分析处理，合理挖掘IP的商业潜力，培育具有产业联动性的明星IP。互联网思维将与作品原创、渠道资源、产品开发和内部管理充分融合，以IP为核心，进一步提升奥飞动漫在泛娱乐领域的竞争优势，努力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兼具中国特色和全球视野的“新世代迪士尼”。

(二) ACG 产业生态互利共荣，成为泛娱乐系统强力引擎

ACG产业生态围绕动画、漫画、游戏等形式和载体，在以年青人为主体的泛二次元群体中拥有强大的影响力。其以故事内容和IP形象为核心，兼具文化传播、商业授权、衍生开发的特质和潜力，搭建起互利共荣的价值循环。

近年来，国产动漫的质量、影响力与国际地位均有飞跃提升，在互联网浪潮

和文化激励政策的推动下，诞生了一批批优秀的国产动漫黑马作品。2015年初，继《喜羊羊和灰太狼》和《熊出没》大电影系列之后，《十万个冷笑话》以上映24天突破1.2亿元票房的成绩，成为第三个电影票房过亿的国产动画品牌，被业内人士评价为“中国电影史上第一部票房过亿的非低龄国产动画电影”；随后，《西游记之大圣归来》以上映25天票房突破8亿元的惊人成绩，再次刷新了国产动画的电影票房纪录。上述作品和IP形象也对外授权，进行相应的游戏产品和衍生品的开发，实现电影票房、游戏流水和衍生品销售等多元盈利模式的互补增值。

国产动漫的崛起为中国ACG产业的发展带来了市场信心和想象空间，有利于构筑具有中国特色的泛娱乐产业新纪元。ACG产业生态中从内容开发到价值变现的成熟运营链条，打破了二次元与三次元的界限，持续渗透消费市场，拓宽文化产业发展空间，提升IP运营规模及能力，是泛娱乐生态系统最强有力的动力引擎。

(三) 互联网分享平台引领全民互动娱乐，激发新文化原创动力

“互联网+”为娱乐文化产业注入了新的成长活力，各类集交互性、即时性、海量性、共享性于一身的互联网娱乐文化分享平台已深度渗透人们的生活，也为各类文化产业提供了生存空间、共享平台和信息市场。动漫、图片、视频、音乐、文学等网络分享平台不仅激发了全民参与的互动娱乐精神，也为新兴文化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创作源泉和创新动力。2012年，Facebook收购了Instagram互联网图片分享平台，该款应用在2014年移动端月活用户突破了2亿，累计在该平台分享了200多亿张图片；2012年底，优酷和土豆以100%换股方式合并成为优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更名为合一集团，月度用户规模突破4亿；2013年底，百度以1.915亿元完成对纵横中文网的收购后，构建了以多酷文学、纵横中文网、91熊猫看书为主体的网络文学布局。

互联网文化下潜藏的内容金矿与用户规模价值无限，各式娱乐文化分享平台作为新兴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成为了泛娱乐产业链中的关键环节。众多文化产业与互联网巨头纷纷布局，力求通过内容与用户资源的双重强化，为消费者提供更多元化、多样化、多层次的深度娱乐体验，进一步扩大市场影响力，拓展商业空间。

(四) 资本市场良好的政策，助推企业的全面整合发展

近年来，各项政策鼓励推动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整合或重组，尽快壮大企业规模，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促进文化领域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鼓励已上市文化企业通过并购和重组，进行产业空间的延伸和业务的转型升级。

上市公司依据行业发展规律和市场特点，把握资本市场动向，通过并购等一系列资本运作，实现了业务结构的调整与产业链的拓展，全面扩大产业规模，体现出较强的行业整合能力。2013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购买方寸科技与爱乐游100%股权，进一步将产业布局与IP形象延伸至具有丰富的业务联动性与行业性机会的移动终端游戏市场，整合及挖掘动漫、影视、游戏、文学等天然互补性内容板块的战略机会。未来公司将坚持以IP为核心的泛娱乐产业发展战略为指引，加强与动漫相关产业链纵深和横向的整合，实现动漫品牌和IP与其他文化业态的融通，提升产业链环节的协同效应，深化商业模式与IP管理体系的变革与创新，实现公司未来综合盈利能力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 战略合作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发展战略、IP资源、IP开发、目标市场、产业运营和经营管理方面能够实现优势互补，释放出强大的协同效应，全面完善和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

1、共同的IP运营产业思维，提升战略共通性和契合度

上市公司一直以来，都重视IP的创造、培育、优化、挖掘和拓展，历经“产业文化化”到“文化产业化”的升级蜕变，致力于构建以IP为核心的泛娱乐生态系统。四月星空作为国内领先的动漫IP全版权运营商，其核心竞争力就在于注重原创IP作品的发现、鼓励与培养，宽松的创作氛围，灵活的激励机制和更有针对性的筛选体系，有助于IP价值的深入挖掘和成功变现。

双方在IP创作与开发、IP内容培育与优化、IP衍生品的合作与授权方面都有各自的特点和资源，但共有的IP产业化运营思维始终贯穿于公司发展壮大的轨迹

与历程中。“泛娱乐”的战略定位高度契合，原生的经营理念共融共通，大大降低了未来业务整合的难度与困扰，有利于促进双方沟通交流，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共同打造IP全产业链运营的商业模式和成功案例。

2、IP资源类型互补，内容金矿潜力无限

经过多年发展，上市公司已经构建了以《喜羊羊与灰太狼》、《贝肯熊》、《巴拉啦小魔仙》、《铠甲勇士》、《开心宝贝》、《超级飞侠》为六大核心IP的精品IP矩阵，在K12以下IP资源库拥有完整的布局，涵盖家庭、魔幻、科幻、英雄四大系列。标的公司则成功培育了面向K12以上人群的《十万个冷笑话》、《端脑》、《雏蜂》、《镇魂街》等国内极具人气的原创IP，涵盖科幻、玄幻、推理、武侠、生活、搞笑、爱情等多个系列，拥有超过20,000名原创作者，40,000部以上连载漫画作品。

从海外市场来看，迪士尼借助收购漫威收获了钢铁侠、复仇者联盟等具有巨大粉丝效应的优秀IP资源，成功打入青少年和成年人市场，形成了明显的互动效应。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也能借助标的公司的IP资源，将“二次元”等新兴文化元素带入IP矩阵。同时，不断扩张的原创作者队伍和日渐增多的漫画作品库，将为产业化运营提供有效内容支撑。

3、挖掘用户分享交流潜力，实现IP内容开发模式的拓展

现阶段的主流IP开发模式为PGC模式，主要为工作室研发和同类型作品批量生产，保证作品可以在指定的内容范围内高标准地完成，使其质量在行业内保持领先水平。而UGC模式的主要优势在于作品开发的渠道更为宽泛，由大众用户代表的作品源具有更加广泛的主题范围和更加自由的创作风格，能够有效增强精品IP的诞生和发掘几率。同时，这种基于用户上传与分享的IP开发模式使IP内容更贴近社会文化和年青潮流，更全面反映当下年青人群的身心诉求及其引领的潮流动向。

四月星空及其“有妖气”原创动漫平台作为资深的UGC开发模式的践行者，坚持从广大群众中发掘、鼓励并培养作者的版权开发理念，在短短几年间成功地打造出包括《十万个冷笑话》在内的大量精品IP，其原创动漫平台也迅速积累了

庞大且坚实的用户基础。结合PGC与UGC等多种IP内容开发模式，上市公司将拥有作品开发更广阔的空间和更灵活的机制，获取源源不断的精品IP，有利于挖掘更有影响力和潜在价值的原创IP作品，达到强化IP来源、提升内容价值以及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的战略目的。

4、布局二次元产业链，掌握年青文化的核心动向

年青人作为最庞大的消费群体之一，始终代表着当今时代的核心潮流趋势与消费倾向。尤其在互联网高度普及和渗透的信息化时代里，年青人作为高新技术和一手资讯的前瞻受众，足以拥有创造时尚潮流和引领市场走向的能力。目前，以动漫文化为核心，在年青群体中逐渐形成了一种独特的、具有年轻色彩的二次元文化氛围，并延伸为涵盖内容创作、平台分享和衍生品开发的二次元文化产业链。公司作为文化产业的经营管理者，掌握这个走在时尚尖端群体的文化偏好、思维模式和身心诉求，将是公司获取市场动向和前瞻优势的关键所在。

公司现阶段的主营产品和动漫IP主要面向服务K12以下的受众群体。为了拓展年青人群体市场并使其成为主要受众之一，公司必须开拓K12以上受众内容的产业链。而作为国内最受年青人群体欢迎的原创动漫平台之一，四月星空运营的“有妖气”平台以其庞大的用户数量，网站日活量和优质的版权库提供深入了解与掌握年轻人身心诉求的有效途径，并且能将奥飞动漫的主要受众扩大到更加广泛的年轻一代。公司将拥有最具前沿性的市场经营优势，有利于产业链布局的优化、IP内容产品变现能力的加强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张。

5、完善ACG生态，强化多层次产业整合运营实力

依靠外延式和内生式“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上市公司积极布局原创动漫、手机游戏、移动漫画平台、动漫视频、渠道媒介、媒体广告运营等产业环节，形成自有的ACG产业生态布局，并构筑了以IP为核心的，集文化产业、传媒产业和衍生产业为一体的泛娱乐生态系统。

四月星空在多年的经营中，形成了自身独特的互联网ACG产业经营模式，未来将是上市公司ACG产业生态的核心，使IP的版权运营更加系统化、效率化和专业化，有利于IP的可持续开发与商业价值的深度挖掘。

上市公司将利用其在多层次产业整合方面丰富的实践运作经验，在组织管理、团队建设、经营理念、商务合作与市场拓展方面，与标的公司共同积极探讨合适的发展方向。其宽容的企业文化氛围和优秀的内部运营和管理能力以及高效的执行力为双方战略协同的有效发挥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及时抓住动漫行业发展所带来的机遇，提升产业规模、业绩水平和盈利能力。

6、四月星空的互联网基因优势为泛娱乐产业体系注入新的活力

上市公司作为国内动漫文化产业的领先者，很早就意识到了互联网思维对企业经营效益的促进性，并先后投资拓展其PC端和手机移动端的互联网平台以及各类应用，其中包括游戏业务，动漫视频网站和移动端漫画浏览平台。

四月星空作为资深的网络技术公司和成功的IP运营商，拥有强大的互联网基因。四月星空的原创动漫分享平台鼓励个性彰显和沟通交流，为其带来了多样化的、极具原创性的IP资源以及更宝贵的原创作者队伍；IP作品的筛选与评估，借助于自主开发的大数据系统，利用互联网技术支持用户行为和反馈意见的收集与分析，大大提升了商业化的效率，降低了产业运作的成本；平台系统能及时更新作品和持续跟踪创作周期，兼顾用户的阅读体验和作者的创作感受，增强用户和开发者的粘性；其制作的网络动画片在众多知名互联网视频平台上的传播，极大发挥了互联网“口碑营销”的作用，取得了“粉丝经济”的良好效益。

标的公司天然的互联网基因，专业的互联网团队和成熟的互联网技术，有助于奥飞动漫在原创作品的孵化体系、IP传播渠道方式和版权运营模式方面更好的与互联网思维结合，激发原有业务的创新动力，泛娱乐生态系统焕发新的活力，契合公司积极推进互联网化的战略规划。

(二) 聚集优秀战略伙伴联盟，打造多方共赢生态圈

近年来，公司坚持以开放及积极的态度不断引入优秀的战略合作伙伴，扩大产业链布局，并积累了丰富而宝贵的合作经验。2013年9月，公司收购了拥有国内第一动漫品牌“喜羊羊与灰太狼”的资讯港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随后，公司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购买方寸科技与爱乐游100%股权。

以上举措不断吸纳符合公司战略的各类型良好经营资产及优秀战略伙伴，全方位强化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本次收购的四月星空，是国内最大的原创动漫平台，拥有国内最大的原创漫画库，约占中国互联网原创漫画60%市场份额¹。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IP资源的整合与扩充补强，拓宽IP的受众群体，全面提升IP实力，形成版权库存的差异化优势，极大地增强上市公司的产业规模、市场地位及行业号召力。同时，标的公司也能在更广阔的空间中坚持自身的人文关怀与创业梦想。越来越多的优秀战略伙伴将聚集在奥飞动漫的产业生态系统，实现共同的发展规划与战略目标，充分提升市场份额及商业价值，进一步促进多方共赢的产业生态平衡。

(三) 深化泛娱乐战略布局，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具有积极而深远的战略意义，在拓展全版权运营能力及完善互联网化IP管理体系的同时，进一步激活公司构建的泛娱乐产业价值链。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打造了基于IP为核心，借助优秀的内容制作能力与完善的IP管理体系，通过内生增长与外延发展“双轮驱动”的产业模式，为公司后续不断通过跨界融合与战略结盟等方式获取相关泛娱乐产业资源，实现泛娱乐生态链的优化和发展提供产业保障。公司将坚持积极推动长期发展战略并把握泛娱乐产业的巨大商机，借助资本市场的发展与“互联网+”浪潮的推动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努力实现国内领先、有世界影响力的泛娱乐产业集团的愿景和目标。



¹ 上述数据引用自《中国文化报》2015年1月31日发表的《有妖气：“尖兵”的产业链传奇》一文，（网址链接：http://epaper.ccdy.cn/html/2015-01/31/content_146367.htm）。下同。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5年5月18日，公司就重大事项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8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5年5月1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确定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事宜。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3日、2015年5月30日和2015年6月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于2015年6月13日、2015年6月20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和2015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于2015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2015年8月10日，聚铭骋志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聚铭骋志向奥飞动漫出售其持有的4.57%股权。

3、2015年8月10日，盛大网络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盛大网络向奥飞动漫出售其持有的四月星空1.57%股权。

4、2015年8月10日，上海游嘉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上海游嘉向奥飞动漫出售其持有的四月星空25.71%股权。

5、2015年8月10日，文产基金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文产基金向奥飞动漫出售其持有的25%股权。

6、2015年8月10日，博信优选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博信优选向奥飞动漫出售其持有的14.14%股权。

7、2015年8月10日，禾源北极光召开投资委员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禾源北极光向奥飞动漫出售其持有的4.29%股权。

8、2015年8月10日，创新方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创新方舟向奥飞动漫出售其持有的四月星空2.29%股权。

9、2015年8月10日，四月星空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向奥飞动漫出售其持有的四月星空100%股权。

10、2015年8月17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四月星空10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购买四月星空100%股权的协议》。

11、2015年8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

12、2015年9月28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四月星空10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购买四月星空10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

13、2015年9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14、2015年10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15、2016年1月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并通过了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16)第【1005】号《估值报告》及相关议案。

16、2016年1月4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四月星空100%股权，签订了《关于购买四月星空100%股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7、2016年1月26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5号《关于核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周靖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周靖淇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资产重组由以下部分组成：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持有的四月星空 100.00% 股权。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详见本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持有的四月星空 100.00% 股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及增值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16)第 1005 号估值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四月星空估值增值情况和交易价格如下：

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万元)	估值(万元)	增值率	交易价格(万元)
四月星空 100% 股权	6,047.06	91,057.93	1,405.82%	90,400.00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四月星空 100% 股权作价为 90,400 万元。

4、交易支付方式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 904,000,000 元，其中，交易对价 36.27% 部分(327,852,000 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余 63.73% 部分(576,148,00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金额(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现金对价金额(元)	占总对价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元)	占总对价比例(%)
1	周靖淇	106,746,659	58,710,947	6.49	48,035,712	5.31
2	董志凌	71,234,811	39,179,336	4.33	32,055,475	3.55
3	于相华	71,234,811	39,179,336	4.33	32,055,475	3.55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 金额 (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现金对价 金额 (元)	占总对 价比例 (%)	股份对价 金额 (元)	占总对 价比例 (%)
4	聚铭骋志	50,767,720	27,922,381	3.09	22,845,338	2.53
5	盛大网络	12,584,000	12,584,000	1.39	-	-
6	上海游嘉	205,712,000	205,712,000	22.76	-	-
7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210,937,329	105,468,665	11.67	105,468,665	11.67
8	博信优选	119,331,466	59,665,733	6.60	59,665,733	6.60
9	禾源北极光	36,163,096	18,081,548	2.00	18,081,548	2.00
10	创新方舟	19,288,109	9,644,055	1.07	9,644,055	1.07
	合计	904,000,000	576,148,000	63.73	327,852,000	36.27

本次交易对价包括基础交易对价、创始团队交易对价和上一轮投资者交易对价三部分。基础交易对价 800,000,000 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标的公司所有股东进行支付，各标的公司股东所获得的对价以其各自所持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份比例来进行分配；创始团队交易对价 84,000,000 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给创始团队（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上一轮投资者交易对价 20,000,000 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给上一轮投资者（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具体构成及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基础交易对价		创始团队交易对价		上一轮投资人交易对价	
		现金对价 金额(元)	股份对价 金额(元)	现金对价 金额(元)	股份对价 金额(元)	现金对价 金额(元)	股份对价 金额(元)
1	周靖淇	38,428,000	38,428,000	20,282,947	9,607,712	-	-
2	董志凌	25,644,000	25,644,000	13,535,336	6,411,475	-	-
3	于相华	25,644,000	25,644,000	13,535,336	6,411,475	-	-
4	聚铭骋志	18,276,000	18,276,000	9,646,381	4,569,338	-	-
5	盛大网络	12,584,000	0	-	-	-	-
6	上海游嘉	205,712,000	0	-	-	-	-
7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	5,468,665	5,468,665

序号	交易对方	基础交易对价		创始团队交易对价		上一轮投资人交易对价	
		现金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金额(元)
8	博信优选	56,572,000	56,572,000	-	-	3,093,733	3,093,733
9	禾源 北极光	17,144,000	17,144,000	-	-	937,548	937,548
10	创新 方舟	9,144,000	9,144,000	-	-	500,055	500,055
合计		509,148,000	290,852,000	57,000,000	27,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800,000,000		84,000,000		20,000,000	

此次差异化定价主要是考虑到标的公司各股东对标的公司的贡献、未来承担的相关责任以及退出方式等相关因素，通过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的。

(1) 标的公司各股东选择退出方式的不同是差异化定价的原因之一。除盛大网络和上海游嘉的交易对价是以全现金方式支付外，上市公司对其余标的公司股东支付的交易对价都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完成。由于本次发行的股份具有一定的锁定期，考虑到股票价格的波动性和股票流动性限制的影响，与现金支付方式相比，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可能会给原标的公司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基于上述情况，对于选择以全现金支付方式退出的原标的公司股东盛大网络和上海游嘉，其交易对价只包含基础对价部分；而对于选择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退出的标的公司创始团队以及标的公司上一轮投资者，其交易对价除了包括各自相应的基础对价部分，还分别包含创始团队交易对价部分以及上一轮投资者交易对价部分。

(2) 创始团队交易对价主要基于创始团队的贡献和未来承担的责任。周靖淇等人作为标的公司的创始团队成员以及核心管理人员，经过多年的创业探索，确立了标的公司现有的经营发展理念，开发了标的公司独特的经营模式，建立了标的公司多样化的盈利体系，逐步将标的公司从一家经营互联网原创漫画平台的公司升级为动漫 IP 全版权综合运营商。另外，本次收购完成后，创始团队成员将继续在标的公司任职，仍需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负责，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战略规划决策。基于以上考虑，上市公司支付给标的公司创始团队 84,000,000 元的创始团队交易对价。

(3) 上一轮投资人交易对价主要是支付给标的公司上一轮投资人的正常溢

价。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等上一轮投资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和财务投资人，通过投入资本帮助标的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其市场影响力。但由于上一轮投资人并未直接参与标的公司的实质经营运作，而且在未来收购完成后也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负责，因此其对标的公司的贡献和未来承担的责任要少于标的公司创始团队。基于上述考虑，上市公司支付给标的公司上一轮投资人 20,000,000 元的上一轮投资人交易对价。

5、现金对价的支付进度及来源

本次交易对价分为基础交易对价、创始团队交易对价、上一轮投资人交易对价三部分，具体支付进度情况如下：

(1) 基础交易对价人民币 800,000,000 元，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基础交易对价，其中，以现金支付 509,148,000 元。上市公司于《关于购买四月星空 100%股权的协议》签署之日的十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向各售股股东支付其应获得的基础交易对价中的现金对价中的现金 50,000,000 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书面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各售股股东支付其应获得的基础交易对价中的现金对价扣除已经支付的 50,000,000 元定金后的剩余现金部分对价的 70%，并于股权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现金部分对价。

(2) 创始团队交易对价人民币 84,000,000 元，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创始团队交易对价，其中，以现金支付 57,000,000 元。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书面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创始团队支付现金 27,000,000 元；标的股权交割日后一年内，上市公司向创始团队支付现金 30,000,000 元。

(3) 上一轮投资人交易对价人民币 20,000,000 元，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上一轮投资人交易对价，其中，以现金支付 10,000,000 元。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书面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向上一轮投资人支付交易对价的现金部分 10,000,000 元。

(4) 如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方案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未能通过中国证监

会审核,则上市公司应在 2016 年 5 月 15 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基础交易对价和上一轮投资人交易对价的 50%,以及创始团队交易对价中的 2,700 万元;并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的基础交易对价和上一轮投资人交易对价,以及创始团队交易对价中的 2,700 万元,并于标的股权交割日后 1 年内,向创始团队支付现金对价 3,000 万元。

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方式筹集此次交易的资金:

1) 公司将采用新增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2) 公司将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3) 公司将以优先处理和安排此次交易的原则,妥善安排其他内生与外延项目的投资进度,合理规划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的支付计划,保证及时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上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53,847,091.02 元,2015 年 1-6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上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992,834.34 元。尽管上市公司拥有一定的货币资金储备,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研发投入增加,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也进一步增长,公司正全面推动包括电影、游戏、媒体等新业务的壮大以及新兴业务的培育,在多个方面加大投入以持续巩固和发展泛娱乐产业平台布局。因此,上市公司需要保有一定的货币资金用于维持日常经营业务的运转。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奥飞动漫资产负债率为 35.85%,参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中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31.62%。因此,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目前略高于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虽然基于上市公司一贯以来稳健经营的发展作风和公平谨慎的决策机制,公司通过增加新的银行贷款或发行公司债券方式筹集资金,并不会对公司经营层面产生负面影响。但是新增负债将会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加大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风险,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的经营利润。

综上所述,虽然上市公司全现金收购的资金来源可靠,但是为了维持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避免资金周转压力和增加财务费用支出,仍然希望优先通过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来支付此次交易对价，同时，本次交易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绩效。

6、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 57.78 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决议公告日期间，公司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及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8 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 28.85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25.97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价格计算，本公司向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文

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发行股份数量共计 12,624,254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周靖淇	1,849,661
2	董志凌	1,234,327
3	于相华	1,234,327
4	聚铭骋志	879,681
5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4,061,172
6	博信优选	2,297,486
7	禾源北极光	696,247
8	创新方舟	371,353
合计数		12,624,254

注：各方同意，本公司向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发行的总股份数以及每一股东获得的相应股份数量，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需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8、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9、股份锁定期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以下方式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 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 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极光、创新方舟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聚铭骋志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 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 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 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若取得奥飞动漫本次发行的股份时, 距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不足十二个月, 则其取得的奥飞动漫股份中的 49.68% 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余 50.32% 比例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其取得奥飞动漫本次发行的股份时, 距 2014 年 12 月 18 日已满十二个月, 则其所取得的奥飞动漫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 由于奥飞动漫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应比例, 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10、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1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12、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之 A 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募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04 亿元，即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5.97 元/股(已考虑除权除息事项)。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股份发行数量

本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为 904,000,000 元。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5.97 元/股计算，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需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34,809,395 股。上述具体

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成交价为依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4、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如发行价格调整,发行数量也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5、股份锁定期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6、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用途	金额(元)	所占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76,148,000	63.7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27,852,000	36.27%
合计	904,000,000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

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支出。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8、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9、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之A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向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预计发行12,624,254股。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4,809,395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蔡东青	614,688,000	48.63	614,688,000	46.88
蔡晓东	156,672,000	12.40	156,672,000	11.95
李丽卿	75,740,000	5.99	75,740,000	5.78
本次交易前的其他 股东	416,780,324	32.98	416,780,324	31.78
周靖淇	-	-	1,849,661	0.14
董志凌	-	-	1,234,327	0.09
于相华	-	-	1,234,327	0.09
聚铭骋志	-	-	879,681	0.07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	-	4,061,172	0.31
博信优选	-	-	2,297,486	0.18
禾源北极光	-	-	696,247	0.05
创新方舟	-	-	371,353	0.03

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	-	34,809,395	2.65
合计	1,263,880,324	100.00	1,311,313,973	100.00

注：以上数据将根据奥飞动漫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奥飞动漫股本总额不高于 1,311,313,973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 10%，奥飞动漫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合并财务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实现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备考数	增幅 (%)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实现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备考数	增幅 (%)
总资产	411,006.62	502,225.84	22.19	438,532.83	530,005.07	2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3,877.58	343,748.70	35.40	275,269.21	365,217.31	32.68
营业收入	242,967.32	246,952.21	1.64	125,882.67	129,181.88	2.62
利润总额	44,220.87	41,975.83	-5.08	29,351.24	29,601.99	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01.29	40,744.54	-4.81	25,518.79	25,595.77	0.30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交易完成后，单个交易对方不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构成借壳上市指：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蔡东青持有公司股份 614,6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考虑本次配套融资的前提下，蔡东青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46.88%。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蔡东青，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此外，上市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以四月星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值为计算标准）为 90,400 万元，占奥飞动漫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411,006.62 万元的 21.99%。

综上，本次交易并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月星空合计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四月星空的业务为互联网动漫平台运营与版权运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即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发生与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26 日，奥飞动漫披露了《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14-104)。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与 451 集团签订了《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奥飞香港以 9,999,999 美元向 451 集团认购新增发股份，认购完成后奥飞香港持有约

27,027,027 股，并在完全稀释的基础上，奥飞香港持有 451 集团 19.9996% 的股权。作为奥飞香港认购股份的前置条件之一，奥飞影业与 451 集团签订了《电影娱乐开发合作协议书》。由于上述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累计额为 96,680.00 万元，根据奥飞动漫、四月星空的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上述两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奥飞动漫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四月星空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12 个月内同 一或相关资 产累计交易 对价	占比	是否构成重 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411,006.62	6,652.37	96,680.00	23.52%	否
净资产额	253,877.58	5,601.86	96,680.00	38.08%	否
营业收入	242,967.32	3,984.89	-	1.64%	否

注：奥飞动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四月星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与交易价格相比孰高值为计算标准，即为 90,400 万元；12 个月内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交易对价为上述两次交易价格累计之和，为 96,680 万元；四月星空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取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合并利润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虽未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Alpha Animation and Cultur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蔡东青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中段奥迪工业园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楼
企业性质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292
股票简称	奥飞动漫
实际控制人	蔡东青
注册资本	1,263,880,324元
经营范围	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制造、加工、销售：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首饰，数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精密齿轮轮箱，童车，电子游戏机，婴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服装，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电子产品，体育用品；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500000004759
上市日期	2009年9月10日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93年12月17日的澄海县奥迪玩具实业有限公司，1997年7月31日更名为广东奥迪玩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实业”）。奥迪实业以截至2007年4月30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净资产12,840万元为基准，

按 1.07:1 的比例折为 12,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奥迪实业的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有比例分别持有股份,原奥迪实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都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2007 年 6 月 27 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工商注册号为 440500000004759,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其中蔡东青出资 8,160 万元,持股比例 68.00%;蔡晓东出资 2,040 万元,持股比例 17.00%;李丽卿出资 1,800 万元,持股比例 15.00%。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蔡东青	81,600,000	68.00
2	蔡晓东	20,400,000	17.00
3	李丽卿	18,000,000	15.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二) 公司历次股份变化以及上市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9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806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 万股;2009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发行股票 4,000 万股,其中网下配售 800 万股,网上发行 3,200 万股;2009 年 9 月 10 日,网上定价发行的 3,200 万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0 万元,其中社会公众股为 4,000 万元。2009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在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该事项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蔡东青	81,600,000	51.00
2	蔡晓东	20,400,000	12.75
3	李丽卿	18,000,000	11.25
4	其他股东	40,000,000	25.00
合计		160,000,000	100.00

2、2010年第一次增资

2010年4月21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9年末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5,600万股。

3、2011年第二次增资

2011年3月29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25,600万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960万股。

4、2013年第三次增资

2013年4月9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40,960万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1,440万股。

5、2014年6月第四次增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4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2014]321号)核准,公司向张铮等发行股份9,375,010股购买相关资产,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4,400,000股变更为623,775,010股。

6、2014年6月第五次增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此次股权激励对象进行了股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536,800股,由此公司的总股本由原来的623,775,010股变更为625,311,810股。

7、2014年10月第六次增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1 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28,352 股，公司的总股本由原来的 625,311,810 股变为 631,940,162 股。

8、2015年第七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31,940,1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派现金 50,555,212.9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31,940,16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63,880,324 股。

（三）目前股本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63,880,324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6,667,970	48.79%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1,056,704	0.08%
3、其他内资持股	615,460,066	48.7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146,974	1.28%
高管股份	589,313,000	46.63%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00,092	0.79%
4、外资持股	151,2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7,212,354	51.21%
1、人民币普通股	647,212,354	51.21%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股份总数	1,263,880,324	100.00%

注：1、高管股份的统计主体包含董事、监事、高管。高管股份指董监高持有的所有限售股（包含股权激励限售股和高管锁定股）。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蔡东青。自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蔡东青。蔡东青为公司的创始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蔡东青持有公司 48.63% 的股权。

蔡东青，1969 年 4 月出生，拥有中山大学 EMBA 学习经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东省青联委员、广东省人大代表。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以 IP 为核心，集动画片、电影、媒体、游戏、视频平台及社区、玩具等衍生品、教育、主题乐园等为一体的泛娱乐生态雏形。丰富优质的 IP 资源储备，优秀的内容产品制作能力，多样化的媒体传播资源，广泛的品牌影响力和覆盖面，铸造了公司作为国内娱乐文化全产业链经营的领先者地位。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可以分为四大板块：内容创作、媒体经营、游戏研发、消费品营销。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和盈利模式，公司以消费品销售为盈利基础，以 IP 形象为核心，构建起一条从内容创作、游戏互动、品牌授权、媒体传播到产品设计、市场营销的完整泛娱乐产业链。在长期的发展中，公司逐步形成了以动漫和创意内容产生影响力、以衍生品销售实现价值变现和收入增长的商业模

式。影视、游戏作为 IP 形象的载体和价值变现的渠道成为该产业链的有效补充。在该商业模式中，动漫、影视和游戏等互动娱乐内容与传播和销售渠道构成核心驱动因素。

（一）内容创作

在以 IP 为核心的泛娱乐全产业链布局上，公司十分重视内容创作，积极开发 IP 资源，努力构建精品 IP 矩阵，现已形成《喜羊羊与灰太狼》、《巴啦啦小魔仙》、《铠甲勇士》、《开心宝贝》、《超级飞侠》、《贝肯熊》6 大核心 IP。



公司采用“原创+收购+合作”的 IP 开发可持续发展模式，重视创意人才培养与企业创意文化建设，对内容创作业务大力投入支持。2014 年上半年整合国内实力最强的原创动漫工作室狼烟动画和太极鼠工作室进一步有效加强原创动漫开发与原创动画制作；2014 年 6 月成立合资公司奥飞贝肯获取了韩国知名 IP 贝肯熊的知识产权，为 IP 矩阵建设再添亮点。

此外，公司积极拓展其他文化创意内容开发，从影视、游戏等多角度切入内容创作，不断扩大 IP 影响力。近年来随着公司 IP 动漫形象影响力不断提高，相关授权业务已呈现多样化快速发展态势。除了传统的商品化授权业务模式以外，公司还新开拓了影视、新媒体营销、动漫作品植入等多种业务合作方式。2014

年公司成立奥飞影业，引进包括前成龙影业总经理苏志鸿在内的专业人才，对电影业务进行专业管理运营，并在 12 月份先后宣布与新摄政娱乐集团和《变形金刚》导演迈克尔贝合作，并入股美国 451 娱乐集团，通过与好莱坞合作，一方面获得包括好莱坞大片的收益分享、发行权和相关商品化权益；一方面也借鉴好莱坞的先进理念和运营模式，更好地提升自身 IP 影响力。

伴随公司逐步构建起以精品 IP 矩阵为核心的泛娱乐生态圈，影视动画、媒体、游戏、视频平台及社区、玩具及消费衍生品、早幼教、主题乐园等文娱产业板块进一步得到融合，符合公司积极打造新世代“中国迪士尼”的战略与愿景。

（二）媒体经营

2014 年，公司在“内容”、“媒体”和“广告”三方面加强布局，提升产业协同能力。在内容制作方面，上半年公司投资设立北京奥飞多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电视内容的制作和多频分销，公司制作的《全家去哪儿》以及《全家一起上》等家庭娱乐节目，在嘉佳卡通播出后提升了整体节目水平，并带动收视攀升。2014 年，公司控股国内领先的手机漫画平台“魔屏”，加快发展嘉佳卡通卫视，明确打造成为“中国领先的家庭娱乐频道”的新目标，加上原有的万象娱通“爱看动漫”移动端视频频道，公司媒体平台布局和受众覆盖全面加速。同时，公司控股壹沙（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布局媒体广告运营，形成三位一体的媒体传播矩阵，有望在未来打造出强势多屏媒体品牌，并成为奥飞产业的稀缺性助推资源。

（三）游戏业务

2014 年，泛娱乐业务借助游戏实现快速增长，已经上升为奥飞动漫第三大营收板块。公司旗下子公司爱乐游在 2014 年上线了手游《雷霆战机》，该游戏占据 Apple Store（苹果商店）免费榜和畅销榜榜首超过一个月，上线一年内稳定占据畅销榜前五名，累计注册用户量超过 1 亿。除了爱乐游的出色表现，方寸科技旗下运营的热门游戏《怪物 X 联盟》、《崩坏学院》等作品，在海内外市场都取得良好的口碑和流水表现；此外，经过一年的储备、开发和调试，由起点文学白金作家忘语同名小说改编的《魔天记》，在 2014 年由网易竞得独家代理权，并且成为网易 2015 年度战略级手游项目。与此同时，在 2014 年通过对广州叶游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三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基本完成在手游、端游等游戏领域的业务拓展及战略部署；该两家公司即将在 2015 年发布《航海王》、《美食猎人》、《水浒 Q 传》等手游作品。公司也设立了游戏事业部，从外部引入专业游戏研发、运营、管理人才，更好地支持和协同集团下属的游戏公司和工作室，促进游戏业务保持健康发展。



（四）消费品营销

玩具作为公司的传统消费品业务，在国内市场持续保持领先地位，目前已经成为公司 IP 变现的稳定途径，通过产品创新和立体营销手段，“战斗王陀螺”和“火力少年王悠悠球”等项目取得销售佳绩。同时公司也积极拓展非玩具类消费品的生产、设计与营销，包括母婴用品、儿童教育用品等。

在消费品营销渠道方面，公司坚定地推进“扁平化”和“精细化”变革。在过去一年，基础市场从省会城市延伸到地级市、百强县，经销商客户也从 2013 年的 318 家增加到超过 600 家，业务覆盖版图迅速扩张。同时公司积极发展电商业务，目前已跟八大电商平台实现合作，并实现母婴儿童品类的全网第一，在线销量在 2014 年实现大幅度增长，全年电商含税营收超过 3 亿，同比增长超过 400%。2014 年下半年，公司以自有资金 6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奥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明确以更大力度推进电商业务，并拓宽市场空间。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总资产	438,532.83	411,006.62	324,271.80	192,487.41
总负债	153,838.00	147,334.67	144,686.99	34,489.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694.83	263,671.95	179,584.81	157,99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75,269.21	253,877.58	169,360.96	147,908.00
少数股东权益	9,425.62	9,794.38	10,223.85	10,089.79
资产负债率	35.08%	35.85%	44.62%	17.92%
营业收入	125,882.67	242,967.32	155,301.06	129,116.49
营业利润	27,546.63	42,286.47	26,160.68	20,631.15
利润总额	29,351.24	44,220.87	26,851.97	21,736.51
净利润	24,967.61	41,256.68	23,341.47	18,720.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5,518.79	42,801.29	23,083.32	18,13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20	0.68	0.38	0.30
毛利率	52.93%	49.83%	44.12%	3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3,999.28	52,277.39	14,840.83	24,61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3,338.51	-82,302.95	47,896.88	-20,13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9,259.09	42,871.26	47,899.79	-6,679.77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26,631.52	12,502.43	14,281.88	-2,224.10

注：上市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5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审阅。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但是上市公司在 2013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方寸科技 100%股权和爱乐游 100%股权。

上市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方寸科技和爱乐游 100%股权，并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部分现金对价。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上市公司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14 年 2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10 次工作会议审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4 年 3 月 29 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证监许可

[2014]321 号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和摘要。

2014 年 5 月 16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和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4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摘要，公司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张铮、应趣网络、孟洋以 26.55 元/股发行股份，此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9,375,010 股，上市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摘要，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对象财通基金、华安基金、光大金控、吴兰珍、北京丰业、广东恒健 6 家投资者以 34.80 元/股发行股份，此次新增股份数量为 6,628,352 股，上市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司法机关、证监会调查以及最近三年所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的说明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投诉或被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公司拟向四月星空股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四月星空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周靖淇

(1) 周靖淇的基本情况

姓名	周靖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32068119810816****
住址	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城南新村****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77 号 77 文创园 2 号楼 1 层-1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四月星空联合创始成员之一，2009 年至今在四月星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并为聚铭骋志合伙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靖淇持有四月星空 9.61%股权，以及聚铭骋志 40.45%合伙财产份额。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靖淇除了持有四月星空与聚铭骋志的投资权益外，还持有上海合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序号	行业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轻工制造	上海合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电子烟生产研发

上海合契科技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注册号 310110000724775，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亮，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055 号二楼 C3-20 室，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 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2、于相华

(1) 于相华的基本情况

姓名	于相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34120219831115****
住址	上海市杨浦区蒋家浜小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77 号 77 文创园 2 号楼 1 层-1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四月星空联合创始成员之一，2009 年至今先后在四月星空任运营总监，内容总监，副总经理。现担任副总裁兼移动业务中心总监，并为聚铭聘志合伙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于相华持有四月星空 6.41% 股权，以及聚铭聘志 27% 合伙财产份额。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于相华除持有四月星空与聚铭聘志的投资权益外，没有持有其他企业的投资权益。

3、董志凌

(1) 董志凌的基本情况

姓名	董志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31010919831004****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378 弄****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77 号 77 文创园 2 号楼 1 层-10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四月星空联合创始人之一，2009 年至今担任四月星空副总裁兼品牌战略中心总监，并为聚铭骋志合伙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董志凌持有四月星空 6.41% 股权，以及聚铭骋志 27% 合伙财产份额。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董志凌除持有四月星空与聚铭骋志的投资权益外，没有持有其他企业的投资权益。

4、聚铭骋志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聚铭骋志文化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靖淇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77 号 77 文创园 2 号楼 1 层-1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77 号 77 文创园 2 号楼 1 层-102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 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	30677101-9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1306771019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营销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图文设计、制作。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工商档案，聚铭骋志由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于 2014 年共同出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8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确认通知书》(京东)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183699号,经确认名称为:北京聚铭聘志文化发展企业(普通合伙)。

2014年8月13日,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签订了《北京聚铭聘志文化发展企业(普通合伙)合伙协议》。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名称为北京聚铭聘志文化发展企业(普通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77号77文创园2号楼1层-102,执行事务合伙人:周靖淇,注册号:110101017746562。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营销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图文设计、制作。

2) 2014年9月变更企业形式

2014年9月9日,聚铭聘志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同意将企业由普通合伙变更为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北京聚铭聘志文化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9月9日,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了签订《北京聚铭聘志文化发展企业(有限合伙)章程》。

2014年9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确认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 2015年5月新增合伙人

2015年5月12日,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张志、李兵一同签订《入伙协议》,原合伙人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一致同意张志、李兵入伙,成为新的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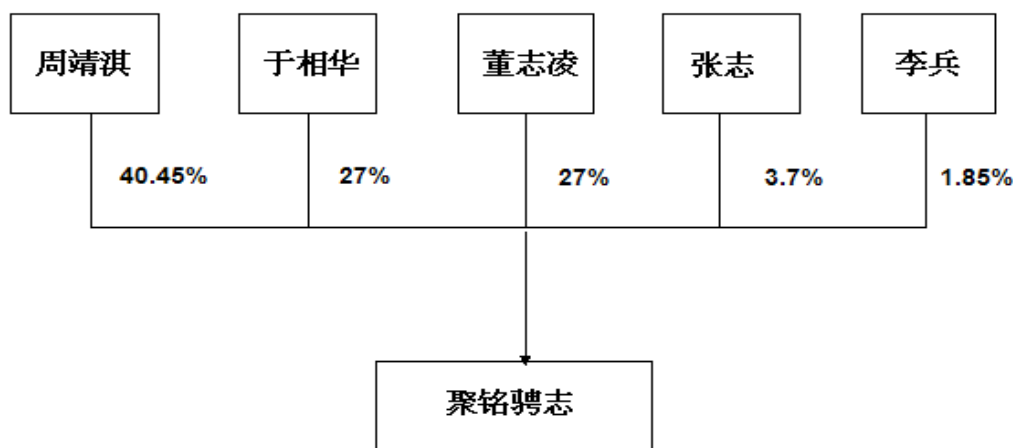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1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3)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聚铭聘志主要从事文化艺术交流、企业管理、营销策划等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4)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靖淇、于相华、董志凌、李兵、张志等 5 人持有聚铭骋志 100% 的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靖淇，聚铭骋志的产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0	-	-
负债总额	0.11	0.11	-
合伙人权益	2.89	-0.11	-
资产负债率	3.67%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	-0.11	-
净利润	-	-0.11	-
净利率	-	-	-

(6) 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四月星空外，聚铭骋志没有持有其他企业的投资权益。

5、盛大网络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天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 727 号 402-B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666 弄 1 号楼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	63158717-8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15831587178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 网络工程安装(专项审批除外), 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文教用品、服装的销售, 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 游戏作品互联网出版业务(范围详见许可证, 凭许可证经营),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工商档案, 盛大网络由陈天桥、陈大年于 1999 年共同出资设立, 具体情况如下:

1999 年 12 月 15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确认通知书》(沪)名称预核(私)字 No: 03199912150041 号, 经确认名称为: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16 日, 陈天桥与陈大年共同签署了《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召开第一次股东会, 会议一致通过《公司章程》, 选举陈天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选举陈大年担任监事。

1999 年 12 月 24 日, 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会(99)验字第 12-4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1999 年 12 月 24 日, 盛大网络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 其中实收资本 50 万元, 货币资本 50 万元。陈天桥出资 35 万元, 陈大年出资 15 万元。

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天桥	35	70
陈大年	15	30
合计	50	100

2) 2001年4月变更注册地址

2001年2月20日,盛大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498号浦东软件园A-31座。

2001年4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确认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1年10月第一次增资

2001年9月23日,盛大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万元,其中陈天桥以现金出资70万元,陈大年以现金出资30万元。同日,股东陈天桥与陈大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天桥	105	70
陈大年	45	30
合计	150	100

2001年10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确认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2年4月延长执照有效期

2002年4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确认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将登记的执照有效期延长至2003年1月31日。

5) 2002年8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2年7月30日,盛大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工程安装(专项审批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文教用品、服装的销售(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同日，股东陈天桥与陈大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2年8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确认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工程安装（专项审批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文教用品、服装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

6) 2002年11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2年10月30日，盛大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进出口贸易服务”这一内容。

2002年11月12日，股东陈天桥与陈大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2年11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确认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工程安装（专项审批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文教用品、服装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

7) 2002年12月变更注册地址

2002年12月20日，盛大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727号402-B室。

同日，股东陈天桥与陈大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2年12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确认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727号402-B室。

8) 2003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03年6月6日，盛大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不变。

同日，股东陈天桥与陈大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天桥	210	70
陈大年	90	30
合计	300	100

2003年6月20日，上海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三验（2003）第24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6月1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2003年6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确认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2003年11月第三次增资

2003年11月18日，盛大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不变。

同日，股东陈天桥与陈大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天桥	700	70
陈大年	300	30
合计	1000	100

2003年11月20日，上海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三验（2003）第289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1月1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10) 2003年12月第九次变更（设立董事会、任免监事）

2003年12月12日，盛大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事项：

①免去陈天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②公司设立董事会；任命陈天桥、陈大年、雒芊芊为公司董事，陈大桥为公

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③免去陈大年公司监事职务。

④任命李曙军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⑤通过公司新章程。

2003年12月12日，陈天桥、陈大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11) 2004年6月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4年4月25日，盛大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在其原有经营范围内增加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三项业务内容。

同日，股东陈天桥与陈大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4年6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确认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工程安装（专项审批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文教用品、服装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

12) 2004年8月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4年7月14日，盛大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在其原有经营范围内增加从事游戏作品互联网出版业务，生产、销售安全用品这一内容。

同日，股东陈天桥与陈大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4年8月1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确认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工程安装（专项审批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文教用品、

服装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游戏作品互联网出版业务，网络安全用品的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经营）

13) 2005 年 12 月延长执照有效期

2005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执照有效期延长至 2007 年 12 月 21 日。

14) 2006 年 6 月变更监事

2006 年 6 月 29 日，盛大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选举张鑫锋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原监事李曙军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一职。

15) 2007 年 11 月变更工商注册号

2007 年 11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变化证明》：公司自 2007 年 11 月 26 日启用新的工商注册号：310115000544701。

2007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确认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6) 2008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4 日，盛大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同日，股东陈天桥与陈大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天桥	1400	70
陈大年	600	30
合计	2000	100

2008 年 5 月 8 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青振沪内验字（2008）第 03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2008年5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确认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7) 2010年11月延长执照有效期

2010年11月1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确认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执照有效期为2010年11月11日至2011年12月21日。

18) 2011年5月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5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确认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安装(专项审批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文教用品、服装的销售,承接各类广告设计、制作,游戏作品互联网出版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销售(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2011年12月延长执照有效期

2011年12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执照有效期为2011年12月6日至2012年12月21日。

20) 2012年11月延长执照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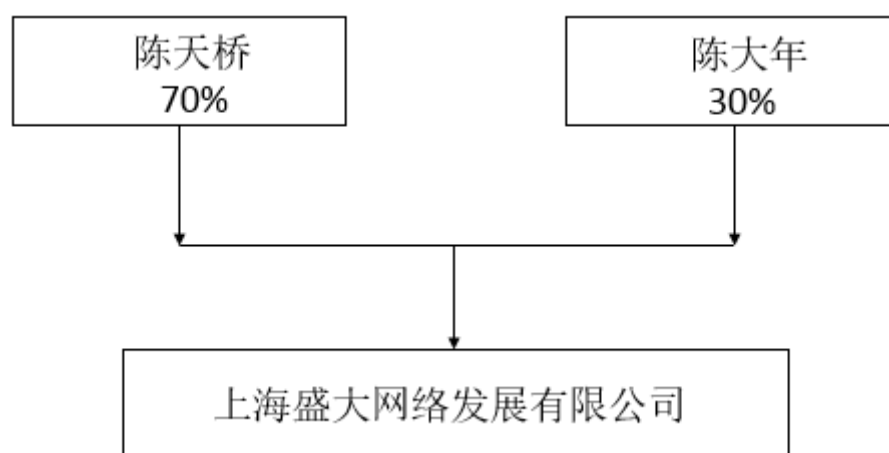
2012年11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确认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执照有效期为2012年11月30日至2019年12月28日。

(3)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盛大网络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网络文学等多元化的互动娱乐内容和服务,同时为互联网用户与合作伙伴快速获取和有效推广互动娱乐产品提供强大的平台与优选渠道。

(4) 产权及控制关系

盛大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天桥。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盛大网络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陈天桥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天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居民身份证号	31011019730516****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149 弄****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8,665.90	407,463.10	309,260.68
负债总额	334,602.83	239,762.15	148,303.12
所有者权益	164,063.07	167,700.96	160,957.57
资产负债率	67.10%	58.84%	47.95%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30.55	7,012.10	16,133.42
利润总额	-91.01	7,783.44	1,454.26
净利润	-105.64	6,743.39	1,250.50
净利率	-4.35%	96.17%	7.75%

(6) 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四月星空外，盛大网络的主要投资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行业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传媒	北京数位红软件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	互联网
2	传媒	上海盛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互联网
3	传媒	成都云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	互联网
4	传媒	上海盛大国际贸易公司	100%	互联网
5	传媒	上海盛霄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00%	互联网

6、上海游嘉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游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海发）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356 号 3 幢 116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666 弄 1 号楼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80,01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05121660-2
税务登记证号码	31011505121660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上海游嘉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人为上海盛大知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619。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工商档案，上海游嘉由上海鼎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游吉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共同出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7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确认通知书》沪工商名称预核字第 01201207090095 号，经确认名称为：上海游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2 年 7 月 1 日，上海游嘉的普通合伙人上海鼎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张鑫锋）、有限合伙人天津游吉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谭群钊）

签署了《有限合伙协议》。其中上海鼎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天津游吉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5,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000113691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356 号 3 幢 11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鼎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海发）；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确认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4 年 10 月合伙人变更、增资

2014 年 10 月 22 日，天津游吉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盛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天津游吉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上海游嘉享有的所有权益作价 25,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盛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上海盛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鼎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入伙协议》和《有限合伙协议》。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上海游嘉全体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①同意原合伙人天津游吉科技有限公司将出资额转让给新合伙人上海盛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同意上海游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和新合伙人的加入；

③合伙企业的出资额增至 80,010 万元人民币；

④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变更为 80,010 万元人民币；

⑤重述合伙协议

本次出资份额增加后的合伙企业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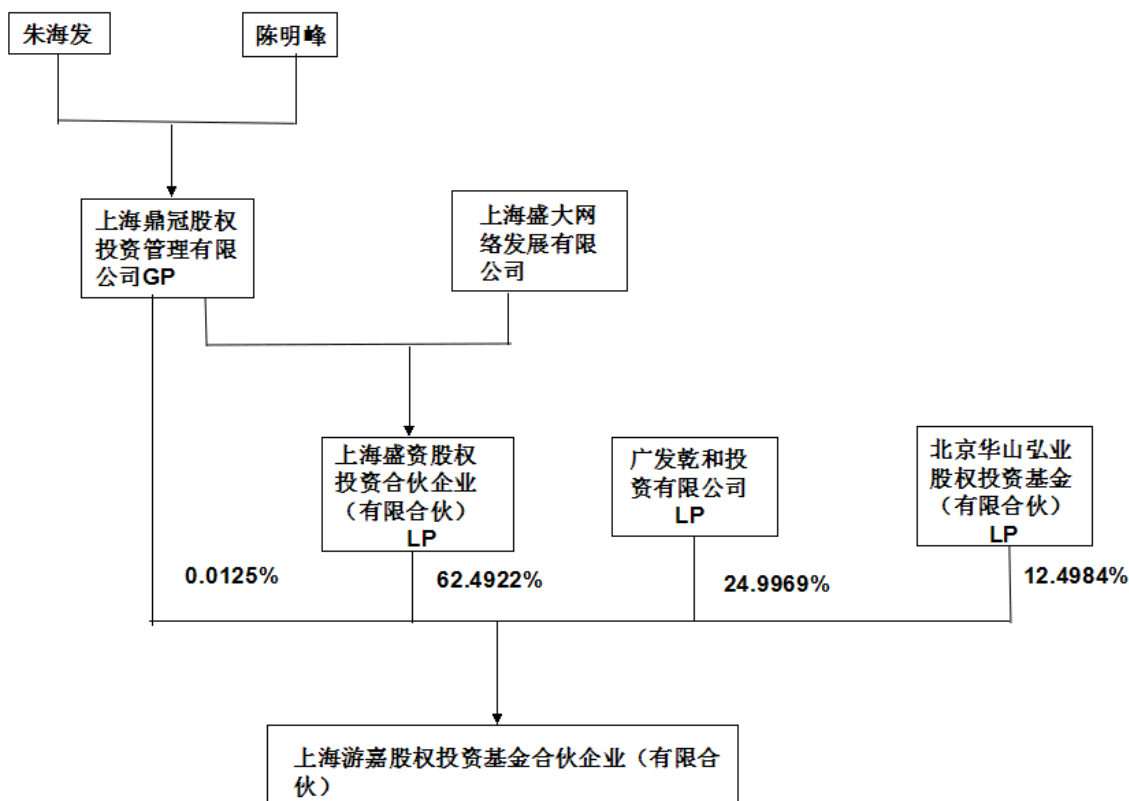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上海盛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	62.49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25.00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	12.500
上海鼎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	0.01
合计		80,010	100

(3)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上海游嘉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投资咨询。

(4) 产权及控制关系

上海游嘉的实际控制人为盛大网络(盛大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天桥),上海游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鼎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海发、陈明峰代替盛大网络持有上海鼎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份。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游嘉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其中，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作为上海游嘉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游嘉 24.9969%的份额，通过上海游嘉间接持有标的公司四月星空 6.43%的出资比例。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游嘉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故广发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5) 主要合伙人及其他关联人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上海鼎冠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125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4.9969
上海盛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62.4922
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2.4984

(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6,874.68	77,186.04	38,029.16
负债总额	28.52	-	-
合伙人权益	76,846.16	77,186.04	38,029.16
资产负债率	0.04%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339.88	-843.11	-1,481.00
净利润	-339.88	-843.11	-1,481.00
净利率	-	-	-

(7) 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四月星空外，上海游嘉主要投资的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行业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传媒	上海艾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3%	互联网
2	传媒	杭州米络科技有限公司	12.7677%	互联网
3	传媒	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	互联网

4	传媒	北京取道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30%	互联网
5	传媒	安徽提普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2%	互联网

7、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杭为代表）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4 号楼 11 层 1101-06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12 层 1206 室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1 亿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证	58254713-6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582547136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文产基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人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899。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工商档案，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2011 年 4 月 18 日，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伙协议》。

2011 年 5 月 13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发改财金[2011]97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组建方案的批复》，同意组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2011 年 5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124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名称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2011年7月27日，北京全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全企[2011]第V-01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27日，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筹）已收到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26,34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万 元)	占总出资额 比例(%)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8.78	14,640	3.57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100,000	24.39	7,320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0,000	12.20	0	0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50,000	12.20	3,660	0.89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43	720	0.18
合计	410,000	100	26,340	6.42

2011年9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000014250665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登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杭为代表）；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4号楼11层1101-06；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2) 2012年12月第二期出资

2012年4月25日，财政部作出财文资[2012]5号《财政部关于拨付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首期出资的通知》，一次性下达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660万元，作为财政部对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首期出资。

2012年10月15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邦德验字[2012]1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31日，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已经收到财政部缴纳的货币出资3,66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

2012年10月2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2)验字第00033号,截至2012年10月23日止,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已经收到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25,376万元、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12,688万元、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缴纳的出资6,344万元、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1,248万元,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出资合计45,656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656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5,656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8.45%。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8.78	40,016	9.76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100,000	24.39	20,008	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0,000	12.20	3,660	0.89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50,000	12.20	10,004	2.44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43	1,968	0.48
合计	410,000	100	75,656	18.45

2012年12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3) 2013年1月第三期出资

2012年12月5日,财政部作出财文资[2012]13号《财政部关于拨付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出资的通知》,一次性下达文化产业投资基金2012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6,344万元,作为财政部对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出资。

2013年1月7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邦德验字[2013]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27日,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已经收到财政部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6,344万元,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1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82,000万元。

2013年1月2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3]验字第0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月15日,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已经收到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14,992万元、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7,496万元、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1,532 万元，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累计注册资本 41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06,02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 比例 (%)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8.78	40,016	9.76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100,000	24.39	35,000	8.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0,000	12.20	10,004	2.44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50,000	12.20	17,500	4.27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43	3,500	0.85
合计	410,000	100	106,020	25.86

2013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4) 2013 年 7 月第四期出资

2013 年 7 月 10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3]验字第 0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9 日，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已经收到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29,184 万元，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累计注册资本 41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35,204 万元。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 比例 (%)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8.78	69,200	16.88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100,000	24.39	35,000	8.5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0,000	12.20	10,004	2.44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50,000	12.20	17,500	4.27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43	3,500	0.85
合计	410,000	100	135,204	32.98

2013 年 7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5) 2013 年 11 月第五期出资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3]验

字第 00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已经收到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7,500 万元、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1,500 万元，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累计注册资本 41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59,204 万元。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 比例 (%)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8.78	69,200	16.88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100,000	24.39	50,000	1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0,000	12.20	10,004	2.44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50,000	12.20	25,000	6.10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43	5,000	1.22
合计	410,000	100	159,204	38.83

2013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6) 2013 年 12 月第六期出资

2013 年 12 月 10 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邦德验字[2013]2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已经收到财政部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14,996 万元，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41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174,2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3]验字第 000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已经收到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货币出资 27,700 万元，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累计注册资本 41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201,9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名称	认缴情况		实缴情况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占总出资额 比例 (%)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8.78	96,900	23.63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100,000	24.39	50,000	1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0,000	12.20	25,000	6.10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50,000	12.20	25,000	6.10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43	5,000	1.22
合计	410,000	100	201,900	4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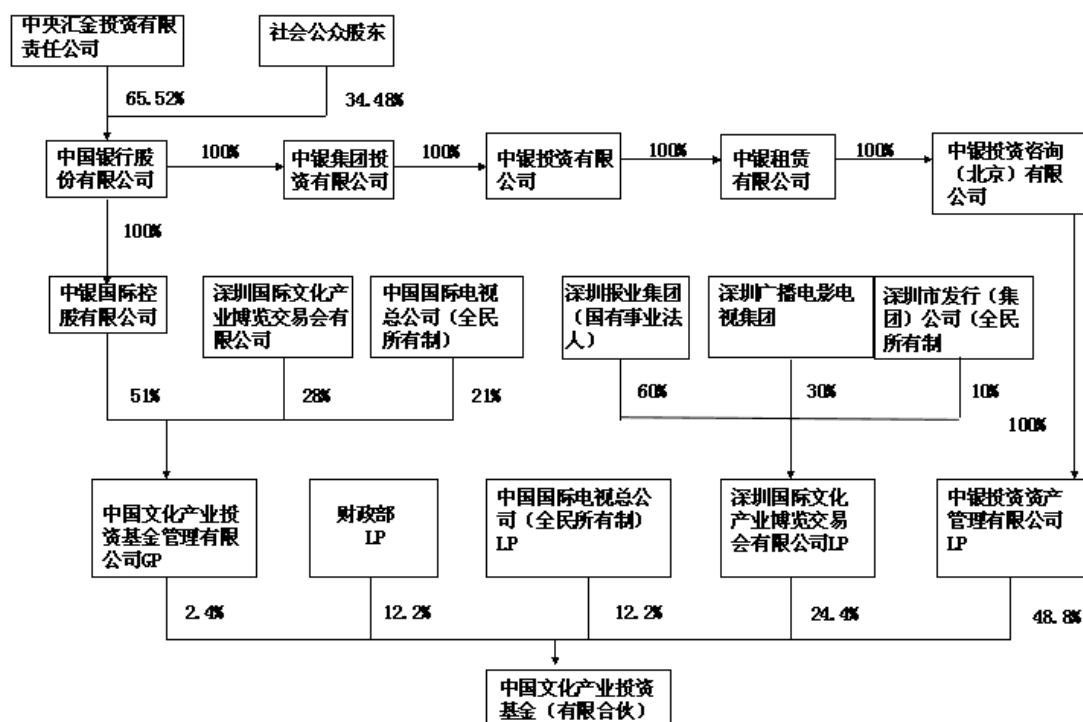
2013年12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3)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向文化及相关产业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以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并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以及审批部门批准的企业业务。

(4) 产权及控制关系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29日,是经中国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5) 主要合伙人及其他关联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主要合伙人及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44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8.78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100,000	2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0,000	12.20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50,000	12.20

(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2,446.72	426,344.29	271,079.91
负债总额	16.66	120.78	261.73
合伙人权益	452,430.06	426,223.51	270,818.18
资产负债率	0.00%	0.03%	0.1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38.26	201,183.74	50,514.54
利润总额	-3,658.90	191,606.15	41,292.89
净利润	-3,658.90	191,606.15	41,292.89
净利率	-389.97%	95.24%	81.74%

(7) 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四月星空外，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的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行业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传媒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4.04%	互联网
2	传媒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	出版
3	传媒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5%	视频
4	计算机	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18.50%	数字出版
5	传媒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14%	信息服务
6	通信	富春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17%	通信

7	传媒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57%	出版
8	传媒	北京开心麻花娱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80%	演艺
9	传媒	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印刷
10	传媒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数字视觉
11	传媒	北京华视娱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16%	影视
12	传媒	大陆桥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6.00%	纪录片
13	传媒	杭州玄机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	动漫
14	传媒	北京摩登天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79%	音乐
15	传媒	北京灵思云途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6.00%	广告营销
16	传媒	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	出版
17	传媒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3.64%	互联网电影票销售
18	传媒	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89%	演艺
19	传媒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	游戏
20	传媒	重庆华商智汇传媒有限公司	13.04%	广告营销
21	传媒	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	游戏
22	传媒	北京畅达天下广告有限公司	12.50%	广告
23	传媒	北京实力电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67%	视频
24	传媒	浙江时代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7.00%	院线
25	计算机	心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7.31%	网络技术
26	传媒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1.84%	互联网出版
27	传媒	北京嗨学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61%	教育
28	计算机	北京思维造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计算机技术

8、博信优选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安歆)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M317室
通讯地址	天津开发新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M317室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97,000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	56611924-6
税务登记证号码	120115566119246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

博信优选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人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管理人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1092。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工商档案，博信优选的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8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开发）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32239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0年12月16日，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张淑珍签订了《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比例 (万元)
张淑珍	货币	2,000	66.67	0	0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1,000	33.33	0	0
合计		3,000	100	0	0

2010年12月20日，博信优选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自然人	王文胜
自然人	彭霞
自然人	陈正刚
自然人	苗云华
自然人	刘青
自然人	余新
自然人	李莹
自然人	李响
自然人	管琴
自然人	张华
自然人	周华成
自然人	张希尧
自然人	吴志军
自然人	王哲
自然人	高淑芬
企业法人	光大控股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然人	霍献忠
自然人	李莉
自然人	戴纪星
企业法人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	丁智学
自然人	张梅
自然人	陈伟志
自然人	白岚
自然人	廖燕波
企业法人	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然人	赵勇
自然人	任军
自然人	王青
自然人	江国英
自然人	张丰
自然人	徐卫宁
自然人	于虹丽
自然人	刘鸣坤
自然人	张秀芳
自然人	黄静仪
自然人	盖文丽
自然人	陈先金
自然人	郑慧卿
自然人	杨宾
自然人	张淑珍
自然人	于溯
法人	清华紫光(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自然人	陈可
法人	上海伊锦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自然人	王晓东
法人	上海谐丰广告有限公司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M317室。

2) 2011年1月第一次变更(增资、增加合伙人、股权变更)

2011年1月26日,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决定合伙人增加至50人,认缴金额变更为人民币10亿元整。

本次变更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自然人	王文胜	3,000	0
自然人	彭霞	1,000	0
自然人	陈正刚	2,000	0

自然人	苗云华	2,000	0
自然人	刘青	1,000	0
自然人	余新	1,000	0
自然人	李莹	1,000	0
自然人	李响	1,000	0
自然人	管琴	3,000	0
自然人	张华	1,400	0
自然人	周华成	1,000	0
自然人	张希尧	2,000	0
自然人	吴志军	2,000	0
自然人	王哲	2,500	0
自然人	高淑芬	5,000	0
企业法人	光大控股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0
企业法人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0
自然人	霍献忠	4,000	0
自然人	李莉	1,000	0
自然人	戴纪星	1,000	0
企业法人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
自然人	丁智学	3,000	0
自然人	张梅	5,000	0
自然人	陈伟志	1,000	0
自然人	白岚	1,000	0
自然人	廖燕波	1,000	0
企业法人	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
企业法人	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
自然人	赵勇	1,500	0
自然人	任军	2,000	0
自然人	王青	1,000	0
自然人	江国英	2,000	0
自然人	张丰	1,000	0
自然人	徐卫宁	1,000	0
自然人	于虹丽	1,000	0
自然人	刘鸣坤	1,000	0
自然人	张秀芳	1,000	0
自然人	黄静仪	5,000	0
自然人	盖文丽	1,500	0
自然人	陈先金	2,500	0
自然人	郑慧卿	1,200	0
自然人	杨宾	2,500	0
自然人	张淑珍	2,000	0
自然人	于溯	2,400	0
法人	清华紫光(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0

自然人	陈可	1,000	0
法人	上海伊锦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0
自然人	王晓东	1,000	0
法人	上海谐丰广告有限公司	1,000	0
自然人	孙晓璐	1,000	0
合计		100,000	0

2011年1月26日,博信优选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变更后的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及《出资确认书》。

3) 2013年11月第二次变更(减资、退伙、股权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1月26日,博信优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于溯退伙(减去认缴出资额2,400万元)、原有限合伙人上海谐丰广告有限公司退伙(减去认缴金额1,000万元);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天津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有限合伙人清华紫光(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同意认缴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变更为96,6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11月26日,博信优选全体合伙人签署了《退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修正案》。

本次变更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自然人	王文胜	3,000	0
自然人	彭霞	1,000	0
自然人	陈正刚	2,000	0
自然人	苗云华	2,000	0
自然人	刘青	1,000	0
自然人	余新	1,000	0
自然人	李莹	1,000	0
自然人	李响	1,000	0
自然人	管琴	3,000	0
自然人	张华	1,400	0

自然人	周华成	1,000	0
自然人	张希尧	2,000	0
自然人	吴志军	2,000	0
自然人	王哲	2,500	0
自然人	高淑芬	5,000	0
企业法人	光大控股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0
企业法人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0
自然人	霍献忠	4,000	0
自然人	李莉	1,000	0
自然人	戴纪星	1,000	0
企业法人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
自然人	丁智学	3,000	0
自然人	张梅	5,000	0
自然人	陈伟志	1,000	0
自然人	白岚	1,000	0
自然人	廖燕波	1,000	0
企业法人	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
企业法人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
自然人	赵勇	1,500	0
自然人	任军	2,000	0
自然人	王青	1,000	0
自然人	江国英	2,000	0
自然人	张丰	1,000	0
自然人	徐卫宁	1,000	0
自然人	于虹丽	1,000	0
自然人	刘鸣坤	1,000	0
自然人	张秀芳	1,000	0
自然人	黄静仪	5,000	0
自然人	盖文丽	1,500	0
自然人	陈先金	2,500	0
自然人	郑慧卿	1,200	0
自然人	杨宾	2,500	0
自然人	张淑珍	2,000	0
法人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000	0
自然人	陈可	1,000	0
法人	上海伊锦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0
自然人	王晓东	1,000	0
自然人	孙晓璐	1,000	0
合计		96,600	0

4) 2014年5月第三次变更(合伙人、认缴金额、实缴金额)

2014年5月22日,博信优选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上海伊锦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退伙(减去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同意原有限合伙人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认缴金额减至3,000万元;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陈华入伙(加上认缴出资额2,40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朱惠强入伙(加上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认缴出资额从96,600万元变更为97,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从0元变更为97,000万元。

2014年5月22日,博信优选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出资确认书》、《退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4年1月15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出具了《资金到位证明》,证明博信优选已完成资金募集,募集规模为97,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变更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自然人	王文胜	3,000	3,000
自然人	彭霞	1,000	1,000
自然人	陈正刚	2,000	2,000
自然人	苗云华	2,000	2,000
自然人	刘青	1,000	1,000
自然人	余新	1,000	1,000
自然人	李莹	1,000	1,000
自然人	李响	1,000	1,000
自然人	管琴	3,000	3,000
自然人	张华	1,400	1,400
自然人	周华成	1,000	1,000
自然人	张希尧	2,000	2,000
自然人	吴志军	2,000	2,000
自然人	王哲	2,500	2,500
自然人	高淑芬	5,000	5,000
企业法人	光大控股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企业法人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自然人	霍献忠	4,000	4,000
自然人	李莉	1,000	1,000
自然人	戴纪星	1,000	1,000
企业法人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自然人	丁智学	3,000	3,000
自然人	张梅	5,000	5,000
自然人	陈伟志	1,000	1,000
自然人	白岚	1,000	1,000
自然人	廖燕波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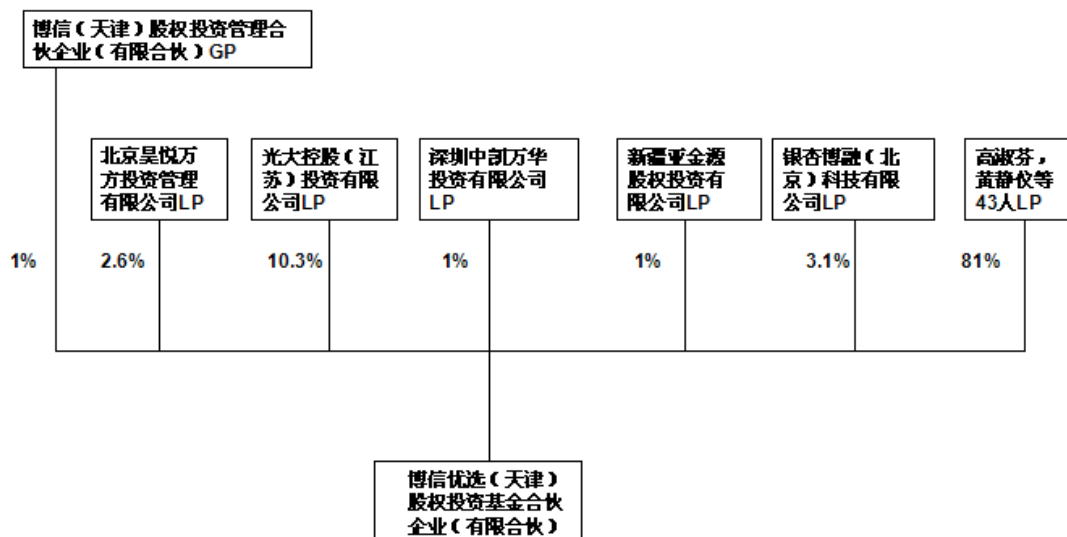
企业法人	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企业法人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自然人	赵勇	1,500	1,500
自然人	任军	2,000	2,000
自然人	王青	1,000	1,000
自然人	江国英	2,000	2,000
自然人	张丰	1,000	1,000
自然人	徐卫宁	1,000	1,000
自然人	于虹丽	1,000	1,000
自然人	刘鸣坤	1,000	1,000
自然人	张秀芳	1,000	1,000
自然人	黄静仪	5,000	5,000
自然人	盖文丽	1,500	1,500
自然人	陈先金	2,500	2,500
自然人	郑慧卿	1,200	1,200
自然人	杨宾	2,500	2,500
自然人	张淑珍	2,000	2,000
法人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自然人	陈可	1,000	1,000
自然人	王晓东	1,000	1,000
自然人	孙晓璐	1,000	1,000
自然人	陈华	2,400	2,400
自然人	朱惠强	1,000	1,000
合计		97,000	97,000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博信优选主要从事股权投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4）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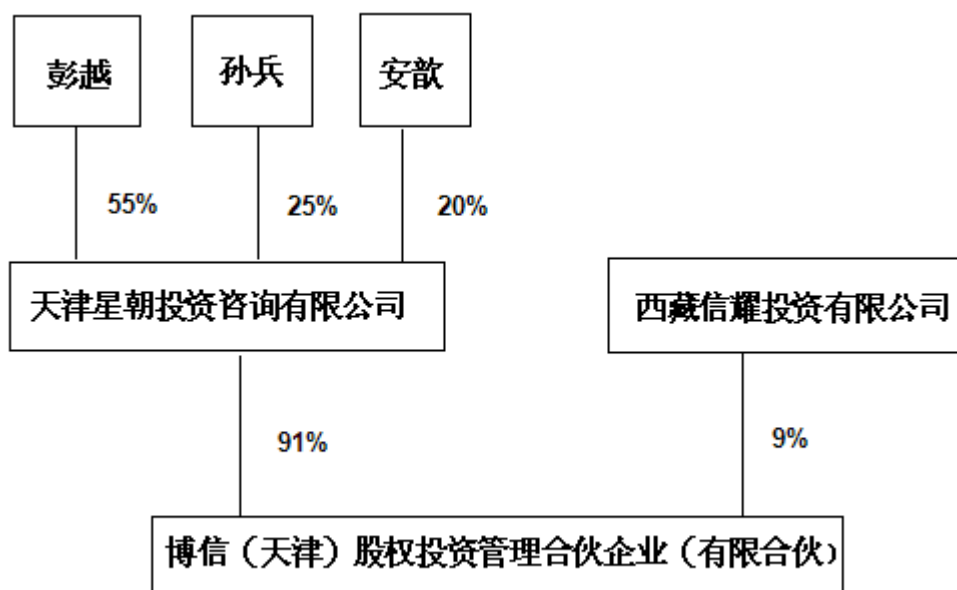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高淑芬等43人和6家企业或公司持有博信优选100%的出资额，其中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博信优选执行事务合伙人。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星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K312 室
通讯地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K312 室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

其产权及控制如下：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星朝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彭越。

彭越的基本信息：

姓名	彭越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219660714****
住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西井村****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 主要合伙人及其他关联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信优选主要合伙人及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光大控股(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3
2	银杏博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1
3	北京昊悦万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6
4	深圳中凯万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
5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
6	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
7	高淑芬	5,000	5.2
8	黄静仪	5,000	5.2
9	张梅	5,000	5.2
10	霍献忠	4,000	4.1
11	丁智学	3,000	3.1
12	管琴	3,000	3.1
13	王文胜	3,000	3.1
14	陈先金	2,500	2.6
15	王哲	2,500	2.6
16	杨宾	2,500	2.6

17	于溯	2,400	2.5
18	陈正刚	2,000	2.1
19	江国英	2,000	2.1
20	苗云华	2,000	2.1
21	任军	2,000	2.1
22	吴志军	2,000	2.1
23	张希尧	2,000	2.1
24	张淑珍	2,000	2.1
25	盖文丽	1,500	1.5
26	赵勇	1,500	1.5
27	张华	1,400	1.4
28	郑慧卿	1,200	1.2
29	白岚	1,000	1.0
30	陈可	1,000	1.0
31	陈伟志	1,000	1.0
32	戴纪星	1,000	1.0
33	李莉	1,000	1.0
34	李响	1,000	1.0
35	李莹	1,000	1.0
36	廖燕波	1,000	1.0
37	刘鸣坤	1,000	1.0
38	刘青	1,000	1.0
39	彭霞	1,000	1.0
40	朱惠强	1,000	1.0
41	孙晓璐	1,000	1.0
42	王德源	1,000	1.0
43	王青	1,000	1.0
44	徐卫宁	1,000	1.0

45	于虹丽	1,000	1.0
46	余新	1,000	1.0
47	张丰	1,000	1.0
48	张秀芳	1,000	1.0
49	周华成	1,000	1.0
合计		97,000	100.0

(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353.18	75,139.22	92,347.59
负债总额	400.32	188.80	750.00
合伙人权益	63,952.86	74,950.42	91,597.59
资产负债率	0.62%	0.25%	0.8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714.52	557.06
利润总额	1,309.74	-120.36	-1,203.23
净利润	1,309.74	-120.36	-1,203.23
净利率	-	-16.84%	-216.00%

(7) 下属企业名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四月星空外，博信优选主要投资的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行业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制造业	福莱特光伏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	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光伏玻璃生产商之一
2	制造业	江苏傲伦达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4%	专业的化工生产企业，产品涉及了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双酚S及其衍生物产品等三大类精细化工共计100多个品种
3	制造业	上海莱必泰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7.86%	从事轴承行业、汽车行业设备的研发与生产的高新技术企

				业,是中国轴承设备成套供应商的领导者和研发先驱
4	制造业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12.5%	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化的现代化家电企业,以商用冰淇淋冷冻柜和商用冷藏柜为核心产业链
5	制造业	浙江中达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3%	一家专业研发、制造、销售固体润滑材料及滑动轴承的公司
6	制造业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	主要产品有各种平板显示器模组专用硅胶保护膜,锂离子电池专用胶带、及LED封装胶带等
7	制造业	深圳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7.5%	国内LED广告标识照明、灯带照明行业的领军企业
8	制造业	常熟晶玻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集研发、生产、销售精密光学元件及光学耗材为一体的专业化公司
9	制造业	讯创(天津)电子有限公司	8.06%	为国内著名手机制造商配套、研发、生产无线通讯射频等关键部件
1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北京中景橙石生态艺术地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8%	从事生态型混凝土艺术地面景观系统研发、设计、生产、施工、技术咨询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1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	专注于光纤宽带接入领域,致力于光纤技术、以太网技术及宽带技术的融合,成为中国宽带光纤网络接入设备及综合接入解决方案的主要提供商

1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7%	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是浙江省唯一的校园智能卡应用技术研发中心
13	农业	内蒙古维尔农业有限公司	19.99%	集种鸡、种鸭饲养；鸡雏、鸭雏孵化；商品鸡、商品鸭养殖加工；饲料、有机复合肥生产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企业
1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上海优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	集中供应管理、干线运输、仓储、配送及其他增值业务为一体的第三方物流服务
1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上海同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43%	环保领域重点投资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专业的污水和污泥处理设备及其解决方案

9、禾源北极光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姜皓天）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号楼 302 室
通讯地址	上海南京西路 1539 号嘉里中心二期 1702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3,666.67 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	58100102-7
税务机构证号码	32170058100102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禾源北极光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人为苏州同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749。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工商档案，禾源北极光由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共同出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7 月 22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名称预先确认通知书》(05940295)名称预核登记[2011]第 07210010 号，经确认名称为：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7 月 25 日，禾源北极光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姜皓天)与有限合伙人苏州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州工业园区禾源北极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0
2	苏州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80
合计		500	100

2011 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94000203048《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1 座 A101-2；登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姜皓天)；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 2012 年 3 月第一次变更合伙人、变更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2012 年 3 月，禾源北极光合伙人人数增加至 35 位，变更后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苏州崇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505.36	1.00%	151.608	普通合伙人

王静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杨伊帆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程小兵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黄强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刘银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王志良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王华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唐胜泉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时金明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潘飞云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钱利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陆小萍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陈英杰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屠红燕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李晓桃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郭均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吴自力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李建峰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张明荣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陈雪华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陈春华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张蓉辉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叶庆新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刘朝霞	2,300	4.55%	690	有限合伙人
黄明权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俞建午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朱旭梅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徐沛欣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杭州鹏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易泓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730	3.42%	519	有限合伙人
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3,000	5.94%	9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 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 用担保中心	2,000	3.96%	600	有限合伙人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12,000	23.75%	3,600	有限合伙人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 限公司	1,000	1.98%	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535.36	100.00%	15,160.608	

3) 2012年6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3月5日,禾源北极光35位合伙人签署了《〈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

2012年6月26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4) 2012年9月第二次变更合伙人、变更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2012年9月,苏州北极光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苏州皓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认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同时普通合伙人苏州崇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由505.36万元增加为606.36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北极光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额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苏州崇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606.36	1.00%	303.18	普通合伙人
王静	1,000	1.65%	500	有限合伙人
杨伊帆	1,000	1.65%	500	有限合伙人
程小兵	1,000	1.65%	500	有限合伙人
黄强	1,000	1.65%	500	有限合伙人
刘银	1,000	1.65%	500	有限合伙人
王志良	1,000	1.65%	500	有限合伙人
王华	1,000	1.65%	500	有限合伙人
唐胜泉	1,000	1.65%	500	有限合伙人
时金明	1,000	1.65%	500	有限合伙人
潘飞云	1,000	1.65%	500	有限合伙人
钱利	1,000	1.65%	500	有限合伙人
陆小萍	1,000	1.65%	500	有限合伙人
陈英杰	1,000	1.65%	500	有限合伙人
屠红燕	1,000	1.65%	500	有限合伙人
李晓桃	1,000	1.65%	500	有限合伙人
郭均	1,000	1.65%	500	有限合伙人
吴自力	1,000	1.65%	500	有限合伙人
李建峰	1,000	1.65%	500	有限合伙人
张明荣	1,000	1.65%	500	有限合伙人

陈雪华	1,000	1.65%	500	有限合伙人
陈春华	1,000	1.65%	300	有限合伙人
张蓉辉	1,000	1.65%	500	有限合伙人
叶庆新	1,000	1.65%	500	有限合伙人
刘朝霞	2,300	3.79%	1,150	有限合伙人
黄明权	1,000	1.65%	500	有限合伙人
俞建午	1,000	1.65%	500	有限合伙人
朱旭梅	1,000	1.65%	500	有限合伙人
徐沛欣	1,000	1.65%	300	有限合伙人
杭州鹏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65%	5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易泓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730	2.85%	865	有限合伙人
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3,000	4.95%	1,5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 服务和中小企业信用 担保中心	2,000	3.30%	1,000.07	有限合伙人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12,000	19.79%	6,000.4	有限合伙人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 限公司	1,000	1.65%	500	有限合伙人
苏州皓锋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6.49%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636.36	100.00%	29,918.65	

2012年11月1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5) 2014年5月第三次变更合伙人、变更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2014年5月,苏州极光全体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其认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同时普通合伙人苏州崇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由606.36万元增加为636.67万元。同时,苏州极光原有限合伙人李建峰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对应的合伙权益转让给有限合伙人陈雪华;转让完成后李雪峰退伙,不再持有苏州极光的份额,陈雪华的认缴出资额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此外,苏州极光的原有限合伙人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

服务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更名为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北极光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苏州崇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636.67	1.00%	394.7354	普通合伙人
王静	1,000	1.57%	700	有限合伙人
杨伊帆	1,000	1.57%	700	有限合伙人
程小兵	1,000	1.57%	700	有限合伙人
黄强	1,000	1.57%	700	有限合伙人
刘银	1,000	1.57%	600	有限合伙人
王志良	1,000	1.57%	700	有限合伙人
王华	1,000	1.57%	700	有限合伙人
唐胜泉	1,000	1.57%	500	有限合伙人
时金明	1,000	1.57%	700	有限合伙人
潘飞云	1,000	1.57%	700	有限合伙人
钱利	1,000	1.57%	700	有限合伙人
陆小萍	1,000	1.57%	700	有限合伙人
陈英杰	1,000	1.57%	700	有限合伙人
屠红燕	1,000	1.57%	700	有限合伙人
李晓桃	1,000	1.57%	700	有限合伙人
郭均	1,000	1.57%	700	有限合伙人
吴自力	1,000	1.57%	700	有限合伙人
张明荣	1,000	1.57%	700	有限合伙人
陈雪华	2,000	3.14%	1,400	有限合伙人
陈春华	1,000	1.57%	300	有限合伙人
张蓉辉	1,000	1.57%	700	有限合伙人
叶庆新	1,000	1.57%	700	有限合伙人
刘朝霞	2,300	3.61%	1,610	有限合伙人
黄明权	1,000	1.57%	700	有限合伙人
俞建午	1,000	1.57%	700	有限合伙人
朱旭梅	1,000	1.57%	700	有限合伙人
徐沛欣	1,000	1.57%	300	有限合伙人
杭州鹏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57%	7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易泓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0	2.72%	1,211	有限合伙人
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4.71%	2,1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00	3.14%	1,240.07	有限合伙人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	12,000	18.85%	6,941.51	有限合伙人

金(有限合伙)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57%	500	有限合伙人
苏州皓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5.71%	6,200	有限合伙人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3,000	4.71%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666.67	100.00%	41,697.32	

2014年5月21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确认此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 2014年9月变更合伙人、认缴及实缴出资额变更、注册地址变更

2014年8月1日,陈春华、苏州皓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陈春华将其认缴的人民币10,000,000元出资额(其中已实际缴付人民币3,000,000元,应缴纳但逾期未缴纳的已承诺出资人民币7,000,000元)所享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苏州皓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8月1日,唐胜泉、苏州皓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唐胜泉将其认缴的人民币10,000,000元出资额(其中已实际缴付人民币5,000,000元,应缴纳但逾期未缴纳的已承诺出资人民币5,000,000元)所享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苏州皓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8月1日,黄明权、苏州皓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黄明权将其认缴的人民币10,000,000元出资额(其中已实际缴付人民币7,000,000元,应缴纳但逾期未缴纳的已承诺出资人民币3,000,000元)所享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苏州皓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年8月1日,徐沛欣、倪艳丽与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权益转让协议》,约定徐沛欣将其认缴的人民币10,000,000元出资额(其中已实际缴付人民币3,000,000元,应缴纳但逾期未缴纳的已承诺出

资人民币 7,000,000 元) 所享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倪艳丽。

2014 年 8 月 1 日, 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普通合伙人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订了《有限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 苏州北极光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636.67	1.00%	490.2359	普通合伙人
王静	1,000	1.57%	1,000	有限合伙人
杨伊帆	1,000	1.57%	1,000	有限合伙人
程小兵	1,000	1.57%	1,000	有限合伙人
黄强	1,000	1.57%	1,000	有限合伙人
刘银	1,000	1.57%	750	有限合伙人
王志良	1,000	1.57%	1,000	有限合伙人
王华	1,000	1.57%	1,000	有限合伙人
时金明	1,000	1.57%	1,000	有限合伙人
潘飞云	1,000	1.57%	1,000	有限合伙人
钱利	1,000	1.57%	1,000	有限合伙人
陆小萍	1,000	1.57%	1,000	有限合伙人
陈英杰	1,000	1.57%	1,000	有限合伙人
屠红燕	1,000	1.57%	1,000	有限合伙人
李晓桃	1,000	1.57%	1,000	有限合伙人
郭均	1,000	1.57%	1,000	有限合伙人
吴自力	1,000	1.57%	1,000	有限合伙人
张明荣	1,000	1.57%	1,000	有限合伙人
陈雪华	2,000	3.14%	2,000	有限合伙人
张蓉辉	1,000	1.57%	1,000	有限合伙人
叶庆新	1,000	1.57%	1,000	有限合伙人
刘朝霞	2,300	3.61%	2,300	有限合伙人
俞建午	1,000	1.57%	1,000	有限合伙人
朱旭梅	1,000	1.57%	1,000	有限合伙人
倪艳丽	1,000	1.57%	1,000	有限合伙人
杭州鹏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57%	1,0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易泓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30	2.72%	1,730	有限合伙人
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4.71%	3,000	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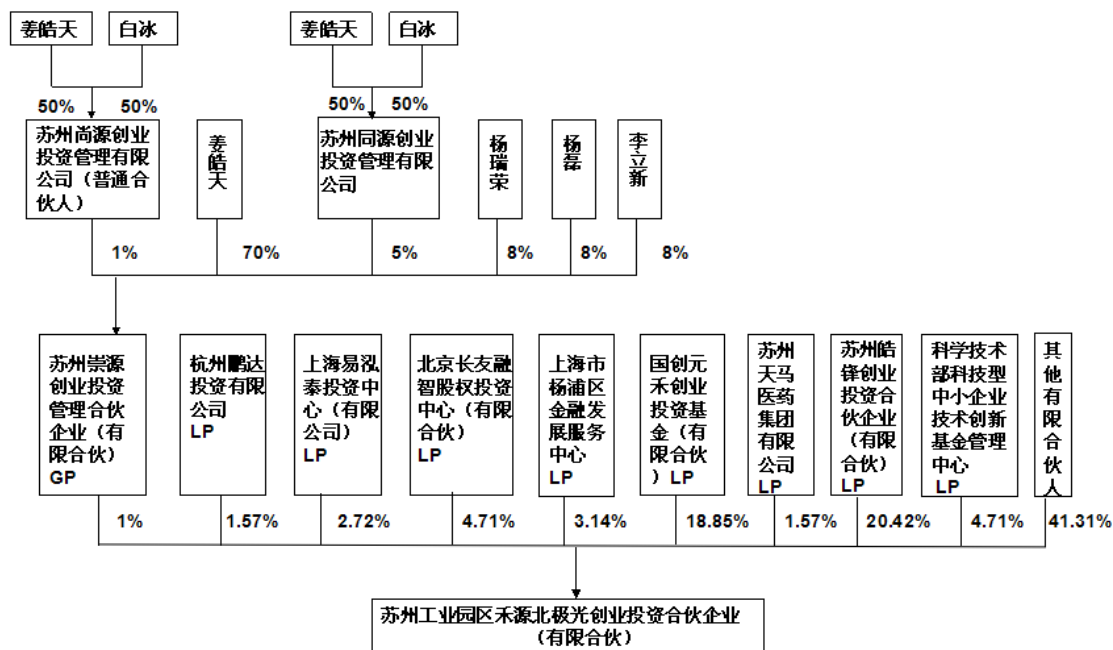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2,000	3.14%	1,540	有限合伙人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	18.85%	9,132.51	有限合伙人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57%	1,000	有限合伙人
苏州皓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20.42%	10,700	有限合伙人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3,000	4.71%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666.67	100.00%	57,642.75	

(3)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禾源北极光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4)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禾源北极光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禾源北极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姜皓天。

姜皓天的基本信息:

姓名	姜皓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900919750213****
住址	上海市静安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 主要合伙人及其他关联人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苏州皓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000	20.4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12,000	18.85%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 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3,000	4.71%
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	4.71%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 中心	2,000	3.14%
上海易泓泰投资中心(有限公 司)	1,730	2.72%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57%
杭州鹏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57%
苏州崇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636.67	1.00%
刘朝霞	2,300	3.61%
陈雪华	2,000	3.14%
王静	1,000	1.57%
杨伊帆	1,000	1.57%
程小兵	1,000	1.57%

黄强	1,000	1.57%
刘银	1,000	1.57%
王志良	1,000	1.57%
王华	1,000	1.57%
潘飞云	1,000	1.57%
钱利	1,000	1.57%
陈英杰	1,000	1.57%
屠红燕	1,000	1.57%
李晓桃	1,000	1.57%
郭均	1,000	1.57%
吴自力	1,000	1.57%
张明荣	1,000	1.57%
张蓉辉	1,000	1.57%
叶庆新	1,000	1.57%
俞健午	1,000	1.57%
朱旭梅	1,000	1.57%
时金明	1,000	1.57%
倪艳丽	1,000	1.57%
陆小萍	1,000	1.57%
合计	63,666.67	100.00%

(6)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5,377.95	62,356.83	43,154.46
负债总额	6,502.51	442.39	40.84
合伙人权益	88,875.44	61,914.44	43,113.62
资产负债率	6.82%	0.71%	0.0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7,268.69	4,122.48
利润总额	-480.77	5,624.75	2,303.03

净利润	-480.77	5,624.75	2,303.03
净利率	-	77.38%	55.87%

(7) 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四月星空外,禾源北极光主要投资的下属企业如下:

序号	行业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医疗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	医学检验
2	医疗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	医疗器械
3	医疗	芯联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4%	移动医疗
4	医疗	北京大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	医疗器械
5	机械设备	无锡市盛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高端设备制造
6	电子	杭州宏杉科技有限公司	13.47%	存储设备
7	电气设备	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	4.22%	城市轨道交通电气成套控制设备
8	机械设备	惠州裕元华阳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34%	移动终端设备元件
9	机械设备	深圳市佳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磁条导航式自动引导小车
10	材料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4.08%	超导材料制造
11	电力	上海东锐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5%	风力发电
12	通信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有限公司	13.55%	多媒体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
13	化工	天能化工有限公司	0.518%	发电、电石、聚氯乙烯、烧碱和水泥生产业务
14	石油采掘	众通(北京)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4%	油服
15	石油采掘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油服

10、创新方舟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10层1001-005室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鼎好电子商城A座10层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人民币
组织机构代码	69631689-7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8696316897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出租办公用房。

(2) 历史沿革

1) 设立

根据工商档案，创新方舟由汪华、王晔、黄晶晶、王肇辉于 2009 年共同出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确认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 0112278 号，经确认名称为：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10 月 30 日，汪华、王晔、黄晶晶、王肇辉签署了《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1 月 5 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平验资（2009）第 137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汪华	货币	76.19	76.19
2	王晔	货币	9.52	9.52
3	黄晶晶	货币	4.76	4.76
4	王肇辉	货币	9.52	9.52
合计		-	100	100

2009 年 11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号为 110108012385837；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C1602 室，法定代表人汪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

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构确认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9年11月6日至2039年11月5日。

2) 2010年9月变更经营范围、经营场所

2010年9月10日，创新方舟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15层1822室；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系统集成，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开发，技术培训，批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2010年9月10日，汪华签署了《章程修订案》。

2010年10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15层1822室；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 2011年4月增资、变更实收资本

2011年4月22日，创新方舟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王肇辉增加货币1,400万元；其中实缴280万元，待缴部分1,120万元；同意王肇辉的1,120万元出资时间变更为2013年4月19日前入齐；变更后的投资情况：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黄晶晶出资货币4.76万元，汪华出资货币76.19万元，王肇辉出资货币1,409.52万元，其中实缴289.52万元，待缴1,120万元，王晔出资货币9.52万元。

2011年4月22日，汪华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4月26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平验资（2011）第20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4月22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80万元。

2011年4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1年12月实缴出资额变更

2011年12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变更为1,500万元。

5) 2012年8月变更经营住所、经营范围、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0日,创新方舟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

- ①变更住所:同意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901-001室;
- ②变更经营范围: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 ③转让出资:王晔愿意将创新方舟实缴9.52万货币出资转让给汪华;
- ④变更章程: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同年,王晔与汪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王晔将创新方舟的出资9.52万元转让给汪华。2012年7月10日创新方舟召开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

- ①变更股东会:同意黄晶晶、汪华、王肇辉组成新的股东会;
- ②变更后的投资情况: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黄晶晶出资货币4.76万元,汪华出资货币85.71万元,王肇辉出资货币1,409.52万元;
- ③变更章程: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正案)。

2012年8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901-001室;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6) 2014年6月增资

2014年5月27日,创新方舟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

①增加注册资本: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其中汪华增加货币出资1,000万元;

②变更后的投资情况: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其中汪华出资货币1,085.71万元;王肇辉出资货币1,409.52万元;黄晶晶出资货币4.76万元;

③变更章程: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订案)。

2014年6月3日,汪华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

7) 2014年7月变更经营住所及经营范围

2014年4月23日,创新方舟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

①变更住所:同意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10层1001-005室。

②变更经营范围: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③变更章程: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订案)。

2014年7月21日,汪华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10层1001-005室;经营范围为: :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依法须经确认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2014年12月增资

2014年11月24日,创新方舟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

①增加注册资本: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600万元,其中汪华增加货币出资100万元;

②变更后的投资情况: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其中汪华出资货币1,185.71万元;王肇辉出资货币1,409.52万元,黄晶晶出资货币4.76万元;

③变更章程: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订案)。

2014年11月24日,汪华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2月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2,600万元。

9) 2015年1月变更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2015年1月8日,创新方舟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

①变更执行董事:同意免去汪华执行董事职务,同意选举陶宁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②变更章程:同意修改后的章程(章程修订案)。

2015年1月8日,创新方舟的执行董事形成决定如下:

变更经理:同意免去汪华经理职务;同意聘用汪华为新经理。

变更法定代表人:创新方舟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陶宁。

10) 2015年3月增资

2015年3月10日,创新方舟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

①增加注册资本: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700万元,其中汪华增加出资100万元。

②变更后的投资情况:注册资本为2,700万元,其中汪华出资货币1,285.71万元;王肇辉出资货币1,409.52万元,黄晶晶出资货币4.76万元;

2015年3月10日，陶宁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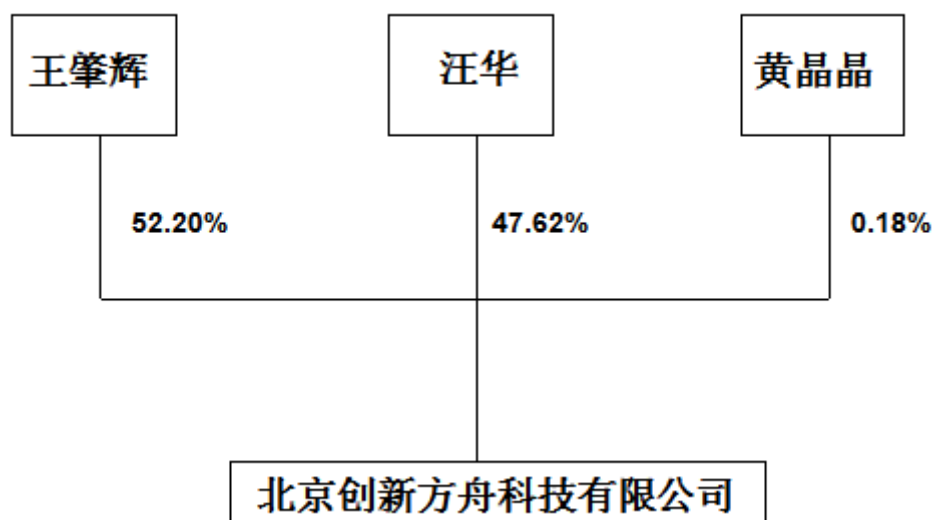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2,700万元。

(3)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创新方舟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

(4) 产权及控制关系

创新方舟的实际控制人为王肇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创新方舟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王肇辉的基本信息：

姓名	王肇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063119780111****
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双花园南里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04.74	7,859.70	6,726.65
负债总额	1,871.29	965.78	1,599.18
所有者权益	9,333.46	6,893.93	5,127.47
资产负债率	16.70%	12.29%	23.7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21.28	1,989.32	1,335.01
利润总额	1,676.27	268.34	-743.74
净利润	1,639.53	266.46	-754.01
净利率	177.96%	13.39%	-56.48%

(6) 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四月星空外，创新方舟与四月星空共同投资济南亿福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的股份。

序号	行业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互联网	济南亿福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站建设（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均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一) 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交易对方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已履行

全额出资义务,对该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其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二) 交易行为已经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

四月星空已经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向奥飞动漫出售其持有的四月星空100%股权;各售股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因此,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五、交易对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未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本次重组的所有交易对方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均出具了声明,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均进行了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没有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而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

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已分别出具说明函，说明其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对方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及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八、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及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四月星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4年12月18日为标的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014房间
企业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77号77文化创意产业园二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	周靖淇
注册资本：	1,338.3335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30日
组织机构代码：	68924628-8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07689246288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

二、四月星空的历史沿革

(一) 标的公司设立

标的公司由周靖淇、李兵于2009年共同出资设立。2009年4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0030777号，经核准名称为：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3日，周靖淇、李兵签署了《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4月24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大验字(2009)第B5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4月23日，标的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万元，李兵以货币出资0.1万元，周靖淇以货币出资2.9万元。

2009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1887195）。

标的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靖淇	货币	2.9	96.67%
2	李兵	货币	0.1	3.33%
合计		-	3.0	100%

（二）历次增资、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1、2009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10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股东，由原来的李兵、周靖淇变更为董志凌、于相华、张杨、周靖淇，同意李兵将其对四月星空的0.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志凌，同意周靖淇将其对四月星空的0.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杨、0.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相华。同日，李兵与董志凌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李兵将其对四月星空的0.1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董志凌，周靖淇分别与张杨、于相华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周靖淇将其对四月星空的0.1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杨、0.1万元出资额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于相华。

本次变更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董志凌	0.1	3.33%
于相华	0.1	3.33%
张杨	0.1	3.33%
周靖淇	2.7	90%
合计	3.0	100%

2、2010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4月10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盛大网络，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803万元，其中盛大网络增加实缴货币800万元，并同意

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5月28日由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诚恒平内验字(2010)第0034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5月27日,标的公司已收到盛大网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后的实收资本总额为803万元。

2010年6月4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为标的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注册资本为803万元,实收资本为803万元,确认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靖淇	2.70	0.34%
于相华	0.10	0.01%
董志凌	0.10	0.01%
张杨	0.10	0.01%
盛大网络	800.00	99.63%
合计	803.00	100%

3、2010年7月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0年6月20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地址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640房间,并同意修改后的章程。2010年8月13日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为标的公司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0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9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盛大网络将37.4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周靖淇、将26.667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董志凌、将26.667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于相华、将26.667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杨;同意免去周靖淇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朱海发担任执行董事职务;同意免去李兵监事职务,选举张青担任监事职务;同意公司新章程。

同日盛大网络与周靖淇、于相华、董志凌、张杨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分别约定盛大网络将37.4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周靖淇、将26.667万元货币出资

转让给董志凌、将26.667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于相华、将26.667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杨。

本次变更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靖淇	40.15	5.00%
于相华	26.767	3.33%
董志凌	26.767	3.33%
张杨	26.767	3.33%
盛大网络	682.549	85.00%
合计	803.00	100%

5、2012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30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杨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3.333%的股权转让给盛大网络。同意章程修正案；同意修改标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以工商局核定为准）。同日张杨与盛大网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杨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3.333%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大网络。

2013年1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靖淇	40.15	5.00%
于相华	26.767	3.33%
董志凌	26.767	3.33%
盛大网络	709.316	88.33%
合计	803.00	100%

6、2013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12月26日，上海游嘉与盛大网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上海游嘉以人民币2500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344.143万元出

资额。

2013年2月4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朱海发执行董事职务；免去张青监事职务；吸收新股东上海游嘉；增加注册资本至1,147.143万元人民币，新增的注册资本344.143万元由上海游嘉认缴。同意成立董事会，选举朱海发、严彬、周靖淇为董事，选举周冀为监事。同意修改后的新章程。

2013年3月18日，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慧智宏景验字【2013】第0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3月8日，标的公司已经收到上海游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合计2,50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2013年3月8日，标的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7.143万元，实收资本1,147.143万元。

2013年2月19日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147.143万元，实收资本为1,147.143万元。

本次变更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周靖淇	40.15	3.5%
于相华	26.767	2.333%
董志凌	26.767	2.333%
上海游嘉	344.143	30%
盛大网络	709.316	61.833%
合计	1,147.143	100%

7、2013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3年6月17日，标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盛大网络将其持有的24.548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靖淇、将其持有的16.404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相华、将其持有的16.404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志凌；同意住所变更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014房间；同意章程修正案。同日，盛大网络分别与周靖淇、于相华、董志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大网络将其持有的24.5489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周靖淇、将其持有的16.4041万元出资额无偿转

让给于相华、将其持有的16.4041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董志凌。

2013年8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靖淇	64.6989	5.64%
于相华	43.1711	3.76%
董志凌	43.1711	3.76%
上海游嘉	344.143	30%
盛大网络	651.9589	56.83%
合计	1,147.143	100%

8、2014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4年1月25日，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与上海游嘉、盛大网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及标的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约定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以合计16,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四月星空新增注册资本191.1905万元并受让盛大网络转让的四月星空股权，合计占增资后45.72%的股权。

2014年3月15日，四月星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338.3335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91.1905万元由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缴纳；盛大网络将其持有的143.392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将其持有的189.278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信优选、将其持有的57.357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禾源北极光、将其持有的30.59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创新方舟；同意免去朱海发董事职务，选举陈杭为董事；同意免去周冀监事职务，选举夏耀峰为监事；同意公司新章程。

同日，盛大网络与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大网络将其持有的143.392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将其持有的189.278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信优选、将其持有

的57.357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禾源北极光、将其持有的30.59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创新方舟。

2014年3月28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诚恒平内验字(2014)00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3月27日，四月星空已经收到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1.190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14年3月27日，四月星空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338.3335万元，实收资本为1,338.33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4年4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营业执照》。

变更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靖淇	64.6989	4.83%
于相华	43.1711	3.23%
董志凌	43.1711	3.23%
上海游嘉	344.1430	25.71%
盛大网络	231.3397	17.29%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334.5834	25.00%
博信优选	189.2786	14.14%
禾源北极光	57.3572	4.29%
创新方舟	30.5905	2.29%
合计	1,338.3335	100%

9、2014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5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聚铭骋志；同意盛大网络将其持有的61.142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聚铭骋志；将其持有的63.879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靖淇、将其持有的42.62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相华、将其持有的42.62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志凌；同意变更标的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项目投资；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应用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电脑动画设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同意标的公司新章程。

同日，盛大网络与聚铭骋志、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大网络将其持有的61.142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聚铭骋志、将其持有的63.879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靖淇、将其持有的42.62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相华、将其持有的42.62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志凌。

2014年12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靖淇	128.5785	9.61%
于相华	85.7956	6.41%
董志凌	85.7956	6.41%
聚铭骋志	61.1422	4.57%
上海游嘉	344.1430	25.71%
盛大网络	21.0689	1.57%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334.5834	25%
博信优选	189.2786	14.14%
禾源北极光	57.3572	4.29%
创新方舟	30.5905	2.29%
合计	1,338.3335	100%

（三）四月星空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1、2012年12月30日，张杨将其所持有的四月星空3.333%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大网络。张杨为初创团队成员，于2013年1月退出四月星空同时辞去在四月星空的任职，此时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具有合理性。

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12年12月26日，上海游嘉与盛大网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上海游嘉以人民币2,500万元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344.143

万元出资额。2013年2月4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免去朱海发执行董事职务；免去张青监事职务；吸收新股东上海游嘉；增加注册资本至1,147.143万元人民币，新增的注册资本344.143万元由上海游嘉认缴。本次增资的价格为7.26元/每元出资额。本次增资时，上海游嘉与盛大网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在公平、公正及市场化交易原则下确认的出资价格，因此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该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2014年3月15日，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作为财务投资人通过增资或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四月星空的新股东。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26.15元/每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前景良好，中国动漫行业近年的发展速度远远高于同期文化产业整体的增长；国内公司纷纷重视IP资源的开发，而标的公司拥有UGC开发模式和丰富的IP资源，在国内原创动漫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交易双方基于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运营能力以及动漫版权运营市场广阔的发展前景，遵循市场交易原则共同协商决定，因此2014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的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2013年6月、2014年9月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履行股东对标的公司创始团队及员工的股权激励承诺，均为无偿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代持的设立和调整情况

1) 2012年12月，上海游嘉、四月星空、盛大网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签订《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

四月星空向其创始人员、技术和管理人员授予占当时标的公司23.333%的员工期权（对应出资额267.628万元），该等员工期权中的5.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1.1422万元，针对创始人员、技术和管理人员）由盛大网络代为持有，1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6.4857万元，针对创始人员）由上海游嘉代为持有。

2) 2013年8月，由盛大网络代替上海游嘉，向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合计转让了5%的标的公司股权（对应出资额57.3571万元），转让对价为0元；截至此时，盛大网络仍代持有员工期权中的5.333%（对应出资61.1422万元），上海游嘉仍代持有13%（对应出资149.1286万元）的四月星空股权，合计18.333%（对应出资额210.2708万元）。

3) 2014年2月，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上海游嘉、盛大网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签订《投资协议》，约定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之后盛大网络持有的四月星空股权中，有15.7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10.2708万元，增资稀释前为18.333%）系代持的员工期权，其中针对创始人员、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为4.569%（对应出资额61.1422万元），针对创始人员的为11.143%（对应出资额149.1286万元）。根据四月星空说明，为交易方便之故，各方确认豁免上海游嘉之代持义务，同意全部未授予之员工期权均由盛大网络授予。

（2）解除情况

1) 2014年12月，盛大网络将其持有的11.143%（对应出资额149.1286万元）的四月星空股权转让给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转让对价为0元；将其持有的4.569%（对应出资额61.1422万元）的四月星空股权转让给聚铭骋志，转让对价为0元。解除了上述代持。

2) 根据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上海游嘉、盛大网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的确认，上述股权代持的设立、调整 and 解除真实，各方对于上述股权代持的设立、调整 and 解除情况及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

3) 经大成律师事务所核查，聚铭骋志的合伙人为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李兵、张志（聚铭骋志的详细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二/4、聚铭骋志”、上述人员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章/二”）。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标的公司对创始人员、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全部履行完毕，除上

述情况外，目前不存在其他的员工持股计划或类似计划。

2013年6月、2014年9月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股权代持设立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

标的公司股权代持的设立不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也不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决议的效力。

1) 不存在被代持人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股权代持的设立原因为 2012 年四月星空吸收新股东上海游嘉时，按照上海游嘉与盛大网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在四月星空设立员工股权计划，但当时各方对于受激励对象的具体人员名单尚未确定，因此在《投资协议》中约定“各方同意公司的员工期权由盛大网络和上海游嘉代为持有，其中……5.333%由盛大网络代为持有，18%……由上海游嘉代为持有”，“……具体员工股权计划（包括员工股权的授予形式及期权协议等内容）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在决定向员工授予股权激励前，由上海游嘉和盛大网络代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持有该等 23.3333%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设立时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解除代持之时，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合伙人为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李兵、张志）获得了上述代持的股权，上述人员均为四月星空员工，不存在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2) 对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决议效力的影响

2013 年 8 月，盛大网络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四月星空相关董事会决议，将其持有的四月星空 24.548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靖淇、16.404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相华、16.404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志凌。根据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此次盛大网络是代上海游嘉转让股权（根据盛大网络和上海游嘉的说明，盛大网络为上海游嘉的实际控制人），转让前盛大网络代持的出资额为 61.1422 万元，上海游嘉代持的出资额为 206.4857 万元，合计 267.628 万元；本次转让后，盛大

网络代持的出资额为 61.1422 万元，上海游嘉代持的出资额为 149.1286 万元，合计 210.2708 万元。中介机构认为，鉴于盛大网络与上海游嘉之间的实际控制关系，盛大网络此次代上海游嘉转让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出资额，并与上海游嘉之间调整其内部代持股份的数量，不影响该次向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转让股权的效力。

根据 2014 年 1 月 25 日，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与上海游嘉、盛大网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及标的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完成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上海游嘉和盛大网络仍然代为持有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出资额合计为 210.2708 万元。上述《投资协议》约定的代持金额与 2012 年 12 月上海游嘉、四月星空、盛大网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签订《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代持总额减去已转让的出资额后一致（代持总额 267.628 万元-已授予 57.3571 万元=210.2708 万元），即余下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仍继续由上海游嘉和盛大网络代持。中介机构认为，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已由当时交易各方在相关协议中确认，增资及股权转让前后，盛大网络和上海游嘉代持的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没有发生变动，增资和转让的股权不涉及上述代持的股权，因此，上述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影响四月星空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盛大网络根据四月星空相关股东会决议，将其代持的股权合计 210.2708 万元分别转让给聚铭骋志、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根据本次交易的各交易对方书面确认，为交易便利之故，豁免上海游嘉之代持义务，同意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全部未授予之股权均由上海盛大授予，解除了全部代持。中介机构认为，鉴于盛大网络与上海游嘉之间的实际控制关系，并经各交易对方书面确认，盛大网络该次向聚铭骋志、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转让股权并解除股权代持，合法有效。

经大成律所核查，在涉及四月星空股权变更的历次股东会决议中，当时各交易对方均同意并签署了股东会决议，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交易对方已经书面确认，交易对方之间对于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及四月星空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代持过程中，不存在影响相关股权转让或增资决议的效力的情形。

(4) 代持发生时与解除时对应的出资权益是一致的

经大成律所核查，代持发生时至解除时对应的出资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代持人/ 被授予人	代持出资额			授予股权激励				
		金额（万元）	占注册 资本比例%	出资额合计 （万元）	个别对象本次被 授予出资额（万元）	占注 册资本比 例%	本次 被授予出 资额合计 （万元）	个别对象 累计被授予出资 额（万元）	累计 被授予出 资额合计 （万元）
2012年 12月，注册资 本1,147.143 万元①	盛大网络	61.1422	5.333	267.628	-	-	-	-	-
	上海游嘉	206.4857	18						
	周靖琪	-	-	0	0	0	0	0	0
	董志凌	-	-		0			0	
	于相华	-	-		0			0	
	聚铭聘志	未设立							
2013年8 月，注册资 本	盛大网络	61.1422	5.333	210.2708	-	-	-	-	-
	上海游嘉	149.1286	13		-	-	-	-	-

1,147.143万元	周靖琪	-	-		24.5489	2.14	57.3 571	24.5489	57.3 571
	董志凌	-	-	-	16.4041	1.43		16.4041	
	于相华	-	-		16.4041	1.43		16.4041	
	聚铭聘志	未设立							
2014年 3月,注册资 本 1,338.3335 万元②	盛大网络	61.1422	5.333	210.2708	-	-	-	-	-
	上海游嘉	149.1286	13		-	-	-	-	-
	周靖琪	-	-	-	24.5489	2.14	57.3 571	24.5489	57.3 571
	董志凌	-	-		16.4041	1.43		16.4041	
	于相华	-	-		16.4041	1.43		16.4041	
	聚铭聘志	未设立							
2014年 12月,注册资 本 1,338.3335 万元③	盛大网络	0	0	0	-	-	-	-	-
	上海游嘉	0	0		-	-	-	-	-
	周靖琪	-	-	-	63.8796	4.7	210.27 08	88.4285	267. 628
	董志凌	-	-		42.6245	3.1 85		59.0286	

	于相华	-	-		42.6245	3.1 85		59.0286	
	聚铭聘志	-	-		61.1422	4.5 69		61.1422	

注：①注册资本 1,147.143 万元按上海游嘉增资后的注册资本计算。

②根据 2014 年 2 月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上海游嘉、盛大网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签订《投资协议》，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之后上海游嘉和盛大网络持有的股权中，合计有 15.71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10.2708 万元，稀释前为 18.333%）系代持的员工期权。

③后根据交易对方书面确认，为交易方便之故，各方豁免上海游嘉之代持义务，同意全部未授予之员工期权均由盛大网络授予。

股权设立时约定的代持总额 267.628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解除代持时已经全部授予受激励对象，上述代持发生时与解除时对应的出资权益一致。

综上所述,代持设立时约定的代持的员工股权计划对应的出资总额267.628万元,截至2014年12月解除代持时,受激励对象合计取得出资额267.628万元,该约定代持的出资权益已经全部授予受激励对象,上述代持发生时与解除时对应的出资权益一致。

(5) 代持期间相关利润分配

经大成律师核查,自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四月星空累计净利润分别为-9,699,587.92元(未经审计)、-12,117,052.59元、-19,177,194.50元,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6) 解除代持关系的确认及代持信息的披露

经大成律师核查,经四月星空各股东书面确认,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股权代持已经解除,交易对方之间对于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及四月星空的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解除代持关系彻底,代持的信息已经全部披露。各交易对方对四月星空拥有的股权权属清晰,合法,不存在法律风险或经济纠纷,对本次交易及资产交割不会产生影响。

(7) 股份支付及其对四月星空业绩的影响

1) 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确定。其中: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 公允价值确认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或自身权益工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①存在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的,应当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该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②不存在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但其他方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企业应当在计量日从持有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角度,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该负债或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当该资产的某些特征不适用于所计量的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时,企业应当根据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价值确定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这些特征包括资产出售受到限制、资产与所计量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类似但不相同、资产的计量单元与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计量单元不完全相同等。

③不存在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并且其他方未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企业应当从承担负债或者发行权益工具的市场参与者角度,采用估值技术确定该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3) 四月星空报告期涉及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2012年12月,上海游嘉、四月星空、盛大网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签订《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四月星空向其创始人员、技术和管理人员授予占当时四月星空23.333%的员工期权(对应出资额267.628万元),该等员工期权中的5.33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61.1422万元,针对创始人员、技术和管理人员)由盛大网络代为持有,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06.4857万元,针对创始人员)由上海游嘉代为持有。此时股权激励比例和行权价格已经确定,尚未确定具体的激励对象且未授予激励对象。

2013年4月8日,四月星空董事会决议:同意根据2012年12月26日公司股东与上海游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投资协议》的约定,实施股权激励并授予股权。

2013年6月17日,四月星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盛大网络将其持有的24.548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靖淇、将其持有的16.404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相华、将其持有的16.404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志凌;同日,盛大网络分别与周靖淇、于相华、董志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大网络将其持有的24.5489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周靖淇、将其持有的16.4041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于相华、将其持有的16.4041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董志凌。此次为员工股权激励的第一次正式授予并行权。

2014年9月5日四月星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聚铭骋志;同意盛大网络将其持有的61.142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聚铭骋志;将其持有的63.879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靖淇、将其持有的42.62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相华、将其持有的42.62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志凌。同日,盛大网络与聚铭骋志、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大网络将其持有的61.1422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聚铭骋志、将其持有的63.8796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周靖淇、将其持有的42.6245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于相华、将其持有的42.6245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董志凌。此次为员工股权激励的第二次正式授予即行权。

根据2013年6月、2014年9月为履行股东对四月星空创始团队及员工的股权激励承诺股东无偿转让四月星空股权实际情况,受让对象包括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其中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均为四月星空创始团队及员工,聚铭骋志于2014年设立且周靖淇、于相华、董志凌、李兵、张志5名四月星空创始团队及员工持有其100%的出资额。此两次股权转让实质上是股权激励,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

2013年4月8日,四月星空董事会决议:同意根据2012年12月26日公司股东与上海游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投资协议》的约定,实施股权激励并授予股权。

2012年12月26日,上海游嘉与盛大网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上海游嘉以人民币2500万元的价格认购四月星空344.143万元出资额。由于四月星空的股权没有活跃的市场价格,因此选择确定股权激励方案的最接近日期的外部投资者上海游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股价格7.26元((2500万元/30%)/1147.143万元),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算需计提的管理费用金额。这种股权激励方式是授予即行权的期权,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未来提供的服务,不需要达到规定的业绩条件,主要是考虑公司历史的因素同时兼顾未来的激励模式,难以分清过去和未来的影响,也难以进行分摊,因而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四月星空公允价值的认定符合“公允价值确认标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确认(1)”；此次股份转让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该种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股份支付对四月星空业绩的影响

按照上述方式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后,对报告期内四月星空的业绩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4,164,125.46	15,278,728.08
净利润(-)	-4,164,125.46	-15,278,728.08

三、四月星空股权结构及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一) 四月星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月星空现有股东10名,自然人股东3名,非自然人股东7名,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靖淇	128.5785	9.61%
于相华	85.7956	6.41%
董志凌	85.7956	6.41%
聚铭骋志	61.1422	4.57%

上海游嘉	344.143	25.71%
盛大网络	21.0689	1.57%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334.5834	25%
博信优选	189.2786	14.14%
禾源北极光	57.3572	4.29%
创新方舟	30.5905	2.29%
合计	1,338.333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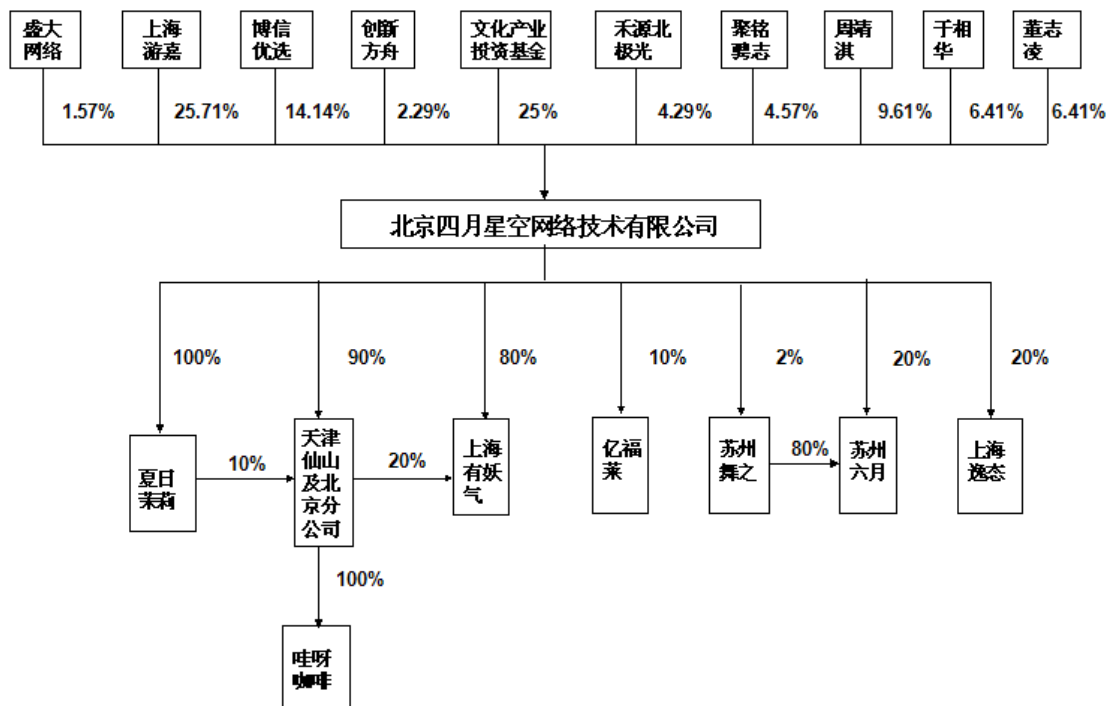
四月星空的产权明晰,《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安排。此外,亦不存在影响四月星空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安排。

(二) 四月星空的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月星空控参股公司概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营业范围
夏日茉莉	100%	50 万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影视策划;舞台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
天津仙山	100%	1000 万元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及演出经纪除外);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影视策划及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庆典活动策划与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动漫设计、多媒体设计及制作、平面设计、电脑数码影像设计及处理、动画设计;展览展示;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服务;网页制作;软件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软件。(以上经营范围设计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上海有妖气	100%	100 万元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动漫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展会务服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

			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销售工艺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哇呀咖啡	100%	50 万元	餐饮服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玩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亿福莱	10%	125 万元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站建设(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平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礼仪庆典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不含演出及中介);国内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日用品,玩具,工艺品,电子产品,家居用纺织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非专控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舞之	2%	322.2347 万元	动画制作、销售;动漫软件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逸态	20%	12.5 万元	品牌管理,品牌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建筑设计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品牌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建筑设计,室内装饰设计,景观设计,建筑规划设计,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皮革制品,箱包,化妆品,日用百货,纸制品,办公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乐器,玩具,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展览展示器材,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六月	20%	3 万元	品牌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项目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玩具、工艺品、服装销售;动漫制作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月星空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四月星空	天津仙山及分公司	夏日茉莉	上海有妖气	哇呀咖啡
资产总计	7,612.69	4,329.08	75.89	64.44	43.14
营业收入	425.75	2,869.88	-	1.94	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47.06	637.53	18.96	14.44	38.22
净利润	-302.61	466.27	-2.87	-85.56	-1.78

四月星空主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1、天津仙山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靖淇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第8层办公室807-11房间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及演出经纪除外）；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影视策划及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庆典活动策划与咨询；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动漫设计、多媒体设计及制作、平面设计、电脑数码影像设计及处理、动画设计；展览展示；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服务；网页制作；软件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以上经营范围设计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组织机构代码	08303606-7
税务登记证号码	120108083036067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3日
营业日期	自2013年12月03日—2033年12月04日

(2) 历史沿革

1) 设立情况

根据天津仙山工商档案，天津仙山由四月星空及其子公司夏日茉莉于2013年12月03日出资设立，设立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25日，天津市工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滨海）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109938号，经核准名称为：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5日，四月星空与夏日茉莉签署《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02日，天津华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华翔验K字（2013）第3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1月29日止，天津仙山已经收到四月星空和夏日茉莉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03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向天津仙山核发注册号为1201160002034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为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第8层办公室807-11房间；法定代表人姓名周靖淇；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及演出经纪除外）；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影视策划及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庆典活动策划与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动漫设计、多媒体设计及制作、平面设计、电脑数码影像设计及处理、动画设计；展览展示；

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服务；网页制作；软件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软件。（以上经营范围设计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营业日期自2013年12月03日—2033年12月04日。

2) 分公司设立情况

2014年1月7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东）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004319号，经核准名称为：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14年1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向仙山北京分公司核发注册号为1101010167236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77号77文化创意产业园2号楼101室。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靖淇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77号77文化创意产业园2号楼101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电脑图文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数据处理；礼仪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组织机构代码	09186958-7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1091869587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26日

(3) 主营业务情况

天津仙山主要从事动漫版权运营等业务。

(4) 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天津仙山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总资产	4,329.08	1,768.53	195.42

总负债	3,691.55	2,317.28	-
净资产	637.53	-548.75	195.42
营业收入	2,869.88	2,403.37	-
利润总额	624.63	-990.04	-5.64
净利润	466.27	-744.17	-4.58

2、夏日茉莉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夏日茉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相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甲1号对面西燕招待所三层313房间；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影视策划；舞台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
注册号	110107015153665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0日
营业日期	自2012年8月10日—2032年8月9日

(2) 设立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夏日茉莉由四月星空于2012年出资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07月24日，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石）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0102752号，经核准名称为：北京夏日茉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1日，四月星空签署《北京夏日茉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08月07日，北京普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普验【2012】4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08月06日止，夏日茉莉已经收到四月星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2年8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注册号为1101070151536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

大处甲 1 号对面西燕招待所三层 313 房间；法定代表人于相华；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影视策划；舞台设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8 月 10 日—2032 年 08 月 09 日。

3、上海有妖气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有妖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剑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 206 号 1-4 层部分 2 层 207 室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动漫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展会务服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销售工艺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310109000701481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6 日
营业日期	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35 年 2 月 5 日

(2) 设立情况

2015 年 01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局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01260689，经核准名称为：上海有妖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 日，天津仙山与四月星空签署《上海有妖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6 日，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有妖气核发注册号为 310109000701481 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 206 号 1-4 层部分 2 层 207 室；法定代表人顾剑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动漫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网络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会展会务服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销售工艺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35 年 2 月 5 日。

上海有妖气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四月星空	货币	80	80%
2	天津仙山	货币	20	20%
合计			100	100%

4、哇呀咖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哇呀咖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剑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西藏北路 166 号 401-18 号商铺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玩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	310108000595826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日期	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四、四月星空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依据对四月星空历次出资验资报告的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月星空股东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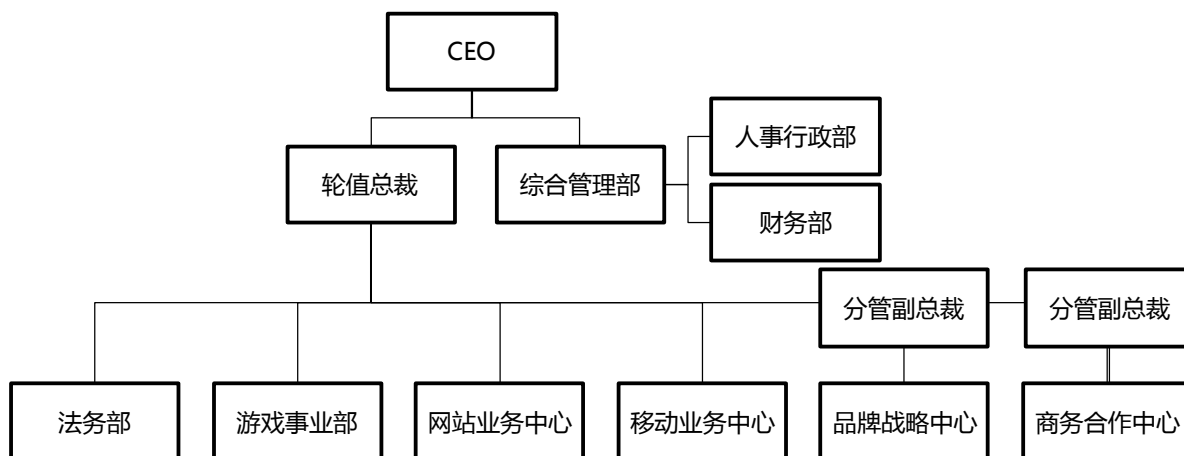
四月星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月星空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

罚的情形。本次交易已通过四月星空股东会决议，取得了全体股东的同意，符合四月星空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五、四月星空组织架构

(一) 组织架构

四月星空明确按工作职能划分部门中心，组建结构清晰的组织架构，各部门明确部门职责，相互配合开展工作。在CEO下设轮值总裁和综合管理部，轮值总裁分管法务部、游戏事业部、网站业务中心、移动业务中心、品牌战略中心、商务合作中心，综合管理部下设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二) 各部门具体职责

序号	部门	职责
1	法务部	研究与公司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公司各项业务和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意见和法律服务。
2	游戏事业部	对游戏市场进行研究和数据分析，负责游戏产品的开发、上线、日常运营服务。
3	网站业务中心	管理有妖气网站平台之研发、内容、运营各项工作。
4	品牌战略中心	品牌战略中心，负责管理、运营动画化，影视化之重点版权品牌，负责开拓优质品牌的商业价值、商业模式和商业渠道。
5	移动业务中心	负责运营有妖气所有移动产品的研发、运营工作，利用多元化工作方式，提升有妖气在移动动漫市场的用户占有量。
6	商务合作中心	负责有妖气的当前业务领域销售变现工作，及为各中心提供商务支持，为有妖气进行战略投资布局。
7	人事行政部	负责日常行政、后勤、人力资源事务工作，包括维护工作环境，购置、发放各项办公设备，提供各类行政保障性服务，负责公司员工

序号	部门	职责
		招聘、录用工作，制定并实施薪酬福利政策等。
8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产、资金的管理与安全，同时负责对各业务部门进行成本管理与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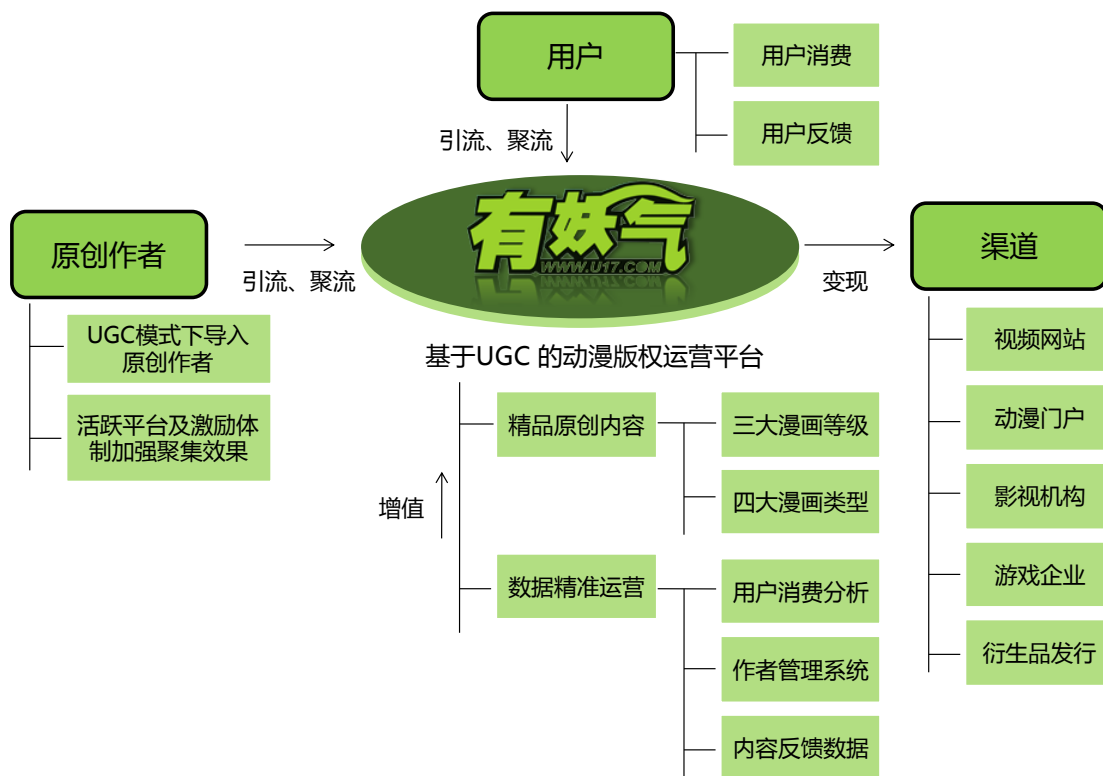
六、四月星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四月星空是中国领先的原创动漫网络平台运营企业，依托互联网平台相对传统纸媒、电视媒体的快捷方便、快速更新、海量作品等优越属性，结合汇聚原创动漫内容及创意的UGC创新模式，打造国内知名原创动漫平台，开展以动漫版权为核心的网络漫画发表、网络动画制作、动漫版权运营等业务。

标的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并在同年10月上线原创漫画网站“有妖气（www.u17.com）”，旨在推动原创动漫创作市场，挖掘培养潜力作者，打造优质IP版权，活跃原创动漫消费市场，形成“引流、聚流、变现、增值”的业务结构。在引流和聚流方面，“有妖气”平台引入并聚集了大量的动漫作者、作品及用户读者，截至2015年6月30日，网站累计合作漫画作者高达17,076位，获得6,478部授权作品，累计逾730万注册用户，平台日活量达53万。在变现方面，平台凭借海量用户和《十万个冷笑话》、《雏蜂》、《端脑》等优质动漫作品版权实现价值变现，标的公司收入来源分为平台运营收入和版权运营收入，其中，平台运营收入包括付费阅读、平台广告、游戏联运等收入，版权运营收入包括动画片授权播放、影视版权授权、游戏开发授权、衍生品授权等收入。在增值方面，标的公司通过对原创内容进行等级、类型划分和针对用户、作者、内容进行数据精准分析运营，为用户及原创作者提供了增值服务。

图表 1 四月星空主营业务图



标的公司在长期运营中获得诸多荣誉资质及著作权，截至2015年6月30日，获得包括“第八届中国创意产业年度大奖-新星企业奖”、“年度跨界创新奖”、“动漫企业认定”等20项荣誉及资质，拥有《十万个冷笑话》、《熊猫手札》、《馒头日记》等10项作品登记证书与及7项软件著作权。标的公司业务运营亦成功获得市场认可，如《十万个冷笑话》网络漫画获得19.96亿次超高人次的点击量，其电影票房业务达1.2亿元，打破国产动画电影6,000万票房天花板，并相继授权开发手机游戏及图书衍生品等；《雏蜂》为“有妖气”平台热门网络漫画，成为在日本已有成型的战略布局并获得热烈反响的国产动漫，其手办衍生产品已在中国和日本销售。

未来，标的公司将以现有平台积淀持续开展动漫版权运营，积极开拓变现渠道，深入挖掘优质版权资源价值，力求成为中国原创动漫产业的源头砥柱型企业。标的公司打造“有妖气”互联网平台运营原创漫画内容，与国内其他互联网动漫平台相比，在原创漫画作品数量上具有优势。根据相关公司官网数据，截至2015年12月5日零点，在“有妖气”原创漫画平台上发布和连载的原创作品为30,579部，腾讯动漫平台上发布和连载的全部作品总数为23,116部(其

中包含向日本、韩国等海外购买的知名漫画作品），极速漫画平台上发布和连载的全部作品为 15,796 部（其中包含向日本、韩国、欧美和香港地区采购的知名漫画作品），其他单个互联网动漫平台上发布的作品数不超过 15,000 部。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 11 点，在“有妖气”原创漫画平台上发布和连载的原创作品为 30,750 部，腾讯动漫平台上发布和连载的全部作品总数为 23,179 部（其中包含向日本、韩国等海外购买的知名漫画作品），极速漫画平台上发布和连载的全部作品为 15,872 部（其中包含向日本、韩国、欧美和香港地区采购的知名漫画作品），其他单个互联网动漫平台上发布的作品数不超过 15,000 部。

同时，“有妖气”原创漫画平台统计的原创漫画作品（包含已通过审核和正在审核）有 40,000 多部。

此外，标的公司注重原创作品的版权，并切实采取措施，制定相关的审核制度，确保平台作品版权的合法性，保障平台合法合规运营。作者在“有妖气”平台上上传并发布的漫画作品，四月星空都要求是拥有版权的作品，如果发现上传作品有盗版或抄袭嫌疑，四月星空都会将该作品先采取屏蔽处理，待核实确为原创作品后，再行发布。同时，读者用户在阅读过程中，也可以向四月星空的编辑随时举报盗版或抄袭行为。这一制度确保平台上目前发布的所有作品均为正版漫画。综上所述，四月星空运营的“有妖气”原创漫画平台是国内最大的原创漫画平台、国内最大的漫画库、国内最大的正版漫画平台。

（二）经营模式

四月星空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运营企业，结合汇聚原创动漫内容及创意的UGC创新模式，开展以动漫版权为核心的全版权运营业务，其经营模式具有创新性和独特性。四月星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IP运营管理体系，包含IP培育体系、IP开发体系及IP授权体系。同时，四月星空将大数据储存与搜索技术和消费者反馈行为的分析技术应用于这三大体系之中，成功地为企业构筑了IP资源库和IP授权库。通过构建自有的IP运营管理体系，将注重用户体验、关注话题开发、重视数据分析的理念贯穿于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商业合作中，使其旗下运营的“有妖气”网站平台聚集了大量的作者和读者用户，提供了海量的IP资源，也创建了与作者、被授权方等开展互利共赢的合作新模式。

1、IP培育体系

IP培育体系主要是培养原创漫画作者和读者用户、获得IP知识产权，并推广“有妖气”原创漫画平台，构建和发展IP资源库。作者将作品上传至“有妖气”原创漫画平台，经网站平台编辑人员的合规性审核之后在平台发布；平台利用大数据分析对作品的读者阅读行为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从而实现对IP作品的分级管理，将作品分为S级、A级和普通级。

在作品分级的基础上，通过平台积累的数据分析出有潜力的作品之后，四月星空可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取得作品的知识产权：（1）通过签署授权协议获得相应的授权（“协议取得”）；（2）少量著作权为通过协议受让取得（“受让取得”）；（3）通过用户上传作品进行一般性发布取得（“上传取得”）：

协议取得：四月星空签署的著作权授权合同分为3种主要类型，即签约作品合同、独家作品合同和合作作品合同。

签约作品均按页支付固定稿酬，价格由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约定每月最低交稿页数，如有作品付费阅读收入会与作者按比例分成；独家作品和合作作品无固定稿酬，仅约定对后续作品付费阅读的收入按比例分成。

协议取得的著作权归属于创作者或授权人，四月星空获得其全部著作权（但不包括人身性的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授权，或者部分著作权授权。授权期限一般为5-10年。

受让取得：四月星空与著作权人签署协议，著作权人将著作权（不包括人身性的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让渡给四月星空，四月星空支付一定对价，该作品的著作权的财产性权利归属于四月星空。

上传取得：除授权取得和受让取得之外的其他UGC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于其创作者或著作权人，四月星空仅有权为宣传“有妖气”漫画平台之目的，使用用户上传的内容。根据四月星空与作者用户的《内容上传协议》，四月星空有权利为宣传“有妖气”漫画平台之目的，使用用户上传的内容，并无需向用户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但不得以收费方式向公众提供该内容的在线阅读和浏览服务，亦不得在未经用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授权第三人使用。

2、IP开发体系

IP开发体系主要是有针对性的开发和培育明星IP,放大IP影响力、进一步集聚粉丝,吸引关注度。对于IP培育体系所积累的大量有潜力的IP资源,四月星空会组建由行业专家及平台编辑人员共同组成的作品委员会进一步筛选和判断。通过大数据和读者阅读行为反馈分析,挑选出具有话题性、较热门,关注度较高的IP,与优质动画制作方一起合作投入资源制作动画片,并授权至各大互联网视频网站进行播放。公司收取动画片播放授权金收入及一些贴片广告分成收入外,也使得IP的影响力伴随网络动画的传播迅速扩大,为后续的IP授权体系业务的成功开展奠定基础。

3、IP授权体系

IP授权体系是IP管理运营体系的重要变现环节,进一步挖掘明星IP资源的商业价值,拓宽变现渠道,扩大业务和收入规模。

在IP开发体系中甄选的精品IP授权库基础上,四月星空通过大数据分析选择最适合进一步授权和开发的产品类型和合作模式,并与影视制作企业、游戏开发商及其他衍生消费品开发企业合作,通过IP授权方式授权其对IP进行电影、游戏和消费品的改编、创作、研发、设计、生产以及销售,四月星空收取授权金以及后续电影票房、游戏充值流水或者衍生消费品销售收入的分成。随着以IP为核心的影视、游戏和消费品授权业务的发展,四月星空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完善,在获取授权收益的同时也会通过分成反哺原创作者,实现平台与作者之间的互利共赢,激发作者的创作热情,构建了“平台+用户+授权合作方”三位一体的良性生态循环。

(三) 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基于UGC模式开展动漫平台业务和版权运营业务,凭借UGC模式内容丰富性、创意多元化等独特优势,获取大量原创精品作品,使平台聚集了海量读者用户,标的公司运用流量资源价值和原创精品动漫版权实现平台运营收入和版权运营收入。伴随原创作品及读者用户的日益积累,标的公司平台影响力日益扩大,促使原创作者、读者用户与平台粘性进一步增强,进而使平台获取更多优质

动漫版权资源和用户，形成动漫版权资源及用户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1、平台运营收入

(1) 付费阅读收入

付费阅读收入包括VIP付费服务和作品付费订阅。标的公司依据市场点击浏览次数、收藏数、作者更新情况评定原创动漫作品等级，部分精品原创动漫开启VIP付费服务，平台用户充值成为VIP后，可提前一周在动漫作品正式推出之前阅读。为激励原创作者创作动力，加强原创作者与平台粘性，标的公司与精品动漫作品作者沟通后，精品动漫作品推出付费阅读章节，用户付费后可继续阅读，标的公司与原创作者进行分成。

(2) 广告活动收入

广告活动收入基于标的公司“有妖气”平台的海量用户基础开展，鉴于平台用户多为动漫爱好者，其关注重点为平台动漫作品，平台如将客户广告挂至页面宣传，广告效果或将不如预期所设，且影响页面美观，因此，标的公司采用专题活动形式将客户广告植入活动中，如举办插画征集、声优大赛、填词活动等，由用户自发参与活动。标的公司依据合同约定的平台版面位置、活动时间、参与人数等要求完成专题活动后，广告客户向标的公司支付广告费用，构成标的公司盈利来源之一。平台专题活动既提高用户与平台互动程度，又为广告客户提供了良好的广告宣传渠道。

(3) 游戏联运收入

鉴于“有妖气”平台的用户基础，标的公司自2014年起与游戏运营商合作开展游戏联运业务，在“有妖气”平台设置游戏接入端口为游戏导入流量，进行游戏推广，根据游戏玩家的实际充值情况与游戏运营商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分成，形成标的公司的游戏联运收入。

2、版权运营收入

(1) 动画片授权收入

为促进“有妖气”平台原创精品动漫的多元化传播及多样化变现，标的公司

成立品牌战略部，由旗下的美术部、制作部、运营部、周边部合作将原创精品动漫制作成为动画片并授权至知名互联网视频网站，标的公司获得动画片版权授权收入，并扩大作品影响力。此外，标的公司制作动画片过程中可为客户在片头片尾处贴片广告以及在动画片中植入广告，进一步增加相应的营业收入。

(2) 影视授权收入

基于动漫与影视具备天然互通性，标的公司凭借庞大的原创作品资源库涉入影视领域，将具有影响力和粉丝基础的精品动漫作品授权至影视开发商，获取授权使用金和后续电影票房分成，形成标的公司的影视授权收入。

(3) 游戏授权收入

游戏开发通常需要人物形象、游戏情景、世界观等元素，动漫作品完全符合游戏开发的需求条件，且精品动漫的粉丝基础可进一步为游戏引入流量，对此，标的公司积极开展游戏授权业务，将具有影响力和粉丝基础的精品动漫作品授权至游戏开发商，获取授权使用金和后续游戏流水分成，形成标的公司的游戏授权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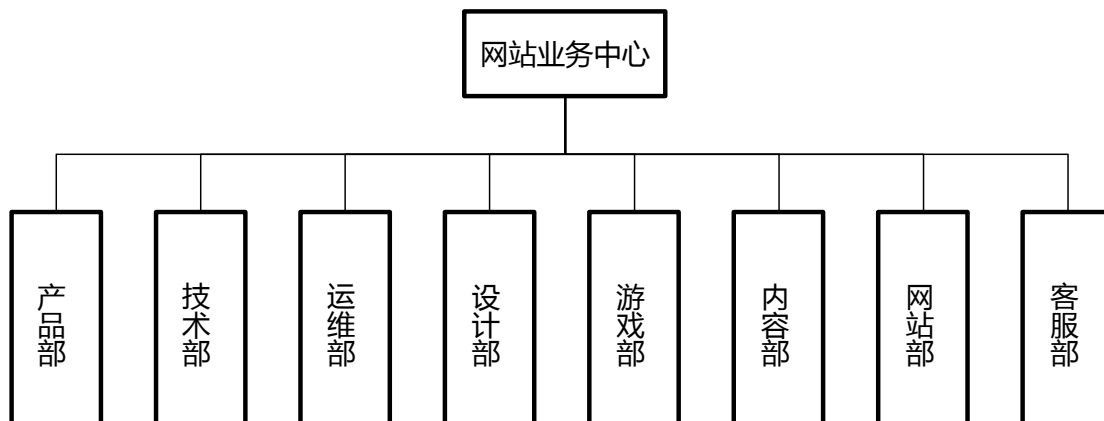
(4) 衍生品授权收入

由于动漫作品具有多元化变现方式，标的公司运营动漫版权除授权电影、游戏之外，还拥有图书出版、手办产品等周边衍生品的对外授权开发权利，实现动漫价值多元化变现。因衍生品类型多样，合作方式灵活，故需依据实际需要约定授权收益，此部分收益形成标的公司的衍生品授权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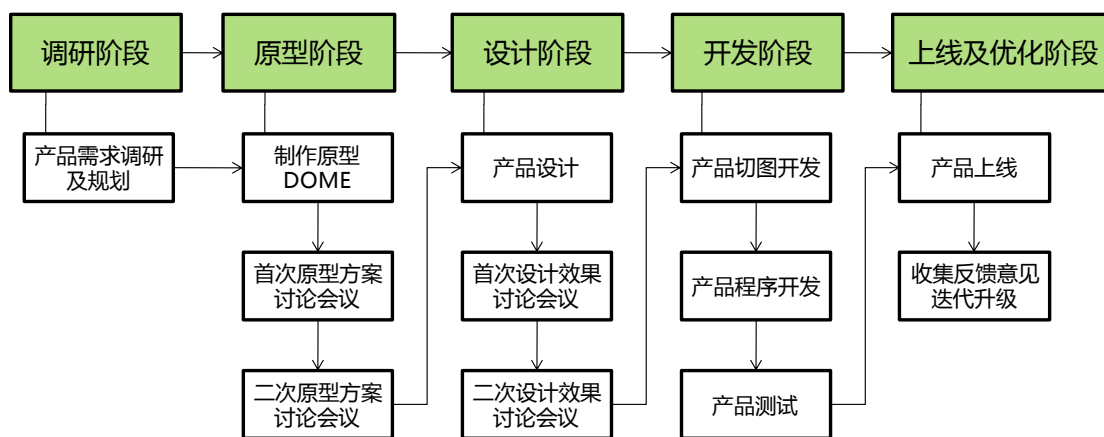
(四) 业务流程

1、产品开发业务流程

产品开发由网站业务中心负责，其下所设的产品部、技术部、运维部、设计部等多个部门共同开发完成产品，网站业务中心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产品开发流程包括调研阶段、原型阶段、设计阶段、开发阶段、上线及优化阶段，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调研阶段：产品部根据用户需求、标的公司需求进行产品需求调研和规划；

原型阶段：产品部根据产品规划制作原型DOME，并开展原型方案讨论会议，会议通过后提交至设计部并安排排期；

设计阶段：由产品部进行产品设计，并根据产品设计效果开展讨论会议，会议通过后提交至技术部并安排排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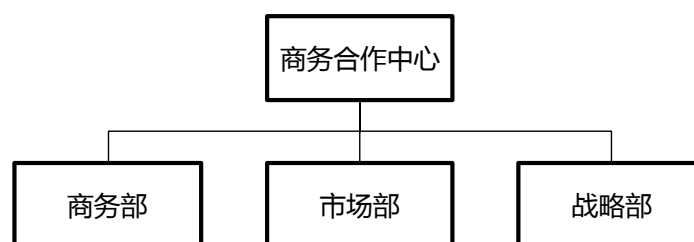
开发阶段：由技术部进行产品切图开发、产品程序开发及产品测试；

上线及优化阶段：产品上线运营，并由客服部、市场部、内容部等多个部门收集反馈信息，进一步对产品迭代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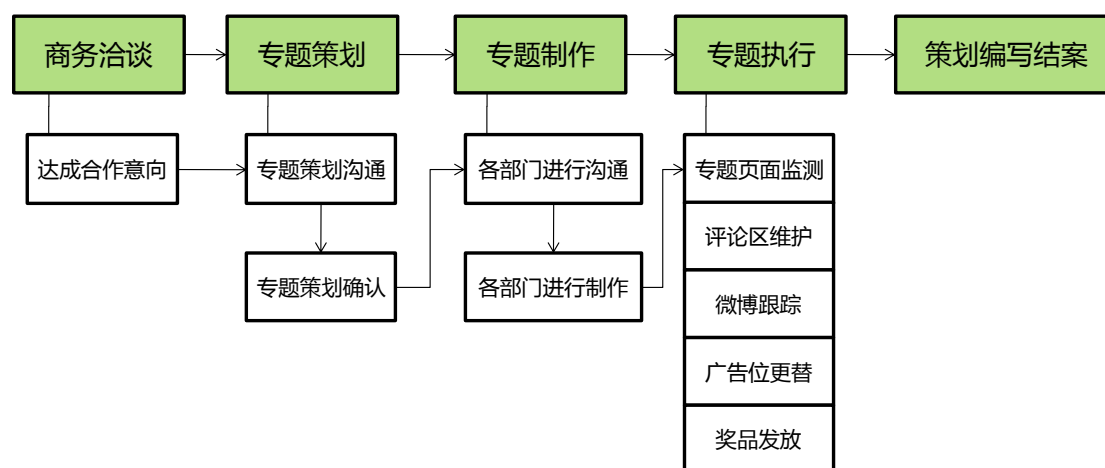
2、商务合作业务流程

商务合作中心负责当前平台业务领域销售变现工作，及为各中心提供商务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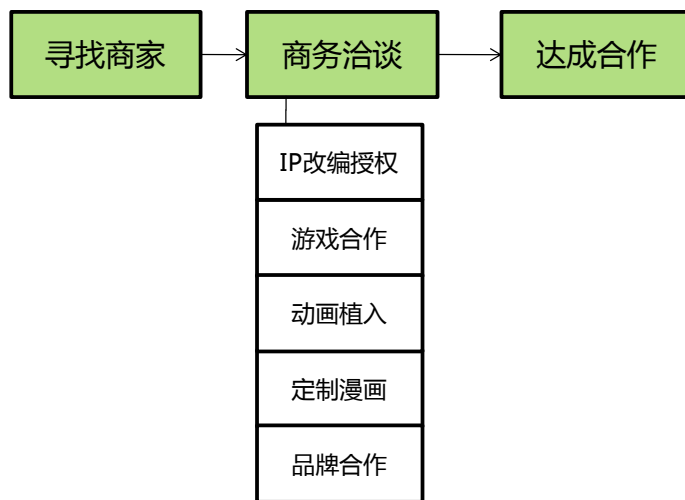
持，为平台进行战略投资布局。商务合作中心下设商务部、市场部、战略部，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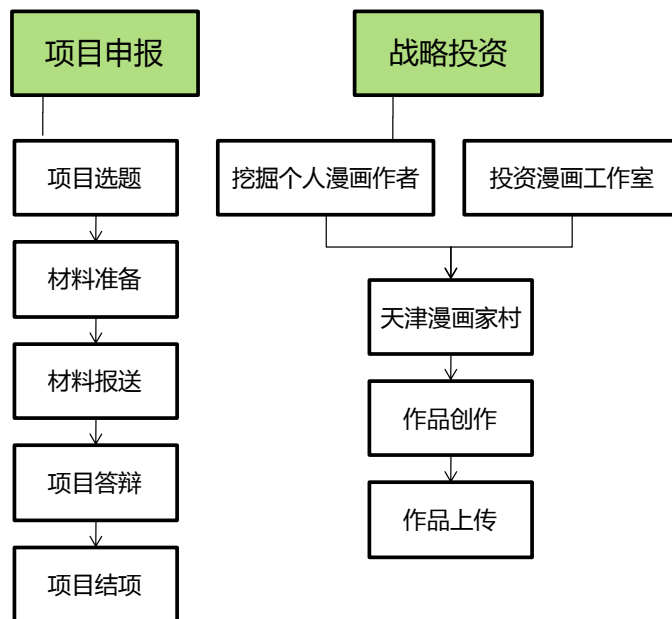
商务部是商务合作中心的子部门，以执行网站专题活动为主。通过商务洽谈达成合作意向后，商务部进行活动专题策划，联合网站中心、产品部、设计部等多个部门制作专题活动并执行，记录专题活动效果，最终以项目报告的形式结项。商务部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市场部以开拓市场为主，寻找合作客户并根据其需求开展IP改编授权、游戏合作、动画植入、定制漫画、品牌合作等业务的商务洽谈，最终达成合作。市场部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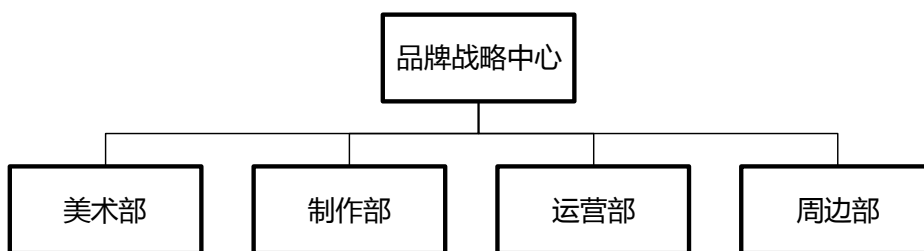


战略部主要负责项目申报及战略投资。在项目申报方面，战略部需处理项目申报过程中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工作，联合法务部、财务部等多部门进行项目选题、准备申报材料、报送材料、项目答辩及项目结项；在战略投资方面，挖掘及投资个人漫画作者和漫画工作室，漫画家及工作室完成作品后，配合编辑部进行作品审核，审核通过后将作品上传。战略部业务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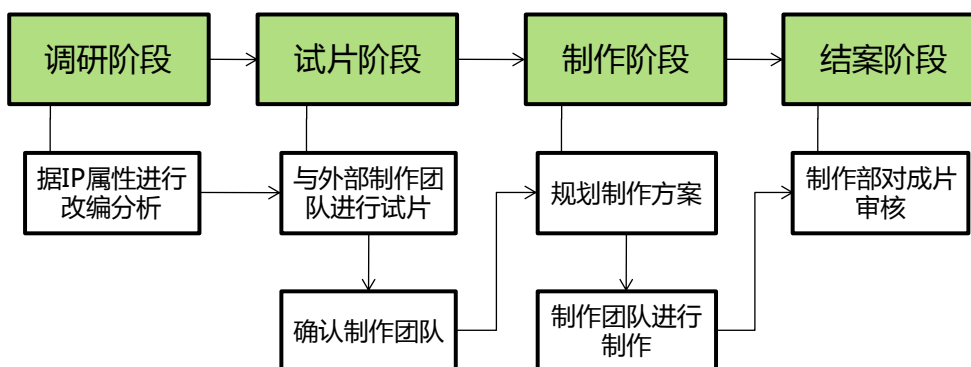


3、品牌战略业务流程

品牌战略中心负责管理、运营重点版权品牌的动画化、影视化，负责开拓优质品牌的商业价值、商业模式和商业渠道。品牌战略中心下设美术部、制作部、运营部、周边部，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品牌战略业务流程包括调研阶段、试片阶段、制作阶段、结案阶段，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调研阶段：制作部根据标的公司动漫平台中漫画IP的受众属性和漫画产品定位进行漫画改编项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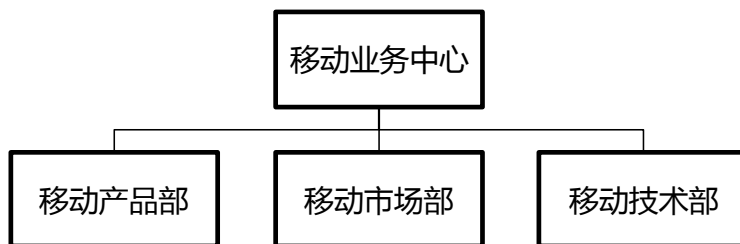
试片阶段：由制作部监制根据提案完成的作品寻找多家制作团队进行试片的工作，通过试片工作对制作团队实现质量控制及挑选制作团队；

制作阶段：制作部根据制作团队提供材料和相关预算进行立项和规划制定方案，由制作团队按照设计规划的执行方案推进完成相关的制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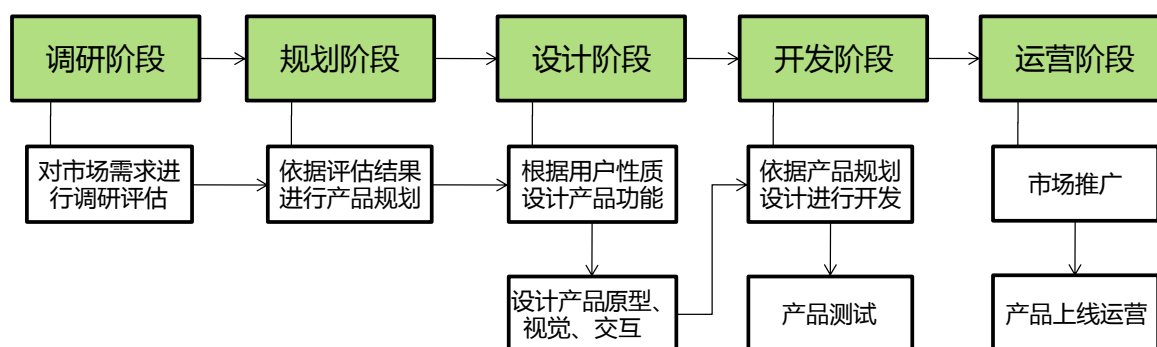
结案阶段：在制作团队完成影片或动画成片后，由制作部对成片进行最终审核，通过审核的成片将交接给品牌战略运营部。

4、移动事业业务流程

移动业务中心负责标的公司旗下所有移动产品的研发、运营工作，致力于提升标的公司在移动动漫市场的用户占有量。移动业务中心下设移动产品部、移动市场部、移动技术部，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移动业务中心流程包括调研阶段、规划阶段、设计阶段、开发阶段及运营阶段，具体流程如下所示：



调研阶段：由移动产品部发起分析移动行业发展热点，对市场需求进行调研评估；

规划阶段：评估通过后由移动产品部根据调研结果进行产品规划；

设计阶段：移动产品部联合移动技术部进行产品设计，对包括但不限于功能、特性、使用流程、UI/UE、性能要求等方面进行设计；

开发阶段：移动技术部依据产品规划和设计进行产品开发，开发完成后与产品部对产品测试；

运营阶段：由移动市场部对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及运营，管理各推广渠道，收集运营数据。

(五) 四月星空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状况

四月星空分业务类型运营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平台运营收入	558.67	16.93%	936.39	23.50%	727.36	76.13%
版权运营收入	2,740.54	83.07%	3,048.50	76.50%	228.09	23.87%
合计	3,299.21	100.00%	3,984.89	100.00%	955.45	100.00%

在2009年至2013年,四月星空主要以原创动漫平台的运营为主,此时属于IP的孵化阶段,公司积累了大量有影响力的漫画资源;从2014年起,公司发展进行进入了一个IP全版权运营阶段,通过将IP授权至第三方进行电影制作、游戏开发、动画片播放等获得版权金收入,同时通过后续的游戏、电影票房及植入动画片的广告获得后续的流水分成。因此自2014年起,四月星空的主要业务收入由平台运营收入转变为版权运营收入。

2015年1-10月,四月星空与视频网站、动漫门户、影视机构、游戏企业、衍生品发行等渠道开展以第三方视频授权、电影改编授权、游戏改编授权和开发动漫衍生品授权等为核心的版权运营业务及合作事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类型	合作对方	IP	收益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2015年确认收入
1	第三方视频授权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广州市千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葡萄子(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幻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十万个冷笑话、馒头日记、熊猫手札、死灵编码、撸时代、沃土、端脑、雏蜂	一次性授权金/一次性授权金+广告分成/广告分成	与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的合同已经执行完毕;其余合同在执行中	77.40 万元
2	游戏改编授权	蓝港在线科技有限公司、蓝港互动有限公司、深圳市云海情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盛绩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苏州派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雏蜂、十万个冷笑话、虎X鹤妖师录、拜见女皇陛下、血族、后宫日常、金牌助理、镇魂街、我和我的执事们	一次性授权金+收入分成/收入分成	全部合同均在执行中	2,645.16 万元
3	电影/电视剧/动画改编授权	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剧角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东阳时间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大连数码坐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十万个冷笑话、端脑、镇魂街、雏蜂、噬规者、刷兵男的搞笑剧场	收入分成/保底分成金额+收入分成/一次性授权金+收入分成	与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合同已经执行完毕,其余合同在执行中	1,472.84 万元

4	动漫衍生品授权	北京骏马出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仲威贸易有限公司、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初语服装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泽群文化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晨之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十万个冷笑话、雏蜂、镇魂街、端脑、馒头日记、开封奇谈	收入分成/一次性授权金+收入分成/形象授权	与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初语服装设计有限公司的合同已经执行完毕,其余合同在执行中	151.01 万元
5	知识产权转让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神明之胄	知识产权转让价款+收入分成	合同执行中	358.49 万元
6	电影改编权、真人剧、游戏改编权	北京正在发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虎 X 鹤妖师录	一次性授权金+收入分成	合同执行中	283.02 万元
合计						4,987.92 万元

四月星空与上述合作伙伴合作业务的内容主要集中于版权运营方面,主要形式包括第三方视频授权、游戏改编授权、电影/电视剧/动画改编授权、动漫衍生品授权等,相应实现收入方式为收取一次性授权金、后续电影票房分账、游戏充值流水分成或衍生消费品销售收入分成等。在开展版权运营业务中,对于 IP、渠道、合作方以及具体合作收益方式的选择上,主要根据 IP 的特点、目标人群、市场需求(包括配合电影、动画上映、游戏上线、宣传活动档期等),由四月星空与合作对方灵活协商确定。四月星空在选择合作方时,将结合自身开发计划、对方实力、IP 的可持续开发及维护规划、产品市场定位等因素综合考虑,对优质 IP 资源进行审慎的、可持续的版权运营。

在上述与各合作伙伴签署的版权类运营合同中,在 2015 年 1-10 月份已确认了营业收入合计 4,987.92 万元,占 2015 年 1-10 月份全部营业收入的 84.11%。四月星空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四月星空全年营业收入为 5,930.27 万元(未经审计),达到全年预测收入的 82.36%;2015 年 1-10 月已实现净利润为 213.37 万元,达到全年预测净利润的 74.64%。

上述合同的合作方与四月星空之间不存在纠纷。上述尚在执行的游戏改编权授权、电影/电视剧/动画改编权授权、衍生品授权类的合同中,随着游戏、电影/电视剧/动画、衍生品的开发完成,四月星空后续将根据合同约定参与到游戏收入分成、电影票房/电视剧授权/动画播放收入分成、动漫衍生品销售收入分成,在后续年度持续为标的公司带来回报。

(六) 四月星空主要作品状况

1、《十万个冷笑话》

《十万个冷笑话》(以下简称“十冷”)作为一部现象级漫画,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开始在“有妖气”原创动漫平台上独家连载,自推出后人气急升。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漫画单日访问量超过 100 万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漫画总点击数超过 19.96 亿次,在国内影响力巨大。



根据同名漫画改编的动画于2012年7月12日开始播放，并在首播24小时百度指数创国产动漫历史新高。2012年9月26日，《十冷》荣获中国首届成都微电影节“最佳动漫制作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十冷》第一季与第二季动画播放总量分别达到9.17亿次和1.88亿次。



2015年1月1日，《十冷》的大电影上映。作为2015年开年头一匹电影“黑马”，

上映6日收进约9000万元票房,截至下映,其电影票房业务达1.2亿元,成为继《喜羊羊与灰太狼》系列和《熊出没》系列之后,第三个电影票房过亿的国产动画品牌,被业内人士评价为“中国电影史上第一部票房过亿的非低龄国产动画电影”。除漫画、动画及电影外,标的公司还在积极开发相关IP周边产品。



注: 上图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期间, 电影《十冷》的排片及票房情况

2、《镇魂街》

《镇魂街》是2010年2月3日开始在“有妖气”原创动漫平台上独家连载的长篇热血漫画作品。《镇魂街》故事设定在一个人灵共存的世界,是人界通向灵域的过渡区,只有拥有守护灵的寄灵人才可进入,在这个奇异的世界里,主角与自己的守护灵通过一系列的斗争生存下去。该漫画画风精致,情节引人入胜,吸引了大量的漫画用户。截至201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漫画平台“有妖气”上该漫画总点击数已超过10.45亿次。



根据同名漫画改编的真人电影《镇魂街》由剧角映画领衔打造，剧魔影业、奥飞影业等知名电影公司联合开发出品，也是国内首批漫画改编真人电影的系列作品之一，计划于2017年登陆大银幕。

3、《端脑》

《端脑》是2011年5月4日开始在“有妖气”原创动漫平台上独家连载的推理漫画作品。《端脑》故事设定在端脑宇宙——一个由对冲宇宙构成的庞大的系统中，故事情节从一个个未知的杀人案开始，逐步揭开掩藏在整个宇宙中的巨大秘密，从骇人听闻的阴谋到银河系战争，从反人类的背叛到伟大的牺牲，故事中人类从清晰的认知自己的落后及弱小，到对自己的命运做出最后一搏。本作不仅是一部悬疑推理漫画，也是对读者大脑的极致考验，只有真正动脑并与他人进行深入讨论方可理解该作品，才能感受这部作品的极大魅力。作品中每句台词都暗藏玄机，每一处情节均值得推敲。《端脑》的上部《空间的隔绝》已于2014年2月26日完结，下部《时间的隔绝》预计在2015年完结。截至201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漫画平台“有妖气”上该漫画总点击数已超过15.15亿次。



根据同名漫画改编的真人电影《端脑》由剧角映画领衔打造，剧魔影业、奥飞影业等知名电影公司联合开发出品，也是国内首批漫画改编真人电影的系列作品之一，计划于2016年登陆大银幕。

4、《雏蜂》

《雏蜂》是2009年9月15日开始在“有妖气”原创动漫平台上独家连载的漫画作品，2010年4月“有妖气”出的创刊杂志《HI!漫画》预定刊载此作品。故事设定在一个特定的年代，新一代的军备竞争开始，“尖兵”作为一种新型的武器开始广泛的运用在军事纷争中，男女主角的故事在这样的背景下开展。截至2015年6月30日，标的公司漫画平台“有妖气”上该漫画总点击数已超过7.82亿次。



根据同名漫画改编的动画片于2015年7月23日在国内正式开播，并计划在2015年年底在日本首映，也是在日本已有成型的战略布局并获得热烈反响的国产动漫，早前已经在日本投放大量宣传广告。而根据同名漫画改编的真人电影《雏蜂》由剧角映画领衔打造，剧魔影业、奥飞影业等知名电影公司联合开发出品，也是国内首批漫画改编真人电影的系列作品之一，计划于2017年登陆大银幕。

(七) 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1、四月星空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1-6月份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业务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电影分成	1,472.84	44.64
2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分成	1,056.20	32.01

3	尊岸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86.18	2.61
4	盛绩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分成	67.06	2.03
5	完美世界(重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66.23	2.01
合计			2,748.51	83.31

2014年度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业务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分成	471.70	11.84
2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权转让	424.53	10.65
3	美娱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	422.64	10.61
4	上海盛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及宣传策划	348.37	8.74
5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及制作	238.43	5.98
合计			1,905.67	47.82

2013年度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业务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盛绩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分成	155.66	16.29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无线收入	136.12	14.25
3	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	28.30	2.96
4	北京微游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	23.11	2.42
5	北京畅游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	19.81	2.07
合计			363.01	37.99%

2013年度、2014年度,四月星空向前五大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37.99%、50.47%,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通过多年的积累,四月星空形成了精品IP资源库并在2015年推出了现象级的《十万个冷笑话》,通过对万达影视和蓝港在线授权了《十万个冷笑话》的电影改编权和游戏改编权,分别获得电影授权金及后续票房流水分成和游戏授权金及后续游戏流水分成,上述两项交易的销售金额分别占2015年上半年销售总额的44.64%和32.01%。《十万个冷笑话》IP授权业务的成功,

使得标的公司的经营出现了跨越式的发展,前五大客户占比上升到83.31%。未来随着标的公司进一步拓展IP版权运营业务,陆续推出多项知名IP,不断拓宽与合作方的项目开发合作形式,收入规模将逐渐扩大,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也将下降。

四月星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四月星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四月星空的前五大客户无关联关系。

2、四月星空 2015 年 1-6 月客户集中度上升较快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对未来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83.31%,较 2014 年度的 47.82%,上升 35.49 个百分点,上涨较快。2015 年 1-10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84.09% (未经审计),较 2015 年 1-6 月略有上升。

四月星空是动漫行业的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运营企业,开展以动漫版权为核心的全版权运营业务。四月星空通过培养原创漫画作者和读者用户、获得 IP 知识产权,并推广“有妖气”原创漫画平台,构建和发展 IP 资源库。挑选出具有话题性、较热门,关注度较高的 IP,与优质动画制作方一起合作投入资源制作动画片,并授权至各大互联网视频网站进行播放,一方面收取动画片播放授权及贴片广告费,另一方面使得 IP 的影响力伴随网络动画的传播迅速扩大。最后四月星空通过将 IP 对外进行多种形式的授权开发,收取授权金以及后续电影票房、游戏充值流水或者衍生消费品销售收入的分成,从而将 IP 变现。

(1) 客户集中度上升符合行业特征

四月星空 2015 年 1-6 月客户集中度上升,主要是由于《十万个冷笑话》的电影及游戏分成收益确认金额较大,导致前两名客户收入金额较大,符合行业最终通过 IP 授权变现,获取较高收益的特征;在拓展版权运营业务的初期,主要面向大客户进行合作,并希望通过单个项目获取高于以往情形的授权和分成收益。在 2015 年 7-10 月新增客户收入情况下,2015 年 1-10 月四月星空客户集中度略有上升,商业模式和发展阶段决定了四月星空的版权运营业务仍以大客户为主。发展初期的客户集中度仍然较高。

(2) 主要客户近三年销售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前五名收入合计	4,986.91	2,748.51	1,905.67	363.00
营业收入	5,930.27	3,299.21	3,984.89	955.45
前五名占比	84.09%	83.31%	47.82%	37.99%

2015年1-10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含税收入	当期回款
1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影视分成	2,241.12	2,375.59	1,589.55
2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分成	1,472.84	1,472.84	-
3	深圳市云海情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分成	566.04	600.00	-
4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分成	360.82	382.47	190.00
5	苏州派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分成	346.09	366.85	351.43
	合计		4,986.91	5,197.75	2,130.98

注：2015年1-10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1-6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含税收入	当期回款	2015年7-10月回款
1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电影分成	1,472.84	1,472.84	-	-
2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分成	1,056.20	1,084.49	9.55	932.35
3	尊岸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86.18	91.35	42.50	48.85
4	盛绩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分成	67.06	71.08	92.73	-
5	完美世界(重庆)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收入	66.23	70.20	70.20	-
	合计		2,748.51	2,789.96	214.98	981.20

注：1、由于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需要一定的付款周期，付款在对方审批流程中，四月星空在2015年12月16日前已收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电影分成款895.00万元，预计四月星空在2015年12月下半月能收到剩余款项。

2、2015年3月《十万个冷笑话》手游，开始产生充值流水。四月星空从2015年3月开始确认对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授权分成收入，于2015年8月及11月分别收到500万元、432.35万元，其余游戏分成款在结算中。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含税收入	当年回款	2015 年度 1-10 月回款
1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分成	471.70	500.00	-	500.00
2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权转让	424.53	450.00	450.00	-
3	美娱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	422.64	448.00	448.00	-
4	上海盛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及宣传策划	348.37	369.28	369.28	-
5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及制作	238.43	252.74	252.74	-
	合计		1,905.67	2,020.02	1,520.02	500.00

注: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收到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次性授权费 500 万元。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收入金额	含税收入	当年回款	2014 年度回款
1	盛绩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分成	155.66	165.00	-	165.0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无线收入	136.12	144.29	144.29	-
3	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	28.30	30.00	-	30.00
4	北京微游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	23.11	24.50	13.00	11.50
5	北京畅游天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	19.81	21.00	21.00	-
	合计		363.00	384.79	178.29	206.50

注: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盛绩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授权分成款 165.00 万元。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款项均已回收, 2015 年上半年回款不理想主要是应收的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电影分成款和应收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游戏授权款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收到。

(3) 同行业动漫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占比情况

同行业动漫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崇德动漫	80.21%	73.95%	68.51%
欢乐动漫	97.74%	95.52%	99.82%
紫荆动漫	89.17%	98.61%	98.40%
咏声动漫	47.85%	45.33%	30.78%
东联影视	53.90%	51.23%	48.34%
平均水平	73.77%	72.93%	69.17%
中位数	80.21%	73.95%	68.51%
四月星空	37.99%	47.82%	83.31%

同行业动漫公司的发展阶段与标的公司类似,都属于授权业务开展的初期,因此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较高,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由于业绩增长较快,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见,客户集中度较高,是与标的公司类似的非上市动漫企业普遍存在的现象。

(4) 2015 年 1-6 月客户集中度上升较快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对未来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 动漫版权运营业务的特点决定了四月星空客户集中度较高

由于动漫版权运营业务单体项目总金额一般较大,因此同行业内非上市动漫企业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和客户集中度都较高,如崇德动漫、欢乐动漫、紫荆动漫近年来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达到了 65%以上。同行业对比数据显示,四月星空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在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明显低于行业同类型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高于行业同类型公司,主要原因是《十万个冷笑话》的电影及游戏分成开始在 2015 年度确认收入导致客户集中度上升,另外行业中的咏声动漫及东联影视衍生品销售金额占比较大而客户集中度不高。因此,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动漫版权运营企业的行业特性,四月星空目前的客户结构和销售占比符合行业特征。

2) 大客户资源是保障公司稳定经营的基础

知名授权客户在选择版权方合作时,通常会首选有知名 IP 合作经验的动漫版权运营商进行合作,一旦合作稳定后,双方会在版权运营方面展开持续的深度合作,形成相对稳固的合作关系。

同时,根据行业经验,与知名客户合作通常会更大程度发挥 IP 的价值,给客户带来的收益更大,降低 IP 运作风险,提高项目成功率。因此,在动漫版权运营商发展的初期,一定会通过加强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选择优质客户进行 IP 授权。大客户资源是保证公司稳定经营和市场拓展的有利基础。截至目前,根据主要客户的销售和期后回款的情况,不会对四月星空的业绩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3) 四月星空应对客户集中度风险的措施

四月星空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为 83.31%,2015 年 1-10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为 84.09%(未经审计),由于规模较小,对收入的贡献主要集中在大单合同,因此,公司销售收入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目前,四月星空已成功与包括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炫动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蓝港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剧角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蓝港互动有限公司、苏州派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知名授权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拥有了较为丰富的大客户资源,具备了持续稳定经营的能力。随着四月星空的业务发展,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强对存量客户的分级管理,开拓具有战略合作价值的大客户资源,四月星空可以逐步优化客户结构,由单一客户 IP 授权向多类型客户 IP 授权业务模式发展。随着四月星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资源的不断升级,IP 授权种类的不断丰富,四月星空客户集中度势必将降低,减少单个合同可能的波动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预计未来将不会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情况,同时,版权运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四月星空经营规模的扩大,单个大额合同对四月星空经营稳定的影响也会逐渐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将得到化解。

3、四月星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2015年1-6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业务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绘梦文化传播工作室	动画制作费	291.82	30.96%
2	江苏华恒兄弟动漫制作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费	154.68	16.41%

3	成都艾尔平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费	65.95	7.00%
4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	19.86	2.11%
5	北京应盟世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费	19.81	2.10%
合计			552.10	58.57%

2014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业务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中创音悦创意文化有限公司	商务活动	689.13	35.15%
2	上海盛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关策划费	206.69	10.54%
3	成都艾尔平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费	133.76	6.82%
4	江苏华恒兄弟动漫制作有限公司	动画制作费	68.15	3.48%
5	上海绘梦文化传播工作室	作者分成	60.72	3.10%
合计			1,158.46	59.08%

2013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业务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陈学良	作者分成款	50.4	6.43%
2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服务器和电脑采购款	29.63	3.78%
3	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游戏授权分成费	23.58	3.01%
4	孙雨薇	作者分成款	12.6	1.61%
5	上海易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制作费	7.35	0.94%
合计			123.57	15.76%

报告期内, 四月星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2013年度, 四月星空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为15.76%。自2014年起, 四月星空在IP培育环节积累的IP资源库的基础上选择适宜市场的IP题材通过制作动画片的模式进行开发, 扩大精品IP和平台的影响力, 为后续的IP授权奠定了基础, 因此在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的采购金额中动画制作费用的占比逐年上涨; 在2014年四月星空举办了动漫音乐节, 具体的活动执行和公关策划由北京中创音悦创意文化有限公司和上海盛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因此向两家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较大。

四月星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四月星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四月星空的前五大供应商无关联关系。

(八) 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标的公司在长期运营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运营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质量控制标准	相关标准要求
1	漫画作品的动画化标准	站内数据非常突出，且题材无不适合开发因素； 作品题材内容商业化潜力巨大； 已有合作、投资来源； 其他合理因素
2	项目负责人的评判标准	对制作部立项的动画项目制定相关宣传策略； 安排统筹相关物料的准备； 合理使用市场团队对接的合作资源； 对投放后反馈的市场情况（播放数据）进行及时的调整； 其他的协调统筹工作
3	市场合作人员的评判标准	寻求外部对动画项目的合作意向；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运营计划对接相关媒体和公关资源； 与视频网站协调相关发片和资源置换事项； 完成动画成片在各渠道的分发工作； 其他对外合作事项
4	新媒体运营的评判标准	维护官方渠道，进行相关运营和物料填充，延续粉丝粘性； 联系外部新媒体资源，寻求新媒体合作； 制作相关新媒体传播物料
5	美术部的评判标准	配合项目负责人运营需求，生产美术素材物料； 统筹内部画师资源，合理安排产量
6	周边部的评判标准	配合项目负责人运营需求，生产实体素材物料； 负责对接代理商核对销售数据和销售分成
7	数据分析的评判标准	抓取有妖气动画项目和竞品在视频网站和搜索引擎的相关数据； 撰写相关的数据分析报告反馈给项目负责人； 根据其他第三方数据或内部调研结果给出运营建议

2、质量控制措施

(1) 动画制作流程质量管控措施

漫画作品动画化流程包括提案、试片、立项、制作，标的公司在各流程环节中进行严格的质量管控。在试片环节确认好动画的质量标准，合约中约定按照试

片质量完成动画；所有流程环节都需要经过导演、监制、制作总监确认，涉及到音乐的环节还需经过音乐总监确认；在剧本、设定等关键性环节由导演、监制、制作部总监和原作者共同进行确认，部分重点项目的关键环节需报请标的公司副总以上级别领导确认；播出周期中的动画收片时必须保证动画成片符合播出标准；动画项目完成后，需要按照动画文件归档标准进行归档。

(2) 动画运营流程质量管控措施

动画项目运营流程包括调研、物料筹备、看片准备、发片，标的公司在各流程环节中进行严格的质量管控。依据项目负责人评定标准选择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起草初步的运营计划和物料筹备方案，保障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物料筹备及检查完毕后，依据市场合作人员标准和新媒体运营标准筛选市场合作人员和运营新媒体，项目负责人安排运营部市场进行合作意向洽谈，新媒体运营按照运营计划逐步放出宣传物料预热和对视频网站最终的分发策略及上片时间；动画正式上线后进行成片上传，新媒体负责对所有对外渠道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数据专员依据数据抓取标准负责及时反馈相关播放数据以供项目负责人进行及时调整，保障动画运营的质量管控。

3、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四月星空业务均按规章制度正常进行，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的情形。

(九) 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四月星空开发团队一直致力于向更深、更广的技术领域发展，并且在平台相关方面也取得了丰富的成果，包括基于cocos2d-x跨平台特性之上的lua和c++集成开发、基于unity3D图形引擎技术、Flash解码、3D特效实现高保真的画面都有独创性方案。在服务端使用了java开发语言构建三层架构，同时对服务端集群技术、动态迁移、负载均衡、HA等关键技术都有深入的挖掘和使用。不仅保证了数据的快速传递也保证了故障的快速恢复，为前端应用提供了稳定可靠的技术保障，同时使用了Redis缓存技术，大大提高了数据访问速度和并发数量。

1、服务器端开发方面

服务端开发技术采用java, 整个架构可以分为三层: 系统管理层、控制处理层、应用接口层。

系统管理层主要负责平台框架的系统管理, 包括数据库管理、日志管理、配置管理等, 管理器通过底层管理器和控制器协调工作控制处理层, 主要负责服务器处理业务逻辑, 需要多线程进行协同工作, 对业务处理分别对数据读入, 任务处理和数据写出建立线程池, 并且统一使用线程池的线程控制接口进行管理。接口应用层需要统一接口方式, 平台建立逻辑接口。并且建立网络传输数据的基础协议, 具体可在基础协议上加内容, 平台框架向下兼容。通过三层架构可以保证网络访问的速度, 保证了用户的体验效果。

为完善产品平台的服务提升或版本升级等功能, 平台采用了动态迁移的方法解决不间断业务的情况下物理服务器的故障维修、服务升级等问题。平台服务端动态迁移技术可以方便地在不同物理服务器之间不中断业务地迁移虚拟机, 极大地方便了物理服务器的故障维修, 避免维修过程中长时间的业务中断。同时, 可以方便地进行业务整合及业务部署调整。服务器还使用了redis作为内存数据库, 把数据和配置加载到内存, 减少了服务器的IO操作, 提升了用户访问的速度和服务器的性能, 即使在并发量很高的情况下也能保证业务的正常。将redis和mysql结合使用的存储架构减少了数据库的压力。将服务器各业务平台增加HA监控各进程的运行情况, 通过脚本实现业务状态检测, 发现异常快速恢复业务, 保证了业务自动恢复。

2、管理平台

标的公司的项目进度管理OA系统将各种系统、方法和人员结合在一起, 在规定的时间内、预算和质量目标范围内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即从项目的投资决策开始到项目结束的全过程进行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控制和评价。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使所有员工实时关注产品的研发进度, 配合缺陷跟踪任务管理平台, 跟踪解决在产品周期中出现的错误, 并且以同样高效的方式处理整个项目周期中开发任务的分配, 登陆项目管理系统后自动列出关于自己的所有工作内容, 清晰显示当前任务。

项目不同周期以不同界面突出当前重点关注部分, 并且接入自动权限分配,

使提交权限得到高效控制。版本质量控制平台可以有效管理所有应用的各个版本的发布、下载、代码等。Bug 管理能够对开发、测试、设计等过程中一系列活动过程中出现的bug问题给予纪录、审查、跟踪、分配、修改、验证、关闭、整理、分析、汇总以及删除等一系列活动状态的管理，最后出相应图表统计，email通知修改者，节省了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

(十) 公司团队介绍

1、四月星空核心管理团队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	最近五年的工作简历
1	周靖淇	1981	学士	2009 年至今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CEO
2	于相华	1983	学士	2009 年至今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裁
3	董志凌	1983	学士	2009 年至今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裁
4	张志	1980	硕士	2008.1-2013.5 北京市皓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013.6-2013.8 中国动漫游戏投资基金 投资总监 2013.9 至今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裁
5	曾涛	1975	硕士	2009.6-2011.9 盛大文学外派红袖添香 财务总监 2011.9-2014.2 财新传媒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4.3 至今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总监

2、四月星空核心业务人员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	最近五年的工作简历
1	张左峰	1983	学士	2009.10-2014.3 呈天游(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制作人 2014.3-2014.7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制作人 2015.3 至今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中心副总监
2	万超	1980	学士	2011.7-2011.12 北京火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2011.12-2013.5 上海人人游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部门总监 2013.7-2013.12 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3.12-2014.3 畅游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4.4 至今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事业部总监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学历	最近五年的工作简历
3	李兵	1983	学士	2009 年至今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务总监
4	谢则烽	1981	学士	2010.10-2012.10 北京微云即趣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运营经理 2012.11-2014.5 56 网 运营经理 2014.5 至今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移动中心副总监
5	李询	1977.11	硕士	2009.6-2011.9 北京完美时空网络有限公司服务器 主程 2011.10-2012.9 北京葫芦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CTO 2013.3-2014.7 北京逸香集团 服务器主程 2014.8 至今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主程
6	白羽	1987.2	学士	2010.10-2012.3 完美世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页游资源、系统策划 2012.3-2013.10 中清龙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RPG 页游系统执行主策划 2013.10-2014.9 嘉世时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ARPG 页游主策划 2014.10 至今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制作人兼主策划
7	张晋华	1981	学士	2011.4-2012.4 北京艺城汇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网络营运经理 2012.4-2015.7 北大青鸟音乐集团 项目经理 2015.7 至今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网站中心副总监
8	姚征	1985	学士	2011.4-2012.4 北京新浪阅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副总监 2012.5-2014.4 北京海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副 主编 2014.5 至今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内容部副总监

3、四月星空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四月星空核心业务人员基本保持稳定。

4、此次并购完成后前述核心人员的任职安排、竞业限制安排及保证主要团队稳定性的相关措施与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主要团队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如下：

(1) 任职期限安排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标的公司创始团队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聘志的其他2名合伙人张志、李兵承诺自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一年;周靖淇在离职后三年内可以继续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董事职。

(2) 竞业禁止约定

标的公司创始团队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聘志的其他2名合伙人张志、李兵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一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在全国范围内(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于或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即不能到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从事与标的公司业务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

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间届满后一年内,创始团队及张志、李兵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劝喻、拉拢、雇用)导致标的公司核心员工离开标的公司。

同时,创始团队及张志、李兵不得经任何名义或形式与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间届满后一年内离开标的公司的核心员工合作或投资与业务有相同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雇佣在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间届满后一年内离职的标的公司员工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创始团队及张志、李兵保证: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不以任何不法方式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侵占、受贿、舞弊、盗窃、挪用等手段和方式)损害或侵害标的公司利益。

七、四月星空所获荣誉

1、四月星空作品所获荣誉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作品	所获奖项	颁布单位
1	2012年	《十万个冷笑话》	优秀原创视频动画游戏类用户选择奖	PPS
2	2013年	《十万个冷笑话》	“动漫北京”首届民族原创动漫形象大赛动画短片类优秀奖	北京市文化局
3	2013年	《十万个冷笑话》	CACC第10届中国动漫金龙奖最佳新媒体动画奖奖项	漫友杂志社/漫画世界杂志社
4	2013年	《拜见女皇陛下》	第一届海淀优秀少儿作品评选优秀少儿出版物作品奖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精神文明办、文化委、教工委、共青团联合主办
5	2013年	《以彼之名》	北京市原创动漫形象作品专项扶持资金奖励	北京市文化局
6	2013年	《512大地震》	“动漫英雄”全国大赛漫画原创之星	中国移动手机动漫基地
7	2014年	《馒头日记》	2014年度中国好动漫	中国好应用全国巡回大赛组委会
8	2014年	《拜见女王陛下》	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9	2014年	《馒头日记》	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10	2014年	《端脑》	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四月星空所获荣誉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主体	所获奖项	颁布单位
1	2014年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第八届亚洲青年动漫与数字艺术大赛评委	第八届亚洲青年动漫与数字艺术大赛组委会
2	2013年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第八届中国创意产业年度大奖-新星企业奖·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3	2014年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动漫企业认定	文化部
4	2012年	有妖气原创漫画平台	应用创新大赛优秀应用“单项奖”	腾讯
5	2013年	有妖气原创漫画平台	全民奥斯卡中国UGC传播大奖年度漫画网	浙江卫视

序号	获奖时间	获奖主体	所获奖项	颁布单位
6	2013年	有妖气原创漫画平台	2013年度最佳网络人气奖(爱奇艺-动漫嘉年华金花瓣奖)	爱奇艺
7	2014年	有妖气动画	56网2014年度优秀PGC合作机构	56网
8	2014年	有妖气漫画	百度91开发者大金熊掌之娱乐奖	百度等
9	2014年	国家动漫园有妖气漫画家村	年度跨界创新奖	天津中新生态城
10	2014年	CEO周靖淇	入选“2014中国商业年度最具创意人物100榜单”	美国著名商业杂志快公司FastCompany中文版

八、四月星空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0,314,399.32	48,882,746.29	6,493,982.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39,750.65	17,640,972.45	7,933,884.34
资产总计	79,554,149.97	66,523,718.74	14,427,866.79
流动负债合计	22,340,509.89	10,505,086.21	4,510,767.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22,340,509.89	10,505,086.21	4,510,767.84
所有者权益总计	57,213,640.08	56,018,632.53	9,917,098.9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2,992,084.70	39,848,917.78	9,554,516.26
营业成本	16,104,544.35	28,939,422.62	9,139,892.85
利润总额	3,007,828.40	-20,814,729.54	-13,480,700.59
净利润	1,195,007.55	-19,177,194.50	-12,117,052.59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908,834.67	1,431,628.49	191,036.23

四月星空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195,007.55元、-19,177,194.50元和-12,117,052.59元，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的净利润分别为 908,834.67 元、1,431,628.49 元和 191,036.23 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构成。

九、四月星空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

1、概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四月星空总资产7,955.4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6,031.44万元,非流动资产1,923.98万元。四月星空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2,994.91	37.65	主要为应收合同款项。
存货	645.95	8.12	主要由在线及库存的动漫影视作品构成。
货币资金	1,368.23	17.20	主要由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无形资产	686.74	8.63	主要为商标权、著作权和软件等。
固定资产	156.31	1.96	主要包括电脑、测试用手机、服务器、打印机、扫描仪、投影仪等办公用品及设备

2、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2) 建筑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3) 在建工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无在建工程。

(4) 主要租赁物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月星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如

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北京东方道朴文化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仙山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77号77文化创意产业园2号楼101室	1126.33	2014.2.1—2017.1.31	第1、2年租金25万元,第3年租金27万元	办公
2	北京汇鑫冠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四月星空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B-0014房间	10	2015.8.2—2016.8.1	年租金5000元	办公

3、无形资产

(1) 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月星空拥有19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标志	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1	10240293	U17	41	四月星空	2013年01月28日-2023年01月27日
2	12451737	十万个冷笑话	28	四月星空	201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0日
3	13137828	熊猫手札	41	四月星空	2014年12月28日-2024年12月27日
4	13137827	熊猫手札	42	四月星空	2014年12月28日-2024年12月27日
5	13147976	镇魂街	28	四月星空	2014年12月28日-2024年12月27日
6	13148999	镇魂街	41	四月星空	2014年12月28日-2024年12月27日
7	13147977	镇魂街	42	四月星空	2014年12月21日-2024年12月20日

序号	注册号	标志	类型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8	13137834	馒头日记	28	四月星空	2014年12月28日-2024年12月27日
9	13137835	馒头日记	41	四月星空	2014年12月28日-2024年12月27日
10	13137829	端脑	16	四月星空	2014年12月28日-2024年12月27日
11	13137830	端脑	28	四月星空	2014年12月28日-2024年12月27日
12	13137831	端脑	41	四月星空	2014年12月28日-2024年12月27日
13	13137832	端脑	42	四月星空	2014年12月28日-2024年12月27日
14	13138062	雏蜂	16	四月星空	2014年12月28日-2024年12月27日
15	13137837	雏蜂	28	四月星空	2014年12月28日-2024年12月27日
16	13138064	雏蜂	41	四月星空	2014年12月28日-2024年12月27日
17	13138068	雏蜂	42	四月星空	2014年12月28日-2024年12月27日
18	13138072	拜见女皇陛下	28	四月星空	2014年12月28日-2024年12月27日
19	12451738	十万个冷笑话	16	四月星空	2015年3月21日-2025年3月20日

(2) 著作权和作品登记证书

①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月星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有妖气原创漫画梦工厂平台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69048号	四月星空	2012年4月3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01012	2012年10月26日
2	“有妖气漫画梦工厂安卓手机客户端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469046号	四月星空	2012年8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01010	2012年10月26日
3	“四月星空企业信息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68953号	四月星空	2012年6月2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00917	2012年10月26日
4	“四月星空企业资产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69033号	四月星空	2012年2月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00997	2012年10月26日
5	“四月星空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69037号	四月星空	2012年2月2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01001	2012年10月26日
6	“四月星空应用平台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0469042号	四月星空	2012年3月30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101006	2012年10月26日
7	“天天漫画软件V1.0.0”	软著登字第1054022号	四月星空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66936	2015年8月27日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登记日期
	”							

② 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月星空拥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权利凭证/状态
1	《十万个冷笑话》动画片	京作登字-2012-I-00196787	2012年7月23日	四月星空	北京市版权局作品登记
2	《有妖气》美术作品	京作登字-2013-F-00273573	2013年9月12日	四月星空	北京市版权局作品登记
3	《熊猫手札》动画片第一季第一集	京作登字-2014-I-00167699	2014年6月13日	四月星空	北京市版权局作品登记
4	《馒头日记》动画片第一季第一集	京作登字-2014-I-00167700	2014年6月13日	四月星空	北京市版权局作品登记
5	《熊猫手札》动画片第一季第二集	京作登字-2014-I-00218398	2014年7月11日	四月星空	北京市版权局作品登记
6	《熊猫手札》动画片第一季第三集	京作登字-2014-I-00218397	2014年7月11日	四月星空	北京市版权局作品登记
7	《端脑》动画片	京作登字-2014-I-00507619	2014年12月22日	四月星空	北京市版权局作品登记
8	《熊猫手札》动画片第一季第四集	京作登字-2014-I-00218528	2014年7月28日	四月星空	北京市版权局作品登记
9	《熊猫手札》动画片第一季第五集	京作登字-2014-I-00218527	2014年7月28日	四月星空	北京市版权局作品登记
10	《雏蜂》动画片	京作登字-2015-I-00306660	2015年8月6日	四月星空	北京市版权局作品登记

③ 作品著作权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四月星空已经取得2,006项漫画作品的著作权专有使用权许可，授权范围主要为除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以外的全部权利。除上述2,006项作品外，四月星空还取得了2,147项漫画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其中部分作品的衍生品开发权。

四月星空拥有重要作品著作权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漫画名称	合同对方	起止日期	被授权人
1	十万个冷笑话	陈学良	2013-4-1	四月星空

			2023-12-31	
2	端脑	程祥	2011-3-11 2017-12-31	四月星空
3	镇魂街	钟楼区荷花木 笔动画工作室	2015-1-1 2020-12-31	四月星空 天津仙山
5	我,女机器人第2 部	王乐杨	2011-5-2 2016-12-31	四月星空
6	虎x鹤妖师录	黄晓达	2014-7-1 2024-12-31	四月星空
7	雏蜂	孙恒	2013-5-20 2019-12-31	四月星空
8	幻想女仆	王翠婷	2014-6-13 2020-12-31	四月星空
9	拜见女皇陛下	张南方	2009-9-1 2018-12-31	四月星空
10	我的XX不见了	尤勇	2014-08-05 2024-12-31	四月星空
11	后宫日常	曲径	2012-8-6 2018-12-31	四月星空
12	星STAR	汤孝谦	2013-4-10 2024-12-31	四月星空
13	神明之胄	刘伟达、王瑞 鑫	2014-8-8 2025-12-31	四月星空
15	白象的军备大茶 几	王博文	2013-02-24 2019-12-31	四月星空
16	猫鼠日常	杨艺萌	2013-8-27 2019-12-31	四月星空
17	桃花缘	周抒捷	2011-7-18 2017-12-31	四月星空
18	天人统一	日光天境(上 海)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2014-08-05 2024-12-31	四月星空
19	无视者	天津市宁河县 轻羽漫画工作 室	2013-11-1 2025-12-31	四月星空
20	开封奇谈-这个包 公不太行	杭州夏天岛影 视动漫制作有 限公司	2014-05-31 2019-05-31	四月星空
21	超能领域	禹志杰	2012-9-12 2020-12-31	四月星空
22	约克逊是个郡	刘克、杨浩、 何可人、凌寒、 朱海涛	2011-6-3 2017-12-31	四月星空
23	请勿擅自签订契 约	赵迎乐	2014-09-18 2020-12-30	四月星空 天津仙山
24	狐狸下锅来	徐怡雯	2014-10-16 2020-12-31	四月星空
25	噬规者	日光天境(上 海)文化发展	2014-06-09 2024-12-31	四月星空

		有限公司		
26	大汉夜郎歌	左亲	2012-3-16 2019-12-31	四月星空
27	春哥传	陈默康桥	2009-12-16 2015-12-30	四月星空
28	星迹	陈默康桥	2014-6-1 2020-12-30	四月星空
29	逆川神之瞳	顾嶽	2011-6-16 2016-12-31	四月星空
30	黑瞳	王平涛	2013-5-15 2019-12-31	四月星空
31	日渐崩坏的世界	武骏	2013-5-8 2026-12-31	四月星空
33	对不起	张安洋	2014-6-27 2020-12-31	四月星空
34	守护者传说	朱玺霆	2013-4-17 2019-12-31	四月星空
35	小龙的随身空间	张颖	2013-12-17 2019-12-31	四月星空
36	英雄	柳露霏 柳霜霏	2014-4-15 2024-4-15	四月星空
37	读者和主角绝逼是真爱	柴可葳	2013-11.18 2019-12-31	四月星空
38	尸零	黎桥	2013-8-20 2019-12-31	四月星空
39	魂鸣双重奏	岑英璐	2012-11-01 2019-12-31	四月星空
40	【大误】召唤	陆勤	2011-06-02 2017-12-31	四月星空
41	女儿国传奇一胜男篇	王曼	2009-8-19 2015-12-31	四月星空
42	馒头日记	柳露霏、柳霜霏	2013-06-19 2025-12-31	四月星空
43	修罗	金子健	2012-06-04 2018-12-31	四月星空
44	作弊艺术	尹众	2013-11-7 2019-12-31	四月星空
45	蓝翅	上海徐璐动漫有限公司	2014-08-07 2034-12-31	四月星空 天津仙山
46	你什么都没看见	崔笛	2011-7-17 2017-12-31	四月星空
47	球娘	黄珏	2014-12-1 2021-1-31	四月星空 天津仙山
48	熊猫手札	罗衣	2013-05-20 2019-12-31	四月星空
49	诡墓谈	黄海	2014-09-25 2020-12-31	四月星空
50	无限意淫 2	李仁五	2012-06-08 2018-12-31	四月星空

51	虐斋	简鹏飞	2012-07-11 2018-12-31	四月星空
52	Lovesong	吴璟彤	2012-02-21 2017-12-31	四月星空
53	大学丧尸求生手册	潘家伦	2012-02-07 2017-12-31	四月星空
54	毒蛇与苜蓿	叶绿莹	2013-03-1 2018-12-31	四月星空
55	我与不可思议的少女们	王新蕊	2011-12-20 2017-12-31	四月星空
56	这世界怎么回事	谭裕勇	2012-07-17 2018-12-31	四月星空
57	以彼之名	张京京	2014-12-31 2020-12-31	四月星空 天津仙山
58	无常道	牟叶	2014-12-31 2021-12-31	四月星空 天津仙山
59	末世渡鸦	孙恒、张南方	2013-07-30 2019-12-31	四月星空
60	末日流浪	马强	2011-12-27 2017-12-31	四月星空
61	杀孽萝莉	刘鸿龙	2011-04-09 2017-12-31	四月星空
62	活尸之城	蒋宏璟	2011-11-13 2017-12-31	四月星空
63	止境	高姗	2013-11-24 2016012031	四月星空
64	幽灵酒店	张妍	2014-08-23 2020-12-31	四月星空
65	性别不同怎么恋爱	李慧琴	2013-7-19 2016-12-31	四月星空
66	你若敢娶我便嫁	刘宇晨	2012-09-13 2018-12-31	四月星空
67	中华女子学校	顾薇薇	2012-11-2 2018-12-31	四月星空
68	世界腐到没药救	江斯华	2011-05-16 2017-12-31	四月星空
69	诱攻	李惠	2012-05-29 2018-12-31	四月星空
70	哎呀? 穿越了!	刘昕	2011-03-27 2017-12-31	四月星空
71	小武	邵宏鹏	2013-04-20 2017-4-20	四月星空
72	霉女大作战!	陈彩苑	2011-01-19 2017-12-31	四月星空
73	真月的森林	陈晓明	2011-03-18 2017-12-31	四月星空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登记证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月星空拥有1项域名：U17.com，期限自2002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5日止。

(二)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四月星空总负债2,234.0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234.05万元，无非流动资产。四月星空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	主要构成
应付账款	619.07	27.71	主要为经营性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1,191.21	53.32	主要为经营性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5.31	8.29	主要为职工薪酬

(三) 主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月星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生产经营资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月星空已取得以下资质证书/许可：

序号	经营主体	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期限
1	四月星空	《动漫企业证书》	文产发[2014]53号	北京市文化局	已过2014年年审
2	四月星空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5]0019-019号	北京市文化局	2015年1月12日至2017年7月17日
3	四月星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ICP证120807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2年9月25日至2017年9月25日(已通过2015年年检)
4	天津仙山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津滨)字第249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5年3月23日至2017年4月1日
5	四月星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11000595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013年12月5日至2016年12月4日
6	哇呀咖啡	《餐饮服务许可证》	沪餐证字2015310108020009	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7日

十一、四月星空最近三年与交易、增值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一) 股权转让评估情况

1、2012年12月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30日，张杨将其所持有的四月星空3.333%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盛大网络。张扬为初创团队成员，于2013年1月退出四月星空同时辞去在四月星空的任职，此时公司仍处于亏损状态，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具有合理性。同时本次股份转让为协议转让，不涉及到评估情况。

2、2013年06月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7日，盛大网络分别与周靖淇、于相华、董志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大网络将其持有的四月星空24.5489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周靖淇、将其持有的四月星空16.4041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于相华、将其持有的四月星空16.4041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董志凌。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履行股东对四月星空创始团队及员工的股权激励承诺，为无偿转让，不涉及到评估的情况。

3、2014年9月股权转让

2014年9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聚铭骋志；同意盛大网络将其持有的四月星空61.142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聚铭骋志；同意盛大网络将其持有的四月星空63.879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靖淇、将其持有的四月星空42.62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相华、将其持有的四月星空42.62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志凌；

同日，盛大网络与聚铭骋志、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盛大网络将其持有的四月星空61.142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聚铭骋志、将其持有的四月星空63.879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靖淇、将其持有的四月星空42.62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于相华、将其持有的四月星空42.624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志凌。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履行股东对四月星空创始团队及员工的股权激

励承诺，为无偿转让，不涉及到评估的情况。

（二）改制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四月星空未进行过与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

十二、四月星空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一）四月星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14年11月18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作出京文执罚【2014】第403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四月星空“网站提供含有暴力、危害社会公德的《鱿物》、《无限恐怖》等动漫产品的在线阅读服务，有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行为，无违法所得”，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四月星空作出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四月星空的说明，四月星空已经缴纳了上述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

根据四月星空提供的说明，除上述情况外，四月星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四月星空确认并经核查，四月星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四月星空合法合规运营的制度和措施

1、措施

经大成律师核查，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四月星空已经立即从三个方面采取了整改措施，包括：

（1）制定新的审核标准，严格把控漫画内容和展现形式，杜绝暴力、血腥、危害社会公德的内容出现；

（2）对审核人员进行紧急培训，严格执行新的审核制度，严查站内作品内容，对与《鱿物》、《无限恐怖》等作品内容类似的作品也主动进行了屏蔽处理；

（3）积极与作者沟通，告知新的内容审查标准，要求作者主动避免创作暴力和危害社会公德的内容，其中大部分作品在经过与作者的沟通之后，进行了修

改和替换,重新发布到网站,个别无法配合修改的作品,不再恢复到网站上。

2、制度

为保障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四月星空已经建立了初审制度、复查制度和“执法大队”制度,在内容发布的各个环节加强规范与审查,并在网站上明确公布了审查标准,要求上传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作品,或作者拥有相关发布权利之作品,不得上传他人作品、海外作品或明显无版权作品;作品内容、描述不得有明显的色情及敏感政治、宗教话题、恶意攻击他人,或其它违反法律之内容。

有妖气网站具体审查制度如下:

(1) 初审制度

- 1) 作者在网站上传漫画,未经审核所有作品均不会在网站发布。
- 2) 网站专职审核人员每天 9:30-21:30 对上传的作品进行内容审核。
- 3) 审核人员依次对漫画的封面-漫画内容-版权风险-简介及公告信息-作品登记信息等方面进行审查,除漫画内容之外,对于作者上传的其他文字信息审核人员也会逐一进行排查,避免不良信息通过漫画内容之外的方式出现在网站。
- 4) 一旦出现违规内容,审核人员会进行退回操作,并向上传作者说明退回理由,要求作者对内容进行修改,直至作者达到审查标准。
- 5) 确认前述项目审核通过之后,审核人员会对漫画进行分级推荐,并填写作品的题材、分类、推荐语等信息,最终在网站上发布该作品。
- 6) 作者如果想要对已通过审核的作品进行修改或补充上传内容,如作品内容、作品封面、作品信息、同人图等等,同样需要再次经过审核人员的核查才可发布到网站上。

(2) 复查制度

网站设有监察编辑,每周会对已通过初审的作品进行复查。如果复查中发现作者上传信息仍存在违规内容,则会进行退回或屏蔽处理,并且会将原因通过站内信和手机短信的方式告知作者,同时还会有编辑负责与作者进行沟通,对内容进行修改和替换。

(3) “执法大队”制度

有妖气网站设立了“执法大队”制度,由站内用户申请成为“执法大队”成

员，在网站制定的规则之下，辅助网站进行违禁内容的排查。如发现违禁内容，“执法大队”可对内容直接进行屏蔽处理，事后由网站工作人员对内容进行核查，并联系作者进行修改和替换。

（三）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四月星空书面说明及交易对方承诺，四月星空主要股东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四月星空书面说明，四月星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十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十四、重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分为网站付费阅读收入、广告收入、影视片播放授权收入、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动漫形象授权收入和游戏授权及联运收入。各种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业务类型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网站付费阅读收入	提供阅读产品后，根据实际阅读消耗金额确认收入。
广告收入	网站广告：根据 CPC 或 CPS 等不同结算方式，以分月对账金额确认收入； 影视片植入广告：影视片拍摄完成、公司依据合同完成广告植入、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

影视片播放授权收入	在电视剧完成摄制，电视剧拷贝、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
电影片票房分账收入	在电影片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影片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
动漫形象授权收入	<p>公司需要不断的为客户提供新形象，需要提供后续服务的，在合同已经签订、对应的影视剧片已经制作完成且款项的可回收性有合理的保障，根据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或收费方法（如销售产品的分成比例）计算确定的金额分期确认收入；</p> <p>公司不需要提供后续服务的作为卖断商品形式来确认，在合同已经签订、作品已经制作完成且交付、除了制作动漫影视作品的拷贝并将其交付给被授权人以外不存在尚未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款项的可回收性有合理的保障时在授权期间的开始日予以确认。</p>
游戏授权及联运收入	<p>游戏独家授权费：在合同已经签订、内容已经交付及授权以外不存在尚未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款项的可回收性有合理的保障时在授权期间的开始日予以确认。</p> <p>联合营运：公司根据游戏玩家实际充值的金额，按照与运营商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确认为营业收入。</p>

（二）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差异情况。

第五章 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一、本次交易评估、估值的基本情况

(一) 评估、估值概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估值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1285号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企华咨询采取收益法(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增量现金流折现模型)对标的资产的投资价值进行估值并出具了中企华咨报字(2015)102号《投资价值估值报告》,该估值报告经中企华评估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中企华评咨字(2015)第【1412】号《核查报告》。从谨慎性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上市公司委托中企华评估采取收益法(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增量现金流折现模型)对标的资产的投资价值进行估值并出具了中企华评咨字(2016)第1005号估值报告,估值结果与中企华咨报字(2015)102号《投资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一致。最终采用了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估值结论。根据收益法估值结果,本次标的资产四月星空投资价值为91,057.93万元,估值结论较账面净资产增值85,010.87万元,增值率为1,405.82%。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价格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16)第1005号估值报告确认的四月星空投资价值为依据,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四月星空100%股权最终的交易价格为90,400万元。

(二) 评估、估值结果的差异分析及结果的选取

收益法估值后的四月星空投资价值为91,057.93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四月星空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7,783.95万元,两者相差83,273.98万元,差异率为1,069.82%。

经分析认为上述评估、估值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评估、估值方法结果差异主要原因是:评估、估值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单项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单项资产的市场价值;收益法(自

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增量现金流折现模型)是对四月星空投资价值进行估值,不仅考虑了四月星空未来自身经营所带来的收益,更看重的是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整合后通过协同发展为公司带来的增量收益。

本次交易最终确定选取中企华评估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主要原因如下:

本次估值是为奥飞动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较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从整体上体现出企业各项业务的综合获利能力及收购完成之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增量价值,而收益法(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增量现金流折现模型)除综合考虑了四月星空的品牌竞争力、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企业管理价值、技术经验价值等各项资源之外,还考虑本次收购完成后,奥飞动漫在未来若干年内因此而增加的增量现金流量。采用收益法(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增量现金流折现模型)的结果作为投资参考更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次估值目的所评估的投资价值。该估值方法符合市场惯例且符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根据上述分析,本次估值结论采用收益法估值结果,即:四月星空投资价值的估值结果为91,057.93万元。

(三) 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1、文化传媒行业相关交易案例

四月星空主要从事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运营和动漫全版权授权运营业务。凭借独特的UGC开发模式和领先的IP全版权运营管理理念,逐步在互联网动漫行业形成了自有的竞争优势,建立了一定的竞争壁垒。由于标的公司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的创新性,无法在细分行业找到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根据近期文化传媒行业中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及IP版权运营业务相关的收购案例,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类型	可比收购案例	标的公司经营范围	评估基准日	净资产(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1	互联网平台运营	游族网络 5.38 亿收购掌淘科技 100% 股权	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领域内大数据服务业务,通过建立移动开发者平台,在移动开发者平台上提供免费的插件产品,以方便移动开发者用户将插件产品集成到自身的 APP 产品中,从而对 APP 反馈的相关数据进行存储、清洗及分析,并向移动开发者用户提供大数据产品	2014/12/31	1,354.40	53,813.45	3,873.23%
2	互联网平台运营	爱使股份 11.8 亿元收购游久时代 100% 股权	拥有游戏行业一媒体资讯网站——游久网,目前主要是以端游、页游和手游的代理发行业务为核心,兼顾手游研发,游戏资讯服务。	2013/12/31	2,819.01	118,200.35	4,092.97%
3	互联网平台运营	万达院线 12 亿元收购的慕威时尚 100% 股权	依靠电影实时大数据决策系统 (FilmBI),对电影实时大数据及时进行分析、应用;影片投资和宣传推广、电影媒体广告整合营销	2015/3/31	3,983.09	120,248.63	2,918.98%
4	互联网平台运营	宋城演艺 26.02 亿元收购六间房 100% 股权	主要的产品和服务为互联网演艺平台运营业务,通过运营 www.6.cn 这一互联网娱乐社交、演艺平台,鼓励用户在六间房设置的网络演播室内展示自己的才华及知识,使用户	2014/12/31	3,778.40	261,398.31	6,818.23%

			产生的内容得到更大范围的关注,各个参与者能够自由与主播和其他用户进行互动				
5	互联网平台运营	顺荣 28 亿元收购三七互娱 40%股权	网页游戏及手游的研发、改造及游戏平台的运营,目前拥有 37.com、6711.com 等游戏运营平台	2015/3/31	8,619.47	703,161.56	8,057.83%
6	互联网平台运营	科冕木业 20.7 亿元收购 Avazu Inc100% 的股权	互联网广告的精准化、程序化投放,通过其自有的互联网广告平台为广告主提供覆盖全球主要互联网媒体资源的广告投放服务	2014/10/31	3,139.37	88,018.50	2,703.70%
7	互联网平台运营	长城动漫 5 亿元收购新娱兄弟 100% 股权	主要从事网页游戏以及移动客户端游戏的研发、运营,在 PC 网页版游戏方面,新娱兄弟拥有游戏娱乐平台 51wan.com	2014/9/30	391.25	50,352.26	12,769.54%
8	互联网平台运营	长城动漫 0.4 亿元收购宣诚科技 100% 股权	从事网页游戏、移动游戏的研发及运营,运营主要分为自主运营模式和授权运营模式	2014/9/30	23.31	4,008.17	17,098.27%
9	互联网	科冕木业 6 亿	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的开发和	2014/8/31	3,200.41	60,046.59	1,776.22%

	网 平 台 运 营	元 收 购 深 圳 为 爱 普 100% 股 权	运营业务, 通过 为研发商和发 行商所提供的 应用产品提供 宣传推广服务 获取收入, 同时 借助为用户提 供免费的系统 维护和优化服 务, 进行用户的 积累				
10	互 联 网 平 台 运 营 、 IP 版 权 运 营	道 博 股 份 收 购 苏 州 双 刃 剑 股 100% 股 权	借助自身的体 育营销业务平 台, 为体育营销 提供数据支持、 技术支持及渠 道支持, 业务范 围覆盖赛事运 营、体育版权、 体育旅游、体 育视频、体育 经纪、体育科 技与体育大数 据等产业。	2015/5/31	6, 112. 48	82, 135. 71	1, 243. 74%
11	IP 版 权 运 营	华 闻 传 媒 3. 4244 亿 元 收 购 漫 友 文 化 85. 61% 股 权	根植于原创漫 画, 凭借漫画人 才、作品资源及 用户全方位开 展版权运营、数 字出版、周边衍 生品经营	2014/3/31	9, 273. 06	34, 218. 12	269. 01%
12	IP 版 权 运 营	万 好 万 12. 09 亿 元 收 购 翔 通 动 漫 100% 股 权	移动互联网动 漫的创意、策 划、制作、发 行及衍生品的 开发和运营, 互 联网和移动网 络游戏的研发、 运营服务	2014/4/30	18, 756. 24	120, 903. 97	544. 61%

13	IP 版权 运营	骅威股份 8.064 亿元收 购第一 波80% 股权	移动网络游戏的制作开发与运营推广,专注于研发与推行围绕网络文学IP改编的游戏类型产品,盈利模式主要是虚拟道具销售收费	2014/5/31	4,518.39	100,821.80	2,131.37%
14	IP 版权 运营	长城动漫 0.2 亿元收 购东方 龙100% 股权	主要从事动漫影视制作与发行、动漫形象授权、动漫衍生品开发与运营等业务	2014/9/30	177.12	2,077.22	1,072.76%
平均增值率							4,669.32%

上述交易案例中,被收购公司主要为轻资产类公司,交易平均增值率为4,669.32%,远高于此次收购标的资产估值增值率1,405.82%,本次交易的估值增值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2、四月星空的账面价值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

四月星空所处的动漫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四月星空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拥有服务能力、研发能力、人才团队、签约作者等潜在的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账面价值仅从审计角度对企业各单项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

3、平台优势、业务模式和运营能力为企业增值带来溢价

经过多年的积累,四月星空已经成为国内最大的原创动漫网络平台运营企业,拥有国内最大的原创漫画库,约占中国互联网原创漫画60%市场份额,在市场上具有竞争优势:第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月星空平台已经拥有了超过40,000部漫画作品,其中不乏类似于《十万个冷笑话》一样点击数量过亿次的精品IP,影响力巨大;第二,四月星空拥有UGC作品开发模式,用户通过将原创内

容上传互联网平台进行展示或者分享给其他用户,这种基于用户的上传模式使得用户也参与到作品的开发中,更容易吸引用户关注,作品传播能力更强;第三,四月星空拥有较强的IP运营能力及数据分析能力,利用平台端拥有作品的点击数、收藏数以及其他用户偏好数据,通过大数据技术充分研究、深度挖掘其所代表的含义及商业机会,显著提高IP运营开发的成功率。

综上所述,由于四月星空存在由平台优势、业务模式和运营能力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法在账面体现的价值,估值里已有考虑,从而导致估值结果增值较高。

二、对交易标的评估、估值方法的选择及其合理性分析

(一) 企业价值评估、估值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估值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估值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四月星空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估值中的市场法,是指将四月星空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四月星空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四月星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四月星空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或估值目的、评估或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或估值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估值选用的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增量现金流折现模型)。评估、估值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不采用市场法主要是因为上市可比公司与四月星空在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资产规模以及财务状况都存在差异,相关指标难以获得及难合理化的修正,此外近期市场上没有类似企业股权的交易案例,达不到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资产基础法能够以四月星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四月星空价值,且四月星空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所以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收益法(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增量现金流折现模型)能够较好的反映四月星空的投资价值,本次估值不仅关注四月星空未来的盈利能力,更看重的是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整合后通过协同发展为上市公司带来的增量收益。因此采用收益法(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增量现金流折现模型)。

(二) 本次交易估值报告中具体估值方法的选取原因

本次交易估值采用的具体估值方法为收益法(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增量现金流折现模型)。该具体估值方法的选取原因如下:

1、该方法符合本次交易的估值目的和价值类型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委托估值机构中企华咨询对四月星空的投资价值进行估值,并委托中企华评估对估值结果出具核查意见,从谨慎性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又委托中企华评估对四月星空的投资价值进行估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参考依据。根据本次重组的目的,上市公司希望通过收购四月星空,进一步拓展受众人群和市场份额,完善动漫产业链,延伸“泛娱乐”产业布局,由此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估值目的,不仅关注被估值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更看重双方整合后,通过拓展新的市场和商业机会,协同发展,为上市公司所带来的增量价值。

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此投资价值主要体现在两个部分,一部分为保持目前状态下持续运营的四月星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1,另一部分为双方整合后、在原有经营规模之外拓展出新的市场为上市公司所带来的价值增量 E2。以上两部分的估值之和即为此次所估值的投资价值 E。

本次估值的具体估值方法采用了收益法(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增量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现金流折现模型分别对上述价值 E1 和 E2 进行估值。即:

四月星空相对奥飞动漫的投资价值 $E=$ 四月星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1+双方整合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价值增量 E2。其中:

(1) 四月星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1 的估值采取传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公式为: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 双方整合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价值增量 E2 采用收益法中的增量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公式为:

$$\text{双方整合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价值增量 E2} = \text{增量现金流量折现值}$$
$$\text{增量现金流量折现值} = \text{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增量现金流量现值} + \text{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增量现金流量现值}$$

2、该方法适用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现状和经营模式

企业投资价值估值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本次重组中的标的公司四月星空系一家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公司,由于该类公司市场上可比交易案例较少,无法采用市场法估值。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估值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思路。较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未能从整体上体现出企业各项业务的综合获利能力及收购完成之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增量价值。而收益法除综合考虑了四月星空的品牌竞争力、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企业管理价值、技术经验价值等各项资源之外,还考虑本次收购完成后,奥飞动漫在未来若干年内因此而增加的增量现金流量。因此,本次估值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均不适用,本次估值仅采用收益法一种方法进行估值。

(三) 本次估值采用的具体方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由于四月星空所处的行业、公司自身经营以及本次估值的目均具有特殊性,不适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故采用收益法一种方法进行估值。根据本次交易的目的,该具体估值方法采用收益法中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增量现金流折

现模型相组合的方法进行估值, 兼顾被估值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 及交易双方整合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增量价值。

上市公司已经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详细分析说明了四月星空的估值方法、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上市公司董事会也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明确意见, 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估值报告中具体估值方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和标的公司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4、假设标的公司在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 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并假设能保持现有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 或变化后的管理、业务、技术团队对公司经营管理无重大影响;

5、假设标的公司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及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

四月星空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612.69万元，评估价值为9,349.58万元，增值额为1,736.89万元，增值率为22.8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565.63万元，评估价值为1,565.63万元，增值额为0.00万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047.0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783.95万元，增值额为1,736.89万元，增值率为28.7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953.26	4,953.26	-	-
非流动资产	2	2,659.43	4,396.32	1,736.89	65.3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200.72	792.15	-408.57	-34.03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
固定资产	5	59.03	57.01	-2.02	-3.42
在建工程	6	-	-	-	-
油气资产	7	-	-	-	-
无形资产	8	656.31	2,803.79	2,147.47	327.21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743.37	743.37	-	-
资产总计	11	7,612.69	9,349.58	1,736.89	22.82

流动负债	12	1,565.63	1,565.63	-	-
非流动负债	13	-	-	-	-
负债总计	14	1,565.63	1,565.63	-	-
净资产	15	6,047.06	7,783.95	1,736.89	28.72

四、收益法估值情况

(一) 估值思路与方法

1、估值思路

根据本次估值目的,估值对象是四月星空相对于奥飞动漫的投资价值。此投资价值主要体现在两个部分,一部分为保持目前状态下持续运营的四月星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E1,另一部分为双方整合后、在原有经营规模之外拓展出新的市场为上市公司所带来的价值增量E2。以上两部分的估值之和即为此次所估值的投资价值E。

即:

四月星空相对奥飞动漫的投资价值E=四月星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E1+双方整合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价值增量E2

2、估值方法

根据估值目的,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不仅关注被估值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更看重的是双方整合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增量价值,故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增量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

(1) 四月星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E1

本次对四月星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E1的估值采取传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溢

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注:

本次估值采用合并口径进行收益法估值,收益法经营性资产估值范围涵盖四月星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四月星空下属子/孙公司包括天津仙山、夏日茉莉、上海有妖气、哇呀咖啡。

四月星空参投单位共有四家,分别是上海逸态、苏州六月、亿福莱及苏州舞之,均在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进行估值。

(2) 双方整合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价值增量E2

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中的增量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双方整合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价值增量E2进行估值。

双方整合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价值增量E2=增量现金流量折现值

增量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增量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增量现金流量现值

(二) 四月星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1 估值技术说明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对四月星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E1的估值采取传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具体描述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四月星空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本次估值采用四月星空合并口径进行收益法估值,收益法经营性资产估值范

围涵盖四月星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四月星空下属子/孙公司包括天津仙山、夏日茉莉、上海有妖气、哇呀咖啡。

四月星空参投单位共有四家，分别是上海逸态、苏州六月、亿福莱及苏州舞之，均在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进行估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四月星空生产经营相关的，估值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估值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估值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增量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动画片投资现金流出+已分摊的动画片制作成本+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的估值

估值基准日, 四月星空共持有2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及2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单位, 包括上海逸态、苏州六月、亿福莱及苏州舞之。

由于四月星空对以上四个投资单位均为参投, 对于非控股公司, 以估值基准日报表净资产(未经审计)乘以持股比例确定估值。

3)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估值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估值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本次四月星空估值基准日溢余资产为货币资金。

4)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四月星空生产经营无关的, 估值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四月星空非经营性资产为估值基准日其他应收款中的各类押金及其他流动资产; 非经营性负债为估值基准日哇呀咖啡应付账款中的代收分成以及其他应付款中的前期注册费。

5) 付息债务价值

估值基准日四月星空有付息债务，采用成本法进行估值。

2、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估值报告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如下：

(1) 一般假设

- 1)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四月星空持续经营；
- 2)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四月星空涉及业务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 假设和四月星空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估值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四月星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特殊假设

- 1) 四月星空自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假设前提是四月星空不借助奥飞动漫的任何资源情况下、自身经营发展所体现出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四月星空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估值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3)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四月星空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4)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四月星空在未来各年度均能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业务关系，并积极开拓市场；
- 5) 假设未来年度四月星空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6) 假设中新天津生态城管理委员会与四月星空签订的有关天津仙山营业税、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支持政策能够按照有关合作协议书严格履行；

7) 假设四月星空未来经营按照运营计划如期实施。

估值报告估值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估值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估值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估值结论的责任。

3、四月星空未来年度规划

2015年，四月星空沿着巩固网站漫画业务、强化版权产品业务、延伸品牌战略及衍生品授权和大力发展移动客户端这四个主线进行经营战略布局，在各项业务上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不俗的业绩。

未来，四月星空将围绕着以IP为核心的经营策略，沿着IP培育、IP开发及IP授权的商业逻辑，在平台积累大量耳熟能详的优质IP下，开展以IP为核心的全版权运营业务。主要战略布局如下：

(1) 加强平台布局，培育优质IP，激发作者创作热情，同时大力发展手机端业务来吸引二次元用户，扩展以广告、用户付费阅读、游戏联运为主要盈利模式的商业空间。公司将在移动客户端重点发力，成就全国具有绝对优势的原创动漫版权平台，快速积累优质IP，为拓展动漫市场积聚能量；

(2) 加强全版权运营业务，抓住电影行业（动画、真人）、游戏行业及网络视频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对IP需求端的优质企业和优质项目开展灵活的IP授权业务。在IP全版权开发和运营方面，通过将IP资源授权至电影、游戏的改编运营，将会给公司带来丰厚的收益。同时，公司将在内容或版权获利的领域积极出击，深度挖掘已具有商业开发价值的IP资源潜力并形成稳健的业务线。

4、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 收益期的确定

收益期取决于企业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数。四月星空所从事的行业在可预见的时间范围内不会消失，无特殊原因，四月星空不会终止经营。因此，本次估值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将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2) 预测期的确定

对于明确预测期,结合企业经营、收益可预测情况等综合分析,同时考虑四月星空的子公司天津仙山享有中新天津生态城税费返还优惠政策有效期至2023年,并且当年税收返还金额于下一年返还,因此至2024年返还完毕,故预测期截止到2024年底。

5、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四月星空原有业务的收入主要分为三大类型:平台运营收入、版权运营收入、哇呀咖啡店铺收入。平台运营收入主要包括网站广告收入、网站阅读充值收入、无线业务收入、游戏联运收入。版权运营主要包括动画片授权(包含动画片贴片广告)、游戏授权、影视授权、消费品授权及品牌合作等。哇呀咖啡店铺主要为二次元主题文化消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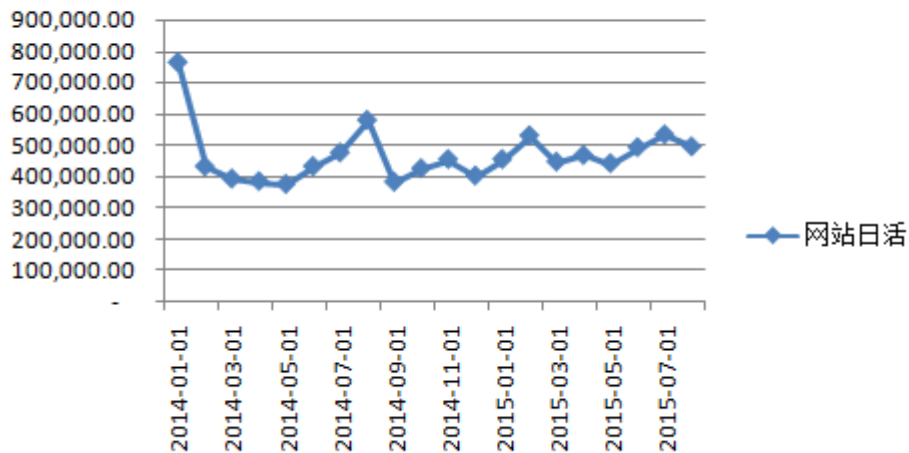
1) 平台运营收入

有妖气平台现为国内最大的原创漫画网站、国内最大的漫画库、国内最大的正版漫画平台。公司通过大力整合漫画版权资源,帮助作品向出版、无线、改编等领域谋取广阔的商业发展,并发挥平台聚集的最大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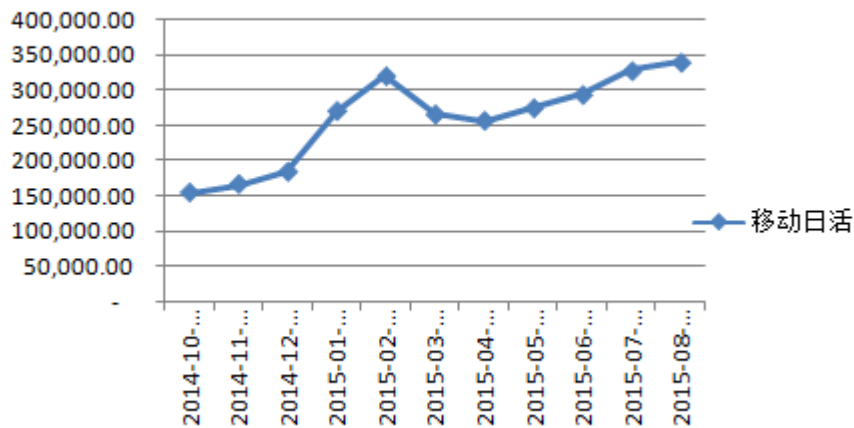
四月星空平台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PC端网站平台,另一部分为APP移动端。PC端网站平台发展已较成熟,日活量增长较为平稳,2014年网站平台的日UV是45.77万次,2015年的日UV平均值在48.09万次,PC端网站的日UV保持年度5.07%的增长;另一部分APP移动端于2014年初开始研发,10月份上线运营,2015年3月份日活量已于PC端持平,2014年平均日UV约为17万次,2015年1-8月份平均日UV约为30万次,2015年较2014年平均日UV增长了约40%。预计未来PC端日UV与APP移动端日UV相比比例约为6:4。

PC端及APP移动端日活曲线如下两图所示:

网站日活



移动日活



网站平台的广告收入、阅读充值收入、无线业务（APP端广告业务）、站内娱乐（游戏联运）与平台用户、作品的活跃度存在正相关的关系。有妖气是国内最大的原创漫画网站、国内最大的漫画库、国内最大的正版漫画平台。通过UGC模式，平台聚集了大量优质的作者和用户，积累了海量的优质作品。四月星空致力于挖掘和培养有潜力的作者，激发作者的创作热情，通过优质的作品为平台吸引海量的用户并吸引用户进行付费阅读，同时平台上二次元用户聚集的同时，也为公司的移动端和客户端的广告创造大量的机会，未来在广告市场不断增长的大趋势，并且二次元的影响力越来越大的情况下，公司的广告收入也将会节节攀升。

A. 网站广告收入

四月星空网站广告业务历史收入情况为：2013年网站广告收入为220万，2014

年收入为710万元，2015年上半年约为25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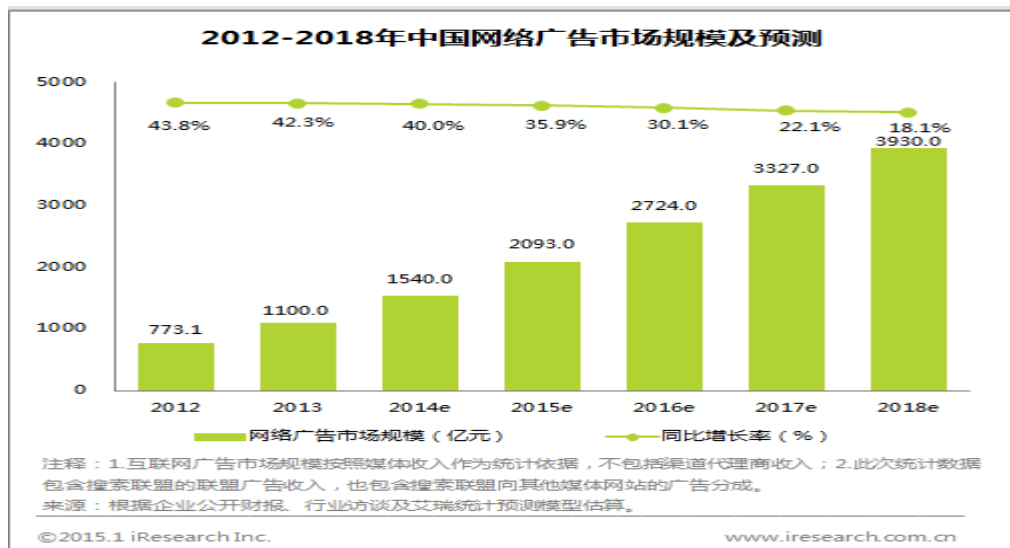
未来预测情况如下：

2015年下半年网站广告收入根据当前合同执行情况预测，目前正在代理的广告合同主要有深圳市创想盟公司、武汉易瑞特公司、掌游天下（北京）公司、完美世界（重庆），新的广告代理形式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漫画创作、征集、推广活动的广告植入形式，以深圳市创想盟、完美世界、掌游天下为主。公司预计下半年收入约为280万元。

近年，四月星空平台的网站用户、十大作品点击量、发布并连载的作品数量、注册和活跃用户等指标持续增长。其历史年度基本指标如下：

指标	2013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5年10月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发布的漫画作品数量（万部）	2.02		2.56	27%	3.07	20%
漫画作者数量（万人）	1.11		1.42	28%	1.72	21%
授权作品数量（万部）	1.56		2.00	28%	2.46	23%
10大作品点击量（亿次）	59.20		93.50	58%	143.40	53%
注册用户（万人）	387.00		519.00	34%	879.00	70%
活跃用户（万人）	19.00		29.40	55%	58.40	99%

而根据艾瑞咨询的2012-2018年我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的未来预测数据，未来年度，我国网络广告市场将保持10%以上的增长趋势。我国网络广告市场各年的市场规模及预测如下图：



综合企业自身的网站平台的用户数、作品数量的增长幅度,以及我国未来年度的网络广告市场规模预计,四月星空2016年及以后年度收入在上一年收入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增长率预测,其中,2016年至2020年每年保持10%左右的增长,2021年至2024年每年保持5%左右的增长。

B. 网站阅读充值收入

阅读充值收入主要为读者付费阅读及在线充值的收入。

四月星空充值收入历史情况为:2013年收入约为121万元,2014年充值收入约为279万元,增长率达到129%,2015年上半年已经实现收入180万元。

未来预测情况如下:

2015年下半年,四月星空条漫作品上线运营,传统漫画展现形式对于手机等移动端用户来说并不方便,而条漫能够给移动端读者带来更好的阅读体验。截止到2015年10月底,公司网站已上线条漫作品共125部。在未来有更多条漫作品上线、移动端用户发展潜力较大的情况下,预计2015年下半年实现收入220万元左右。

2016年及以后年度收入在上一年收入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增长率预测,其中,预计2016年-2018年增长较快,每年保持30%左右的增长,是根据平台的网站用户、日活十大作品点击量、作品数量等指标的历史增长率,预计未来阅读充值收入发展空间较大,网站阅读充值收入预计将会取得较大增长;2019年-2024年保守预计每年保持5%的平稳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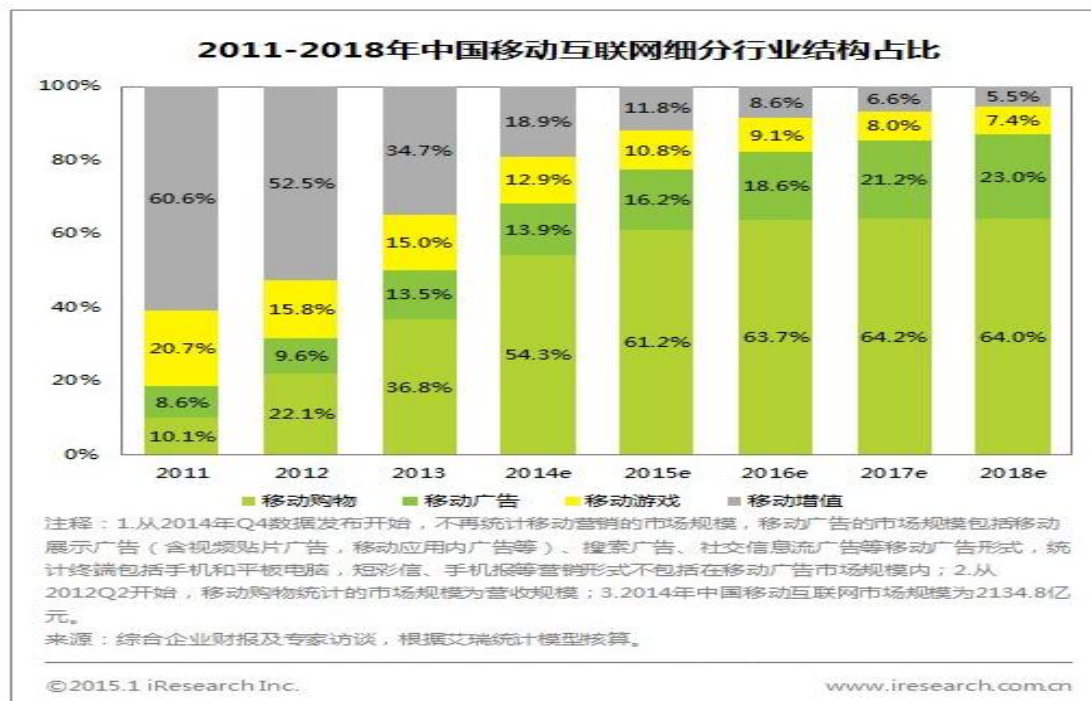
C. 无线业务收入

四月星空无线业务收入历史情况为:无线端(APP客户端)于2014年10月份正式上线,2015年3月份日活已与PC端持平,2015年上半年已经实现收入为52万元。

未来预测情况如下:

2015年下半年条漫作品上线,将直接助推广告收入的增长,预计下半年实现广告收入66万元。

2016年,四月星空计划开展自有APP客户端广告收费业务,无线收入预计会大幅增长,主要考虑到移动广告正在慢慢成为主流,其发展潜力大,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



从上图可见,移动广告在历史年度占比逐年增加,2015年及以后年度的占比将继续扩大。在此市场行情中,同时考虑未来条漫作品的日益完善、作品知名度的提高以及平台广告的收入体量,预计以广告收入为主的2016年无线业务收入能够达到800万元左右。

根据艾瑞咨询对移动广告市场规模的预测数据,2014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达到115.5%的高增长率,随后增速将减缓,预计到2018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将达到1.15万亿元。图示如下:



而根据易观智库对细分行业占比数据的分析，我国的移动广告市场规模的未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互联网市场规模	301.20	555.20	990.70	2,134.80	3,776.00	5,966.30	8,734.10	11,466.50
移动广告占比	10.10%	22.10%	36.80%	54.30%	61.20%	63.70%	64.20%	64%
移动广告规模	30.42	122.70	364.58	1,159.20	2,310.91	3,800.53	5,607.29	7,338.56
移动广告增长率		303%	197%	218%	99%	64%	48%	31%

从上表可见，2015年以后移动广告的占比预计在60%左右，移动广告的增长率逐渐趋缓，到2018年，移动广告的增长率为31%。

综合上述我国移动阅读市场规模以及移动广告市场规模的未来预测数据，结合企业无线业务的开展情况保守预测，2017年及以后年度收入在上一年收入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增长率预测，其中，保守预计2017年至2020年保持每年约15%左右的增长率，2021年至2024年保持每年约5%左右的增长率。

D. 游戏联运收入

游戏联运业务是指有妖气平台提供平台租用权、广告位等资源，游戏开发商提供游戏客户端、游戏更新包、充值系统、客服系统等必要资源，利用有妖气平台进行游戏推广，四月星空以此获得联运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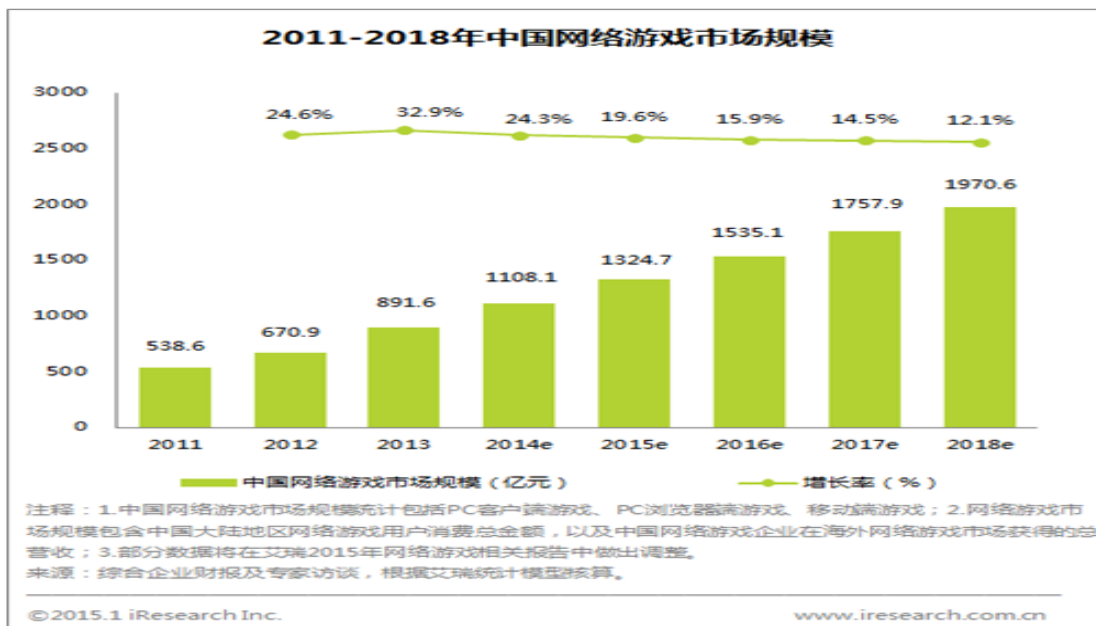
企业游戏联运收入历史情况为：2013年收入约为142万元，2014年收入约为166万元，2015年上半年已经实现收入约70万元。

未来预测情况如下：

2015年下半年收入在已签订手游联运合同的基础上预测，预计下半年游戏联运收入会实现110万元。

2016年收入预计会大幅增长，预计实现377万元。该数据预测依据综合考虑了企业自身经营计划及同行业数据：四月星空于2015年3月份开始在游戏联运板块进行业务转型，即由传统的页游业务转换成手游业务的联运，预计将于2016年完成转型。手游业务与页游业务相比，收入的增长空间比较大。根据2014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显示，2014年中国游戏市场整体收入达到1144.8亿元，页游为202.7亿元，占比17.7%；手游达274.9亿元，占比24%。在发展速度上，二者亦有明显的差别，页游同比增速为58.8%，而手游同比增速为144.6%。相比较于2014年的疯狂增长，2015年整个手游已经开始趋于理性，但相较于页游而言，手游仍将占据主要地位。

在未来发展趋势上，艾瑞咨询对我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的未来预测数据如下图所示：



从上图可知，中国的网络游戏市场仍为增长阶段，但增长幅度逐年减缓。预测2018年的市场规模将为1,970.6亿元。根据该行业预测数据，2017年及以后年

度收入在上一年收入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增长率预测,其中,预计2017年至2020年保持每年10%左右的增长,2021年至2024年保持每年5%左右的增长。

2) 版权(IP)运营收入

版权(IP)运营收入主要包括动画片广告收入、视频播放授权收入、游戏授权收入、影视授权收入、消费品授权及品牌合作收入等。

IP作品授权的盈利模式是指将IP作品授权至动画电影、真人电影及游戏领域,其收入或盈利会与产业链下游的电影、游戏等变现渠道相关,而授权给下游的电影、游戏除了一次性的授权金收入外,还包括以流水分成的方式取得收入;视频播放授权主要是指将动画片或电影授权给视频网站平台播放,收取一定授权金;动画片广告收入主要包括植入广告收入。

IP对外授权的手游产品、电影产品的寿命明显低于一般的工业制品的寿命,因此保证盈利的可盈利性,需要不断的在平台上挖掘各种优质的IP资源,并以不同的形式进行授权,同一部IP可以向多个领域同时授权,如游戏、电影,而同一领域也有多种细分授权,如游戏授权形式可分为卡牌类游戏、武打类游戏等。

A. 动画片广告收入

企业动画片广告历史收入情况为:2014年,由公司漫画改编动画《十万个冷笑话》在优酷、土豆、爱奇艺等各大视频播出,两季累计播放近20亿次,单集点击约1亿次,单集观看人群超过4000万次,为公司带来了约650万元的收入;2015年上半年实现收入约83万元。

未来预测情况如下:

2016年四月星空将大力发展动画片广告,目前在谈的动画片广告合同为4部,平均合同金额为300万元,保守估计植入广告收入为1200万元,同时考虑存量动画片的广告收入,存量的动画片主要为《十冷1》、《十冷2》、《馒头日记》、《端脑》、《刷兵男》、《雏蜂》、《开封奇谈》等,预计2016年可实现收入1600万元。

自2017年起,四月星空将以每年不少于5部动画作品、每部投资不少于600万元的速度进行动画片开发。基于前两部优秀动画的作品的强劲势头,在国内视

频行业整体维持在 40%以上增长率的情况下(2010 年网络视频行业增长率为 78%, 2011 年达到近 100%, 2012 年-2014 年发展速度均维持在 40%以上, 预计未来还有较大发展空间), 并在新的植入广告收入的推动下, 与《十冷》具有相同业务指标的 S 级漫画题材也将为公司带来不俗的动画片广告收入, 预计 2017 年增长率能够达到 50%左右, 2017 年以后增长率会逐渐降低, 至 2020 年增长率降至 10%, 2021 年至 2024 年保持每年 5%左右的增长。

B. 视频网站播放授权收入

视频网站播放授权收入不仅包括动画片授权播放收入, 还包括真人电影版权、动画电影版权授权至各视频网站进行付费播放的收入。

企业视频网站播放授权历史收入情况为: 2014 年公司初步尝试以多个动画片及电影打包的形式进行播放授权, 2014 年视频网站播放授权收入为 280 万元; 2015 年上半年是既往合同收入的确认, 取得 42 万元的收入。

未来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2015 年下半年, 企业无视频网站播放授权计划。

2016 年公司将专心布局电影领域, 不考虑视频网站播放授权。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过程如下:

a. 动画片播放授权

动画片授权数量预测: 2017 年及以后年度根据四月星空经营计划, 每年会有 5 部动画片进行视频网站播放授权。

动画片授权价格预测:

2017 年, 预计每部动画片授权价格约为 45 万元。预测依据如下:

一般情况下, 动画片打包授权的价格较低, 而非打包授权的价格会较高。根据公司以往的授权情况分析:

打包授权情况下, 在前期免费试播动画片后, 2014 年 5 月开始, 四月星空开始试行动画片打包进行了非独家播放授权业务, 截至 2015 年 1 月, 四月星空

对 9 部（每部约 12 集）动画片分别向腾讯、爱奇艺等 8 家视频网站进行播放授权。上述合同授权金合计为 361 万元，预计能够实现不含税收入 340.67 万元。截至 2015 年 1 月，尚有 1 部动画片尚未上线播放，另 1 部动画片仅播放了 4 集。在播的 8 部动画片平均每部为 12 集，已收到不含税收入 291.57 万元。根据合同及已取得的收入测算，每部动画片平均授权金（不含税）约为 38 万元，对每一网站的授权播放的授权金约为 3.2 万元，平均每集约 3000 元。

非打包授权情况下，2015 年 8 月，《雏蜂》动画片再次对幻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进行了非独家授权，在 Bilibili 网站进行播放。该部动画片授权金额为 18 万元，每集约为 1.5 万元。

未来年度，公司仍采取以上两种方式进行动画片播放授权，按照每部动画片授权给视频网站应不少于 5 家，根据公司历史授权单价，每集授权价格在 3,000-15,000 元，结合未来公司授权的方式、单部授权家数及谨慎性原则，按照每集约 7,500 元进行预测，按照一部 12 集计算，每部约为 45 万元。

2017 年以后年度每部的授权价格考虑我国视频播放行业的发展速度按照 5% 进行增长。

综上所述，2017 年动画片播放授权收入预计约为 225 万元；2018 年-2024 年每年收入增长率为 5%。

b. 电影播放授权

电影授权数量预测：

2017 年及以后，根据四月星空经营计划，每年会有 4 部电影（包括 2 部真人电影、2 部动画电影）进行视频网站播放授权。

电影授权价格预测：

2017 年，单部电影分成将不低于 133 万元。

其中，单部电影分成不低于 133 万元依据为：以《十万个冷笑话》大电影为例，根据既有合同约定，《十冷》授权至视频网站的授权金总额为 500 万元，四月星空按照三分之一取得分成收入，约 166 万元。未来预计受众在视频网站付费

观看的习惯逐渐形成，四月星空电影的影响力也在上升，但出于谨慎原因考虑，保守预计每部电影的授权金将不低于 400 万元，假设未来四月星空分成比例仍为三分之一，则一部电影分成将不低于 133 万元。

2017 年以后年度，每部的授权价格考虑我国视频播放行业的发展速度增长按照 5%进行增长。

综上所述，2017 年电影播放授权收入预计约为 530 万元；2018 年-2024 年每年收入增长率为 5%。

因此，将动画片及电影播放授权收入加总，2017 年视频播放授权总收入预计约为 750 万元；2018 年-2024 年每年收入增长率为 5%。

C. 游戏授权收入

四月星空将具有影响力和粉丝基础的精品动漫作品授权至游戏开发商，获取授权使用金和游戏流水分成，形成四月星空的游戏授权收入。

a. 游戏授权金收入

企业历史年度游戏授权金收入情况为：四月星空 2014 年的实现游戏授权收入为 1170 万元。其中，与蓝港在线签订《十冷》手游独家授权合同，授权金 500 万元（含税）。

未来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2015 年下半年预计可实现收入约 1600 万，预测依据如下：截至到 2015 年 9 月，公司已经分别与苏州派趣签订《雏蜂》卡牌类手游授权合同，一次性授权金 350 万元；与蓝港在线签订《雏蜂》3D APRG 类型的移动客户端游戏授权合同，一次性授权金 300 万元；与深圳市云海情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拜见女王陛下》、《虎 X 鹤》的 H5 手游授权合同，一次性授权金 600 万元；下半年累计已实现 1250 万元授权收入，预计下半年可实现 1600 万元的授权金收入。

2016 年，四月星空至少能够对外授权 4 部 IP，单部 IP 授权金平均约为 500 万元。单部 IP 授权金 500 万元依据为行业数据及公司以往合同签订情况：

(A) 公司以往签订的合同中，游戏授权金的确定与 2014 年曾与掌趣科技签

订《镇魂街》的游戏授权合同，合同授权金为 450 万元，2015 年，与深圳市云海情天签订的《虎 X 鹤》的 H5 手游授权合同授权金也签订为 450 万元。

(B) 随着下游手游业务的快速发展，不同质量的 IP 资源对游戏流水的贡献度的差距会越来越大，未来游戏厂商对于优质 IP 的的抢夺也会越来越激烈，单部授权金的金额会有大幅上升趋势。近日，腾讯旗下 IP 产品《尸兄》售出了 5,000 万元的授权金，这是目前为止国内最高的 IP 授权金；在 China joy 举行期间，盛大文学旗下的 6 部文学作品的手游改编版权累计拍卖的价格也达到了 2800 万元，平均每部的授权金在 450 万元左右²，而从业内认知来看，漫画 IP 的授权金要远高于文学 IP 的授权金。未来随着国家越来越重视正版 IP，漫画 IP 的价格仍会攀升。在 2016 年-2018 年手游行业保守估计仍会保持 50%以上增长率的情况下，IP 价值也会随着手游行业对于 IP 的需求增大而产生价格上涨。

2017 年及以后，每年保持对外授权的数量为 4 部，单部授权金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增长：2017 年-2020 年单部授权金保守预计每年上涨 10%，2021-2024 年单部授权金预计每年上涨 5%。增长率根据艾瑞咨询数据保守预计。

b. 游戏分成收入

企业历史年度游戏分成收入情况为：2015 上半年，四月星空与蓝港在线合作的《十冷》手游（2015 年 3 月 16 号正式上线）。《十冷》手游在上线 1 天内便进入中国区 iPhone 游戏类畅销榜 TOP15，单日充值流水破 357 万元。四月星空 2015 年上半年游戏分成收入约为 1,120 万。

未来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根据游戏的寿命保守预计，2015 年下半年收入约为 180 万元。

2016 年公司以后计划收到游戏分成的作品每年为 4 部。

游戏业务收入一般以游戏流水为基础计算。游戏业务的收入阶段一般为发展期、成熟期和淘汰期三个阶段，但在发展期也会很快吸引玩家而使得该阶段收入较其他阶段高，而游戏的寿命一般为 1-2 年（不含淘汰期），而企业已授权 IP 对应的目前正在上线的游戏目前已超过了 1 年。本次预测不再考虑跨年度的淘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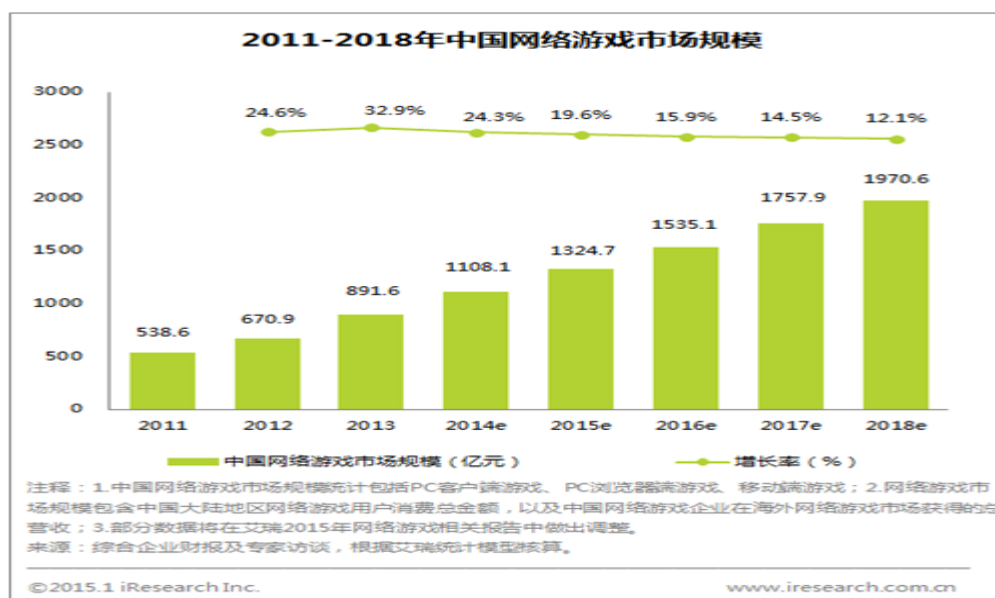
² (<http://www.kejixun.com/article/201409/70111.html>)

期分成，按照收入当年的流水进行分成。

对于游戏的流水，参考行业的游戏流水情况，结合企业已授权的游戏流水情况等综合判断，每部游戏流水按照 16,000 万元确定。根据企业以往游戏授权合同签订及收入实现情况，游戏授权分成比例一般为 5%-10%，本次预测按照 7.5% 确定游戏授权分成比例。

因此，2016 年能够收到游戏分成的作品每年有 4 部，单部游戏分成收入保守预计为 1,200 万元。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11-2018 年中国网络游戏市场规模呈稳健增长趋势，到 2018 年，预计增长率为 12.1%。图示如下：



2017-2020 年游戏分成收入按照行业趋势保守预计每年上涨 10%，2021 年-2024 年游戏分成收入预计每年上涨 5%。

D. 影视版权授权收入

影视授权分为动画电影版权授权及真人电影版权授权。

a. 动画电影版权授权收入

2014 年，四月星空与万达合作推出《十万个冷笑话》大电影，电影首映（2014 年 12 月 31 日）仅半日票房就突破了千万，上映 24 天（至 2015 年 1 月 23 日）票房达到近 1.2 亿元，成为 2015 开年票房黑马。2015 年上半年，四月星空因此

获得 1,480 万收入(含税)。四月星空计划未来与国内一线公司合作,如万达电影、光线传媒等,强强联合,打造中国优秀动画电影。目前正在进行中的有《十万个冷笑话 2》、《馒头日记》等多部作品,同时《开封奇谈》、《无视者》等作品的电影改编也已经排上日程,计划在 2016 年-2020 年每年授权 2 部动画电影,2020 年以后维持稳定状态不变。

(A) 动画电影版权授权计划

四月星空计划于 2016 年开始每年进行 2 部动画电影的授权,以纯 IP 方式进行授权,IP 授权计划、电影上映时间及票房预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投资年份	上映时间	预计票房	合作方投资成本
动画电影-项目 1	2016	2017 年 6 月上映	60,000,000	15,000,000
动画电影-项目 2	2016	2018 年 3 月上映	63,000,000	15,750,000
动画电影-项目 3	2017	2018 年 5 月上映	63,000,000	15,750,000
动画电影-项目 4	2017	2019 年 2 月上映	100,000,000	25,000,000
动画电影-项目 5	2018	2019 年 4 月上映	100,000,000	25,000,000
动画电影-项目 6	2018	2020 年 1 月上映	105,000,000	26,250,000
动画电影-项目 7	2019	2020 年 5 月上映	105,000,000	26,250,000
动画电影-项目 8	2019	2021 年 2 月上映	110,250,000	27,562,500
动画电影-项目 9	2020	2021 年 5 月上映	110,250,000	27,562,500
动画电影-项目 10	2020	2022 年 1 月上映	115,762,500	28,940,625
动画电影-项目 11	2021	2022 年 4 月上映	115,762,500	28,940,625
动画电影-项目 12	2021	2023 年 2 月上映	121,550,625	30,387,656
动画电影-项目 13	2022	2023 年 4 月上映	121,550,625	30,387,656
动画电影-项目 14	2022	2024 年 1 月上映	127,628,156	31,907,039
动画电影-项目 15	2023	2024 年 6 月上映	127,628,156	31,907,039

根据广电总局年度发布数据或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官方公布数据汇总得出动画电影票房前 20 名信息如下:

排名	片名	内地票房	年份
1	西游记之大圣归来	9.56 亿	2015 年
2	熊出没之雪岭熊风	2.96 亿	2015 年
3	熊出没之夺宝熊兵	2.47 亿	2014 年
4	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开心闯龙年	1.66 亿	2012 年
5	喜羊羊与灰太狼之兔年顶呱呱	1.5 亿	2011 年
6	喜羊羊与灰太狼之虎虎生威	1.28 亿	2010 年
7	喜羊羊 5 喜气羊羊过蛇年	1.25 亿	2013 年

排名	片名	内地票房	年份
8	十万个冷笑话	1.2 亿	2015 年
9	喜羊羊与灰太狼之牛气冲天	9000 万	2009 年
10	喜羊羊 6 飞马奇遇记	8715 万	2014 年
11	洛克王国 4: 出发! 巨人谷	7694 万	2015 年
12	赛尔号 3 之战神联盟	7629 万	2013 年
13	喜羊羊真人动画—我爱灰太狼 2	7570 万	2013 年
14	麦兜响当当	7520 万	2009 年
15	喜羊羊真人动画—我爱灰太狼	7264 万	2012 年
16	黑猫警长之翡翠之星	6985 万	2015 年
17	洛克王国 2 圣龙的心愿	6871 万	2013 年
18	喜羊羊 7 羊年喜羊羊	6800 万	2015 年
19	桂宝之爆笑闯宇宙	6417 万	2015 年
20	赛尔号 4 圣魔之战	6245 万	2014 年

而在各年电影票房前 20 名中, 动画电影的数量占比也呈上涨趋势:

年份	前 20 名动画电影数量
2009 年	2
2010 年	1
2011 年	1
2012 年	2
2013 年	4
2014 年	3
2015 年	7

由以上数据知, 近年来, 动画电影票房一路走高, 而且四月星空所授权电影的受众基本为 K12 以上观众, 受众面更广。因此以上票房预测较为谨慎。

(B) 动画电影收益方式及标的公司的授权收入

标的公司作为 IP 授权方, 将和院线/影院、电影的投资方、电影的发行方一起参与票房的分成。标的公司的收入主要为来自票房分成中的授权收入。授权收入计算方法为: 票房收入扣除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值税及附加、各院线及影院分成等成本(上述三项票房分成合计约为 60%)后, 标的公司再分成 10%; 四月星空分成后的剩余部分扣除合作方投资成本后若还有盈余, 四月星空再分成 40%。

根据上述 IP 授权计划、动画电影上映时间, 以及 IP 授权方在票房中所获得的分成方式, 预计 2016 年-2024 年标的公司在动画电影授权上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年份	上映时间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动画电影-项目1	2016	2017年6月		504							
动画电影-项目2	2016	2018年3月			529.20						
动画电影-项目3	2017	2018年5月			529.20						
动画电影-项目4	2017	2019年2月				840					
动画电影-项目5	2018	2019年4月				840					
动画电影-项目6	2018	2020年1月					882				
动画电影-项目7	2019	2020年5月					882				
动画电影-项目8	2019	2021年2月						926.10			
动画电影-项目9	2020	2021年5月						926.10			
动画电影-项目10	2020	2022年1月							972.41		

动画电影-项目 11	2021	2022年4月							972.41		
动画电影-项目 12	2021	2023年2月								1,021.03	
动画电影-项目 13	2022	2023年4月								1,021.03	
动画电影-项目 14	2022	2024年1月									1,072.08
动画电影-项目 15	2023	2024年6月									1,072.08
合计				504	1,058.4	1,680	1,764	1,852.2	1,944.82	2042.06	2,144.16

b. 真人电影版权授权收入

(A) 真人电影版权授权计划

四月星空会选择具有开发能力和丰富经验的一线团队对其进行真人电影授权。计划在 2016 年-2020 年每年授权 2 部真人电影，2020 年以后维持稳定状态不变。

IP 授权计划、真人电影上映时间及票房预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授权年份	上映时间	预计票房
真人电影-项目 1	2016	2017 年 5 月上映	500,000,000
真人电影-项目 2	2016	2018 年 2 月上映	525,000,000
真人电影-项目 3	2017	2018 年 5 月上映	525,000,000
真人电影-项目 4	2017	2019 年 1 月上映	650,000,000
真人电影-项目 5	2018	2019 年 4 月上映	650,000,000
真人电影-项目 6	2018	2020 年 2 月上映	682,500,000
真人电影-项目 7	2019	2020 年 6 月上映	682,500,000
真人电影-项目 8	2019	2021 年 1 月上映	716,625,000

项目	授权年份	上映时间	预计票房
真人电影-项目 9	2020	2021 年 4 月上映	716,625,000
真人电影-项目 10	2020	2022 年 3 月上映	752,456,250
真人电影-项目 11	2021	2022 年 5 月上映	752,456,250
真人电影-项目 12	2021	2023 年 2 月上映	790,079,063
真人电影-项目 13	2022	2023 年 6 月上映	790,079,063
真人电影-项目 14	2022	2024 年 1 月上映	829,583,016
真人电影-项目 15	2023	2024 年 4 月上映	829,583,016

(B) 真人电影收益方式及标的公司的授权收入

标的公司作为 IP 授权方，收入主要包括授权金收入和票房分成收入两大部分。预测初期，单部电影授权金约为 300 万，每年按照 5%的比例上涨，预测后期，单部电影授权金约为 500 万，之后每年按照 5%的比例上涨。票房分成收入为票房收入扣除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值税及附加、各院线及影院分成等成本后的收益的 3%，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值税及附加、各院线及影院分成等成本约为总票房收入的 60%，即作为 IP 授权方，标的公司的票房分成部分收入约为总票房收入的 1.2%。

预测初期单部电影授权金约为 300 万依据：2014 年，四月星空授权给北京剧角映画《端脑》、《镇魂街》、《雏蜂》三部漫画作品的真人电影改编权，每部授权保底金为 300 万。

根据上述 IP 授权计划、真人电影上映时间，以及 IP 授权方在票房中所获得的分成方式，预计 2016 年-2024 年标的公司在真人电影授权上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年份	上映时间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真人电影-项目 1	2016	2017 年 5 月		900							
真人电影-项目 2	2016	2018 年 2 月			945						
真人电影-项目 3	2017	2018 年 5 月			945						
真人	2017	2019				1,110					

电影-项目 4		年 1 月				. 75					
真人电影-项目 5	2018	2019 年 4 月				1, 110 . 75					
真人电影-项目 6	2018	2020 年 2 月					1, 319				
真人电影-项目 7	2019	2020 年 6 月					1, 319				
真人电影-项目 8	2019	2021 年 1 月						1, 384 . 95			
真人电影-项目 9	2020	2021 年 4 月						1, 384 . 95			
真人电影-项目 10	2020	2022 年 3 月							1, 454. 20		
真人电影-项目 11	2021	2022 年 5 月							1, 454. 20		
真人电影-项目 12	2021	2023 年 2 月								1, 526. 91	
真人电影-项目 13	2022	2023 年 6 月								1, 526. 91	
真人电影-项目 14	2022	2024 年 1 月									1, 603. 25
真人电影-项目 15	2023	2024 年 4 月									1, 603. 25
合计		合计			900	1, 890	2, 221. 5	2, 638	2, 769. 90	2, 908. 40	3, 053. 82

E. 其他版权销售

其他版权销售主要是核算除以上具有明确授权形式之外的其他版权销售形式,由于其他版权销售本身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未来年度不对此类收入进行预测。

F. 消费品授权及品牌合作收入

在本业务板块,2015年上半年四月星空已实现约17万元收入,随着IP影响力的扩大、授权合作商家数量的增加、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预计2015年下半年能够实现约100万元收入。

由于2016年四月星空将主要精力放在影视授权板块,预计此板块收入与2015年比会有所降低。

2016年以后,随着四月星空电影、游戏等知名度的打开,粉丝聚集效应开始显现,IP消费衍生品市场将进一步扩大,预计2017年及2018年收入增长率为50%,2019年及2020年保持每年20%的增长,2021-2024年预计保持每年5%的增长。

3) 哇呀咖啡店铺收入

2015年5月哇呀咖啡开始运营,共经营1家咖啡店,收入约为1.6万元。店铺收入采取在成本的基础上考虑一定的利润进行预测。

2015年下半年无扩张计划,预计单店年总成本为200万元,2015年下半年成本为100万元。由于目前国内还未有动漫主题体验咖啡店,该店铺开业初期正处于顾客的免费体验、扩大宣传以及积累经验阶段,预计2015年下半年呈亏损状态,含税收入20万元左右。

2016年中计划扩张1家店铺,预计仍呈亏损状态,亏损程度较开业初期有所减轻。预计2016年收入300万元,总成本330万元。

2017年,四月星空计划将主题咖啡店扩充至5家,并且随着四月星空电影、游戏、动画等作品知名度慢慢打开,哇呀咖啡预计本年收入630万,收支平衡,由亏转盈。

2018年,四月星空计划将主题咖啡店扩充至10家,并且随着知名度的打开及二次元粉丝的认可,咖啡店的管理渐渐走上正轨,单店总成本有所降低,利润率为20%左右,2018年总成本约为1,300万,预计收入约1,590万。2019年及2024年预计以每年5%的速度平稳增长。

未来年度收入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平台运营收入	683.96	2,324.70	2,732.18	3,194.64	3,522.12
版权运营收入	3,198.11	8,384.91	11,981.89	14,707.43	16,780.78
咖啡店收入	18.87	297.98	637.32	1,592.11	1,671.72
合计	3,900.94	11,007.59	15,351.38	19,494.19	21,974.62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平台运营收入	3,888.18	4,082.59	4,286.72	4,501.05	4,726.10
版权运营收入	18,546.83	19,474.17	20,447.88	21,470.28	22,543.79
咖啡店收入	1,755.30	1,843.07	1,935.22	2,031.98	2,133.58
合计	24,190.31	25,399.83	26,669.82	28,003.31	29,403.48

4) 参考《十万个冷笑话》等作品进行预测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四月星空的版权运营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已对外授权并成功开发的案例并不多。《十万个冷笑话》在动画片广告、动画片授权播放、游戏授权金、游戏分成、动画电影版权授权等多个业务领域都为标的公司贡献了收入。因此,估值机构在对公司历史业务情况和数据进行分析过程中仅作为历史业绩情况介绍了《十万个冷笑话》的相应合同执行情况,并未以此为标准进行未来年度的收入预测。

《十万个冷笑话》为四月星空对IP开发进行多元化版权运营的初次尝试,由于该作品开发及授权尚处于积累经验和品牌推广阶段,在收入分成比例上处于弱势,目前四月星空签订的游戏授权合同,其游戏流水分成比例已高于《十万个冷笑话》的游戏授权分成比例,但在预测时也参考《十万个冷笑话》的分成比例,进行谨慎预测,另外,动画电影的视频播放授权收入也根据《十万个冷笑话》的分成比例,假设原有的合作分成模式,进行保守预计。未来年度,随着四月星空及“有妖气”原创动漫平台的知名度逐渐提升,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版权运营

业务的收益方式以及分成比例应高于《十万个冷笑话》的水平。因此，参考《十万个冷笑话》进行预测，具有合理性。

5) 漫画作品的点击率及阅读分成与作品开发及经济效益之间的关系

四月星空平台上发布并连载的漫画作品，大部分都为免费阅读作品，部分作品会需要充值付费才可以阅读。尽管四月星空与作者在签订授权协议时，付费阅读分成比例会作为标准条款在合同中进行约定，但是实际执行中，并非所有作者的作品都会采用充值付费方式，对外发布。需要根据作者自身的意愿，作品更新的频率，作品的主题，经过编辑与作者充分沟通之后，征得作者同意，才会对漫画作品采用充值付费阅读方式，对外发布。因此，作品的阅读分成，与其受欢迎的程度并不直接相关，许多受到读者喜爱的漫画作品，都是免费作品，并没有付费阅读分成的数据参考。

四月星空会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漫画作品的主题，结合作品的点击率、吐槽量、评论数等指标，综合评估漫画作品的商业开发性，选取最适合的漫画作品，进行相应的开发或者对外授权。有的漫画作品也许点击率并不高，但是吐槽量或者评论数具有一定优势，或者其主题与当下社会的流行文化和时尚趋势相符，迎合了广大读者和观众的喜好和心理需求，四月星空也会将其纳入授权计划。如《十万个冷笑话》2012 年被选中开发为动画片时，按照点击率排名，并不靠前，但是四月星空看中其轻松搞笑的画风，以及与社会“吐槽文化”相符的特质，通过吐槽量这一指标进行筛选，将其作为第一部动画片的开发蓝本，成功制作了《十万个冷笑话》第一季，后续再通过大电影的授权和游戏授权，进一步提升了该 IP 作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打造了“十冷”IP 的品牌形象，为将来继续开发《十万个冷笑话 2》及其系列动画片、电影，以及“十冷”中人物形象的衍生品授权与品牌合作业务的拓展奠定了基础。因此，四月星空漫画作品的点击率和阅读分成数据，并不是评价作品的唯一标准，其与作品的开发和产生的经济效益之间并没有直接相关的关系。

《十万个冷笑话》在 2012 年 6 月份前按评论排名情况

名次	漫画名	评论数
1	幻想女仆	106,345

2	日渐崩坏的世界	62,533
3	女儿国传奇一胜男篇	44,284
4	春哥传	41,860
5	拜见女皇陛下	26,549
6	黑瞳	26,379
7	镇魂街	23,625
8	以彼之名	21,853
9	约克逊是个郡	21,220
10	雏蜂	21,158
11	兵不厌诈	20,569
12	死神的阴谋	18,684
13	我,女机器人 1+2 部	18,521
14	端脑	15,729
15	天使之泪	14,699
16	星 STAR	14,028
17	山海师	13,853
18	飞扬高中篮球部	13,849
19	逆川神之瞳	13,195
20	子不语	12,754
21	分裂女武神	12,246
22	血夜之城	11,569
23	越界·双生	11,016
24	赤棋天下	9,783
25	妖气英雄传说!	9,773
26	灵魂之旅	9,681
27	十万个冷笑话	9,353
28	琉璃夜	9,306
29	神明之胄	9,204
30	长歌行	8,925

《十万个冷笑话》在 2012 年 6 月份前按人气排名情况

名次	漫画名	人气量
1	春哥传	17,562,963
2	镇魂街	14,469,769
3	黑瞳	13,656,373
4	拜见女皇陛下	11,677,687
5	以彼之名	10,316,133
6	雏蜂	9,630,832
7	我,女机器人 1+2 部	7,008,424
8	分裂女武神	6,965,118
9	日渐崩坏的世界	6,249,724

10	女儿国传奇一胜男篇	6,074,748
11	幻想女仆	5,666,425
12	十万个冷笑话	5,390,505
13	约克逊是个郡	4,830,094
14	子不语	4,688,520
15	火影 鼬 Vs 佩恩	4,075,009
16	飞扬高中篮球部	4,064,226
17	大学丧尸求生手册	3,748,774
18	星 STAR	3,693,243
19	长歌行	3,635,365
20	我不是 gay	3,383,963
21	死神的阴谋	3,201,592
22	十色樱草	3,196,572
23	请叫我小纯洁	2,978,422
24	【腐】穿越同人漫	2,748,192
25	虎 x 鹤 妖师录	2,604,524
26	神明之胃	2,537,369
27	菊攻精粹	2,349,605
28	越界·双生	2,264,406
29	早安地球	2,184,940
30	端脑	2,063,177

《十万个冷笑话》在 2012 年 6 月按收藏量排名情况

名次	漫画名	收藏量
1	镇魂街	77,059
2	黑瞳	67,642
3	雏蜂	59,847
4	拜见女皇陛下	57,019
5	长歌行	45,428
6	幻想女仆	44,224
7	分裂女武神	40,500
8	春哥传	39,773
9	十万个冷笑话	31,744
10	子不语	29,684
11	菊攻精粹	29,260
12	约克逊是个郡	28,679
13	飞扬高中篮球部	28,526
14	虎 x 鹤 妖师录	27,549

15	大学丧尸求生手册	26, 224
16	以彼之名	26, 125
17	越界·双生	25, 646
18	星 STAR	25, 204
19	我, 女机器人 1+2 部	23, 286
20	女儿国传奇一胜男篇	22, 423

《十万个冷笑话》在 2012 年 6 月按照月票排名情况

名次	漫画名	月票
1	端脑	887
2	黑瞳	835
3	镇魂街	751
4	雏蜂	689
5	拜见女皇陛下	685
6	长歌行	566
7	虎 x 鹤 妖师录	539
8	我, 女机器人 1+2 部	511
9	日渐崩坏的世界	449
10	约克逊是个郡	448
11	星 STAR	437
12	神明之胃	428
13	幻想女仆	423
14	逆川神之瞳	422
15	十万个冷笑话	414
16	春哥传	312
17	真月的森林	269
18	越界·双生	234
19	女儿国传奇一胜男篇	207
20	跨世代少年	203

综上所述, 漫画作品的点击率与阅读分成数据与 IP 作品产生的经济效益并不直接相关, 《十万个冷笑话》作为四月星空迄今为止成功开发的 IP 作品, 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但 2016 年及以后年度四月星空版权运营收入并未完全以《十万个冷笑话》等作品作为标准进行测算, 而是结合四月星空历史业务的发展情况, 现有合同的签订情况以及合同约定, 还参考了行业发展和增长水平, 部分行业的

相关政策以及运作惯例，在此基础上，综合分析，进行各项收入的预测。因此，2016年及以后四月星空版权运营收入的测算具有合理性。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四月星空的原有业务营业成本主要核算电子阅读分成、联运游戏分成、电影\广告\游戏改编分成-作者分成、游戏改编\创新\其他提成-编辑与制片分成、动画制作成本、咖啡店铺成本、动画片PV制作费、稿费及商标摊销、作者福利计划、人工成本、折旧费、平台活动推广费用等。

1) 电子阅读分成的预测

电子阅读分成主要为付费阅读收入中支付给作者的分成，四月星空2015年下半年成本根据预算执行情况预测。2016年后考虑到网站阅读充值收入的增长以及计划给予作者更多的福利，2016年预计电子阅读分成为140万元左右，2017年-2020年预计每年以15%的速度增长，2021年-2024年预计每年以5%的速度平稳增长。

2) 联运游戏分成

目前，四月星空联运游戏分为页游及手游，其中页游为四月星空收账后向游戏运营商分成，分成比例约为35%；手游有部分收入为四月星空收账，部分收入是游戏运营商收账后向四月星空分成。未来四月星空计划逐渐转变为所有联运游戏收入均由四月星空收账的方式，分成比例为35%，分成基础为游戏联运收入。预计2015年至2018年为过渡期，2019年完成转变。

3) 电影\广告\游戏改编分成-作者分成

电影\广告\游戏改编分成-作者分成的分成率为5%，分成基础为全部版权运营收入。

4) 游戏改编\创新\其他提成-编辑与制片分成

动画片授权（包含动画片贴片广告）、游戏授权、消费品授权及品牌合作收入提成率为2%，影视授权收入（包括动画电影、真人电影、电视剧、网络剧收入）提成率为0.1%。

5) 动画制作成本

动画片制作成本根据投资额及收入确认情况进行结转。2015与2016年将对已签有制作合同的动画片进行投资制作,预计能于当年取得收入,基本于投资当年开始分三年进行成本结转,在2015年-2018年间结转完毕;2016年后新增投资的动画片预计制作周期较长,一般当年投资的动画片会于第二年进行播放,其成本也于第二年开始按比例在三年内结转完毕。

2017年计划投资5部动画片,单部投资600万元,于投资年度的第二年开始按照6:2:2的比例在三年内结转完毕。2018年-2024年每年仍计划投资5部动画片,单部投资额每年上涨5%,成本结转比例与2017年相同。

6) 咖啡店铺成本

咖啡店铺成本根据单店成本及店铺数量进行预计。单店成本主要根据四月星空的市场调研情况以及其经营的成熟程度预测,店铺数量根据四月星空的店铺开设计划预测。

7) 动画片PV制作费(片花)

动画片PV(片花)多为宣传企业动画片所用的预告片,预计2016年会有此类计划的成本,此类制作费约为200万元,未来年度预计每年增长5%。

8) 稿费及商标摊销

稿费及商标摊销根据以下公式测算:

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年限测算

9) 作者福利计划

四月星空计划在未来年度加大作者福利,预计2015年下半年作者福利投入120万元,2016年作者福利投入400万元,2017年-2024年计划按照10%的速度增长。

10) 人工成本

A. 未来年度人员规划

四月星空大致分为以下部门:总办、平台运营中心、版权战略中心、战略发

展中心、影业中心、天津漫画家村、上海分公司。根据企业未来战略规划，2016年及以后年度人员计划如下：

单位：人

人员类别	2016年	2017年-2024年
总办	30	30
平台运营中心	110	110
版权战略中心	83	83
战略发展中心	4	4
影业中心	6	6
天津漫画家村	17	17
上海分公司	15	15
合计	265	265

其中，通过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员工有139人，通过营业费用核算的有47人，通过管理费用核算的有79人。

根据不同的科目性质以及过往经验，成本费用分配比例如下：

项目	总和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工资、社保、年终奖	100%	62%	3%	35%
补充保险、其他福利、餐补、团建、其他费用、折旧	100%	52%	18%	30%
绩效奖金	100%	100%	0%	0%
除餐补、团建、其他费用以外的其他人员费用	100%	0%	0%	100%
除折旧以外的行政费用	100%	0%	0%	100%

工资、社保、年终奖三项根据历史经验确定分配比例；绩效奖金全部归属于通过主营业务成本核算的员工；补充保险、其他福利、餐补、团建、其他费用、折旧根据人数确定分配比例；除餐补、团建、其他费用以外的其他人员费用与除折旧以外的行政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

B. 人员费用

人员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保及公积金、补充保险、年度奖金、绩效奖金、其他福利。

2015年下半年总体人员费用根据目前情况以及历史经营情况预测；2016年在2015年的基础上并考虑企业的战略规划及人员规划进行预测；2017年-2020年工资每年固定增长率为10%，社保及公积金、年度奖金、绩效奖金、补充保险、其他福利每年固定增长率为5%；2021年-2024年工资每年固定增长率为5%，社保及公积金、年度奖金、绩效奖金、补充保险、其他福利每年固定增长率为3%。

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人员费用按照上述比例进行分配。

C. 其他人员费用

其他人员费用主要包括餐补、离职赔偿金、团队建设费等。

2015年下半年总体其他人员费用根据目前情况以及历史经营情况预测；2016年在2015年的基础上并考虑企业的战略规划及人员规划进行预测；2017年-2020年每年固定增长率为5%；2021年-2024年每年固定增长率为3%。

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其他人员费用按照上述比例进行分配。

11) 折旧费

折旧根据以下公式测算：

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原值（1-残值率）÷折旧年限

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折旧费按照上述比例中补充保险、餐补、团建、房租等其他项目的比例进行分配。

12) 平台活动推广费用

2015年下半年根据目前的执行情况预测；2016年在2015年的基础上并考虑企业的战略规划进行预测；考虑到未来业务的发展速度，四月星空预计2017年-2024年平台活动推广费用按照5%的速度增长。

未来年度成本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分类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电子阅读分成	60.00	144.00	165.60	190.44	219.01
联运游戏分成	15.00	30.29	34.83	40.05	179.79

作者分成	159.91	419.25	599.09	735.37	839.04
编辑与制片分成	63.96	167.70	214.47	241.30	265.68
动画制作成本	466.53	902.38	1,195.67	1,848.57	2,490.00
店铺成本	100.00	333.33	630.00	1,292.50	1,357.13
动画片PV制作费	-	200.00	210.00	220.50	231.53
稿费及商标摊销	61.07	182.13	252.13	332.13	422.13
作者福利计划	120.00	400.00	440.00	484.00	532.40
人工成本	742.32	1,946.63	3,189.18	3,453.37	3,741.26
平台活动推广	100.00	500.00	525.00	551.25	578.81
设备折旧	31.37	38.84	46.50	40.16	49.11
合计	1,920.15	5,264.55	7,502.47	9,429.65	10,905.88
成本分类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电子阅读分成	251.86	264.45	277.67	291.56	306.13
联运游戏分成	197.77	207.65	218.04	228.94	240.39
作者分成	927.34	973.71	1,022.39	1,073.51	1,127.19
编辑与制片分成	292.03	306.63	321.97	338.06	354.97
动画制作成本	3,214.50	3,375.23	3,543.99	3,721.19	3,907.24
店铺成本	1,424.98	1,496.23	1,571.04	1,649.59	1,732.07
动画片PV制作费	243.10	255.26	268.02	281.42	295.49
稿费及商标摊销	522.13	622.13	669.44	701.35	740.93
作者福利计划	585.64	644.20	708.62	779.49	857.44
人工成本	4,055.06	4,232.47	4,418.00	4,612.02	4,814.93
平台活动推广	607.75	638.14	670.05	703.55	738.73
设备折旧	57.80	63.78	67.27	67.27	67.27
合计	12,379.96	13,079.89	13,756.49	14,447.94	15,182.78

(3) 2016年及以后综合毛利率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四月星空2016年及以后预测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如下: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14年
综合毛利率	52.2%	51.1%	51.6%	50.4%	48.8%	48.5%	48.4%	48.4%	48.4%

1) 行业发展

今年以来,在整体经济增长放缓的大背景下,中国动漫产业仍然保持平稳发展态势,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动漫产业发展形势出现了若干重要的变化:

A. 原创动漫内容创作取得重要突破,提振产业发展信心。以《大圣归来》为代表的国产动漫赢得了票房和口碑,在用动漫讲好中国故事上取得新突破,动漫

艺术表现手法创新,引发了全社会对国产动漫的关注,越来越多的成年人成为动漫的观众,国产动画电影不断创造新的票房纪录,年初的《熊出没之雪岭熊风》和《十万个冷笑话》均收获过亿票房,暑期档的《大圣归来》更是超过国外的《超能陆战队》与《哆啦A梦》,创造了9.56亿元的国产动漫电影票房新纪录,真人与动漫相结合的电影《捉妖记》票房突破24亿,成为国产电影的票房冠军。持续的品牌打造、互联网积攒的高人气和高水准的制作品质成为国产动漫迅速发展的关键。

B. 以IP引领产业发展成为动漫产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以动漫IP(知识产权)开发为核心,发挥IP的高知名度、广泛影响力和群众基础优势,动漫产业链日益成熟,动漫与文学、游戏、影视、音乐等产业交叉融合,不断在原有内容上创造出更多价值。由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获奖作品漫画《滚蛋吧!肿瘤君》改编的同名电影,获得业界和观众的普遍好评并收获5.1亿票房,并将代表中国内地角逐奥斯卡最佳外语片奖,成为由漫画到电影的成功范例。《燃烧的蔬菜》由网络动漫改编为游戏,并取得良好市场业绩,都体现了这种趋势。

C. 资本对动漫产业更加关注与投入。随着动漫产业发展形势向好,资本市场愈加关注和重视动漫产业。10月,光线传媒宣布在其投资的13家动漫公司基础上组建“彩条屋”动漫集团并将推出22部动画电影。同时,今年以来已有10多家中小动漫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并实现千万元规模的融资,多家中小动漫企业开始筹备进入“新三板”。

D. “互联网+”为动漫产业发展插上翅膀。互联网与动漫产业发展全方位结合。网络动漫、手机动漫保持高速发展,今年以来中国移动的手机动漫业务继续30%以上的增速,主要动漫网站的热点动漫产品的点击量都在数亿甚至数十亿次。在动漫本体依托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同时,还产生了动漫+电商等许多新的形态,促进了实体经济发展。如“三只松鼠”电商网站以“三只松鼠”作为核心形象营销休闲食品,上半年销售额已突破12亿元,全年销售额预计突破20亿元,成为国内休闲食品销售第一电商网站。

综上,未来中国的动漫市场仍将保持高速发展的态势,也为参与到动漫产业链各环节上的企业提供了发展的机遇。在动漫行业中拥有独特竞争优势,掌握大

量的IP资源的企业，拥有了动漫行业最核心的核心内容，凭借此开展IP版权运营业务，在未来发展中也将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 市场地位及竞争情况

四月星空现为国内最大的原创漫画网站，拥有4万多部上传的原创漫画作品，网站上目前已经发布并连载了3万多部的原创作品，属于动漫产业链IP端企业的领导者。目前四月星空的业务在向IP变现端延伸，已经开展游戏改编授权、动画片授权、电影改编授权、电影播放授权、衍生品授权等业务，已经与电影发行、电影制作、动画制作、第三方视频网站、手游开发与运营等众多合作伙伴或领先企业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四月星空打造“有妖气”互联网平台运营原创动漫内容，通过多年来的积累已经获得广大动漫爱好者的喜爱和认同，拥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湖北知音动漫公司、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漫画盒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但区别于其他漫画平台的运作模式，四月星空作为UGC模式的践行者，拥有大量丰富的IP资源，其独特的“UGC平台+IP开发+IP授权”的盈利模式，使其在内容和IP版权运营领域拥有其他竞争对手所不具备的先发优势。未来凭借其丰富的原创IP资源和成功运营的经验，将在原创动漫商业化变现业务上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3) 产品结构

预测期内，四月星空的主要业务分为平台运营业务和版权运营业务两大板块。对于通过平台上与原创作者共同培育的IP资源，四月星空凭借拥有的数据分析能力，挖掘出有市场前景的IP资源并通过IP开发(制成动画片)扩大其影响力，并通过电影改编权授权、动画/真人电影播放授权、动画/真人电影植入广告、游戏改编权授权、电视剧改编权、动画片播放授权、IP衍生品授权等多种授权形式增加版权运营业务变现能力，因此授权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随着四月星空开发的IP逐渐增多，授权业务的比重逐渐增大，四月星空整体的毛利率也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4) 同行业毛利率情况

四月星空是原创动漫网络平台运营企业，开展以动漫版权为核心的网络漫画发表、网络动画制作、动漫版权运营等业务，行业内未有企业的业务模式与四月星空采用“动漫UGC平台+IP开发+IP授权”的业务模式完全一致。

同行业具有四月星空类似版权运营业务和平台运营业务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中报毛利率
童石网络（新三板）	64.39%
约克动漫（新三板）	57.34%
长城动漫（A股）	64.55%
紫荆动漫（新三板）	83.74%
咏声动漫（新三板）	48.01%
东联影视（新三板）	51.81%
欢乐动漫（新三板）	72.70%
中文在线（A股）	52.17%
奥飞动漫（A股）	52.93%
平均水平	60.85%
四月星空未来预测综合毛利率水平	48.4%-52.2%

同行业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平均水平为60.85%，相比而言，四月星空的未来各年度预测的综合毛利率水平范围在48.4%-52.2%，低于平均水平，预测较为谨慎。

四月星空2016年及以后年度毛利率基于2015年1-6月毛利率水平，结合上述各因素进行测算，既考虑了四月星空自身步入正常经营轨道后的毛利率水平，也考虑了自身产品结构、市场地位及外部行业发展、竞争对手情况及同行业的毛利率水平，未来年度内，综合毛利率水平在2016年-2018年业务拓展期略有上涨，2019年之后随着商业模式的进一步成熟，行业竞争的加剧，综合毛利率水平开始下降，至2022年之后保持在48.4%的水平。

（4）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四月星空除哇呀咖啡以外的其他业务均为增值税应税项目，增值税率为6%，进项税预计约为销项税的20%。其他各项税费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防洪费。其中，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税附加2%。文化事业建设费税率为3%，计费销售额为平台运营收入及广告

收入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本次根据历史年度文化事业建设费占平台运营收入及广告收入的平均比例预测未来年度文化事业建设费。另外,版权运营收入所涉及的应交增值税还应缴纳1%的防洪费。

哇呀咖啡店铺业务为营业税应税项目,营业税税率为5%。其他各项税费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防洪费。其中,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税附加2%,防洪费1%。

(5) 营业费用的预测

本次估值四月星空营业费用主要核算业务费用、市场调研及推广费用、职工薪酬费用、折旧费。

业务费用:包括交通差旅费、招待费、客户业务费。2015年下半年根据目前的执行情况预测;2016年在2015年的基础上并考虑企业的战略规划进行预测;考虑到未来业务发展速度,四月星空预计2017年-2020年交通差旅费及招待费按照每年10%的速度增长,客户业务费按照每年15%的速度增长;2021年-2024年均按照每年5%的速度增长。

市场调研及推广费用:包括移动营销、品牌营销、商务公关等费用。2015年下半年根据目前的执行情况预测;2016年在2015年的基础上并考虑企业的战略规划进行预测;考虑到未来业务的发展速度,四月星空预计2017年-2020年市场调研及推广费用按照每年5%的速度增长;2021年-2024年均按照每年3%的速度增长。

职工薪酬费用:预测参照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员费用及其他人员费用相关预测,计入营业费用的按照相关比例进行分配。

折旧费:预测参照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折旧费进行预测,计入营业费用的按照相关比例进行分配。

(6) 管理费用的预测

本次估值管理费用主要核算人员费用、其他人员费用、行政费用及研发费用。

1) 人员费用、其他人员费用

2016年,通过管理费用进行核算工资的人员中,研发人员约为49人,占总人数79人的62%,因此相关人工成本需在人员费用、其他人员费用和研发费用中进行分配。

总体人员费用及其他人员费用的测算参照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相关测算,计入管理费用的按照相关比例进行分配。

管理费用中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年终奖金按照30%:70%(由历史经验确定)的比例在此项目及研发费用中进行分配,除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年终奖以外的其他人员费用按照38%:62%(由人数确定)的比例在此项目及研发费用中进行分配。

2)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按照上述进行分配。

3) 行政费用

除折旧费、装修摊销费以外的行政费用按照以下描述进行预测:2015年下半年费用根据目前情况以及历史经营情况预测;2016年在2015年的基础上并考虑企业的战略规划及人员规划进行预测;2017年-2020年每年固定增长率为10%;2021年-2024年每年固定增长率为5%。

折旧费:预测参照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折旧费进行预测,计入管理费用的按照相关比例进行分配。

装修摊销费根据以下公式测算:

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净值÷剩余受益年限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由于四月星空的债务成本已在折现率中考虑,因此本次估值不对财务费用进行预测。

(8) 其他业务收入与成本的预测

四月星空无其他业务，因此，本次估值不对其他业务收入及支出进行预测。

(9)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本次四月星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税收返还。

根据四月星空与中新天津生态城市管理委员会的合作协议书，对于四月星空在中新天津生态城设立的新公司-天津仙山，自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对天津仙山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在生态城留成部分，五年内给予100%财政扶持，其后五年给予75%财政扶持。其中，营业税生态城留成部分为100%，增值税（营改增）生态城留成部分为100%，企业所得税生态城留成部分为40%。

因此，四月星空2014年-2018年返还100%，2019年-2023年返还75%。由于当年应返还税收优惠一般于第二年年中返还于企业，因此，本次估值每年的营业外收入-税收返还为上一年度应返还税收优惠金额。

由于天津仙山主要业务收入为版权运营收入，为增值税（营改增）应税收入，因此无营业税返还。

本次估值根据2014年增值税返还金额占天津仙山收入的百分比预计未来年度的增值税返还金额。

版权运营业务主要包括动画片授权、影视授权、游戏授权以及衍生品授权等，该类业务由四月星空的子公司天津仙山负责运营，平台运营等其他经营业务由四月星空的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负责。

在经营预测中，四月星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合并口径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版块来进行预测。同时，每一版块的业务收入均由每一经营主体独立完成，因此，子公司天津仙山的版权业务收入与四月星空母公司平台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能够清晰划分。

未来年度的税收返还优惠政策仅天津仙山享有。本次估值中，税收返还和营业外收入仅以天津仙山所运营的版权业务收入为测算基数，结合相关的税收返还优惠政策进行测算，并非以合并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作为基数计算。该税收返还金额作为营业外收入体现在合并报表上。

企业所得税的返还在以下部分-所得税的预测中进行说明。

(10) 所得税的预测

哇呀咖啡所得税率为25%，由于哇呀咖啡收入及成本的测算较为独立，因此按照25%的税率单独核算哇呀咖啡所得税。

由于母公司四月星空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享受减至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天津仙山所得税率为25%，由于其享受中新天津生态城的所得税返还优惠政策，因此根据此优惠政策计算天津仙山的实际所得税率，经计算，2015年-2018年实际所得税率为15%（ $=25\%-25\%*40\%*100\%$ ），2019年-2023年实际所得税率为17.5%（ $=25\%-25\%*40\%*75\%$ ）。母公司四月星空的收入主要为平台运营收入，子公司天津仙山的收入主要为版权运营收入，由于无法将收入对应的成分费用分开，因此根据各自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计算一个加权所得税率作为平台业务及版权运营业务的所得税率。

(11) 动画片投资现金流出与已分摊的动画片制作成本预测

动画片的制作资金一般于投资当年集中支出，但是其成本则随收入的确认结转，由于本次估值采用的方法是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采用间接求取的方法在净利润的基础上调整得到企业自由现金流，因此需要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减去当年动画片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出，加上非付现成本--已分摊的动画片制作成本。

2015与2016年将对已签有制作合同的动画片进行投资制作，其中：2015年共投资2301万元，除去《镇魂街》的600万与《开封奇谈》的225万元，其余款项已在2015年上半年支出，因此2015年下半年需投资825万元；2016年需支出200万元，为《镇魂街》剩余的200万制作费用。2017年年计划投资5部动画片，单部投资600万元。2018年-2024年每年仍计划投资5部动画片，单部投资额每年上涨5%。已分摊的动画片制作成本即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动画制作成本。

(12)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电脑的资本性支出根据人员数量进行预测。2015年下半年考虑到天津漫画家村的成立，需要为作者配备电脑，2015年下半年电脑支出约33万元；2016年考虑

到人员增加, 电脑支出约为15万元; 2016年以后年度人员稳定, 考虑电脑的正常更新, 预计每年支出5万元。

服务器的资本性支出根据业务量进行预测。2015年下半年根据目前实际情况预计支出15万元; 2016年在2015年的基础上并考虑企业的战略规划进行预测, 预计支出50万元; 2017年及2018年由于业务扩张, 预计每年比上年增加25万元; 2018年后资本性支出较为稳定。

其他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2016年考虑企业的战略规划进行预测, 预计支出10万元; 2017年及2018年由于业务扩张, 预计每年比上年增加10万元; 2018年后资本性支出较为稳定。

IP版权是四月星空赖以生存的基础, 未来年度四月星空计划加大作者稿费支出, 以获取更多优质IP。2015年下半年预计签约稿费支出约为250万元; 2016年-2020年计划每年较上年增加100万的稿费支出; 2020年以后保持稳定。

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明细表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电脑	328,500.00	1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服务器	150,000.00	500,000.00	75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资产		1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签约稿费	2,500,000.00	6,000,000.00	7,000,000.00	8,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2,978,500.00	6,750,000.00	8,000,000.00	9,350,000.00	10,350,000.00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电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服务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资产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签约稿费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1,350,000.00	11,350,000.00	11,350,000.00	11,350,000.00	11,350,000.00

(13)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1) 各期营运资金的预测

本次评估按照以下公式测算各期营运资金：

$$\text{营运资金} = \text{存货} + \text{应收账款} - \text{应付账款}$$

2015年1-6月营运资金根据历史数据测算。未来各期营运资金则根据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应付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以及各期预测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来测算。

可比公司周转率数据如下：

项目	周转率三年平均值			平均值
	奥飞动漫	光线传媒	美盛文化	
存货周转率	2.5726	3.2824	3.7786	3.2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6.9099	2.1425	7.4683	5.5069
应付账款周转率	4.9135	5.4668	9.8399	6.7401

2) 未来各年度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

$$\text{营运资金追加额} = \text{当期所需营运资金} - \text{期初营运资金}$$

经过上述预测，四月星空预测期净现金流量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主营业务收入	3,900.94	11,007.59	15,351.38	19,494.19	21,974.62
主营业务成本	1,920.15	5,264.55	7,502.47	9,429.65	10,905.88
销售税金及附加	28.29	98.37	147.21	224.40	246.18
主营业务利润	1,952.50	5,644.67	7,701.70	9,840.14	10,822.56
管理费用	1,020.28	2,643.65	2,702.12	2,896.58	3,151.08
营业费用	720.85	1,540.24	1,634.21	1,729.73	1,837.24
营业利润	211.37	1,460.78	3,365.37	5,213.83	5,834.24
营业外收支净额	-	193.81	273.72	391.14	480.11
利润总额	211.37	1,654.59	3,639.09	5,604.97	6,314.35
所得税	44.04	256.02	550.17	820.50	1,095.09
净利润	167.33	1,398.57	3,088.92	4,784.47	5,219.26
动画片投资现金流出	825.00	200.00	3,000.00	3,150.00	3,307.50
已分摊的动画片制作成本	466.53	902.38	1,195.67	1,848.57	2,490.00
折旧	59.80	74.05	88.65	76.56	93.64
摊销	95.00	217.50	282.45	332.13	422.13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资本性支出	297.85	675.00	800.00	935.00	1,035.00
营运资金追加额	-1,383.51	3,007.39	1,809.46	1,756.48	1,003.83
净现金流量	1,049.33	-1,289.87	-953.76	1,200.26	2,878.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主营业务收入	24,190.31	25,399.83	26,669.82	28,003.31	29,403.48
主营业务成本	12,379.96	13,079.89	13,756.49	14,447.94	15,182.78
销售税金及附加	266.76	280.10	294.11	308.81	324.25
主营业务利润	11,543.59	12,039.84	12,619.22	13,246.56	13,896.45
管理费用	3,428.47	3,584.90	3,747.07	3,914.75	4,090.28
营业费用	1,952.04	2,019.79	2,089.05	2,159.58	2,232.65
营业利润	6,163.08	6,435.15	6,783.10	7,172.23	7,573.52
营业外收支净额	410.85	454.08	476.79	500.63	525.66
利润总额	6,573.93	6,889.23	7,259.89	7,672.86	8,099.18
所得税	1,140.29	1,195.02	1,259.24	1,330.73	1,889.30
净利润	5,433.64	5,694.21	6,000.65	6,342.13	6,209.88
动画片投资现金流出	3,472.88	3,646.52	3,828.84	4,020.29	4,221.30
已分摊的动画片制作成本	3,214.50	3,375.23	3,543.99	3,721.19	3,907.24
折旧	110.20	121.60	128.25	128.25	128.25
摊销	522.13	622.13	669.44	701.35	740.93
资本性支出	1,135.00	1,135.00	1,135.00	1,135.00	1,135.00
营运资金追加额	873.63	492.45	525.72	554.82	581.26
净现金流量	3,798.95	4,539.20	4,852.76	5,182.80	5,048.74

6、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WIND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基准日银行间国债中债到期收益率为3.5976%，故无风险利率取3.5976%。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根据四月星空的业务特点，估值人员通过WIND资讯系统在全国范围内查询了7家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06月30日的 β_U 值，取其平均值0.6398作为四月星空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股票代码	β_u	D/E
1	奥飞动漫	002292.SZ	0.5145	0.0605
2	光线传媒	300251.SZ	0.8000	0.0186
3	美盛文化	002699.SZ	0.8510	0.0044
4	华谊兄弟	300027.SZ	0.5374	0.0403
5	华策影视	300133.SZ	0.6314	0.0286
6	电广传媒	000917.SZ	0.6148	0.0246
7	互动娱乐	300043.SZ	0.5294	0.0111
平均值			0.6398	0.0269

据上表所示,本次被估值单位 D/E 的取值按照行业平均水平预测, D/E 取值为 0.0269。

由于被估值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得税率有所不同,因此未来年度所得税率按照合并利润表下实际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确定。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2018年	2019-2023年	2024年
β_u	0.6398	0.6398	0.6398	0.6398
T	21%	15%	17%	23%
D/E	0.0269	0.0269	0.0269	0.0269
β_l	0.6534	0.6543-0.6545	0.6540	0.6530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1928-2013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6.29%;国家风险补偿额取0.90%。

则:市场风险溢价=6.25%+0.90%

=7.15%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综合考虑四月星空经营状况、未来业务计划滞后的风险等，确定该公司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4%。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四月星空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2018年	2019-2023年	2024年
Rf	3.5976%	3.5976%	3.5976%	3.5976%
β 1	0.6534	0.6543-0.6545	0.6540	0.6530
RPm	7.15%	7.15%	7.15%	7.15%
Rc	4.00%	4.00%	4.00%	4.00%
Ke	12.27%	12.28%	12.27%	12.27%

②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6月28日发布的5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5.4%，将此作为付息债务成本。

根据以下计算公式及企业资本结构(D/E) 计算得出被估值单位的预测期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计算结果如下表：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2018年	2019-2023年	2024年
Ke	12.27%	12.28%	12.27%	12.27%
D/E	0.0269	0.0269	0.0269	0.0269
Kd	5.40%	5.40%	5.40%	5.40%
WACC	12.06%	12.08%	12.07%	12.06%

6)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按预测期后进入稳定期考虑，折现率保持2024年水平不变。

7、永续期第一年未考虑增长率的自由现金流量确定

永续年度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确保企业能够正常的稳定的持久的运营下去，结合目前企业资产的状况并考虑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的更新支出，经测算，永续年度资本性支出为1,135.00万元。

结合目前企业资产的折旧并考虑各类资产经济年限到期后的更新折旧，经测算，永续年度折旧为128.25万元。同样，永续年度摊销为740.00万元。

永续期，企业动画片及游戏每年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出能够与每年分摊的动画片及游戏制作成本持平。

则永续期第一年未考虑增长率时的自由现金流量 R_{n+1} 为5,226.29万元。

8、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第一步，预测期内各年净现金流按年中均匀流入流出考虑，将各年的净现金流量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到2015年6月30日现值，加总后得出企业预测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净现金流量	1,049.33	-1,289.87	-953.76	1,200.26	2,878.70
折现率	12.06%	12.08%	12.08%	12.08%	12.07%
折现期	0.25	1.00	2.00	3.00	4.00
折现系数	0.9719	0.8922	0.7961	0.7103	0.6339
各年折现值	1,019.88	-1,150.85	-759.25	852.49	1,824.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净现金流量	3,798.95	4,539.20	4,852.76	5,182.80	5,048.74
折现率	12.07%	12.07%	12.07%	12.07%	12.06%
折现期	5.00	6.00	7.00	8.00	9.00
折现系数	0.5657	0.5047	0.4504	0.4019	0.3589
各年折现值	2,148.90	2,291.09	2,185.56	2,082.81	1,811.87

经计算预测期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12,307.42(万元)

第二步,将永续期的企业净现金流量考虑永续增长率折为现值。

永续增长率g的确定依据如下:

在我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年世界经济形势回顾与2015年展望》中提到,按汇率法GDP加权汇总,联合国2014年12月份预测,2014年世界经济将增长2.6%,世界银行2015年1月份预测,2014年世界经济将增长2.6%,共识公司2014年12月份预测,2014年世界经济将增长2.6%;同时,发达国家2015年GDP增速预期由2.4%下调至2.2%,将发展中国家2015年GDP增速预期由5.4%下调至4.8%。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中国GDP增长率也将放缓,逐步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近年来我国GDP增长率如下图所示:



而从我国经济发展速度的历史数据可见,这两者之间存在的较强的相关性。因此,可以预见未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经济发展速度也会相应下降,并达到一个合适的水平。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以及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对未来的发展计划,本次估值计算永续期的现金流增长率取3.0%。

如上分析，永续期第一年未考虑增长率的净现金流量为5,226.29万元，折现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现值} &= 5,226.29 \times (1+3\%) / (12.06\%-3\%) / (1+12.06\%)^9 \\ &= 21,322.93 \text{ (万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则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 12,307.42 + 21,322.93 \\ &= 33,630.3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9、其他资产和负债的估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的估值

估值基准日，四月星空共持有2家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及2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单位，包括上海逸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六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济南亿福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市舞之数码动画制作有限公司。各单位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科目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济南亿福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2,500,000.00	2,500,000.00
苏州市舞之数码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逸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20%	1,800,000.00	1,701,257.70
苏州六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20%	6,000.00	5,919.59
合计			6,306,000.00	6,207,177.29

1) 估值方法

由于四月星空对以上四个投资单位均为参投，对于非控股公司，以估值基准日报表净资产（未经审计）乘以持股比例确定估值。

2) 估值结果

经测算，本次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结果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科目	投资比例(%)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估值价值
济南亿福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377,605.92	37,760.59
苏州市舞之数码动画制作有限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8,445,343.98	168,906.88
上海逸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20%	1,306,288.48	261,257.70
苏州六月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20%	29,032.94	5,806.59
合计				473,731.76

(2)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及负债，本次非经营性资产为估值基准日四月星空及其子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各类押金及其他流动资产，共计10,370,126.75元；非经营性负债为估值基准日上海哇呀应付账款中的代收分成以及其他应付款中的前期注册费，共计1,885.88元。因此，估值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值为10,368,240.87元。

(3) 溢余资产的估值

溢余资产是指估值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超额现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现金持有量考虑各种付现因素后，本次四月星空溢余资产为货币资金，共计13,682,309.47元。

10、估值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33,630.35 + 47.37 + 1,368.23 + 1,036.82$$

$$= 36,082.78 \text{ (万元)}$$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估值基准日付息债务为171.84万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估值工作，四月星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 36,082.78 - 171.84

= 35,910.95（万元）

(三) 双方整合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价值增量 E2 估值技术说明

1、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中的增量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双方整合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价值增量E2进行估值。

双方整合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价值增量E2=增量现金流量折现值

增量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增量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增量现金流量现值

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估值基准日的双方整合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价值增量；

F_i：估值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增量现金流量；

F_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增量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g：永续期增长率。

2、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 (1)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奥飞动漫与四月星空持续经营；
- (2) 假设奥飞动漫与四月星空合作项目的经营规划是奥飞影业及四月星空现有体量之外的增量规划，与双方本体发展无关；
- (3) 假设奥飞动漫与四月星空在生产经营、人员管理、业务渠道等方面能够按照预期顺利整合；
- (4) 假设整合成功后奥飞动漫对四月星空的运营规划能够如期实施；
- (5) 假设奥飞动漫与四月星空合作项目的税收政策不受各自业务的税收政策影响，执行国家统一的税收政策；
- (6)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增量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增量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 (7) 假设估值涉及的收入、成本、费用、现金流入、现金流出等数据均已扣除增值税；
- (8)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双方涉及业务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9)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10) 假设估值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奥飞动漫与四月星空的合作项目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整合成功后奥飞动漫对四月星空的运营规划

(1) 奥飞动漫盈利模式

奥飞动漫经过20多年发展，从授权到原创，从简单制造到围绕IP进行全产业链开发，已积累并打造众多知名IP，形成以IP为核心，集动画片、电影、媒体、游戏、视频平台及社区、玩具、衍生品、教育、主题乐园等为一体的泛娱乐生态系统。

奥飞动漫在动画片、玩具、游戏等细分领域拥有成熟的运营团队，可基于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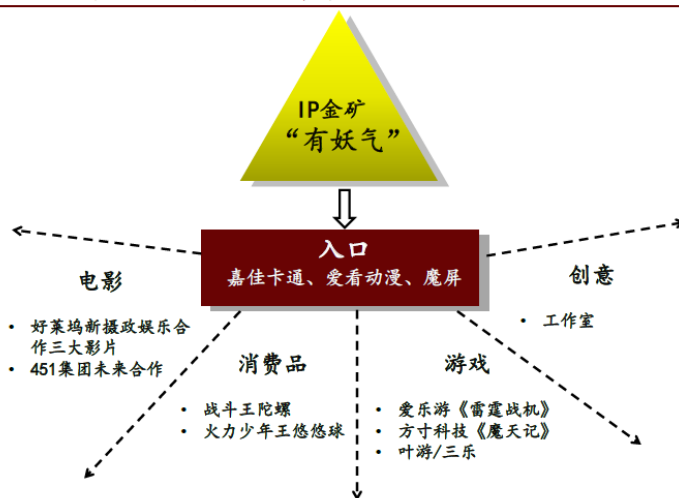
在不同细分市场进行多次开发利用,实现IP价值最大化。奥飞动漫基于“喜羊羊”、“巴拉啦小魔仙”、“铠甲勇士”等明星动漫IP,通过影视(动画、电影)扩大IP知名度和影响力,通过相关线下衍生品(玩具、婴童服饰等)、线上互动娱乐产品(游戏等)及大电影,通过线上线下销售、流水变现、授权等方式实现IP变现。

奥飞动漫拥有领先的动漫IP资源优势,旗下动漫IP在数量、知名度等方面位居国内前列,近年来在精心培育自有动漫IP的同时,不断通过外延吸收知名动漫IP提升公司品牌实力,未来还将继续打造精品IP矩阵,打造全年龄段、国际化的IP内容。公司过去主要集中在K12(儿童及少年用户)阶段发展IP,除“铠甲勇士”、“火力少年王”、“凯能机战”、“战斗王”等针对男孩的动漫IP外,还开发了“巴拉啦小魔仙”、“蛋糕甜心”等针对女孩的动漫IP。近年来奥飞动漫开始进军全年龄段动漫IP,获得“喜羊羊”、“贝肯熊”、“太极鼠”等IP,未来还将继续全力布局K12以上全年龄段IP内容。

奥飞动漫具有动漫全产业链的平台优势及盈利能力,通过原创+并购IP,再进行全产业链开发,通过相关衍生品、游戏、影视、品牌授权等业务板块实现变现。“巴拉啦小魔仙”和“喜羊羊与灰太狼”是奥飞动漫代表性IP,已形成真人剧、动画片、大电影、漫画出版、玩具衍生品、舞台剧以及其他授权商品的全产业链开发体系。

(2) 奥飞动漫对四月星空IP的利用规划

图表 5: 奥飞动漫围绕 IP 的泛娱乐化布局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金公司研究部

四月星空是国内最大的原创动漫平台,拥有国内最大的原创漫画库。收购四月星空对奥飞动漫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几点:

1) IP资源类型互补,拓展全年龄段受众

经过多年发展,奥飞动漫已经构建了以《喜羊羊与灰太狼》、《贝肯熊》、《巴拉啦小魔仙》等六大核心IP的精品IP矩阵,在K12以下IP资源库拥有完整的布局,涵盖家庭、魔幻、科幻、英雄四大系列。被估值单位则成功培育了面向K12以上人群的《十万个冷笑话》、《端脑》、《雏蜂》、《镇魂街》等国内极具人气的原创IP,涵盖科幻、玄幻、推理、武侠、生活、搞笑、爱情等多个系列,拥有大量的原创作者和连载漫画作品。

收购四月星空拓展了奥飞动漫受众的年龄段,由低龄向全年龄段拓展,为奥飞动漫打开新的市场。

2) 内容金矿潜力无限,补充ACG产业链核心环节

四月星空有着极其丰富的IP资源,其作为国内最大的网络动漫连载平台,可以持续产出优质IP。目前,“有妖气”平台点击量超过10亿次的超级IP有5部(均为签约作品),点击量超过5亿次的优秀IP有十部以上,点击量超过1亿次的潜力作品有数十部,旗下《黑瞳》、《端脑》、《镇魂街》、《雏蜂》等超级IP仍有非常大的价值挖掘潜力。收购了四月星空就相当于获得了一个能够不断成长的IP资源库。

而且,目前奥飞动漫的IP开发模式为PGC(Professional-generated content),即专业生产内容,在动漫行业的应用主要为工作室研发和同类型作品批量生产;四月星空的IP开发模式为UGC[UGC: User-generated content],即用户生产内容,UGC的主要优势在于作品开发的渠道面相比PGC更为宽阔,UGC开发模式下的作品源自大众用户,其内容更贴近社会文化和年青潮流,使开发商更容易把握当下年青人群的身心诉求及其引领的潮流动向。结合PGC与UGC等多种IP内容开发模式,奥飞动漫将会为作品开发提供更广阔的空间,获取源源不断的精品IP。

奥飞动漫目前已收购原创动力、爱乐游、方寸科技、嘉佳卡通等IP开发、游

戏、渠道企业，皆为细分领域内的优质团队，与奥飞动漫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同时，奥飞动漫还成立奥飞影业，与好莱坞合作，意图一方面获得包括好莱坞大片的收益分享、发行权和相关商品化权益；一方面也借鉴好莱坞的先进理念和运营模式，更好地提升自身IP影响力。奥飞动漫已经形成从IP生产、内容播映、IP衍生、玩具制造的全产业链布局。

(3) 奥飞动漫与四月星空业务合作的方式

1) 电影、电视剧和网络剧运作方面

四月星空将成立影业中心(部门)，专门梳理适合拍摄电影、电视剧和网络剧项目的IP，与奥飞动漫互动娱乐事业群旗下的奥飞影业和奥飞剧业(原文学业务部)紧密合作，共同进行以四月星空IP为基础的影视剧项目运作。

2) 游戏开发和运营方面

四月星空的版权运营部门也会积极与奥飞动漫互动娱乐事业群旗下的游戏公司紧密合作，由奥飞动漫游戏公司基于四月星空优质IP开发并发行游戏。

(4) 奥飞动漫与四月星空合作的业务板块经营规划

以下经营规划是在目前奥飞影业及四月星空现有体量之外的增量规划。

1) 电影业务

➤ 目标

- 基于四月星空优质IP开发和运作电影项目
- 影业可以根据市场需求予以四月星空引导，以产生适合电影市场的内容/IP

- 力争做到四月星空+奥飞影业= 漫威+迪士尼

➤ 运作及盈利模式

■ 四月星空影业团队负责对其IP/内容进行梳理，列出所有适合改编为电影的作品；

■ 奥飞影业负责项目运营，包含引进其它投资者、制作、宣传、发行及其他商务运作。

- 项目自有投资30%，片方分成通常占票房35%左右。

➤ 未来规划

2016 年开始启动，预计上映情况如下：

- 2017 上映 3 部
- 2018 上映 3 部
- 2019 上映 4 部
- 2020 上映 5 部

奥飞影业围绕四月星空IP打造电影将主要集中在三大类：（1）科幻、英雄（2）推理（3）玄幻。根据影业负责人及业务团队的经验，第一类影片的毛利率为三大类中相对偏低的，预计10%左右，续集则略高；第二类毛利率预计20%左右；第三类毛利率预计30%左右。

2) 电视剧、网络剧业务

➤ 目标

- 创造中国最具口碑的漫画改编影视剧品牌
- 以有妖气原创漫画平台作为影视开发的出口，建设 IP 多元化发展
- 面向互联网多屏渠道，提供顶级网络影视内容
- 面向传统电视台，提供新型周播影视内容

➤ 运作及盈利模式

■ 围绕四月星空 IP 及作品的电视剧和网络剧的制作、发行及商业运作，包括影游联动的分成，商业合作，广告互动、电商互动等

- 项目吸收外部投资 30%，项目整体毛利率一般为 20%左右

➤ 未来规划

2016 年

■ 至少两部网络剧和一部电视剧制作发行；网络剧总投资额介于 1,500-2,000 万元之间，预计项目整体毛利率 20%左右。大剧（电视剧）总投资额介于 1-1.2 亿元之间，预计项目整体毛利率 40%左右

- IP 前期预热及炒作团队建立

■ 前期项目堆积，资源储备，挑选四月星空优质内容作前期策划及剧本，合计储备内容超过 10 个

2017-2018 年

- 每年 1 部大剧（即电视剧），3 部网络剧制作发行及全方位运营。网络剧成本介于 1,500-2,300 万元之间，预计项目整体毛利率 20%左右，大剧（电视剧）成本介于 1-1.2 亿元之间，预计项目整体毛利率 40%左右

- 打造精品网络剧内容池

- 打造影游互动成熟体系

2019 年-2020 年

- 2 部大剧，4 部网络剧制作发行。网络剧成本介于 1500-2300 万元之间。利润稳定在 20%左右。大剧（电视剧）成本介于 1-1.2 亿元之间，预计项目整体毛利率 40%左右

- 建立经纪团队辅佐精品网络剧衍生发展

- IP 剧衍生产业及异业合作内容的成熟开展

3) 游戏业务

➤ 目标

四月星空平台为国内最大的原创漫画平台，有大量的签约和授权作品，是十分宝贵的 IP 资源库。双方将对适合做游戏的 IP 进行投资和开发、发行运作。

➤ 运作及盈利模式

- 四月星空团队将对其 IP 内容进行梳理，列出适合游戏开发的 IP

- 奥飞动漫旗下游戏公司选择有价值的游戏 IP 进行开发和运营

➤ 未来规划

- 2016 开发并发行 2 个游戏，投资额介于 300 万-500 万之间

- 2017 开发并发行 3 个游戏，投资额介于 300 万-500 万之间

- 2018 开发并发行 4 个游戏，投资额介于 450 万-500 万之间

- 2019 开发并发行 5 个游戏，投资额介于 400 万-500 万之间

- 2020 开发并发行 5 个游戏，投资额介于 400 万-500 万之间

游戏投入后，预计次年上线，通常上线后三年收入占生命周期总收入的60%、30%和10%。预计三年总收入约为直接投入的5倍左右。但由于并非所有游戏制作出来后都可以上线并给公司带来收入，谨慎起见，在预计收入的基础上乘了50%。

4、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收益期取决于现金流量的持续年数。

奥飞动漫经过20多年发展,在动画片、玩具、游戏等细分领域拥有成熟的运营团队,具有着通过原创+并购IP,再进行全产业链开发,通过相关衍生品、游戏、影视、品牌授权等业务板块实现变现的能力,已形成真人剧、动画片、大电影、漫画出版、玩具衍生品、舞台剧以及其他授权商品的全产业链开发体系。根据奥飞动漫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和未来经营计划,预计奥飞动漫整合四月星空后,在未来几年双方合作的项目业绩会稳定增长。

四月星空是国内最大的原创漫画网站、国内最大的漫画库、国内最大的正版漫画平台。2014年网站平台的日UV是45.77万,2015年的日UV平均值在48.09万/日,网站的日UV保持年度5.07%的增长。移动端研发于2014年10月份进入筹备期,研发较晚,但其日UV上2014年达到16.78万,而2015年1到8月份的日活跃用户的平均值是29.34万,平均率2015年的日活平均值较2014年的日活平均值增长74.85%的增长,使得网站的精品漫画作品得到了快速培育。2015年元旦强档推出《十万个冷笑话》动画电影业务,票房突破国产动漫电影的天花板,创12000万总票房。以上均为奥飞动漫投资四月星空后,双方合作的项目的未来稳定经营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奥飞动漫投资四月星空后,双方在发展战略、IP资源、IP开发、目标市场、产业运营等方面能够实现优势互补,为上市公司带来增量价值,全面完善和提升奥飞动漫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因此双方合作的业务在可预见的时间范围内不会消失,无特殊原因,双方合作不会终止。因此,本次估值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将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明确的预测期是指从估值基准日至合作项目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对于明确预测期,基于对两家公司的经营业务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投资前景的判断,以及两家公司未来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预计双方合作的增量业务于2020年基本达到稳定经营状态,但是由于部分业务收入需要滞后2年才能全部收回,即2020年合作经营的项目收入至2022年回收完毕,故明确的预测期截止到2022年底。收益期按永续确定,预测期以后年度的收益状况保持在2022年水平基础上,按照3%永续增长。

5、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 双方整合成功后的增量业务收入预测

1) 电影增量收入预测

A. 电影的投资与上映计划

并购后双方将对四月星空遴选出的 IP 进行项目运营, 预计 2016 年开始进行充分筹备, 包括 IP 的数轮筛选和论证、引进其它投资者、制作、宣传等, 2017 年正式进行投资、发行及其他商务运作。

奥飞动漫并购四月星空后, 双方合作的电影增量收入预测如下:

电影增量收入预测表

单位: 万元

上映年份	电影名称	自身投资额 (30%)	预计总票房	票房分成	其他收入	预计取得收入	年度预计收入
2017年	《端脑1》	4,500	42,000	4,410	662	5,072	13,886
2017年	《镇魂街1》	4,500	42,000	4,410	662	5,072	
2017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1	3,000	31,000	3,255	488	3,743	
2018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2	5,400	50,000	5,250	788	6,038	15,154
2018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3	3,600	42,500	4,463	669	5,132	
2018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4	3,600	33,000	3,465	520	3,985	
2019年	《端脑2》	4,320	40,000	4,200	630	4,830	26,565
2019年	《镇魂街2》	5,184	48,000	5,040	756	5,796	
2019年	《雏蜂1》	9,000	82,000	8,610	1,292	9,902	
2019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5	5,400	50,000	5,250	788	6,038	
2020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6	3,000	31,000	3,255	488	3,743	46,368
2020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7	4,500	41,000	4,305	646	4,951	
2020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8	6,000	55,000	5,775	866	6,641	
2020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9	9,000	82,000	8,610	1,292	9,902	
2020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10	15,000	175,000	18,375	2,756	21,131	
2021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11	3,000	31,000	3,255	488	3,743	46,368
2021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12	4,500	41,000	4,305	646	4,951	
2021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13	6,000	55,000	5,775	866	6,641	
2021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14	9,000	82,000	8,610	1,292	9,902	
2021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15	15,000	175,000	18,375	2,756	21,131	
2022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16	3,000	31,000	3,255	488	3,743	46,368
2022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17	4,500	41,000	4,305	646	4,951	
2022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18	6,000	55,000	5,775	866	6,641	
2022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19	9,000	82,000	8,610	1,292	9,902	

上映年份	电影名称	自身投资额 (30%)	预计总票房	票房分成	其他收入	预计取得收入	年度预计收入
2022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 20	15,000	175,000	18,375	2,756	21,131	

B. 电影收益方式及收入

作为投资制作方,增量部分的电影收入主要按照票房和制作方的收入分成比例进行计算。根据《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促进电影制片发行放映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电影院对于影片首轮放映的分账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50%,根据该政策文件,结合国内电影行业的收入分成惯例,以及奥飞动漫既往对电影收入票房分成的比例,按照谨慎性原则,预测上述电影收入为电影票房分成的 35%。根据未来的项目投资布局,电影业务吸收外部投资,双方合作的投资额约占电影总投资的 30%,按以上比例对电影票房进行分成;另一部分为其他收入,包括电视版权收入、新媒体发行收入、片前广告收入、植入广告收入、赞助收益等,根据奥飞动漫的以往电影收入构成,通常为净票房(总票房扣除院线分成)的 20%以上,本次估值取 15%。

根据上述投资计划、电影上映时间,以及作为投资方在票房中所获得的分成方式,预计 2016 年-2024 年在电影部分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年份	上映年份	电影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6年	2017年	《端脑 1》	5,072					
2016年	2017年	《镇魂街 1》	5,072					
2016年	2017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 1	3,743					
2017年	2018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 2		6,038				
2017年	2018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 3		5,132				
2017年	2018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 4		3,985				
2018年	2019年	《端脑 2》			4,830			
2018年	2019年	《镇魂街 2》			5,796			
2018年	2019年	《雏蜂 1》			9,902			
2018年	2019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 5			6,038			
2019年	2020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 6				3,743		
2019年	2020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 7				4,951		
2019年	2020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 8				6,641		
2019年	2020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 9				9,902		

投资年份	上映年份	电影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 10				21,131		
2020年	2021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 11					3,743	
2020年	2021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 12					4,951	
2020年	2021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 13					6,641	
2020年	2021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 14					9,902	
2020年	2021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 15					21,131	
2021年	2022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 16						3,743
2021年	2022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 17						4,951
2021年	2022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 18						6,641
2021年	2022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 19						9,902
2021年	2022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 20						21,131
合计			13,886	15,154	26,565	46,368	46,368	46,368

2) 网络剧增量收入预测

A. 网络剧的发行及播出计划

奥飞动漫并购四月星空后，将对四月星空遴选出的 IP 进行网络剧开发。预测期内，双方计划每年播出 2-4 部网络剧。具体播出计划如下：

网络剧发行及播出计划表

单位：万元

发行及播出年份	网络剧名称	自身投资额 (70%)	预计取得收入	年度预计收入
2016年	终焉少女	1,050	1,260	2,940
2016年	幻想女仆	1,400	1,680	
2017年	灵契师	1,050	1,260	4,620
2017年	以彼之名	1,400	1,680	
2017年	超能领域	1,400	1,680	
2018年	尚善	1,400	1,680	5,376

发行及播出年份	网络剧名称	自身投资额 (70%)	预计取得收入	年度预计收入
2018年	无视者	1,540	1,848	
2018年	雏蜂	1,540	1,848	
2019年	桃花缘	1,400	1,680	6,468
2019年	非君不可	1,540	1,848	
2019年	有妖气 IP1	1,050	1,260	
2019年	有妖气 IP2	1,400	1,680	
2020年	有妖气 IP3	1,400	1,680	
2020年	有妖气 IP4	1,540	1,848	7,224
2020年	有妖气 IP5	1,540	1,848	
2020年	有妖气 IP6	1,540	1,848	
2021年	有妖气 IP7	1,400	1,680	7,224
2021年	有妖气 IP8	1,540	1,848	
2021年	有妖气 IP9	1,540	1,848	
2021年	有妖气 IP10	1,540	1,848	
2022年	有妖气 IP11	1,400	1,680	7,224
2022年	有妖气 IP12	1,540	1,848	
2022年	有妖气 IP13	1,540	1,848	
2022年	有妖气 IP14	1,540	1,848	

B. 网络剧的收益方式及增量收入

网络剧收入包括版权销售收入及商业运作收入(如影游联动的分成,商业合作,广告互动、电商互动等)。

奥飞动漫并购四月星空后,将面向 Internet 多屏渠道,提供顶级网络影视内容。根据未来的项目投资布局,项目自身投资 70%,吸收外部投资 30%。

由于商业运作收入在网络剧收入中占比不大,而且不确定也较大,因此,在网络剧收入中仅预测版权销售收入。

网络剧主要以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媒介。较电视剧而言,其具有播放准入门槛低,对节目的内容和时间选择性均较强,且观看可操作等特点。但一般情况下,网络剧的盈利能力与电视剧差异不大。根据双方合作的经营计划,网络剧业务的占比不大,而且不确定性较大,谨慎起见,不考虑网络剧的商业运作的收入,而仅预测版权销售收入。该业务的项目整体毛利率按照 20%测算,预计 2016 年开始投资、发行并播出。奥飞动漫并购四月星空后,根据网络剧的运营收入与分

成方式，以及网络剧的发行与播出计划，预计 2016 年-2022 年双方合作的网络剧增量收入预测如下：

网络剧发行及播出预测收入表

单位：万元

发行及播出年份	网络剧名称	收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6年	终焉少女	1,260						
2016年	幻想女仆	1,680						
2017年	灵契师		1,260					
2017年	以彼之名		1,680					
2017年	超能领域		1,680					
2018年	尚善			1,680				
2018年	无视者			1,848				
2018年	雏蜂			1,848				
2019年	桃花缘				1,680			
2019年	非君不可				1,848			
2019年	有妖气 IP1				1,260			
2019年	有妖气 IP2				1,680			
2020年	有妖气 IP3					1,680		
2020年	有妖气 IP4					1,848		
2020年	有妖气 IP5					1,848		
2020年	有妖气 IP6					1,848		
2021年	有妖气 IP7						1,680	
2021年	有妖气 IP8						1,848	
2021年	有妖气 IP9						1,848	
2021年	有妖气 IP10						1,848	
2022年	有妖气 IP11							1,680
2022年	有妖气 IP12							1,848
2022年	有妖气 IP13							1,848
2022年	有妖气 IP14							1,848
合计		2,940	4,620	5,376	6,468	7,224	7,224	7,224

3) 电视剧增量收入预测

A. 电视剧的发行及播出计划

奥飞动漫并购四月星空后，将对四月星空遴选出的 IP 进行电视剧开发。预测期内，双方计划每年播出 1-2 部电视剧。具体播出计划如下：

电视剧发行及播出计划表

单位：万元

发行及播出年份	电视剧名称	自身投资 (70%)	预计取得收入	年度预计收入
2016年	桃花缘	7,000	9,800	4,900
2017年	妖闻录	8,400	11,760	8,820
2018年	以彼之名	8,400	11,760	11,368
2019年	有妖气 IP1	7,000	9,800	15,680
2019年	有妖气 IP2	7,000	9,800	
2020年	有妖气 IP3	8,400	11,760	19,992
2020年	有妖气 IP4	8,400	11,760	
2021年	有妖气 IP5	8,400	11,760	22,736
2021年	有妖气 IP6	8,400	11,760	
2022年	有妖气 IP7	8,400	11,760	23,520
2022年	有妖气 IP8	8,400	11,760	

B. 电视剧的收益方式及预测收入

电视剧收入包括电视剧版权销售及商业运作收入（如植入广告等）。

奥飞动漫并购四月星空后，面向传统电视台，提供新型周播影视内容。根据未来的项目投资布局，项目自身投资 70%，吸收外部投资 30%，；根据 wind 行业数据和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分析，电视剧项目整体毛利率一般为 40%以上，该项目未来年度的毛利率按照 40%约定。预计 2016 年制作，当年进行首轮播出（实现总收入 50%）、次年进行第二轮和第三轮播出，分别实现总收入的 30% 和 20%。由于商业运作收入在电视剧收入中占比不大，而且不确定性较大，因此，本次在电视剧收入中仅预测电视剧版权销售收入。

奥飞动漫并购四月星空后，根据电视剧的运营收入与分成方式，以及电视剧的发行与播出计划，预计 2016 年-2022 年双方合作的电视剧增量收入预测如下：

电视剧发行及播出预测收入表

单位：万元

发行及播出年份	电视剧名称	收入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16年	桃花缘	4,900	2,940	1,960				
2017年	妖闻录		5,880	3,528	2,352			
2018年	以彼之名			5,880	3,528	2,352		
2019年	有妖气 IP1				4,900	2,940	1,960	

2019年	有妖气 IP2				4,900	2,940	1,960	
2020年	有妖气 IP3					5,880	3,528	2,352
2020年	有妖气 IP4					5,880	3,528	2,352
2021年	有妖气 IP5						5,880	3,528
2021年	有妖气 IP6						5,880	3,528
2022年	有妖气 IP7							5,880
2022年	有妖气 IP8							5,880
合计		4,900	8,820	11,368	15,680	19,992	22,736	23,520

4) 游戏业务增量收入预测

A. 游戏业务的制作及运营计划

奥飞动漫并购四月星空后，将对四月星空遴选出适合开发成游戏的 IP 进行游戏投资、开发、运营。预测期内，双方计划每年开发及运营 2-5 部游戏，

游戏投资、开发和运营计划表

单位：万元

上线年份	游戏业务名称	投资额	预计取得收入合计	年度预计收入
2016年	有妖气 IP1	300	1,667	2,333
2016年	有妖气 IP2	400	2,222	
2017年	有妖气 IP3	300	1,667	4,500
2017年	有妖气 IP4	300	1,667	
2017年	有妖气 IP5	400	2,222	
2018年	有妖气 IP6	450	2,500	8,056
2018年	有妖气 IP7	400	2,222	
2018年	有妖气 IP8	450	2,500	
2018年	有妖气 IP9	500	2,778	
2019年	有妖气 IP10	400	2,222	10,722
2019年	有妖气 IP11	500	2,778	
2019年	有妖气 IP12	450	2,500	
2019年	有妖气 IP13	400	2,222	
2019年	有妖气 IP14	400	2,222	
2020年	有妖气 IP15	400	2,222	11,583
2020年	有妖气 IP16	400	2,222	
2020年	有妖气 IP17	400	2,222	
2020年	有妖气 IP18	500	2,778	
2020年	有妖气 IP19	400	2,222	
2021年	有妖气 IP20	500	2,500	11,861
2021年	有妖气 IP21	400	2,000	
2021年	有妖气 IP22	450	2,250	

上线年份	游戏业务名称	投资额	预计取得收入合计	年度预计收入
2021年	有妖气 IP23	400	2,000	12,417
2021年	有妖气 IP24	400	2,000	
2022年	有妖气 IP25	500	1,667	
2022年	有妖气 IP26	500	1,667	
2022年	有妖气 IP27	400	1,333	
2022年	有妖气 IP28	500	1,667	
2022年	有妖气 IP29	400	1,333	

B. 游戏业务的收入方式及预测收入

游戏业务收入一般以游戏流水为基础计算。据游戏业务的一般规律，手游的收入时间较短，而页游的收入时间相对手游会较长，而随着游戏的维护和不断升级，其总体收入的回收时间也会有一定的延长。游戏业务的收入阶段一般为发展期、成熟期和淘汰期三个阶段，但在发展期也会很快吸引玩家而使得该阶段收入较其他阶段高，而游戏的寿命一般为1-2年（不含淘汰期）。本次预测当年投入的游戏将于次年上线，通常上线后的前1-3个月为内测期，收入较少，而进入淘汰期后游戏仍会运营一段时间，这段时间的收入占比很少。结合游戏平均寿命及上述游戏业务收入规律，将本次预测的游戏业务的收入阶段分为三段，每一段的收入占游戏总收入的60%、30%和10%。谨慎考虑，将该三段分布为三年测算收入。例如2015年投入制作的游戏，在未来3年都持续可以为公司带来收入，而结合行业数据和奥飞自身的游戏业务营收情况，预测未来三年总收入约为投入的5倍。但由于并非所有游戏制作出来后都可以上线并给公司带来收入，所以谨慎考虑，在预计收入的基础上以50%的失败概率进行折减。

奥飞动漫并购四月星空后，根据游戏投资、开发及上线运作计划与收入方式，预计2016年-2022年双方合作的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上线年份	游戏名称	游戏增量收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6年	有妖气 IP1	1,000	500	167				
2016年	有妖气 IP2	1,333	667	222				
2017年	有妖气 IP3		1,000	500	167			
2017年	有妖气 IP4		1,000	500	167			
2017年	有妖气 IP5		1,333	667	222			

2018年	有妖气 IP6			1,500	750	250		
2018年	有妖气 IP7			1,333	667	222		
2018年	有妖气 IP8			1,500	750	250		
2018年	有妖气 IP9			1,667	833	278		
2019年	有妖气 IP10				1,333	667	222	
2019年	有妖气 IP11				1,667	833	278	
2019年	有妖气 IP12				1,500	750	250	
2019年	有妖气 IP13				1,333	667	222	
2019年	有妖气 IP14				1,333	667	222	
2020年	有妖气 IP15					1,333	667	222
2020年	有妖气 IP16					1,333	667	222
2020年	有妖气 IP17					1,333	667	222
2020年	有妖气 IP18					1,667	833	278
2020年	有妖气 IP19					1,333	667	222
2021年	有妖气 IP20						1,667	833
2021年	有妖气 IP21						1,333	667
2021年	有妖气 IP22						1,500	750
2021年	有妖气 IP23						1,333	667
2021年	有妖气 IP24						1,333	667
2022年	有妖气 IP25							1,667
2022年	有妖气 IP26							1,667
2022年	有妖气 IP27							1,333
2022年	有妖气 IP28							1,667
2022年	有妖气 IP29							1,333
合计		2,333	4,500	8,056	10,722	11,583	11,861	12,417

未来年度增量收入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分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电影		13,886.00	15,154.00	26,565.00	46,368.00	46,368.00	46,368.00
游戏	2,333.33	4,500.00	8,056.00	10,722.22	11,583.33	11,861.11	12,416.67
网络剧	2,940.00	4,620.00	5,376.00	6,468.00	7,224.00	7,224.00	7,224.00
电视剧	4,900.00	8,820.00	11,368.00	15,680.00	19,992.00	22,736.00	23,520.00
合计	10,173.00	31,826.00	39,954.00	59,435.00	85,167.00	88,189.00	89,529.00

综上，增量业务收入基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制定的具体商业计划，结合市场、产业环境，双方业务发展现状和前景，在电影、电视剧和网络剧开发运作、游戏开发运营等方面逐一分析排片、上映或上线计划进行测算，增量业务收入的

测算具有合理性。

(2) 双方整合成功后的增量业务成本预测

1) 电影投资增量成本

奥飞动漫并购四月星空后，双方合作的电影成本主要为按照30%比例进行投资的电影投资成本。根据已有的投资合同和未来投资计划，电影增量成本预计如下：

电影增量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上映年份	电影名称	自有投资 (30%)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7年	《端脑1》	4,500	4,500.00					
2017年	《镇魂街1》	4,500	4,500.00					
2017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1	3,000	3,000.00					
2018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2	5,400		5,400.00				
2018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3	3,600		3,600.00				
2018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4	3,600		3,600.00				
2019年	《端脑2》	4,320			4,320.00			
2019年	《镇魂街2》	5,184			5,184.00			
2019年	《雏蜂1》	9,000			9,000.00			
2019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5	5,400			5,400.00			
2020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6	3,000				3,000.00		
2020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7	4,500				4,500.00		
2020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8	6,000				6,000.00		
2020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9	9,000				9,000.00		
2020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10	15,000				15,000.00		
2021年	其它有妖气电影11	3,000					3,000.00	
2021年	其它有妖气电	4,500					4,500.00	

上映年份	电影名称	自有投资 (30%)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影 12							
2021年	其它有妖气电 影 13	6,000					6,000.00	
2021年	其它有妖气电 影 14	9,000					9,000.00	
2021年	其它有妖气电 影 15	15,000					15,000.00	
2022年	其它有妖气电 影 16	3,000						3,000.00
2022年	其它有妖气电 影 17	4,500						4,500.00
2022年	其它有妖气电 影 18	6,000						6,000.00
2022年	其它有妖气电 影 19	9,000						9,000.00
2022年	其它有妖气电 影 20	15,000						15,000.00

2) 网络剧增量成本预测

奥飞动漫并购四月星空后，双方合作的网络剧成本主要为按照70%进行投资的网络剧投资成本，按照预计投资总额的70%投资的网络剧增量成本预计如下：

网络剧增量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发行\播出年份	网络剧名称	自有投资 (70%)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6年	终焉少女	1,050	1050						
2016年	幻想女仆	1,400	1400						
2017年	灵契师	1,050		1050					
2017年	以彼之名	1,400		1400					
2017年	超能领域	1,400		1400					
2018年	尚善	1,400			1400				
2018年	无视者	1,540			1540				
2018年	雏蜂	1,540			1540				
2019年	桃花缘	1,400				1400			
2019年	非君不可	1,540				1540			
2019年	有妖气 IP1	1,050				1050			

发行\播出年份	网络剧名称	自有投资(70%)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9年	有妖气 IP2	1,400				1400			
2020年	有妖气 IP3	1,400					1400		
2020年	有妖气 IP4	1,540					1540		
2020年	有妖气 IP5	1,540					1540		
2020年	有妖气 IP6	1,540					1540		
2021年	有妖气 IP7	1,400						1400	
2021年	有妖气 IP8	1,540						1540	
2021年	有妖气 IP9	1,540						1540	
2021年	有妖气 IP10	1,540						1540	
2022年	有妖气 IP11	1,400							1400
2022年	有妖气 IP12	1,540							1540
2022年	有妖气 IP13	1,540							1540
2022年	有妖气 IP14	1,540							1540
	合计		2,450	3,850	4,480	5,390	6,020	6,020	6,020

3) 电视剧增量成本预测

奥飞动漫并购四月星空后，双方合作的电视剧成本主要为按照70%进行投资的成本。其成本按照50%、30%和20%的比例在收到收入的当年结转。电视剧投资的增量现金流出和增量成本预测如下：

电视剧增量现金流出和增量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发行及播出年份	电视剧名称	自有投资(70%)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6年	桃花缘	7,000	3500	2100	1400	0	0		
2017年	妖闻录	8,400	0	4200	2520	1680	0		
2018年	以彼之名	8,400	0	0	4200	2520	1680		
2019年	有妖气 IP1	7,000	0	0	0	3500	2100	1400	
2019年	有妖气 IP2	7,000	0	0	0	3500	2100	1400	
2020年	有妖气 IP3	8,400	0	0	0	0	4200	2520	1680
2020年	有妖气 IP4	8,400	0	0	0	0	4200	2520	1680
2021年	有妖气 IP5	8,400						4200	2520
2021年	有妖气 IP6	8,400						4200	2520
2022年	有妖气 IP7	8,400							4200
2022年	有妖气 IP8	8,400							4200

发行及播出年份	电视剧名称	自有投资(70%)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合计		3,500	6,300	8,120	11,200	14,280	16,240	16,800

4) 游戏业务增量成本预测

在游戏投入构成中,包括研发支出和制作投资。根据奥飞动漫的游戏投资构成,研发支出和制作投资的平均占比一般为55%和45%。研发支出在管理费用中测算。游戏业务增量成本主要测算游戏投入构成中的制作投资额。奥飞动漫并购四月星空后,双方合作的游戏现金流出为当年一次性支出。游戏增量成本预计如下:

游戏增量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上线年份	游戏名称	制作投资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6年	有妖气 IP1	300	300				
2016年	有妖气 IP2	400	400				
2017年	有妖气 IP3	300		300			
2017年	有妖气 IP4	300		300			
2017年	有妖气 IP5	400		400			
2018年	有妖气 IP6	450			450		
2018年	有妖气 IP7	400			400		
2018年	有妖气 IP8	450			450		
2018年	有妖气 IP9	500			500		
2019年	有妖气 IP10	400				400	
2019年	有妖气 IP11	500				500	
2019年	有妖气 IP12	450				450	
2019年	有妖气 IP13	400				400	
2019年	有妖气 IP14	400				400	
2020年	有妖气 IP15	400					400
2020年	有妖气 IP16	400					400
2020年	有妖气 IP17	400					400
2020年	有妖气 IP18	500					500
2020年	有妖气 IP19	400					400
	合计		700	1,000	1,800	2,150	2,100

单位:万元

上线年份	游戏名称	制作投资额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有妖气 IP20	500	500	

上线年份	游戏名称	制作投资额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有妖气 IP21	400	400	
2021年	有妖气 IP22	450	450	
2021年	有妖气 IP23	400	400	
2021年	有妖气 IP24	400	400	
2022年	有妖气 IP25	500		500
2022年	有妖气 IP26	500		500
2022年	有妖气 IP27	400		400
2022年	有妖气 IP28	500		500
2022年	有妖气 IP29	400		400
	合计		2,150	2,300

未来年度增量成本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分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电影		12,000.00	12,600.00	23,904.00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游戏	700.00	1,000.00	1,800.00	2,150.00	2,100.00	2,150.00	2,300.00
网络剧	2,450.00	3,850.00	4,480.00	5,390.00	6,020.00	6,020.00	6,020.00
电视剧	3,500.00	6,300.00	8,120.00	11,200.00	14,280.00	16,240.00	16,800.00
合计	6,650.00	23,150.00	27,000.00	42,644.00	59,900.00	61,910.00	62,620.00

未来年度投资增量现金流支出预测表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分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电影	12,000.00	12,600.00	23,904.00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游戏	700.00	1,000.00	1,800.00	2,150.00	2,100.00	2,150.00	2,300.00
网络剧	2,450.00	3,850.00	4,480.00	5,390.00	6,020.00	6,020.00	6,020.00
电视剧	3,500.00	6,300.00	8,120.00	11,200.00	14,280.00	16,240.00	16,800.00
合计	18,650.00	23,750.00	38,304.00	56,240.00	59,900.00	61,910.00	62,620.00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税附加2%，按照实

际缴纳流转税为基数计缴。

奥飞动漫与四月星空合作的业务所得的收入一般为应交增值税收入，增值税率为6%，可抵扣进项税预计约为销项税的20%。因此本次按照增量营业收入的6%，扣除进项税作为计算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基数。

(4) 增量期间费用预测

增量期间费用包括并购后双方合作的增量营业费用和增量管理费用。增量营业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研发费用、差旅费、租赁费、办公费等。对于影视剧和游戏业务的营业费用，我们采用了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费用率进行预测。

增量管理费用包括游戏业务的研发支出和影视剧业务与游戏业务的人工成本、品牌推广、房租、办公水电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用等其他管理费用。由于游戏业务的研发投入较大，参考奥飞动漫的游戏业务研发投入比例，研发费用约为游戏制作成本的1.2倍，因此对管理费用中的游戏研发投入按照游戏直接制作成本的1.2倍进行预测。对于其他管理费用本次预测结合上述增量业务的规模和业务特点，2016年按照约350万元预测，以后年度至2020年，按照业务发展和费用特点逐年上涨，2021-2022年按照每年5%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5) 企业所得税预测

由于未来业务是否能够享受税收优惠并不明确，谨慎起见，按照增量收益乘以25%确定企业所得税。

6、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WIND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基准日银行间国债中债到期收益率为3.5976%，故无风险利率取3.5976%。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根据双方增量业务的特点，估值人员通过WIND资讯系统在全国范围内查询了7家可比上市公司2015年06月30日的 β_U 值，取其平均值0.6398作为该项目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股票代码	β_u	D/E
1	奥飞动漫	002292.SZ	0.5145	0.0605
2	光线传媒	300251.SZ	0.8000	0.0186
3	美盛文化	002699.SZ	0.8510	0.0044
4	华谊兄弟	300027.SZ	0.5374	0.0403
5	华策影视	300133.SZ	0.6314	0.0286
6	电广传媒	000917.SZ	0.6148	0.0246
7	互动娱乐	300043.SZ	0.5294	0.0111
平均值			0.6398	0.0269

据上表所示，本次项目D/E的取值按照行业平均水平预测，D/E取值为0.0269。所得税率为25%。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该项目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 + (1 - 25\%) \times 0.0269] \times 0.6398 \\ &= 0.6527\end{aligned}$$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1928-2014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6.25%；国家风险补偿额取0.90%。

则：市场风险溢价=6.25%+0.90%

=7.15%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性、双方并购后的整合风险、未来业务计划滞后的风险等，确定该项目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7%。

(5)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该项目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K_e &= R_f + \beta \times \text{MRP} + R_c \\&= 3.5976\% + 0.6527 \times 7.15\% + 7.00\% \\&= 15.26\%\end{aligned}$$

2)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6月28日发布的5年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5.4%,将此作为付息债务成本。

根据以下计算公式及企业资本结构(D/E) 计算得出该项目的预测期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text{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15.26\% \times 1 / (1+0.0269) + 5.40\% \times (1-25\%) \times 1 / (1+1/0.0269) \\&= 14.97\%\end{aligned}$$

(6)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按预测期后进入稳定期考虑,折现率保持2022年水平不变。

7、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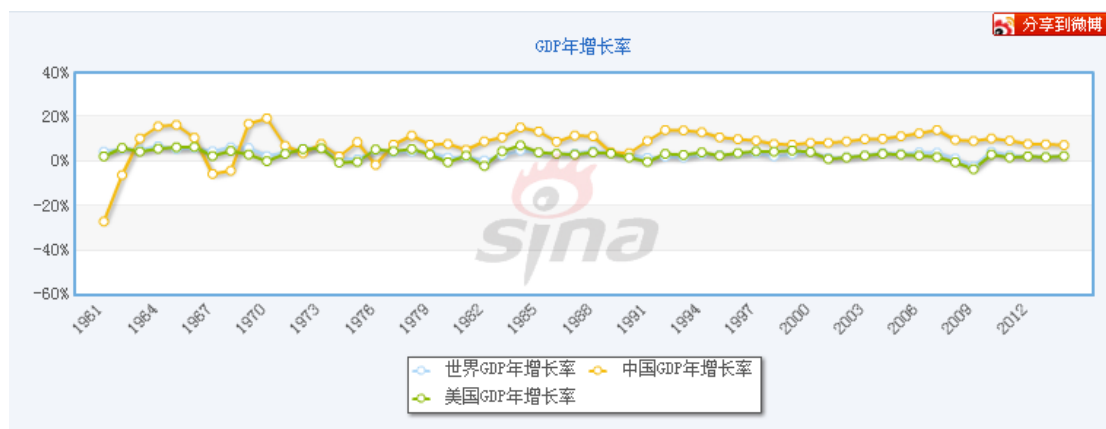
第一步,永续期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双方合作的项目在2022年以后达到稳定发展状态,预测期末增量净现金流量为14,945.36万元。

第二步,将永续期的企业净现金流量考虑永续增长率折为现值。

永续增长率g的确定依据如下:

在我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年世界经济形势回顾与2015年展望》中提到,按汇率法GDP加权汇总,联合国2014年12月份预测,2014年世界经济将增长2.6%,世界银行2015年1月份预测,2014年世界经济将增长2.6%,共识公司2014年12月份预测,2014年世界经济将增长2.6%;同时,发达国家2015年GDP增速预期由2.4%下调至2.2%,将发展中国家2015年GDP增速预期由5.4%下调至4.8%。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中国GDP增长率也将放缓,逐步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近年来我国GDP增长率如下图所示:



中国 × 美国 × 世界 ×

GDP年增长率 ×

开始对比 清空条件

	1960-1974		1975-1984		1985-1994		1995-2004		2005-2014	
国家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世界	3.46	4	3.94	1.33	-2.25	4.34	2.73	2.2	2.17	2.47
中国	11.3	12.7	14.2	9.6	9.2	10.4	9.3	7.8	7.67	7.35
美国	3.08	2.66	1.91	-0.36	-3.53	3.02	1.7	2.21	1.88	2.39

而从我国经济发展速度的历史数据可见,这两者之间存在的较强的相关性。因此,可以预见未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经济发展速度也会相应下降,并达到一个合适的水平。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以及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对未来的发展计划,本次估值计算永续期的现金流增长率取3.0%。

如上分析,永续期的增量现金流量现值为14,945.36万元,折现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现值} &= 14,945.36 \times (1+3\%) / (14.97\%-3\%) / (1+14.97\%)^7 \\ &= 48,434.83 \text{ (万元)} \end{aligned}$$

8、估值结果

预测期内各年增量现金流按年中流入、终值按年末流入考虑，按折现率折成现值，从而得出双方整合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价值增量，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永续期
净现金流量	-10,556.44	3,785.05	-4,746.31	-5,078.95	14,185.28	14,711.37	14,945.36	14,945.36
折现期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折现率	14.97%	14.97%	14.97%	14.97%	14.97%	14.97%	14.97%	14.97%
永续增长率								3%
折现系数	0.8698	0.7565	0.6580	0.5724	0.4978	0.4330	0.3766	3.2408
折现值	-9,181.91	2,863.54	-3,123.22	-2,906.94	7,061.80	6,370.09	5,628.79	48,434.83

根据上表测算，双方整合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价值增量为55,146.98万元。

（四）估值结论

经过本次采用收益法（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增量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于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四月星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E1为35,910.95万元，双方整合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价值增量E2为55,146.98万元，

因此，四月星空相对奥飞动漫的投资价值E=四月星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E1+双方整合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价值增量E2

$$= 35,910.95 + 55,146.98$$

$$= 91,057.93 \text{（万元）}$$

最终，四月星空相对奥飞动漫的投资价值为91,057.93万元。

（五）四月星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1 和整合后价值增量 E2 的估值中均包含的版权（IP）相关收入不存在重叠

1、E1 和 E2 假设前提保证了两者不重叠

根据估值 E1 的假设条件中的特殊假设，四月星空自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的假设前提是四月星空不借助奥飞动漫的任何资源情况下、自身经营发展所体现出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此假设为前提，估值 E1 中所有经营业务的客户中均不含奥飞动漫，属于四月星空对外向第三方独立运营所产生的收益估值。

E2 的估值主要针对四月星空和奥飞动漫在并购完成之后，共同进行电影、电视剧、网络剧和游戏项目的合作开发，使得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拓展到更广阔的泛娱乐市场，由此产生的增量业务收益。其假设前提为奥飞动漫与四月星空合作项目的经营规划是奥飞影业及四月星空现有体量之外的增量规划，与双方本体发展无关。

2、E1 的版权运营业务和 E2 增量业务经营模式的差异

E1 部分的版权运营业务，是指四月星空按照其现有的 IP 版权运营模式，将 IP 作品或者 IP 形象向其他影视制作机构、游戏研发公司、第三方视频网站或播放渠道、衍生品生产及发行的合作方等进行对外授权，从而获取授权金及相应的电影票房收入分成、后续游戏流水分成、贴片广告或者植入广告收入，消费品销售分成或者品牌合作收入分成等收益。四月星空本身并不参与相关电影、游戏、电视剧、网络剧、衍生品等项目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并不对此有任何的资金投入，仅仅作为 IP 授权方，向合作客户进行 IP 授权，获取相应比例的收益，并由此需要向 IP 作品的签约作者支付相应的分成成本。

从自由现金流量角度分析，E1 的估值基础是四月星空按照现有的平台和版权运营模式，独立发展，所产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并进行折现和估值。

E2 部分的增量业务，是指四月星空与奥飞动漫合并之后，两者共同利用四月星空的 IP 作品或者 IP 形象，进行合作开发的运作模式。两者共同策划、筛选和制定 IP 开发计划，由四月星空提供 IP，上市公司主导相关的电影、电视剧、网络剧和游戏等产品的投资、开发、制作和发行，由此在新的文化产业市场中，作为制作方或者发行方，通过电影上映获取票房收入分成或者其他商业收入，通过游戏上线获取游戏流水分成，通过电视剧和网络剧的销售获取播放收入等。

从增量现金流量的角度分析，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将相关的电影、电视剧、网络剧和游戏进行投资开发，获取项目运作的收益之后，需要向四月星空支付

IP 授权金和相应的分成。对于四月星空而言，可以从上市公司母公司获取相应的 IP 授权金和分成收益，并由此需要向 IP 作品的签约作者支付相应的分成成本。但从合并口径分析，上市公司向四月星空支付的 IP 授权金和相应分成会与四月星空收到的授权金和相应分成相互抵消。因此，从上市公司与四月星空合并后的整体来考虑，增量业务的现金流量不需要考虑双方之间的授权金及收益分成，主要是对外产生电影、电视剧、网络剧和游戏的投资、开发和制作成本，以及对签约作者的收益分成，作为该增量业务的增量现金流出，电影票房收入的分成或其他商业收入、游戏流水分成或发行收入、电视剧和网络剧的播放销售收入等作为该增量业务的增量现金流入。在此基础上，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关增量销售、管理费用、税金等，计算增量净现金流量并进行折现和估值。

3、四月星空的对外授权计划与两者整合后共同开发的电影、电视剧、游戏等的上映或发行计划所开发的 IP 不同

四月星空按照原有的业务模式进行对外授权，供其他合作方开发成电影、电视剧、游戏、衍生产品，其对外授权计划如下：

单位：部次

四月星空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动画片广告及播放授权		5	5	5	5	5	5	5	5
游戏授权	4	4	4	4	4	4	4	4	4
动画电影授权	2	2	2	2	2	2	2	2	2
真人电影授权	2	2	2	2	2	2	2	2	2
合计	8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增量价值 E2 中奥飞动漫与四月星空共同合作开发的电影、影视剧、游戏的上映或发行计划如下：

单位：部次

合作开发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电影	0	3	3	4	5	5	5
网络剧	2	3	3	4	4	4	4
电视剧	1	1	1	2	2	2	2
游戏	2	3	4	5	5	5	5
合计	5	10	11	15	16	16	16

上述 E1 和 E2 部分四月星空对外授权计划和双方共同合作开发计划中涉及的 IP 都不相同,不存在重叠。

从“有妖气”原创漫画平台的 IP 存量以及产生 IP 的速度上来讲,有妖气平台所产生的 IP 能够不断满足未来四月星空自身授权及与奥飞动漫合作使用 IP 的版权需求。四月星空原创动漫平台“有妖气”自 2009 年 10 月正式运营至今,四月星空的漫画平台上的作者上传作品已有四万部以上。其中 S 级作品 64 部,平均每年产生 S 级作品 10 部左右。并且随着平台作品的累积以及平台的发展,S 级作品数量会越来越多,在满足未来四月星空与奥飞动漫合作业务使用的 IP 数量的同时,现有的 S 级作品及每年不断新增的 S 级作品足以满足四月星空的版权运营要求。而企业历史已签合同显示,其他未达到 S 级程度的作品也可产生授权收入。因此,有妖气平台的可开发 IP 基本能够满足四月星空及奥飞动漫未来经营所需。

综上所述,由于 E1 和 E2 的估值假设前提不同,E1 的版权运营业务和 E2 的增量业务经营模式不同,各自现金流量的预测方法不同,利用的 IP 不同,因此四月星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1 和整合后价值增量 E2 的估值不存在重叠。

五、本次交易对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 本次交易价格与 2014 年 3 月四月星空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相比的合理性分析

1、2014 年 3 月四月星空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

2014 年 3 月,标的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338.3335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191.1905 万元由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缴纳;同意盛大网络将其持有的 143.392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将其持有的 189.278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博信优选、将其持有的 57.357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禾源北极光、将其持有的 30.59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创新方舟。该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26.15 元/每元出资额。

2、2014 年 3 月四月星空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估值情况及估值方法

2014年3月增资和股权转让时,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前景良好,中国动漫行业市场规模发展迅速;国内公司纷纷重视IP资源的开发,而标的公司拥有UGC开发模式和丰富的IP资源,在国内原创动漫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此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交易未进行资产评估,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交易双方基于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运营能力以及动漫版权运营市场广阔的发展前景,遵循市场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的。

3、本次交易价格与2014年3月四月星空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相比的合理性分析

(1)近年来中国动漫市场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2015年被称为“中国动漫元年”,四月星空推出的国产原创科幻动画《雏蜂》于2015年7月在北京首度曝光,并成为成功登陆日本的中国动画作品;现象级电影《大圣归来》创造了中国动漫电影的票房新高,由漫画改编的电影《滚蛋吧,肿瘤君》也获得了广大观众的认同和喜爱。中国动漫市场的受众已由原来K12以下人群逐渐扩展到K12以上人群,动漫IP的变现能力逐渐增强,中国的动漫市场已步入了全新的阶段。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属于业绩成长期,其经审计的四月星空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2,992,084.70	39,848,917.78	9,554,516.26
营业成本	16,104,544.35	28,939,422.62	9,139,892.85
利润总额	3,007,828.40	-20,814,729.54	-13,480,700.59
净利润	1,195,007.55	-19,177,194.50	-12,117,052.59

2014年3月标的公司增资及股份转让时,公司营收规模较小且尚未实现盈利。而本次交易时,有妖气已经摸索出了一条有竞争力的发展道路,即通过UGC模式聚集了大量的动漫作者和用户、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动漫IP,分析用户的偏好与行为,通过大数据分析挖掘出具有商业开发价值的动漫IP,并针对具有商业开发价值的动漫IP进行动画开发以及各种形式授权,而后续以电影、游戏等形式展现也为平台与作品积累了知名度,为后续的进一步版权开发与授权提供了便利。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度增长,未来具有较强的盈利增长能力,因此,

标的公司的投资价值更加凸显，本次交易价格相较于 2014 年 3 月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具有一定的溢价。

(3) 根据本次估值目的，估值对象是四月星空相对于奥飞动漫的投资价值。此投资价值主要体现在两个部分，一部分为保持目前状态下持续运营的四月星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1，另一部分为双方整合后、在原有经营规模之外拓展出新的市场为上市公司所带来的价值增量 E2。以上两部分的估值之和即为此次所估值的投资价值 E。本次估值不仅关注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更看重的是双方整合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增量价值，故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增量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

首先，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成功覆盖 K12 以上人群，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其次，标的公司所拥有的 IP 资源也将进一步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的 IP 矩阵，有利于上市公司巩固构建以 IP 为核心的泛娱乐生态系统；再次，双方的合作也将带来一定的客户资源、品牌宣传、版权形象、营销推广等方面的互补。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协同互补性极强，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双方整合后、在原有经营规模之外能够拓展出新的市场，从而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增量价值。

本次交易方案，奥飞动漫作为明确的收购方，对于收购四月星空具有战略布局，主要考虑到 IP 资源互补、加快国际战略布局等，并对收购后的运作及盈利模式已有明确安排，对收购方来讲具有协同效应。据此，本次交易定价符合投资价值相关要素，即：明确的资产（四月星空股权）、明确的投资者（奥飞动漫）、特定目的（基于奥飞动漫的战略布局）、协同效应（IP 资源互补）、投资回报水平（收购后的运作及盈利模式已有明确安排、风险可测）、评估基准日（有明确的评估基准日）、以货币表示（交易存在对价）、价值估计数额（交易需要对价数额）。

估值报告中对于交易背景等进行了分析介绍，并据此采用了投资价值的价值类型。2014 年 3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对手主要是产业基金、投资基金，一般来讲，该类投资主要是财务投资，极少是出于战略股权投资，因此一般不会考虑协同价值。由此，针对奥飞动漫收购四月星空的估值，与 2014 年 3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时的估值，在价值类型上应该存在区别。从估值程序来看，中企华评

估接受奥飞动漫的委托进行估值,相关协同效应价值的考量主要是基于奥飞动漫的后续商业计划,未直接参考被收购方四月星空的原发展计划,从执业原则来看,维护了委托方的利益。从估值结果来看,本次估值结果大于2014年3月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主要是考虑了协同效应。仅从四月星空的自身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来看,相同口径下,本次估值为35,910.95万元,基准日实收资本1,338.3335万元,折合26.83元/每元出资额;2014年3月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为26.15元/每元出资额,本次交易估值相较于2014年3月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略有上涨。

由于本次交易和2014年3月增资及股权转让时的估值目的、估值对象和估值方法不同,且本次交易不仅关注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更看重的是双方整合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增量价值,因此,本次交易价格相较于2014年3月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具有一定的估值溢价。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其合理性。

(二) 非上市动漫企业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或估值定价情况

目前,国内动漫企业主要为非上市公司,动漫市场上的投融资情况较难从公开渠道获得。通过网络资料搜集和wind资讯查询,得到部分非上市动漫企业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或估值定价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非上市动漫企业名称	融资时间	公司业务描述	投资方	融资金额	总估值
快乐工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	2014年5月	网络文学改编漫画	麦顿投资	A轮,千万级	未知
布卡漫画 2	2015年11月	移动端漫画平台	景林领投,宋城演艺旗下基金宁波宋城互联网娱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君联资本跟投	B轮,1亿元	未知
功夫动漫 3	2015年7月	集原创动漫设计、制作、推广和卡通形象	未知	B轮,近亿元	近6亿

		授权的专业动漫运营公司			
漫骆驼 4	2015 年 5 月	电影动漫周边 O2O 销售平台	洪泰基金	Pre-a 投资, 近千万元	未知
童石网络 5	2015 年 11 月	动漫出版物的创作、销售, 动漫 IP、动漫游戏的制作、运营及运营权授权, 手机动漫平台大角虫漫画 APP 的运营。主要业务为线下业务产品, 主要是动漫出版物的创作、销售。	未知	6,004.8 万元	5.4 亿
约克动漫 5	2015 年 10 月	动漫的设计、制作、发行; 游戏开发与销售	未知	4,135.59 万元	1.37 亿
崇德动漫 5	2015 年 11 月	以原创动漫为核心, 以动漫衍生产品和衍生产业的运营为重点, 从事动漫影视片的策划、设计、发行和动漫衍生品的开发、运营	未知	9,000 万元	4.5 亿

数据来源:

- 1、中国证券网 http://company.cnstock.com/company/scp_dsy/tcsy_rdgs/201401/2875334.htm
- 2、国家动漫产业网 http://www.dongman.gov.cn/xinwen/rongzi/201511/t20151116_1162687.htm
- 3、国家动漫产业网 http://www.dongman.gov.cn/xinwen/rongzi/201507/t20150709_1121800.htm
- 4、国家动漫产业网 http://www.dongman.gov.cn/xinwen/rongzi/201505/t20150522_1103196.htm
- 5、wind 资讯

国内动漫企业的业务发展呈多样化态势, 各类动漫企业之间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差较大。上述非上市动漫企业盈利模式和经营情况与四月星空存在一定差异, 其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或估值情况与本次交易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另外, 由于目前市场上还没有与标的公司业务及经营模式相同或类似的互联网动漫平台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案例, 因此, 不能获得市场可比交易价格。

(三) 本次交易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销率、市净率指标等相比的合理性分析

四月星空是原创动漫网络平台运营企业,开展以动漫版权为核心的网络漫画发表、网络动画制作、动漫版权运营等业务,行业内未有企业的业务模式与四月星空采用“动漫 UGC 平台+IP 开发+IP 授权”的业务模式完全一致,市场内没有完全可比的收购案例。而标的公司属于数字信息传播新媒体和动漫产业相结合的新兴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应归类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属“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因此选取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上市公司进行类比。

本次重组所披露的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处于快速成长的阶段,仅最近一期实现了微薄盈利,因此不采用市盈率指标与上市公司进行对比,而采用市销率与市净率指标进行分析。

1、本次交易定价的市销率、市净率

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9.04 亿元,结合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与盈利能力,选用交易市销率和交易市净率指标比较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平合理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12 月份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万元)	90,400.00	
营业收入(万元)	3,299.21	3,984.89
交易市销率	13.70	22.69
净资产(万元)	5,721.30	5,601.80
市净率	15.80	16.14

注 1: 四月星空计算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销率使用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预测的全年营业收入。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销率、市净率

2015 年 6 月 30 日,“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上市公司中可比上市公司相对估值法下的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	市净率	市销率	市销率
------	------	--------------------	-----	-----	-----

		(元/股)	PB(LF)	PS(TTM)	PS(LYR)
000503.SZ	海虹控股	49.0000	34.0499	231.5111	225.7753
002095.SZ	生意宝	63.8900	33.3492	106.1208	101.1108
002174.SZ	游族网络	92.7600	25.4159	23.5480	30.3186
002315.SZ	焦点科技	96.0000	6.3790	22.9801	22.1224
002354.SZ	天神娱乐	96.9700	30.3809	39.1251	45.4585
002439.SZ	启明星辰	34.3000	19.4407	22.5679	23.8175
002467.SZ	二六三	19.4500	10.1334	20.9754	20.5422
300059.SZ	东方财富	63.0900	53.0012	120.5495	174.5717
300104.SZ	乐视网	51.7600	29.5629	12.0861	14.0473
300113.SZ	顺网科技	57.7000	15.6794	23.5013	25.9424
300226.SZ	上海钢联	81.0000	29.5731	1.2043	1.6721
300295.SZ	三六五网	115.3900	13.6184	22.1768	23.2703
300383.SZ	光环新网	97.0600	38.5604	58.5655	60.9552
300392.SZ	腾信股份	133.7400	22.3467	18.9728	20.3961
300418.SZ	昆仑万维	155.9100	18.1405	23.6198	22.5706
300431.SZ	暴风科技	307.5600	82.0169	91.3016	95.5636
300467.SZ	迅游科技	297.3000	29.6256	67.4499	66.7853
600804.SH	鹏博士	29.8600	8.3836	5.8402	5.9689
603000.SH	人民网	52.1300	11.2974	17.2365	18.1937
平均值			26.89	48.91	52.58
中位数			25.42	23.50	23.82
四月星空			15.80	13.70	22.69

注 1: 四月星空计算市净率时使用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来计算;

注 2: 四月星空计算市销率 PS(TTM)时使用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预测的全年营业收入; 计算市销率 PS(LYR)时使用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

注 3: 以上上市公司数据来自于 Wind 资讯。

根据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收盘价计算,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 上市公司的市净率的平均数和中位数分别为 26.89 倍和 25.42 倍, 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四月星空的交易市净率为 15.80 倍, 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上市公司的市销率(LYR)的平均数和中位数分别为 52.58 倍和 23.82 倍, 根据本次交易价格计算四月星空的交易市销率(LYR)为 22.69 倍, 显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 以市净率和市销率指标衡量, 本次交易的价格对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来说是比较有利的, 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六、董事会对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 估值、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和评估方法与目的相关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资产估值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估值，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估值结果为依据确定。

董事会认为：

1、对估值机构的意见

(1) 公司聘请了中企华咨询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委托中企华评估对估值结果出具核查意见，从谨慎性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又委托中企华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中企华评估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估值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估值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估值是为奥飞动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较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从整体上体现出企业各项业务的综合获利能力及收购完成之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增量价值，而收益法除综合考虑了四月星空的品牌竞争力、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企业管理价值、技术经验价值等各项资源之外，还考虑本次收购完成后，奥飞动漫在未来若干年内因此而增加的增量现金流量。估值机构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投资参考更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次估值目的所评估的投资价值。该估值方法符合市场惯例且符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估值机构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

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一致。

(4) 本次交易价格以估值结果为依据, 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 资产定价公平、合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评估机构的意见

(1) 公司聘请了中企华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中企华评估与本次重组有关各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中企华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 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 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评估的目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为董事会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提供参考。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 该评估方法符合市场惯例且符合评估目的。评估机构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 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 评估方法选用恰当, 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

(二) 估值依据的合理性

根据估值目的, 本次估值对象的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 投资价值是指资产对于具有明确投资目标的特定投资者或某一类投资者所具有的价值。根据本次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 不仅关注四月星空未来的盈利能力, 更看重的是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整合后通过协同发展为上市公司带来的增量收益, 故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估值, 以保持目前状态下持续运营的四月星空未来自由现金流量和双方整合后的协同效应带来增量现金流量作为估值依据。

1、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 四月星空作为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 主要从事原创动漫 IP 的开发、运营与授权业务, 隶属于动漫产业。近 10 年来, 受益于政府部门一系列政

策的鼓励,中国动漫产业活力渐发,据《中国动漫产业发展报告(2014)》统计,我国动漫产业总产值从2011年的621.72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超过1000亿,年化复合增长率约为17.17%。

伴随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大众对文化产品的需求也不断提升,以电影为例,近两年的电影产业规模增长率分别达到32.1%和31.5%,其中以动漫作品或者形象改编的电影收获市场热烈反响,2015年上映的《大圣归来》票房近10亿,《捉妖记》票房近24亿。目前我国动漫产业正从传统媒体向新兴媒体加速迁移,数字动漫产品的互联网化已成为不可逆转的潮流趋势。信息技术、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及传播技术等新兴技术在文化创意领域的广泛运用,促使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助推动漫产业的高速发展。

2、标的公司经营发展分析

四月星空通过旗下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结合UGC创新模式聚集了大量优质的动漫作者和用户,积累了海量的优质动漫IP。同时借助其互联网大数据平台,标的公司能够对动漫作品的受众度进行精准数据统计与分析,从而有效筛选优质动漫作品,提高后续商业化运作成功率。

目前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平台运营收入与IP版权运营收入,凭借《十万个冷笑话》等一系列动漫作品开发获得的巨大成功,标的公司平台知名度的逐步提升与商业模式的逐渐成熟,其IP运营管理体系也日臻完善,已经成为国内领先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海量IP作品能直接丰富上市公司的IP资源库,为上市公司的产业化运作提供优质文化内容,降低IP采购成本;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优秀的IP管理运营体系也能大大降低未来上市公司IP作品运营成本,帮助上市公司精准定位市场,为上市公司的泛娱乐产业生态建设提供有效支撑。

综上,结合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标的公司现实经营状况及本次重组目的等因素,本次估值依据较为合理。

(三) 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变化趋势及其对估值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四月星空和奥飞动漫在经营中所需遵循有关法律法規

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行业存续发展的情况不会产生较大变化，被估值单位在估值基准日后持续经营，不会对估值造成影响。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四月星空和奥飞动漫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四)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四月星空是国内最大的原创动漫平台，拥有国内最大的原创漫画库，约占中国互联网原创漫画60%的市场份额。收购四月星空对奥飞动漫的协同作用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共同的IP运营产业思维，提升战略共通性和契合度

奥飞动漫一直以来，都重视IP的创造、培育、优化、挖掘和拓展，历经“产业文化化”到“文化产业化”的升级蜕变，致力于构建以IP为核心的泛娱乐生态系统。四月星空作为国内领先的动漫IP全版权运营商，其核心竞争力就在于注重原创IP作品的发现、鼓励与培养，宽松的创作氛围，灵活的激励机制和更有针对性的筛选体系，有助于IP价值的深入挖掘和成功变现。

双方在IP创作与开发、IP内容培育与优化、IP衍生品的合作与授权方面都有各自的特点和资源，但共有的IP产业化运营思维始终贯穿于公司发展壮大的轨迹与历程中。“泛娱乐”的战略定位高度契合，原生的经营理念共融共通，大大降低了未来业务整合的难度与困扰，有利于促进双方沟通交流，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共同打造IP全产业链运营的商业模式和成功案例。

2、IP资源类型互补，拓展全年龄段受众

经过多年发展，奥飞动漫已经构建了以《喜羊羊与灰太狼》、《贝肯熊》、《巴啦啦小魔仙》等六大核心IP的精品IP矩阵，在K12以下IP资源库拥有完整的布局，涵盖家庭、魔幻、科幻、英雄四大系列。四月星空则成功培育了面向K12以上人群的《十万个冷笑话》、《端脑》、《雏蜂》、《镇魂街》等国内极具人气的原创IP，涵盖科幻、玄幻、推理、武侠、生活、搞笑、爱情等多个系列，拥有超过20,000名原创作者，40,000部以上连载漫画作品。

收购四月星空拓展了奥飞动漫受众的年龄段，由低龄向全年龄段拓展，为奥飞动漫打开新的市场。

3、内容金矿潜力无限，补充ACG产业链核心环节

四月星空有着极其丰富的IP资源，其作为国内最大的网络动漫连载平台，可以持续产出优质IP。目前，“有妖气”平台点击量超过10亿次的超级IP有5部（均为签约作品），点击量超过5亿次的优秀IP有14部，点击量超过1亿次的潜力作品超过40部，旗下《黑瞳》、《端脑》、《镇魂街》、《雏蜂》等超级IP仍有非常大的价值挖掘潜力。收购了四月星空就相当于获得了一个能够不断成长的IP资源库。

而且，目前奥飞的IP开发模式为PGC，即专业生产内容，在动漫行业的应用主要为工作室研发和同类型作品批量生产；四月星空的IP开发模式为UGC，即用户生产内容，UGC的主要优势在于作品开发的渠道面相比PGC更为宽阔，UGC开发模式下的作品源自大众用户，其内容更贴近社会文化和年青潮流，使开发商更容易把握当下年青人群的身心诉求及其引领的潮流动向。结合PGC与UGC等多种IP内容开发模式，奥飞动漫将会为作品开发提供更广阔的空间。

（五）估值定价公允性说明

本次重组聘请的估值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估值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估值定价具备公允性。本次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估值基准日估值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估值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估值结果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四月星空是一家互联网动漫企业，其旗下运营的“有妖气”平台是国内最大的原创漫画平台之一。该类公司市场上可比交易案例较少，故未结合交易标的的可比交易价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进行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六) 估值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四月星空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

估值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 四月星空未发生重要事项变化, 未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

(六) 评估机构对本次估值结果的核查

1、对估值原理的核查

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

企业估值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 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 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 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 是指以被估值企业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 合理估值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 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企业价值估值中的市场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使用市场法估值的基本条件是: 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资本、证券市场; 市场案例及其与估值目标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本项目的标的公司四月星空系一家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公司, 鉴于被估值单位的具体情况, 在市场上很难找到与此次被估值企业相类似的上市公司, 且该类公司市场上可比交易案例也很少, 本次估值不具备市场法估值的条件。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估值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思路。被估值单位为轻资产公司, 根据企业所处的行业和自身经营特点, 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无法从整体上体现出企业各项业务的综合获利能力及收购完成之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增量价值。

由于该企业的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 而且收益法除综合考虑了四月星

空的品牌竞争力、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企业管理价值、技术经验价值等各项资源,以及本次收购完成后,奥飞动漫在未来若干年内因此而增加的增量现金流量。基于被估值单位的经营及资产特点及本项目的特殊性,该项目符合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条件。

2、对估值思路的核查

核查人员采用访谈、了解四月星空和奥飞动漫各自历史经营情况、分析四月星空和奥飞动漫与四月星空合作的业务模式、对 E1、E2 的业务类型进行调查分析等方式,对本项目的估值思路进行核查。

经核查,本项目估值采用对四月星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1 进行测算,双方合作业务为上市公司所带来的价值增量 E2 进行测算,然后汇总作为估值结论的方式。

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此投资价值主要体现在两个部分,一部分为保持目前状态下持续运营的四月星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E1,另一部分为双方整合后、在原有经营规模之外拓展出新的市场为上市公司所带来的价值增量 E2。以上两部分的估值之和即为此次估值的投资价值 E。

经核查,上述 E1 和 E2 的运营模式不同,其中:

四月星空的运营模式为平台运营和版权运营。四月星空自身的运营特点阻碍其向下游产业如电影、游戏及影视剧发展。从四月星空的发展历史看,四月星空成立的主旨为打造中国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动漫作品的积累和平台的运营,如果涉足下游产业,四月星空的经营理念必然发生改变;从四月星空的团队建设看,无论管理团队还是技术团队,四月星空的人员均围绕动漫作品的质量把控、优质 IP 的挖掘和培养以及平台的运营进行配备,下游产业对四月星空来说从未涉足,如果未来投入下游产业,公司目前配备的人员不具备下游产业的运营能力。从资金角度,下游产业的项目前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四月星空为业务较为简单的原创动漫平台公司,公司性质决定了其目前现金流较小,在此前提下,资金规模的限制注定其无法向其下游产业发展。因此在 E1 中,除平台运营板块收入外,四月星空的电影和游戏业务基于其自身现有的发展和经营模式,主要为 IP 对外授权,获得电影和游戏的授权金收入,并分享

电影票房的后续收入分成和游戏的后续游戏流水分成。其本身并不参与电影项目和游戏项目的具体投资开发。

四月星空与奥飞动漫合作业务的运营模式为 IP 的开发。奥飞动漫经过多年发展，围绕 IP 进行全产业链开发，在动画片、玩具、游戏等细分领域拥有成熟的运营团队，已形成真人剧、动画片、大电影、漫画出版、玩具衍生品、舞台剧以及其他授权商品的全产业链开发体系。从历史业绩看，其具有基于 IP 在不同细分市场进行多次开发利用、实现 IP 价值最大化的较强优势和盈利能力。因此在 E2 中，奥飞动漫与四月星空整合之后，计划积极利用四月星空的 IP 资源自身投资进行电影投资拍摄、游戏开发和剧集制作发行，结合自身的 IP 版权下游产业开发经验和国际合作资源，采用项目运作机制，产生增量现金流。

3、对 E1 和 E2 运用 IP 情况的核查

核查人员收集了被估值单位的动漫作品签约合同，梳理了正在执行的对外授权合同 E1 对 IP 的授权计划、E2 对 IP 的开发计划，并在有妖气动漫网站对 IP 动漫作品进行截图后，采用对上述资料进行梳理统计，将四月星空执行中的授权合同涉及的 IP、被授权方和未来授权、开发计划中的相同项目进行比对、对未来授权或开发计划涉及的 IP 与正在执行的签约合同涉及的 IP 进行比对，对未来授权或开发计划涉及的 IP 与动漫作品截图、动漫作品签约合同进行比对、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核查手段，核查在两种不同的经营模式下，E1 和 E2 的测算过程中运用 IP 的情况。

经核查，E1、E2 两部分估值测算中涉及的 IP 均与作者签署了签约合同，且 IP 未来使用的时间均在签约作品有效期内，四月星空历史运用 IP 方面，未发现四月星空截至估值基准日与奥飞动漫签署 IP 授权协议重复的现象。未来运用 IP 方面，E1、E2 两部分估值测算中涉及的 IP 也各不相同。

4、对收入和成本的核查

核查人员采用收集行业数据资料、访谈、收集合同、抽查该收入的凭证资料、收集被估值单位的网站用户、十大作品点击量、作品数量等指标的方式，对各项收入的预测合理性进行核查。

核查人员对各业务的成本构成、成本计入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进行了了解和分析核查。采用、访谈和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等手段,了解各项成本的构成内容及与各项业务收入的相关性和匹配性,对估值报告中营业成本的预测进行了核查,并重点关注了运用 IP 的作者分成部分的计入成本预测的充分和完整性。经核查,各项成本的预测较为充分,未发现少计成本现象。

5、核查结论

根据本次重组的目的,本次估值不仅关注标的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也考虑双方整合后,通过拓展新的市场和商业机会,协同发展,为上市公司所带来的增量价值,从而对标的公司相对于上市公司的特定投资价值进行估值。

对于同一对象,在同一评估或估值目的下,评估机构和估值机构同样使用收益现值法,在评估或估值依据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增量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和估值,结果是趋同的,两者不存在差异。

中企华评估对本次估值的估值原理、估值思路、估值过程中对 IP 的运用和收入、成本的估值依据和过程等方面进行核查后认为: E1 部分按照四月星空于基准日实际经营模式,财务核算体系及现有经营规模,对未来年度收益进行了预测,根据截止核查日的收入情况,总体来讲,2015 年预测收入具有可实现性,未来收益预测总体上符合行业发展状况,估值结果具有合理性; E2 部分考虑收购四月星空后对奥飞动漫的协同效应,参照委托方奥飞动漫收购四月星空后的商业计划进行估值,核查人员对奥飞动漫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后续商业计划的可行性,认为估值结果反映了奥飞动漫收购四月星空带来的协同价值。

(七) 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差异性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四月星空投资价值的估值为91,057.93万元,交易双方据此确定的收购价格为90,4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评估事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在认真审阅公司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对本次交易估值和评估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对估值机构的意见

1、公司聘请了中企华咨询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委托中企华评估对估值结果出具核查意见,从谨慎性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又委托中企华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中企华评估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估值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估值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估值是为奥飞动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较收益法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从整体上体现出企业各项业务的综合获利能力及收购完成之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增量价值,而收益法除综合考虑了四月星空的品牌竞争力、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企业管理价值、技术经验价值等各项资源之外,还考虑本次收购完成后,奥飞动漫在未来若干年内因此而增加的增量现金流量。估值机构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投资参考更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次估值目的所评估的投资价值。该估值方法符合市场惯例且符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估值机构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一致。

4、本次交易价格以估值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对评估机构的意见

1、公司聘请了中企华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企华评估与

本次重组有关各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中企华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为董事会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提供参考。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该评估方法符合市场惯例且符合评估目的。评估机构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

第六章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持有的四月星空100.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9.04亿元，即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四月星空股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其以持有的四月星空股权认购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

上述定价原则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分别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57.78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决议公告日期间,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8元的公积金转增和

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 28.85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25.97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5.97 元/股(已考虑除权除息事项)。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涉及发行股份数量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发行数量

本公司向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发行股份数量共计 12,624,254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基础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部分		创始团队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部分		股份支付 数量(股)
		金额(元)	股数(股)	金额(元)	股数(股)	
1	周靖淇	38,428,000	1,479,707	9,607,712	369,954	1,849,661
2	董志凌	25,644,000	987,447	6,411,475	246,880	1,234,327
3	于相华	25,644,000	987,447	6,411,475	246,880	1,234,327
4	聚铭骋志	18,276,000	703,735	4,569,338	175,946	879,681
序号	交易对方	基础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部分		上一轮投资人交易 对价股份支付部分		股份支付 数量(股)
		金额(元)	股数(股)	金额(元)	股数(股)	
5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100,000,000	3,850,596	5,468,665	210,576	4,061,172
6	博信优选	56,572,000	2,178,359	3,093,733	119,127	2,297,486

7	禾源北极光	17,144,000	660,146	937,548	36,101	696,247
8	创新方舟	9,144,000	352,098	500,055	19,255	371,353
	合计	290,852,000	11,199,535	37,000,000	1,424,719	12,624,254

注：各方同意，本公司向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发行的总股份数以及每一股东获得的相应股份数量，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需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配套融资的总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为 904,000,000 元。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5.97 元/股计算，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需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34,809,395 股。上述具体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成交价为依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在过渡期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售股股东补足。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锁定期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以下方式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 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极光、创新方舟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聚铭骋志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若取得奥飞动漫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距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不足十二个月，则其取得的奥飞动漫股份中的 49.68% 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50.32% 比例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取得奥飞动漫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距 2014 年 12 月 18 日已满十二个月，则其所取得的奥飞动漫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奥飞动漫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应比例，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锁定期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八)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九)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标的股份交割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一)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的可选发行股份价格

1、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奥飞动漫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的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57.78 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决议公告日期间，公司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及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8 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 28.85 元/股。

2、决议公告日前六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奥飞动漫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的六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47.61 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决议公告日期间，公司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及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8 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 23.76 元/股。

3、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奥飞动漫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的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41.97 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决议公告日期间，公司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及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8 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 20.95 元/股。

(二)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为 57.78 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决议公告日期间，公司实施每 10 股转增 10 股及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8 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 28.85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市场

参考价的 90%，即 25.97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04,000,000 元，即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用途	金额（元）	所占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76,148,000	63.73%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27,852,000	36.27%
合计	904,000,000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15 年 4 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证监会对上述适用意见修订的问题与解答，明确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

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90,400 万元，募集总额 90,400 万元，未超过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7,614.80 万元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2,785.2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2,785.20 万元，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本次并购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董事会对照了上述配套融资相关规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体方案符合要求。

(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主要是综合考虑本次收购现金对价、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业务发展战略，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因素而制定。

1、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需要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金额达 576,148,000 元。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1	周靖淇	4,803,500	33,144,862	10,087,350	10,675,235
2	董志凌	3,205,500	22,118,425	6,731,550	7,123,861
3	于相华	3,205,500	22,118,425	6,731,550	7,123,861
4	聚铭骋志	2,284,500	15,763,388	4,797,450	5,077,043
5	盛大网络	786,500	8,258,250	3,539,250	0
6	上海游嘉	12,857,000	134,998,500	57,856,500	0
7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12,500,000	66,718,665	26,250,000	0
8	博信优选	7,071,500	37,744,083	14,850,150	0
9	禾源北极光	2,143,000	11,438,248	4,500,300	0
10	创新方舟	1,143,000	6,100,755	2,400,300	0

合计	50,000,000	358,403,600	137,744,400	30,000,000
----	------------	-------------	-------------	------------

注：第一期指协议签署之日的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指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书面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三期指标的股权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

第四期指标的股权交割日后一年内。

本次现金支付金额较大，虽然安排了分期支付计划，但上市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现金支付压力。如果本次现金对价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将对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如果全部通过银行举债支付，将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降低上市公司税后利润。因此需要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来支付现金对价。

2、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

201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242,967.32万元，业务涉及内容创作、媒体经营、影视游戏、玩具营销和婴童用品等板块，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大量的资金需求，主要包括：一是研发投入支出；二是员工工资等人工成本；三是原材料采购支出；四是税费的其他支出。一般情况下，公司一般需要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作为安全线。如果低于货币资金安全持有水平，将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上市公司发展“泛娱乐生态”战略需要资金支持

上市公司是全产业链布局的泛娱乐文化产业集团，优秀的内容创作能力、稀缺的媒体频道资源、覆盖全国的渠道资源以及优秀的内部执行力，奠定了公司作为国内动漫全产业链运营商的市场领先地位。为了实现把奥飞动漫打造成“以IP为核心的泛娱乐文化产业生态”的愿景和目标，公司需要通过一系列对外投资合作与并购整合进行外延式扩张。在内容创作上，2014年6月成立合资公司奥飞贝肯获取了韩国知名IP贝肯熊的知识产权，2014年上半年整合国内实力最强的原创动漫工作室狼烟动画和太极鼠工作室；在媒体频道与渠道资源上2014年4月通过控股壹沙，强化电视频道广告经营能力，投资万象娱通旗下的爱看动漫和控股魔屏则布局新媒体市场；在影视业务方面2014年10月投资了3部好莱坞电影（《幽魂》、《刺客信条》和《细胞分裂》），2014年12月投资美国娱

乐公司 451 集团获其 20% 股权。上述一系列投资合作行为需要支付大额的货币资金。随着并购整合带来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上市公司也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来应对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保留一部分可用于业务发展的资金,对于上市公司实现外延式的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4、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基于本次交易方案和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考虑,该部分投入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530,005.0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为 226,522.05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90,400 万元,占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7.06%,流动资产的 39.91%。

奥飞动漫主要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动漫产业运营和管理经验,能够在并购重组,扩大生产经营后对奥飞动漫进行持续规范的管理。

奥飞动漫《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在现有管理模式下,上市公司管理层将有能力管理好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5、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09 年 8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80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92 元,共募集资金 91,6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846.3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6,833.7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9]第 080015001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奥飞动漫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效益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名 称	开 工 时 间	预 计 实 现 效 益	最近三年一期的实际效益					截 止 日 累 计 实 现 收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收 益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动漫影视制作及衍生品产业化项目		8,992.35	2,063.75	2,472.21	-680.3	84.73	16,440.80	是	
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09 年	1,532.34	-	-	2,311.21	1,556.54	3,867.75	是	
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玩具零售直营项目									
投资《铠甲勇士刑天》、《雷速登之闪电急速》、《凯能机战》三个动画片		4,384.00	1,811.87	210.09	-127.56	-1,004.28	4,418.87	是	
对外投资设立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10,904.21	10,904.21		
偿还银行贷款	-	-	-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合 计		22,140.68	3,875.62	2,682.30	1,503.35	11,541.20	35,631.63		

注 1:“对外投资设立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实现收益 10,904.21 万元,系公司在 2015 年将该公司转让给汕头市丰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 2014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张铮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28,35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8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666,649.60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16,796,003.36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3,870,646.2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位,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4]G140006902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奥飞动漫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止2015年6月30日,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实现效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开 工 时 间	预 计 实 现 效 益	最近三年一期的实际效益				截 止 日 累 计 实 现 收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收 益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收购北京爱乐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方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982.50		6,075.18	23,971.12	6,377.57	36,423.87	是
合 计		34,982.50		6,075.18	23,971.12	6,377.57	36,423.87	

(2) 募集配套资金选取询价发行的原因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一是为了适应外部股市剧烈波动而保持发行价格的灵活性;二是询价发行允许一次调价机会,有利于提高本次

发行的成功率。

6、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

(1)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45,796.35	438,532.83	411,006.62
1、流动资产	198,888.87	221,490.61	219,816.38
(1) 货币资金	39,467.05	65,384.71	91,388.73
2、非流动资产	246,907.48	217,042.23	191,190.25
负债合计	154,490.04	153,838.00	147,334.67
1、流动负债	90,171.62	84,163.23	81,416.93
(1) 短期借款	62,136.00	43,308.05	28,330.17
2、非流动负债	64,318.41	69,674.77	65,917.7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6,349.17	275,269.21	253,877.58
所有者权益	291,306.31	284,694.83	263,671.95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 445,796.3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198,888.87 万元，相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下降了 22,601.74 万元，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为货币资金大幅减少。2015 年 10 月末、2015 年 6 月末和 2014 年 12 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9,467.05 万元、65,384.71 万元和 91,388.73 万元，其中 2015 年 10 月末较 2015 年 6 月末下降了 39.64%，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 12 月末下降了 28.45%。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负债总额为 154,490.0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90,171.62 万元，相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涨了 6,008.39 万元，流动负债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的快速增长。2015 年 10 月末、2015 年 6 月末和 2014 年 12 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2,136.00 万元（其中 62,000 万元是票据贴现融资，136 万元是流动资金贷款融资）、43,308.05 万元和 28,330.17 万元，其中 2015 年 10 月末较 2015 年 6 月末增长了 43.47%，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 12 月末增长了 52.87%。

(2) 资产负债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原有基础上增加标的公司相关业务板块,因此选取上市公司所在的教育、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和标的公司所在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两大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综合分析。其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2015.9.30.
002292.SZ	奥飞动漫	17.9179	44.6190	35.8473	40.1890
可比上市公司					
300364.SZ	中文在线	17.7765	17.6579	30.2951	14.2526
300251.SZ	光线传媒	7.7887	14.3309	34.8515	12.3138
002174.SZ	游族网络	56.8900	54.9900	34.8565	36.8100
000793.SZ	华闻传媒	35.8177	34.9987	32.8621	26.2560
002739.SZ	万达院线	38.4050	36.1887	34.3351	24.7740
601098.SH	中南传媒	27.1300	27.1480	27.8579	29.3280
600959.SH	江苏有线	35.3556	36.6892	37.9709	31.4598
000156.SZ	华数传媒	74.8730	64.3314	60.2917	26.0096
002555.SZ	顺荣三七	5.6762	7.9346	16.8127	19.9172
300418.SZ	昆仑万维	17.1215	31.7075	31.0805	25.0618
300027.SZ	华谊兄弟	48.6525	45.1156	42.1496	29.5750
600637.SH	东方明珠	19.1046	24.6668	28.4226	25.8665
300043.SZ	互动娱乐	39.5860	39.0721	31.9853	44.8247
002502.SZ	骅威股份	5.9417	3.3204	6.9454	8.3973
002575.SZ	群兴玩具	11.4337	3.6299	8.5282	7.5744
002678.SZ	珠江钢琴	16.9097	20.3396	22.0382	22.4251
002489.SZ	浙江永强	29.1651	35.7277	41.7393	38.6619
002605.SZ	姚记扑克	17.0222	22.5396	33.4607	26.0207
002456.SZ	欧菲光	72.9197	65.6868	58.8883	60.7652
600818.SH	中路股份	45.0943	44.4406	45.0462	36.0561
平均值		31.1332	31.5258	33.0209	27.317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平均数为 27.3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85%和 40.19%,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若公司进一步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进一步提高,大幅增加公司此次交易的财务成本,同时对交易完成后相应期间的财务费用产生较大影响,加重公司经营负担,增加公司整体的财务及偿债风险,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不利于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上市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证券代 码	证券 简称	2012.1 2.31	2013.1 2.31	2014.1 2.31	2015.9 .30	2012.1 2.31	2013.1 2.31	2014.1 2.31	2015.9 .30
002292. SZ	奥飞 动漫	4.28	2.48	2.70	1.98	3.33	1.99	2.19	1.55
可比上市公司									
300364. SZ	中文 在线	3.77	3.77	1.52	4.20	3.77	3.77	1.51	4.13
300251. SZ	光线 传媒	11.07	3.62	1.46	5.71	10.27	3.12	1.15	4.71
002174. SZ	游族 网络	0.89	0.89	0.84	1.98	0.67	0.61	0.84	1.98
000793. SZ	华闻 传媒	1.16	1.61	2.03	3.16	0.97	1.47	1.77	2.87
002739. SZ	万达 院线	0.83	1.08	1.27	2.17	0.81	1.05	1.24	2.14
601098. SH	中南 传媒	3.10	3.14	3.15	3.05	2.77	2.81	2.90	2.71
600959. SH	江苏 有线	0.58	0.54	0.57	1.18	0.54	0.49	0.52	1.12
000156. SZ	华数 传媒	0.46	0.58	0.66	3.66	0.43	0.56	0.64	3.63
002555. SZ	顺荣 三七	9.57	7.24	2.14	2.19	8.52	6.48	2.04	2.11
300418. SZ	昆仑 万维	4.88	2.72	2.49	2.09	4.88	2.72	2.49	2.09
300027. SZ	华谊 兄弟	1.72	1.51	1.80	2.99	1.29	1.26	1.52	2.62
600637. SH	东方 明珠	3.27	2.48	2.08	3.09	3.09	2.36	1.98	2.80
300043. SZ	互动 娱乐	0.82	0.93	1.11	0.95	0.59	0.51	0.90	0.63
002502. SZ	骅威 股份	13.59	23.31	9.28	4.95	12.49	21.20	8.11	4.50
002575. SZ	群兴 玩具	4.92	14.00	3.98	4.40	3.85	10.95	2.98	3.56
002678. SZ	珠江 钢琴	5.43	5.38	3.60	3.99	3.13	2.62	1.69	2.08
002489. SZ	浙江 永强	2.38	2.01	1.55	1.61	1.88	1.59	1.19	1.15
002605. SZ	姚记	3.53	2.85	1.56	1.82	2.11	1.70	1.01	1.22

SZ	扑克								
002456. SZ	欧菲 光	0.92	1.04	1.49	1.35	0.72	0.71	1.03	0.94
600818. SH	中路 股份	0.86	0.88	1.01	0.91	0.66	0.71	0.77	0.62
平均值		3.69	3.98	2.18	2.77	3.17	3.33	1.81	2.3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上市公司资产流动性偏低。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流动性。

(4) 上市公司现金流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合并报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26.45	52,277.39	14,84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49.48	-82,302.95	-47,896.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34.28	42,871.26	47,899.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51.29	12,502.43	14,281.88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及2015年1-9月,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40.83万元、52,277.39万元、-32,626.45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4,281.88万元、12,502.43万元、-17,351.29万元。在公司未来投资需求和发展计划的影响下,公司未来经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且为大规模资本支出提供保障,有必要通过外部融资,满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扩大优势产品产能、拓展营销网络、加大研发技术投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从而有力提升经营业绩。

7、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支出计划

(1) 现有货币资金用途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通过不断升级布局自身发展所需的业务板块以增强核心竞争力,对外进行经营性战略投资及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共计 78,862.49 万元:

单位:万元

资金用途	金额
电影及动画制作	17,603.68
互联网漫画	6,468.05
网络游戏	16,798.32
玩具及衍生品	3,848.05
互联网电视	5,000.00
广告传媒	2,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27,144.40
合计	78,862.49

上市公司重视提升 IP 内容这一核心竞争力,积极参与投资制作适合全年龄段的内容产品,并同步进行国际化的战略合作。同时,在包括互联网电视、广告传媒、互联网漫画平台、影视娱乐、网络游戏、玩具和衍生品等多方位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各种内容增加新的用户入口和展现渠道,让奥飞动漫的精品内容 IP 进军多层次娱乐场景,更好地打通内容与用户的深度连接。

(2) 货币资金未来支出计划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9,467.05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40,664.00 万元,合计 80,131.05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短期银行贷款、支付项目投资款项和维持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目前,上市公司待偿还短期银行贷款为 62,136.00 万元,待支付项目投资款项为 49,782.00 万元,共计 111,918.00 万元,货币资金和未使用授信额度不足以偿还短期贷款和支付项目投资款项。

1) 偿还短期银行贷款

上市公司待偿还的短期贷款总额 62,136.00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还款时间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15.11.25	10,000.00
	2016.01.22	5,000.00

	2016.01.27	8,000.00
	2016.03.02	11,000.00
	2016.03.22	10,300.00
	2016.04.16	2,000.00
	2016.04.27	4,700.00
	2016.05.20	5,000.00
	2016.09.24	2,000.00
	2016.09.28	4,000.00
短期贷款	2016.01.26	136.00
合计		62,136.00

2) 支付项目投资款项

上市公司通过内生与外延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未来的投资计划及投资总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付金额	未付金额
收购方寸信息现金对价进度款	32,500.00	30,818.00	1,682.00
支付爱乐游股东调整对价款	42,900.00	39,800.00	3,100.00
投资爱乐游文化	10,000.00	5,000.00	5,000.00
投资卓游信息	12,000.00	2,000.00	10,000.00
注资奥娱叁特	20,000.00	-	20,000.00
投资广东奥飞动漫文化产业基金	10,000.00	-	10,000.00
合计	127,400.00	77,618.00	49,782.00

3) 维持上市公司日常经营

上市公司体系内业务涉及内容创作、媒体经营、影视游戏、玩具营销和婴童用品等板块,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大量的资金需求,主要包括:一是研发投入支出;二是员工工资等人工成本;三是原材料采购支出;四是税费的其他支出。公司需要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作为安全线,以支持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

8、融资渠道、授信额度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	-------------

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122,800.00
1、已使用贷款授信额度	82,136.00
2、尚未使用贷款授信额度	40,664.00
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122,800.00
1、长期授信额度	32,800.00
(1) 尚未使用的长期授信额度	12,664.50
2、短期授信额度	90,000.0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拥有授信额度总计 122,8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82,136.00 万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 40,664.00 万元。其中,尚未使用的长期授信额度 12,664.50 万元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由于上市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而目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已高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因此进一步通过债务融资渠道筹措资金的能力有限,上市公司需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推进项目进展。

(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自上市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交易规则的规定,制订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一系列内部规章和管理制度,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 90,400 万元配套资金,用于支付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7,614.80 万元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2,785.20 万元。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根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

(六)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及发行方式、价格符合证监会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相匹配，鉴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高于行业同类企业平均水平，不适合依赖债务融资方式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有明确用途，银行授信额度有限，未来支出计划明确且资金需求较高等因素后，上市公司在进行本次交易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内部制度已经明确规定了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发行前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奥飞动漫交易前后备考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实现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备考数	增幅 (%)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实现数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备考数	增幅 (%)
总资产	411,006.62	502,225.84	22.19	438,532.83	530,005.07	2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3,877.58	343,748.70	35.40	275,269.21	365,217.31	32.68
营业收入	242,967.32	246,952.21	1.64	125,882.67	129,181.88	2.62
利润总额	44,220.87	41,975.83	-5.08	29,351.24	29,601.99	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01.29	40,744.54	-4.81	25,518.79	25,595.77	0.30

六、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向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12,624,254股。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4,809,395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蔡东青	614,688,000	48.63	614,688,000	46.88
蔡晓东	156,672,000	12.40	156,672,000	11.95
李丽卿	75,740,000	5.99	75,740,000	5.78
本次交易前的其他 股东	416,780,324	32.98	416,780,324	31.78
周靖淇	-	-	1,849,661	0.14
董志凌	-	-	1,234,327	0.09
于相华	-	-	1,234,327	0.09
聚铭骋志	-	-	879,681	0.07
盛大网络	-	-	-	-
上海游嘉	-	-	-	-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	-	4,061,172	0.31
博信优选	-	-	2,297,486	0.17
禾源北极光	-	-	696,247	0.05
创新方舟	-	-	371,353	0.03
不超过10名的 特定对象	-	-	34,809,395	2.65
合计	1,263,880,324	100.00	1,311,313,973	100.00

注:以上数据将根据奥飞动漫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奥飞动漫股本总额不高于1,311,313,973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10%,奥飞动漫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持有的四月星空 100.0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均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购买四月星空 100%股权的协议》、《关于购买四月星空 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关于购买四月星空 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未持有四月星空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四月星空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次交易的合同主体为奥飞动漫与四月星空全体股东：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

2015年8月17日，上市公司与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签署了《关于购买四月星空 100%股权的协议》。

2015年9月28日，上市公司与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签署了《关于购买四月星空 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1月4日，上市公司与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签署了《关于购买四月星空 100%股权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三、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购买四月星空 100%股权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所评估的标的公司投资价值作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16)1005号),四月星空截至估值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投资价值为91,057.93万元。各方参考前述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上述股权交易对价为9.04亿元。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交易价格904,000,000元,其中,交易对价36.27%部分(327,852,000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发行股份价格为25.97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定为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已考虑除权除息事宜),发行股数为12,624,254股,其余63.73%部分(576,148,000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 金额 (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现金对价 金额 (元)	占总对 价比例 (%)	股份对价 金额 (元)	占总对 价比例 (%)
1	周靖淇	106,746,659	58,710,947	6.49%	48,035,712	5.31
2	董志凌	71,234,811	39,179,336	4.33%	32,055,475	3.55
3	于相华	71,234,811	39,179,336	4.33%	32,055,475	3.55
4	聚铭聘志	50,767,720	27,922,381	3.09%	22,845,338	2.53
5	盛大网络	12,584,000	12,584,000	1.39%	0	0.0
6	上海游嘉	205,712,000	205,712,000	22.76%	0	0.0
7	文化产业投资 基金	210,937,329	105,468,665	11.67%	105,468,665	11.67
8	博信优选	119,331,466	59,665,733	6.60%	59,665,733	6.60
9	禾源北极光	36,163,096	18,081,548	2.00%	18,081,548	2.00
10	创新方舟	19,288,109	9,644,055	1.07%	9,644,055	1.07
	合计	904,000,000	576,148,000	63.73%	327,852,000	36.27%

本次交易对价包括基础交易对价、创始团队交易对价和上一轮投资者交易对价三部分。基础交易对价 800,000,000 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标的公司所有股东进行支付,各标的公司股东所获得的对价以其各自所持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份比例来进行分配;创始团队交易对价 84,000,000 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给创始团队(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上一轮投资者交易对价 20,000,000 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给上一轮投资者(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具体构成及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基础交易对价		创始团队交易对价		上一轮投资人交易对价	
		现金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金额(元)	现金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金额(元)
1	周靖淇	38,428,000	38,428,000	20,282,947	9,607,712	-	-
2	董志凌	25,644,000	25,644,000	13,535,336	6,411,475	-	-
3	于相华	25,644,000	25,644,000	13,535,336	6,411,475	-	-
4	聚铭骋志	18,276,000	18,276,000	9,646,381	4,569,338	-	-
5	盛大网络	12,584,000	0	-	-	-	-
6	上海游嘉	205,712,000	0	-	-	-	-
7	文产基金	100,000,000	100,000,000	-	-	5,468,665	5,468,665
8	博信优选	56,572,000	56,572,000	-	-	3,093,733	3,093,733
9	禾源北极光	17,144,000	17,144,000	-	-	937,548	937,548
10	创新方舟	9,144,000	9,144,000	-	-	500,055	500,055
合计		509,148,000	290,852,000	57,000,000	27,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800,000,000		84,000,000		20,000,000	

此次差异化定价主要是考虑到标的公司各股东对标的公司的贡献、未来承担的相关责任以及退出方式等相关因素,通过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的。

(1) 标的公司各股东选择退出方式的不同是差异化定价的原因之一。除盛大网络和上海游嘉的交易对价是以全现金方式支付外,上市公司对其余标的公司

股东支付的交易对价都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完成。由于本次发行的股份具有一定的锁定期，考虑到股票价格的波动性和股票流动性限制的影响，与现金支付方式相比，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可能会给原标的公司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基于上述情况，对于选择以全现金支付方式退出的原标的公司股东盛大网络和上海游嘉，其交易对价只包含基础对价部分；而对于选择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退出的标的公司创始团队以及标的公司上一轮投资者，其交易对价除了包括各自相应的基础对价部分，还分别包含创始团队交易对价部分以及上一轮投资者交易对价部分。

(2) 创始团队交易对价主要基于创始团队的贡献和未来承担的责任。周靖淇等人作为标的公司的创始团队成员以及核心管理人员，经过多年的创业探索，确立了标的公司现有的经营发展理念，开发了标的公司独特的经营模式，建立了标的公司多样化的盈利体系，逐步将标的公司从一家经营互联网原创漫画平台的公司升级为动漫 IP 全版权综合运营商。另外，本次收购完成后，创始团队成员将继续在标的公司任职，仍需对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负责，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战略规划决策。基于以上考虑，上市公司支付给标的公司创始团队 84,000,000 元的创始团队交易对价。

(3) 上一轮投资人交易对价主要是支付给标的公司上一轮投资人的正常溢价。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等上一轮投资人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和财务投资人，通过投入资本帮助标的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其市场影响力。但由于上一轮投资人并未直接参与标的公司的实质经营运作，而且在未来收购完成后也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负责，因此其对标的公司的贡献和未来承担的责任要少于标的公司创始团队。基于上述考虑，上市公司支付给标的公司上一轮投资人 20,000,000 元的上一轮投资人交易对价。

五、现金对价的支付进度及来源

本次交易对价分为基础交易对价、创始团队交易对价、上一轮投资人交易对价三部分，具体支付进度情况如下：

1、基础交易对价人民币 800,000,000 元，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

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基础交易对价,其中,以现金支付 509,148,000 元。上市公司于《关于购买四月星空 100%股权的协议》签署之日的十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向各售股股东支付其应获得的基础交易对价中的现金对价中的现金 50,000,000 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书面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各售股股东支付其应获得的基础交易对价中的现金对价扣除已经支付的 50,000,000 元定金后的剩余现金部分对价的 70%,并于股权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现金部分对价。

2、创始团队交易对价人民币 84,000,000 元,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创始团队交易对价,其中,以现金支付 57,000,000 元。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书面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创始团队支付现金 27,000,000 元;标的股权交割日后一年内,上市公司向创始团队支付现金 30,000,000 元。

3、上一轮投资人交易对价人民币 20,000,000 元,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支付上一轮投资人交易对价,其中,以现金支付 10,000,000 元。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书面批复后十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向上一轮投资人支付交易对价的现金部分 10,000,000 元。

4、如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方案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则上市公司应在 2016 年 5 月 15 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基础交易对价和上一轮投资人交易对价的 50%,以及创始团队交易对价中的 2,700 万元;并于交割日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的基础交易对价和上一轮投资人交易对价,以及创始团队交易对价中的 2,700 万元,并于交割日后 1 年内,向创始团队支付现金对价 3,000 万元。

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方式筹集此次交易的资金:

- (1) 公司将采用新增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 (2) 公司将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 (3) 公司将以优先处理和安排此次交易的原则,妥善安排其他内生与外延项目的投资进度,合理规划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的支付计划,保证及时支

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015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上的货币资金余额为653,847,091.02元,2015年1-6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上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992,834.34元。尽管上市公司拥有一定的货币资金储备,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研发投入增加,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也进一步增长,公司正全面推动包括电影、游戏、媒体等新业务的壮大以及新兴业务的培育,在多个方面加大投入以持续巩固和发展泛娱乐产业平台布局。因此,上市公司需要保有一定的货币资金用于维持日常经营业务的运转。

截止2015年6月30日,奥飞动漫资产负债率为35.85%,参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中平均资产负债率为31.62%。因此,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目前略高于同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虽然基于上市公司一贯以来稳健经营的发展作风和公平谨慎的决策机制,公司通过增加新的银行贷款或发行公司债券方式筹集资金,并不会对公司经营层面产生负面影响。但是新增负债将会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加大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风险,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的经营利润。

综上所述,虽然上市公司全现金收购的资金来源可靠,但是为了维持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避免资金周转压力和增加财务费用支出,仍然希望优先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来支付此次交易对价,同时,本次交易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绩效。

六、股份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公司向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发行股份数量共计12,624,254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基础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部分		创始团队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部分		股份支付 数量(股)
		金额(元)	股数(股)	金额(元)	股数(股)	
1	周靖淇	38,428,000	1,479,707	9,607,712	369,954	1,849,661
2	董志凌	25,644,000	987,447	6,411,475	246,880	1,234,327
3	于相华	25,644,000	987,447	6,411,475	246,880	1,234,327
4	聚铭骋志	18,276,000	703,735	4,569,338	175,946	879,681
序号	交易对方	基础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部分		上一轮投资人交易 对价股份支付部分		股份支付 数量(股)
		金额(元)	股数(股)	金额(元)	股数(股)	
5	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100,000,000	3,850,596	5,468,665	210,576	4,061,172
6	博信优选	56,572,000	2,178,359	3,093,733	119,127	2,297,486
7	禾源北极光	17,144,000	660,146	937,548	36,101	696,247
8	创新方舟	9,144,000	352,098	500,055	19,255	371,353
合计		290,852,000	11,199,535	37,000,000	1,424,719	12,624,254

注：各方同意，本公司向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发行的总股份数以及每一股东获得的相应股份数量，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需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为 904,000,000 元。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5.97 元/股计算，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需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34,809,395 股。上述具体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成交价为依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七、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一) 标的资产的交割

四月星空的股权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如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方案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则标的股权应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标的股权交割手续由标的

公司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应就办理标的股权交割提供必要协助。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二）发行股份的交割

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一个月内，上市公司完成向售股股东发行股份的交割，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将发行的股份登记至售股股东名下。发行股份交割手续由上市公司负责办理，售股股东应为上市公司办理发行股份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标的股份交割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期间损益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在过渡期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在过渡期的期间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售股股东补足。

十、优先认购权

如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引入新的投资人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应事先通知创始团队，创始团队自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的比例不高于整体交易股权的 30%。

十一、税费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税费由各方分别依法承担，其中上市公司对售股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有代扣及代缴义务，对售股股东中的法人股东没有代扣及代缴义务。

各方同意尽最大努力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分别或共同向税务

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得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减免待遇。

十二、过渡期相关安排

过渡期内，交易各方应当遵守下述约定：

1、过渡期内，售股股东应对标的股权尽妥善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权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保证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保证不对标的股权设置任何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股权，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

2、过渡期内，创始团队应尽力确保标的公司以符合法律和良好经营惯例的方式保持正常运营，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3、过渡期内，除非协议另有规定，或者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创始团队应确保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 对标的公司章程、内部治理规则和规章制度等文件进行不利于本次交易和损害上市公司未来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利益的修改。

(2) 对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以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目的，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业务等行为。

(3) 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的股权的权利。

(4) 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标的公司资质证书或证照、许可失效。

(5) 非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

(6) 在标的公司资产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包括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方式的权利负担）。

(7) 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8) 与交易对方不对等地放弃任何权利。进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调整、修改公司章程。

(9) 做出提高员工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方面的承诺。

(10) 除作为被告的或涉及协议的诉讼或仲裁除外, 未经上市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就任何争议的调解或主动提起诉讼或仲裁。

4、财务投资人同意就协议第 9.3 条约定的事项, 不会在标的公司的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5、过渡期内, 如标的公司从事下列行为, 创始团队及财务投资人委派的董事需在与上市公司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可进行:

(1) 非基于正常经营的目的, 标的公司购买、收购、出售、处置重大资产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2) 非基于正常经营的目的, 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债权债务;

(3) 与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与关联自然人单笔超过 30 万元, 与关联法人单笔超过 30 万元)关联交易;

4) 改变会计政策;

6、从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售股股东均不应与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事宜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十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标的公司应继续执行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于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等职工薪酬费用仍由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承担。

2、自交割日起, 周靖淇不再担任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标的公司届时之章程选任, 标的公司将聘请周靖淇先生担任首任总经理, 任期截止日为标的公司交割日起一年。标的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及管理团队

的职权及标的公司的责权利制度,由上市公司在交割后合理地制定。在遵守法律及上市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总经理将享有充分的管理授权。

3、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任用须经上市公司批准。该等人员接受标的公司管理,向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汇报工作。

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任职要求及竞业禁止

1、任职期限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标的公司创始团队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的其他2名合伙人张志、李兵承诺自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一年;周靖淇在离职后三年内可以继续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会董事职务,并享受标的公司的终身荣誉创始人待遇,在公司公开或内部的公司介绍及公司历史中,给予充分的体现和尊重。

2、竞业禁止

标的公司创始团队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的其他2名合伙人张志、李兵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一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在全国范围内(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于或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即不能到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从事与标的公司业务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标的公司的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标的公司的商业秘密。

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间届满后一年内,创始团队及张志、李兵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劝喻、拉拢、雇用)导致标的公司核心员工离开标的公司。

同时,创始团队及张志、李兵不得经任何名义或形式与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间届满后一年内离开标的公司的核心员工合作或投资与业务有相同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雇佣在任职期间及任职期间届满后一年内离职的标的公司员工从

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创始团队及张志、李兵保证：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不以任何不法方式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侵占、受贿、舞弊、盗窃、挪用等手段和方式）损害或侵害标的公司的利益。

创始团队及张志、李兵应与上市公司签署竞业禁止承诺。

创始团队及张志、李兵违反协议且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则该违约方向上市公司赔偿相应损失。

十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时，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 1、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如因本公司原因，致使本次交易未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导致交易合同无法生效并正常履行，则本公司已经支付的 5,000 万元定金不予退还；如因标的公司原因，致使本次交易未获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导致交易合同无法生效并正常履行，则标的公司应向本公司退换已经支付的 5,000 万元定金，并向本公司另行支付 5,000 万元赔偿。

如出现以上约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在签订日起 60 日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六、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不因本次交易而改变，因此标的公司仍将独立享

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人员安置事项。标的公司应继续执行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现有员工于交割日之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等职工薪酬费用仍由其所属各用人单位承担。

自交割日起，周靖淇不再担任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标的公司届时之章程选任，标的公司将聘请周靖淇担任首任总经理，任期截止日为标的公司交割日起一年。标的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及管理团队的职权及标的公司的责权利制度，由上市公司在交割后合理地制定。在遵守法律及上市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总经理将享有充分的管理授权。

标的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委派，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任用须经上市公司批准。该等人员接受标的公司管理，向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汇报工作。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每年向标的公司以增资或其他形式投入不少于 5,000 万元（累计不少于 15,000 万元）的资金，用以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

十七、违约责任

自《关于购买四月星空 100%股权的协议》签署日起，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1、创始团队及标的公司同意，除非经由上市公司书面豁免：因创始团队及标的公司违反协议第 5.1 条（标的公司的陈述与保证）或第 5.2 条（售股股东的陈述与保证）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创始团队和标的公司将连带地承担赔偿责任。财务投资人同意，因违反协议第 5.2 条（售股股东的陈述与保证）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财务投资人将分别地承担赔偿责任。

2、创始团队违反协议第 7 条（任职要求及竞业限制）且给上市公司造成损

失的,则该违约方应向上市公司赔偿相应损失。

3、因标的公司及售股股东未履行其于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协议生效后 60 日内仍未完成交割,则上市公司有权解除协议,并有权按照协议第 14.1 条的规定追究标的公司的违约责任。

4、上市公司延迟向标的公司履行收购对价给付义务的,应按当期应支付现金和股份对价万分之三/日的标准向售股股东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60 日的,售股股东享有解除协议的权利。

5、任何一方依据协议第 14 条(违约责任)向违约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对该赔偿要求有关的事实及状况作出详尽的描述。

6、除非协议另有约定,创始团队同意与标的公司就创始团队或标的公司违反协议条款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原创动漫网络平台运营企业,依托互联网平台相对传统纸媒、电视媒体的快捷方便、快速更新、海量作品等优越属性,结合汇聚原创动漫内容及创新的UGC作品开发模式,打造国内知名原创动漫平台,开展以动漫版权为核心的网络漫画发表、网络动画制作、动漫版权运营等业务。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动漫产业的支持力度,立足于行业发展现状并结合市场需求,制定一系列支持鼓励的政策措施,为行业的发展及未来增长趋势奠定重要基础。2012年7月12日文化部发布了《“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从指导思想、发展思路、内容建设、产业结构、动漫企业与品牌培育等方面进行了阐述规划;2013年8月8日国务院在《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中提出了:“到2015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3.2万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1.2万亿元,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2.4万亿元,年均增长30%以上”的主要目标,并提出了要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2014年3月21日,文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提升动漫、游戏产业的创意水平和整体实力,组织评选好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继续实施国家动漫品牌建设和保护计划,加大对优秀动漫创意人才的扶持力度。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动漫平台运营和IP全版权运营,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亦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标的公司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无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在文化消费、IP 版权运营领域的市场份额仍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规则》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不高于 1,311,313,973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标的资产的估值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5.9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水平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和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四月星空 100%股权，四月星空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中介机构合理调查确认，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组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四月星空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四月星空 100%股权，四月星空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四月星空拥有的优秀动漫 IP 将陆续开发成为动画及动漫作品，并与上市公司的品牌运营、衍生品和消费品等多条产业链相

互协作,从而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显著增强,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七)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亦将加强自身制度建设,依据上市公司要求,也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已有的管理制度。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各项要求

(一)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致力于以 IP 为核心的泛娱乐全产业链模式经营,立志成为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影响力的“新世代的迪士尼”。迪士尼模式的核心在于要拥有大量具有“连接一切”潜质的 IP 资源和全方位整合运营 IP 的实力。四月星空主要从事以动漫版权为核心的网络漫画发表、网络动画制作、动漫版权运营等业务,其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具有创新性,也具有鲜明的互联网特色。

借助标的公司丰富的 IP 资源、较完善的互联网 IP 全版权运营管理体系和极

具人气的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上市公司能够在未来降低 IP 开发成本、降低用户推广成本，将受众扩大到更加广泛的年轻一代，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完善自身 ACG 生态，强化多层次产业整合运营实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

1、上市公司已经构建了以原有 6 大核心 IP 为主的 IP 资源库，但其 IP 形象仍主要面向 K12 以下的人群。四月星空的 IP 形象主要面向 K12 以上人群，并且网络漫画作品的故事性更强，人物设定更多样，世界观更丰富，更易于改编为影视、动画、游戏等其他的文化内容产品。通过本次收购，四月星空庞大的 IP 资源库将与上市公司自身 K12 以下 IP 资源库形成类型互补，有利于进一步打造精品 IP 矩阵。同时标的公司超过 20,000 名原创作者，40,000 部以上连载漫画作品将为上市公司产业化运营提供有效内容支撑，更容易吸引泛娱乐项目的合作开发伙伴，符合上市公司“内容为王”的战略规划，使得上市公司能够更有信心的加快其泛娱乐的战略布局。

2、标的公司独特的 UGC 开发模式一定程度上具有扎根广大群众的草根文化特性，原创漫画作者通过其互联网漫画平台发布作品，不仅获得一定的金钱报酬，也在读者认同中得到了自身价值实现的满足感，进一步鼓励大众创作的积极性。日积月累形成的原创漫画库提高了精品 IP 产生的机率，有利于降低 IP 开发的成本。

3、标的公司的互联网原创漫画平台，促进了读者用户与原创作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作者能及时了解读者的反馈和建议，并进一步完善作品，使其更具有话题性和吸引力；读者用户也能及时参与到作品的创作、评论和宣传过程中，对漫画作品的喜爱更容易延伸为对其改编和授权开发的其他衍生产品的喜爱。互联网天生的“口碑营销”特性，易于在短时间内集聚大量人气，更容易产生“粉丝经济”效应，有利于降低 IP 形象的推广宣传成本。

4、标的公司自主开发的互联网大数据系统支持用户行为和反馈意见的收集与分析，能为上市公司提供及时的 IP 作品筛选与评估，在前期选取更受欢迎，更受关注和更具潜力的 IP 作品，进行更适合的改编和开发，更容易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娱乐需求，从而大大提升 IP 商业化的效率和项目的成功率，降低产业

运作的成本；上市公司后续也能够更系统化、集中化和标准化的执行一系列的IP运营项目，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IP资源将与上市公司的IP资源形成有效互补，强化上市公司“内容为王”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其独特的IP管理运营体系与上市公司能产生多方面的协同，有利于降低IP开发成本、推广成本和产业运作成本，提升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ACG生态发展的动力引擎，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完善其泛娱乐生态体系，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交易完成后，单个交易对方不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交易对方非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月星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周靖淇、于相华、董志凌、聚铭骋志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蔡东青，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对方周靖淇、于相华、董志凌、聚铭骋志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在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助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正中珠江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5001670016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应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核查标的公司的工商底档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其合法拥有四月星空的股权,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对该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其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为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向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互补而采取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后,自然人蔡东青仍为奥飞动漫的实际控制人,奥飞动漫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规模占上市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亦未达到 100%。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对上述适用意见修订的问题与解答,明确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本次交易奥飞动漫将募集配套资金 90,4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购买四月星空和补充流动资金 32,785.20 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 50%,本次并购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五、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奥飞动漫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经聘请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持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0230000）；大成律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经办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正中珠江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52）及经办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1004）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上市公司已经聘请了中企华咨询对标的资产进行了估值，出具了中企华咨报字（2015）102号《投资价值估值报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委托了中企华评估对上述估值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企华评咨字（2015）第【1412】号《核查报告》。从谨慎性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上市公司董事会又委托中企华

评估就标的资产出具了中企华评咨字(2016)第【1005】号《投资价值估值报告》，估值结果与中企华咨报字(2015)102号《投资价值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一致。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16)第【1005】号《投资价值估值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定价依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中企华评估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1004)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估值结果为依据，上述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奥飞动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奥飞动漫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四月星空100%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务债权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

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及其关联人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0、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意见

大成律所作为上市公司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奥飞动漫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奥飞动漫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交易对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依法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3、奥飞动漫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各项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该股权转让给奥飞动漫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6、奥飞动漫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8、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9、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10、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的批准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两年及一期，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计	438,532.83	411,006.62	324,271.80
负债合计	153,838.00	147,334.67	144,686.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694.83	263,671.95	179,58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 益合计	275,269.21	253,877.58	169,360.96
利润表摘要			
营业收入	125,882.67	242,967.32	155,301.06
营业利润	27,546.63	42,286.47	26,160.68
利润总额	29,351.24	44,220.87	26,851.97
净利润	24,967.61	41,256.68	23,34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5,518.79	42,801.29	23,083.32
现金流量表摘要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99.28	52,277.39	14,840.8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338.51	-82,302.95	47,89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359.09	42,871.26	47,899.79

注：2013年度和2014年度数据均是公司经审计后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015年1-6月财务数据经审阅，

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二)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384.71	14.91%	91,388.73	22.24%	128,911.61	39.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5	0.00%	20.56	0.01%	8.82	0.00%
应收账款	61,708.12	14.07%	34,348.68	8.36%	32,424.27	10.00%
预付款项	38,848.71	8.86%	26,497.28	6.45%	9,936.35	3.06%
应收利息	44.35	0.01%	174.94	0.04%	721.26	0.22%
其他应收款	13,840.04	3.16%	4,752.78	1.16%	4,334.49	1.34%
存货	39,532.99	9.01%	41,215.40	10.03%	44,299.75	13.66%
其他流动资产	2,115.65	0.48%	21,418.01	5.21%	840.44	0.26%
流动资产合计	221,490.61	50.51%	219,816.38	53.48%	221,476.99	68.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67.11	4.26%	5,498.06	1.34%	1,993.31	0.61%
长期股权投资	23,891.55	5.45%	16,117.76	3.92%	3,786.44	1.17%
固定资产	26,157.50	5.96%	26,737.75	6.51%	25,423.03	7.84%
在建工程	164.34	0.04%	25.73	0.01%	91.31	0.03%
无形资产	20,897.90	4.77%	21,004.81	5.11%	20,806.01	6.42%
商誉	117,200.36	26.73%	116,551.50	28.36%	49,025.40	15.12%
长期待摊费用	2,625.78	0.60%	1,671.62	0.41%	1,017.84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7.68	0.61%	1,693.79	0.41%	651.73	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50.00	1.08%	1,889.23	0.46%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042.23	49.49%	191,190.25	46.52%	102,794.81	31.70%
资产总计	438,532.83	100%	411,006.62	100%	324,271.80	100%

(1) 资产构成总体分析

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分别为438,532.83万元、411,006.62万元和324,271.80万元,其中2015年上半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了6.70%,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了26.7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平均为57.43%,但流动资产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

(2) 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奥飞动漫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述五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3.71%。

1) 货币资金

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的货币资金减少26,004.02万元,增幅为-28.45%;2014年末较2013年末的货币资金减少37,522.88万元,增幅为-29.11%。货币资金逐渐减少的主要原因如下:1、企业在2013年发行公司债5.5亿,随着企业的发展所募集的资金在2014年和2015年的生产经营中逐渐正常投入使用,使得货币资金量逐年降低;2、报告期内因以现金的方式进行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增加27,359.44万元,增幅为79.65%;2014年末较2013年末的应收账款增加1,924.41万元,增幅为5.94%。在2015年应收账款的规模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渠道扁平化而导致的已结算尚未收款的款项增加所致。

3) 预付账款

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的预付账款增加12,351.43万元,增幅为46.61%;2014年末较2013年末的预付账款增加16,560.93万元,增幅为166.67%。预付账款在2014年和2015年上半年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近两年奥飞动漫大力推行泛娱乐战略,积极进军电影市场,预付了较多影片制作费,因影片尚未制作完成,款项尚未结转所致。

4) 存货

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的存货减少1,682.41万元,增幅为-4.08%;2014年末较2013年末的存货减少3,084.35万元,增幅为-6.96%。报告期内存货规模无重大变化。存货逐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规模扩张带来存货的减少。

5) 其他流动资产

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的其他流动资产减少19,302.36万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的其他流动资产增加20,577.57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在2014年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购买了20,127.36万元的一年内到期的保本固定收益理财产品所致,而在2015年快速减少原因为该笔一年内到期的保本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3) 非流动资产构成

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商誉、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述三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77.07%。

1) 商誉

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的商誉增加648.86万元,增幅为0.56%,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年末较2013年末的商誉增加67,526.10万元,增幅为137.74%,商誉在2014年快速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奥飞动漫在2014年收购了爱乐游、方寸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详情详见2014年3月29号奥飞动漫公告),因企业合并分别产生了34,988.35万元和27,955.93万元的商誉,两者合计62,944.28万元,占2014年新增商誉部分的93.21%。

2) 固定资产

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的固定资产减少580.25万元,减幅为2.17%;2014年末较2013年末的固定资产增加1,314.72万元,增幅为5.17%。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无重大变化。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7,773.29万元,增幅为48.23%;2014年末较2013年末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12,331.32万元,增幅为325.67%。长期股权投资在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系奥飞动漫分别对合营公司广州奥飞孩之宝玩具发展有限公司和联营企业451 Media Group LLC追加了1,848.05万元和6,115.91万元的投资所致;长期股权投资在2014年末较2013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系奥飞动漫分别对参股公司广州三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Waystar Success Holding Limited追加了2,000.00万元和

9,647.79 万元的投资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308.05	28.15%	28,330.17	19.23%	51,669.68	35.71%
应付票据	200.05	0.13%	540.60	0.37%	136.11	0.09%
应付账款	18,641.45	12.12%	24,496.42	16.63%	21,688.55	14.99%
预收款项	5,783.94	3.76%	3,866.46	2.62%	3,454.59	2.39%
应付职工薪酬	6,119.70	3.98%	7,794.17	5.29%	2,746.39	1.90%
应交税费	7,589.55	4.93%	4,555.28	3.09%	4,426.36	3.06%
应付利息	222.40	0.14%	1,666.26	1.13%	1,798.52	1.24%
应付股利	-	-	99.78	0.07%	99.78	0.07%
其他应付款	2,140.08	1.39%	2,507.99	1.70%	2,617.69	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00	0.10%	7,559.80	5.13%	394.50	0.2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221.00	0.15%
流动负债合计	84,163.23	54.71%	81,416.93	55.26%	89,253.17	61.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6.00	0.21%	-	-	657.50	0.45%
应付债券	54,833.21	35.64%	54,807.16	37.20%	54,756.99	37.85%
长期应付款	11,714.82	7.62%	8,578.06	5.82%	-	-
递延收益	783.94	0.51%	643.60	0.44%	18.00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19	0.08%	116.87	0.08%	1,3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0.60	1.24%	1,772.05	1.2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674.77	45.29%	65,917.74	44.74%	55,433.82	38.31%
负债合计	153,838.00	100.00%	147,334.67	100.00%	144,686.99	100.00%

(1) 负债构成总体分析

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53,838.00万元、147,334.67万元和144,686.99万元，其中2015年上半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了4.41%，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了1.83%，无重大变化。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平均为57.22%。

(2) 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构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述三项负债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2.62%。

1) 短期借款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的短期借款增加 14,977.88 万元，增幅为 52.87%；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的短期借款增加-23,339.51 万元，增幅为-45.17%。短期借款在 2015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系公司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在 2015 年新增一笔金额 15,000.00 万元的质押借款所致；短期借款在 2014 年大幅减少的原因系子公司奥飞动漫（文化）有限公司在 2014 年归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

2) 应付账款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的应付账款增加-5,854.97 万元，增幅为-23.90%；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的应付账款增加 2,807.87 万元，增幅为 12.95%，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规模无重大变化。应付账款在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小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在年底备货的需求增大所致；应付账款在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小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第二季度无需为春节备货，应付账款由年底的最高值回调所致。

3) 应交税费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的应交税费增加 3,034.27 万元，增幅为 66.61%；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的应交税费增加 128.92 万元，增幅为 2.91%。应交税费在 2015 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中期奥飞动漫的利润大幅度增加，企业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3) 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由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两部分构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述两项负债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95.51%。

1) 应付债券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的应付债券增加 26.05 万元，增幅为 0.05%；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的应付债券增加 50.17 万元，增幅为 0.09%。报告期内应付债

券主要为 2013 年 6 月奥飞动漫发行了 5.5 亿的公司债, 发行及计息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7 日, 债券期限为 5 年, 债券的固定利率为 5.5%, 按年息、到期依次还本, 因此在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应付债券规模无重大变化。

2) 长期应付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的长期应付款规模分别为 0 万元、8,578.06 万元和 11,714.82 万元。

长期应付款规模在 2014 年期末较 2013 年期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收购爱乐游股权的支付进度的安排及补提交易对价和业绩奖励的约定,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孟洋、王鹏、腾讯科技、世纪凯华及应趣网络股权收购款为 155,203,636.91 元, 其中 69,423,047.54 元将在 2015 年度支付, 剩余 85,780,589.37 元将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支付所致, 因此产生 8,578.06 万元的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规模在 2015 年期末较 2014 年期末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公司收购爱乐游股权的支付进度的安排及补提交易对价和业绩奖励的约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付孟洋、王鹏、腾讯科技、世纪凯华及应趣网络股权收购款及业绩奖励 117,148,237.44 元, 此部分款项将在 2016 年、2017 年支付, 因此长期应付款的规模在 2015 年上半年也显著增长。

3、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35.08%	35.85%	44.62%
流动资产/总资产	50.51%	53.48%	68.30%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49.49%	46.52%	31.70%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54.71%	55.26%	61.69%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45.29%	44.74%	38.31%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2.63	2.70	2.48
速动比率	2.16	2.19	1.99

注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注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注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存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定,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25,882.67	242,967.32	155,301.06
营业成本	59,256.23	121,886.89	86,741.54
营业利润	27,546.63	42,286.47	26,160.68
利润总额	29,351.24	44,220.87	26,851.97
净利润	24,967.61	41,256.68	23,34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18.79	42,801.29	23,083.32

公司 2015 年 1-6 月份、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882.67 万元、242,967.32 万元和 155,301.06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518.79 万元、42,801.29 万元和 23,083.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增长迅速,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玩具销售、手游业务等板块的业绩表现良好,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大力发展原有动漫业务和动漫玩具主营业务的同时,大力拓展手机游戏、形象授权等业务,并以内生外延“双轮驱动”的方式,加强 IP 矩阵和泛娱乐产业化能力的布局,公司的 IP 阵容进一步加强、内容创作能力不断提高、产业布局不断优化、企业整体竞争力全面提升所致。

2、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5,882.67	242,967.32	155,30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0%	20.41%	14.85%
总资产报酬率(年化)	14.49%	12.49%	10.55%
毛利率	52.93%	49.83%	44.15%
净利率	19.83%	16.98%	15.03%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业务稳定增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稳步增长、毛利率和净利率均稳步上升。而公司 2015 年 1-6 月份、2014 年度、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份:

单位: 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动漫影视类	21,293.57	11,427.47	46.33%
动漫玩具类	65,675.02	28,004.04	57.36%
非动漫玩具类	14,757.14	8,341.19	43.48%
电视媒体类	4,736.56	5,701.11	-20.36%
其他婴童用品类	5,832.67	3,308.04	43.28%
演出类	188.28	197.00	-4.63%
游戏类	12,159.05	1,428.00	88.26%
设计及制作类	621.66	515.08	17.14%
其他类	618.71	334.29	45.97%
综合毛利率		52.93%	

2014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动漫影视类	36,875.51	15,091.03	59.08%
动漫玩具类	125,632.56	68,448.69	45.52%
非动漫玩具类	32,304.38	21,836.92	32.40%
电视媒体类	5,661.88	5,470.94	3.37%
婴童用品类	8,521.54	5,394.55	36.70%
表演类	377.25	280.05	25.76%
游戏类	30,818.96	4,594.40	85.09%
培训类	78.05	151.03	-93.51%
设计及制作类	1,889.19	592.69	68.63%
信息服务类	81.69	26.58	67.46%
其他业务	726.32	-	100%
综合毛利率		49.83%	

201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动漫影视类	21,700.95	9,059.32	58.25%
动漫玩具类	86,129.67	47,472.91	44.88%
非动漫玩具类	32,596.96	19,912.27	38.91%

电视媒体类	4,300.69	3,966.51	7.77%
婴童用品类	10,466.11	6,275.16	40.04%
表演类	31.78	55.37	-74.25%
综合毛利率	44.12%		

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稳步增长、毛利率和净利润率均稳步上升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手游业务业绩良好,同时玩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且毛利率有所上升等原因所致。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特点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四月星空的主营业务为动漫版权平台运营,属于数字信息传播新媒体和动漫产业相结合的新兴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应归类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属“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

“动漫”即动画和漫画的统称,在西方文化中亦称为“卡通”,起源于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后在美、日、韩等国发展壮大。目前全球对动漫产业仍没有统一的界定标准,2006年中国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32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十部委联合推出的〈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将动漫产业界定为:“以创意为核心,以动画、漫画为表现形式,包含动漫图书、报刊、电影、电视、音像制品、舞台剧和基于现代信息传播技术手段的动漫新品种等动漫直接产品的开发、生产、出版、播出、演出、和销售,以及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电子游戏等衍生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的产业。”。

1、行业管理体制和法律法规

(1) 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动漫版权平台运营采取联合监管模式,主管部门包括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

1) 文化部

文化部对动漫版权平台运营实施内容监管和行政许可管理:负责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批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

2)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负责起草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新闻出版业的方针政策,制定新闻出版、著作权管理的规章并组织实施;负责出版物内容监管,组织指导党和国家重要文件文献、重点出版物和教科书的出版、印制和发行工作,制定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并承担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审批和监管。

3) 工业与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动漫版权平台运营的核心监管部门。该部门内设 24 个职能机构,其中政策法规司、产业政策司和规划司主要负责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服务内容。通信发展司负责协调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享;拟订网络技术发展政策;负责重要通信设施建设管理;监督管理通信建设市场;会同有关方面拟订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4) 行业协会

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作用是组织制定行约、行规,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提高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国家利益和用户利益;普及网络知识,引导用户健康上网;参与国际交流和有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推动作用。。

(2) 行业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及文化产业的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国家和地方政府通过一系列产业政策、规划纲要为文化创意产业

的发展奠定良好政策环境, 据此推出了一系列推进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

部委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文化部	《关于开展2014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动漫扶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4年8月	评审优秀动漫创意产品, 采用多种形式扶持创作生产, 加大推广力度
广电总局	《关于组织做好2014年“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014年7月	扶持原创动漫作品, 推动动漫作品转化为出版产品
文化部	《关于2014年动漫企业认定创作有关事项通知》	2014年3月	进一步做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创作, 推动落实动漫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文化部 中人行 财政部	《关于深入推动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2014年3月	提出加大金融支持文化产业的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开拓演出院线、动漫游戏、艺术品于联网交易等支付结算系统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4年2月	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 推动动漫游戏等产业优化升级, 打造民族品牌。推动动漫游戏虚拟仿真技术在设计、制造等产业领域中的集成应用。
财政局税务局	《关于动漫产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2013年12月	在增值税、营业税等方面动漫产业相关优惠政策
广电总局	《关于组织做好2013年“原创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项目申报流程的通知》	2013年9月	仍扶持作品创作入手, 推动动漫作品转化为出版产品。重点扶持原创动漫图书、音像申子以及少数民族语文字动漫作品
广电总局	《关于组织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影视动漫版权保护贸易展览会通知》	2013年6月	以动漫版权保护交易为核心, 以珠江三角洲所在地衍生品生产的资源, 促进动漫产业链资源整合对接、合作
文化部	《2013年动漫企业认定有关创作的通知》	2013年2月	做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创作, 推动动漫产业拓展

2、行业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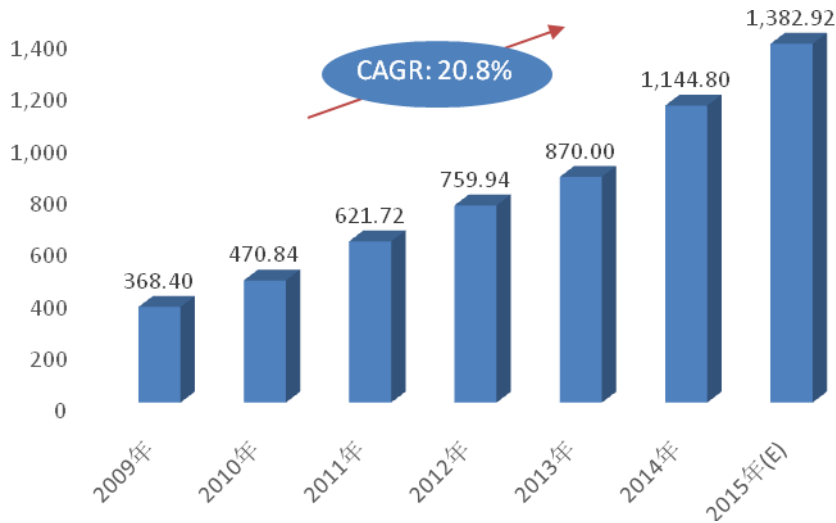
动漫在全球范围内已是一个拥有较丰富文化积淀和庞大市场规模的产业, 尤其在一些传统的动漫强国早已根深蒂固, 并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娱乐和消费。凭借着领先的市场判断力、文化观念及技术水平, 美国的动漫产业率先发展起来并确立地位; 20世纪80年代之后日本、韩国等国家才开始陆续崛起, 形成了目前美、日、韩三足鼎立的世界动漫格局, 英国、法国则位列第二梯队。在最近十年间动漫与各国文化、相关产业融合的过程中还在不断释放光彩, 推动市场

膨胀扩容。

发展类型	市场主导型		政府主导型	
	美国	日本	韩国	中国
代表性国家	美国	日本	韩国	中国
市场主体	全球性动漫企业	大中小企业并存	中小企业为主	中小企业为主
政府监管	完全市场化	政府引导与市场 化运作	政府引导为主	政府引导为主
核心产业链	动漫影视和衍生品为主	动画片、动漫游戏、漫画三位一体	动画片和动漫游戏为主	动画片和衍生品为主
起源	动漫电影	漫画	游戏	缺少有力起源点
发展程度	成熟	成熟	成熟	起步
国内地位	逾百年历史，6大支柱产业之一，出口额超汽车、航空业	已超汽车、钢铁成第三大产业	6大支柱产业之一，产业链价值超久居首位的汽车业	升至国家战略高度，但支柱性地位尚未确立
国际地位	全球第1	全球第2，亚洲第1	全球第3，亚洲第2	未有排名
代表公司	迪士尼、梦工厂	万代、集英社	Sunwoo 娱乐、布滋	奥飞动漫
动漫产业	动漫电影为主，融合高科技电脑制作，投资成本高	大部分由漫画改编，降低成本，共享受众	晋升为全球第3大动漫影视制作及出口国，承接全球近1/3动漫制作业务	以低龄人群为主，版权收入+政府补贴为主
衍生产业	1919年开始商业化，迪斯尼衍生品形成多轮效应	制造商市场敏锐度高，衍生品产值贡献逾4成	原创形象推动衍生品市场扩容	渠道下沉并积极开拓新兴渠道，市场规模超200亿，增速逾20%

近10年来，受益于政府部门系列鼓励政策影响，中国动漫产业活力渐发。据文化部统计数据显示，中国动漫产业整体产值从2009年的368.4亿元增至2014年的1,144.8亿元，年复合增速达20.8%，玩具、服饰、饰品、文具、游戏等动漫衍生品产值占比近7成，而在动漫本产业中绝大部分利润贡献来自动漫播映市场，产值占比近3成。

图表 2 2009-2015 年中国动漫产业产值规模分布结构(亿元)



数据来源：文化部、《动漫蓝皮书：中国动漫产业发展报告（2014）》

3、行业竞争格局

依据产业演进规律理论，产业演进分为初创、规模化、集聚、平衡和联盟四个阶段。目前中国动漫产业还处于规模化阶段，动漫作品产量逐年增加，行业内企业收入逐年增长，市场需求逐步扩大。同时，行业新进者的增加造成行业竞争愈发激烈，逐步出现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龙头企业，但行业总体的集中度仍偏低。

根据工商总局对企业登记的信息检索，2013 年全国与动漫有关的企业达 6,000 多家。虽然我国有数量庞大的动漫企业，但普遍规模较小，大部分动漫企业也未形成规模，原创动漫创作能力不足。符合《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标准的动漫企业累计数量达到 500 多家，2013 年通过认定的重点动漫企业，全国 34 家。

要发展壮大中国动漫产业，必须借鉴国外动漫企业成熟的经营模式，只有依靠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提高原创动漫创作能力，秉承品牌商业化和产业链一体化运营的产业理念，将以作品模仿发行或者代工等单一盈利模式转向到从原创动漫制作、动漫品牌塑造、影视节目播放、衍生产品开发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形成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4、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特征

(1) 动漫产业具备可持续性发展潜力

动漫产业具有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经济回报高、带动效应强的优势,将作为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着力点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突破口,对整个国民经济的支撑、引擎、带动功能将逐步显现,日益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同时,动漫产业既是消费型服务业,又是生产型服务业,消费需求和生产需求的叠加效应,为文化产业整体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2) 动漫产业借助互联网信息技术进入加速发展期

信息技术、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及传播技术等新兴技术在文化创意领域的广泛运用,促使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为动漫产业的形态、发展方式、产业模式带来重大变革,助推动漫产业进行转型。目前,我国的动漫产业还是以模仿或者简单制作为主;未来,只有依靠以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提高原创动漫创作能力,秉承品牌商业化和产业链一体化运营的产业理念,才能提升动漫产品的文化含量和附加值,进而增强产业整体的带动能力和竞争力。此外,手机电视、网络电视、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文化新业态,推动动漫产业从产业链低端向高端转移。

(3) 动漫产业对人们生活具有延展性、渗透性

从单一漫画、死板单幅、静态图书、K12 主要受众群体到动画加漫画、多格连载、动态荧屏、K12+乃至全年龄段受众群体,动漫行业经历了逐步蜕变和发展。伴随着动漫产业化发展,动漫元素开始多领域渗透到人们的衣、食、住、行生活方方面面,以动漫为主题的服装、玩具、游戏、食品、文具用品、日用品、装饰品、主题公园、游乐场等衍生品随处可见,种类之多、范围之广是前所未有的盛状。

5、行业季节性、地域性及周期性

(1) 行业的季节性

动漫产业主要通过创作、授权等方式实现收入,通常较为固定,因此季节性波动风险较小。

(2) 行业的区域性

目前动漫产业园区主要分布在经济较发达的地区,主要包括以上海为核心的长三角创意产业集群和以广州、深圳为主要基地的珠三角创意产业集群。动漫产业园区分布在经济发达地区,主要原因如下:①经济发达地区对动漫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能力相对更强。动漫产业园,主要引进包括动漫图书、报刊、电影、电视、音像制品、舞台剧和基于现代信息传播技术手段的动漫新品种等动漫直接产品的开发、生产、出版、播出、演出和销售,以及与动漫形象有关的服装、玩具、电子游戏等衍生产品的生产和经营为主的产业企业,促使这些企业在产业园内实现上下游无缝对接,达到节约成本、提高效率、提升竞争力等效果的园区。动漫产业园一般具有规模化、集约化以至垄断化的特点。发达地区通常经济发展程度较高,居民的消费能力更强,因此对创意产业的需求也更为迫切,在激发创意产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促进了创意产业园的快速扩张。②人才是创意的根基。发达地区拥有更好的行业发展机遇、教育、医疗资源和公共基础设施,因此具有更强的人才吸引力,为动漫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人才储备,也为创意产业园区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基础。

而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从一、二线大型城市辐射到周边非一、二线城市,居民对文化创意产品及服务的渴求正持续提高,文化创意行业在非一、二线城市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期。

(3) 行业的周期性

动漫产业随宏观经济的变化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但表现不明显,属于弱周期行业。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各类娱乐媒体平台及其制作商,授权消费市场制造商等终端消费市场。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动,动漫产业也将随之发生波动,通过终端市场消费水平及动漫 IP 价值进而影响行业的盈利水平。然而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第三产业的比重不断增大,在人们生活中的重要性不断增强,动漫产业将呈现出一定的抗经济萧条特性,对行业利润的稳定性具有积极影响。

6、进入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资金障碍

目前中国动漫企业普遍规模不大,“轻资产”运营特征明显,很难通过资产抵押等途径或单凭企业信用获得银行贷款。而动漫企业的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资金作为支撑,一部漫画作品的前期制作投入,后续持续投入的人力资源成本,以及后期产品的开发销售推广所需的费用。因此,资金实力是影响一家动漫公司生存能力和发展空间的重要因素,资金问题已成为进入本行业的一大障碍。

(2) 营销障碍

深化市场阶段,也就是如何拓展动漫作品营销市场,是动漫产业成败的关键。中国动漫企业和美国、日本等国家在动漫产业上的差距很大程度上体现在营销上,中国缺乏一个成熟的动漫产业营销网络体系,市场推广不足,使衍生产品市场开发受到较大限制,导致很多开发的动漫衍生品不能及时有效到达消费者手里,使得多数企业无法通过动漫衍生品的销售来获取高额收益,从而导致动漫营销陷入尴尬困境。建立成熟、完整的产业链前期投入很大,管理和维护复杂且运营成本高,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实现。

(3) 规模障碍

本行业所从事的动漫开发、IP 价值评估与筛选、游戏及影视项目制作、对外授权等,属于新兴的商业模式和经营模式。只有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创意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经营规模的企业,通过打通上下游产业链环节,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协同效应,才能占据行业发展的市场领导地位,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因此,经营规模及产业布局对于新进入市场的企业构成规模壁垒。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政策支持为本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动漫产业的支持力度,国家立足于行业发展实际并结合市场需求,制定一系列相关的政策措施进行支持鼓励,形成了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对行业未来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2014年3月21日,文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明确指出提升动漫、游戏产业的创意水平和整体实力。扶持内容健康向上、富有创意的优秀原创动漫产品的创作、生产、传播和消费。组织评选好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继续实施国家动漫品牌建设和保护计划,加大对优秀动漫创意人才的扶持力度。推广手机动漫行业标准,鼓励面向新媒体渠道的动漫游戏创作。

2013年8月8日国务院在《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中提出了:“到2015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3.2万亿元,年均增长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1.2万亿元,其中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消费规模达到2.4万亿元,年均增长30%以上”的主要目标,并提出了要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多媒体等新兴文化产业,促进动漫游戏、数字音乐、网络艺术品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

2012年7月12日文化部发布了《“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从指导思想、发展思路、内容建设、产业结构、动漫企业与品牌培育等方面进行了阐述规划,明确提出,在“十二五”期间努力提升我国原创动漫创意、研发、制作能力,发挥市场机制对动漫文化资源配置的积极作用,着力打造5至10个知名国产动漫品牌和骨干动漫企业,培育出一批具有较强市场意识、国内外知名的动漫艺术家和企业家,使动漫产业的影响力、辐射力、带动力持续增强,在社会生活各领域的普及应用更加广泛深入,成为文化产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增长点。

总的来说,政府部门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政策、加大管理、加强服务,以市场和政府两种方式大力推进动漫产业体制机制创新,培育新兴市场竞争主体,促进了整个产业的超常规、跨越式发展。从“原创动漫扶持计划”“原创动漫推广计划”到“国家动漫精品工程”“国家动漫品牌建设和保护计划”,彰显了国家逐步引导实现从代工到原创、从原创到精品、从精品到品牌的发展路线。

2) 全球化进程加快为本行业提供广阔的创意空间

动漫产业具有易于被别国接受、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大、传播方式多、传播内容丰富、适用范围广、渗透力强等特点,作为一种创意产业,动漫产业成为在经济全球化、文化全球化等深入发展的背景下崛起的新兴综合性产业。

经济全球化不仅为动漫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也为其提供了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基础。动漫产业因具有文化属性的本质特征,这使动漫产业全球化除了具有传统的经济全球化表现形式外,还有其独特的表现形式即动漫产品中包含的文化元素的全球化。世界上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文化,每一种文化都拥有自己独特的文化元素。来自不同文化的元素往往被创意者运用在同一创意产品之中,就使创意产品因此具有了多文化元素的特征。文化的全球化为动漫元素的全球化提供可能性,动漫产品市场的全球化要求新媒体动漫产品必须包含多文化元素。例如,美国迪斯尼公司通过品牌授权经营,目前在全球已拥有 4,000 多家品牌授权企业。动漫产业全球化推进迅速,发展趋势明朗,发展前景广阔。

4) 从低幼市场进军全年龄市场, 动漫受众人群扩大

中国动漫在过去基本上以正反派之间的对决内容为主,风格过于单一,而且中国动漫的适应年龄段几乎以幼儿至小学 4-5 年级的儿童为主,市场范围狭小。在 2015 年 7 月上映的《大圣归来》无疑是国产动漫电影的里程碑,8 亿的票房也打破国产动漫在国人心目中的印象,广电总局也因为《大圣归来》专门召开了研讨会,中宣部副部长景俊海对外表示:要改变动画片低幼的定位,以新的技术制作出多年龄段,甚至全年龄段的动画片。同时,根据华创证券公司的调研和研究,我国二次元需求非常庞大,泛二次元受众可达 1 亿,核心二次元受众也有 600 万。

5) 国民经济增长为本行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国民经济呈现较快发展势头,每年国内生产总值保持 15.55%的复合增长率,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快速稳步的增长,带动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居民日益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提升生活质量的需求会释放出巨大的文化产品购买欲望和消费能力。人们文化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日益增强,具备了支撑新媒体动漫产业发展的经济和市场基础。中国人口众多,随着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喜好动漫的人群还会扩大,国内需求就可以支撑新媒体动漫产业较好地发展,会为中国新媒体动漫产业发展提供巨大空间。

6) 新媒体及衍生品市场的不断拓宽给本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互联网和手机的用户急剧增长,据工信部及CNNIC统计显示,截至2014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6.49亿,全年共计新增网民3,117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47.9%,较2013年底提升了2.1%。

中国目前正处在新媒体革新的时代,数字电视、网络、手机等新兴媒体层出不穷,不仅为动漫产业拓展了全新的播映渠道,也为动漫产业发展带来了新的增长点。新媒体势力和作用逐渐增强,为动漫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途径。韩国动漫产业的兴起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对新兴媒体的运用,其特点就是以新兴媒体为突破口,多方面发展动漫产业,尤其是在网络 and 手机动画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中国也已经制作出一些优秀的网络手机动画和形象,但是数量较少且产业化程度低。新媒体的兴起是中国动漫产业发展的一个机会。在这一领域内世界上许多国家基本上处于同一起跑线,故行业需充分利用这样的环境和机会,将新媒体动漫产业发展起来。

(2) 不利因素

1) 动漫原创力较为薄弱, 制约中国动漫品牌打造

虽然近年来中国动漫在原创力方面有所增强,但普遍而言仍较薄弱,这也成为制约中国动漫品牌打造的首要因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原创的着眼点过于集中在外在符号层面,对形象、剧情如何体现文化内涵、正能量价值观等方面关注较少,导致一些作品社会效益较差;二是大部分作品仍以模仿欧美日本动漫的内容和风格为主,没能将自身民族特色转化为国际语言;三是形象设计能力仍与国际先进水平有不小差距,限制了本土品牌的市场竞争力。

2) 动漫企业品牌意识薄弱, 缺乏市场深入研究

我国动漫企业品牌意识距离品牌力要求也有较大差距。究其原因:一是企业普遍缺乏成功打造动漫品牌的经验,对动漫品牌营销理解较为肤浅;二是对动漫品牌的价值定位不清楚,很多企业盲目建设全球品牌、长周期品牌和大众市场品牌,却没有匹配相应的资源;三是品牌保护意识不强,动漫作品一旦走红,就盲目提高曝光率、增加授权领域,过于追求品牌的短期变现,缺乏对品牌长效价值的保护,透支了市场期待,让品牌的生命周期变短。目前,国内动漫品牌的运营

普遍建立在经营者经验判断的基础上,有的甚至是企业负责人“拍脑袋”决定,缺乏对市场的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严重影响了品牌打造的效果。

3) 缺乏完善的盈利模式和产业链

动漫产业的盈利点不仅在于作品的播放收入,更多的在于动漫形象的品牌授权和衍生品产业化。谁的品牌授权做的好,衍生品开发成功,谁就掘取到了新媒体动漫产业最丰厚的收益。在日本和欧美等国家,动漫公司都是通过构建完整紧密的产业链,以动漫作品播放收入、图书和音像制品的销售来收回成本,以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取得收益,并依托大量的衍生品销售获取丰厚的回报。而在中国,动漫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行业缺乏清晰的盈利模式,也未形成完整的产业链,因此在具体收益和回报上难以体现出新媒体动漫产业的真正价值。

4) 中国动漫版权市场秩序有待进一步完善

动漫版权产业价值链延伸范围广泛,从上游的动漫形象开发,到下游的动漫衍生产品制作,都可能会出现较为严重的侵权盗版行为。动漫市场空间巨大,作品的生产、批发、流通、销售各环节都是侵权行为的多发地。国内企业维权意识的淡漠和侵权事件的屡屡发生成为中国动漫产业,包括衍生品产业的硬伤。从大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到游商小贩,销售的各种侵权、盗版的动漫衍生品更是层出不穷。尽管国家和动漫行业一起在打击盗版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但目前盗版现象仍对中国动漫原创市场形成一定冲击。

8、行业产业链分析

(1) 行业的主要参与者

本行业:漫画原创作品及其制作者。

衍生行业:动漫玩具、动漫服饰、动漫饰品、动漫游戏、动漫文具等衍生品及其制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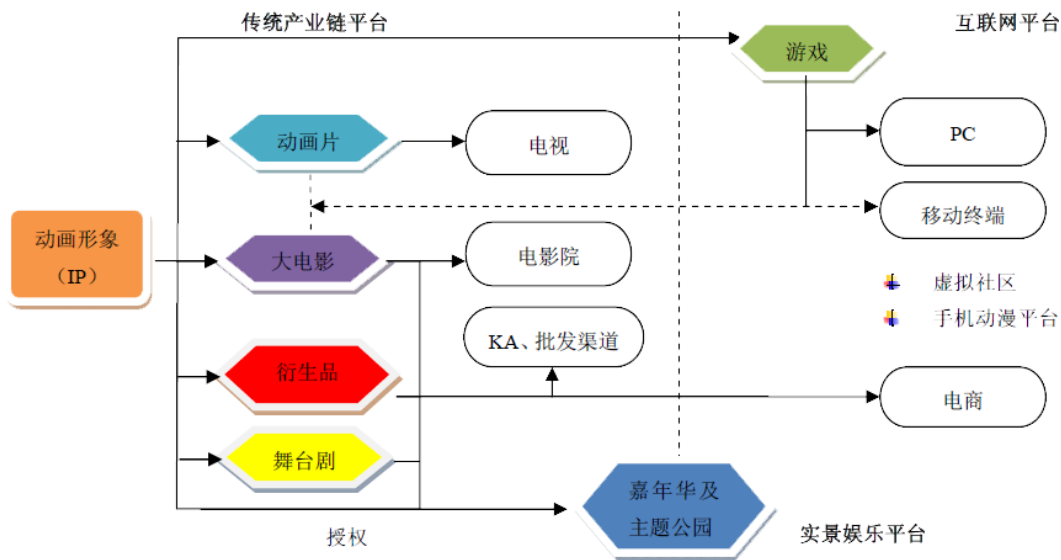
泛动漫产业:动漫主题公园等产业。

渠道:出版、电视、影院等传统平台渠道;PC端、智能移动终端、电商平台等互联网平台渠道及其通信平台运营商。

(2) 行业的产业链关系

动漫产业链是以动漫 IP 为起点，以“动漫图书、动漫电视、动漫电影、动漫阅读、动漫应用”等本产业类型、“动漫玩具、动漫服饰、动漫饰品、动漫游戏、动漫文具”等衍生产业类型及“动漫主题公园”为代表的“泛动漫”产业类型为产品表现形式，依托“出版、电视、影院”等传统平台渠道、“PC 端、智能移动终端、电商平台”等互联网平台渠道结合实景娱乐平台进行联合运营，涵盖动漫内容提供商及运营商、图书出版商、影视产品制造商及运营商、衍生品制造商、通信平台运营商等经济主体的泛动漫产业生态圈。

图表 3 动漫行业产业链关系图



(二) 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及核心竞争力

1、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标的公司打造“有妖气”互联网平台运营原创动漫内容，通过多年来的积累成为业内知名企业和中国知名动漫平台之一，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湖北知音动漫公司、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漫画盒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竞争对手简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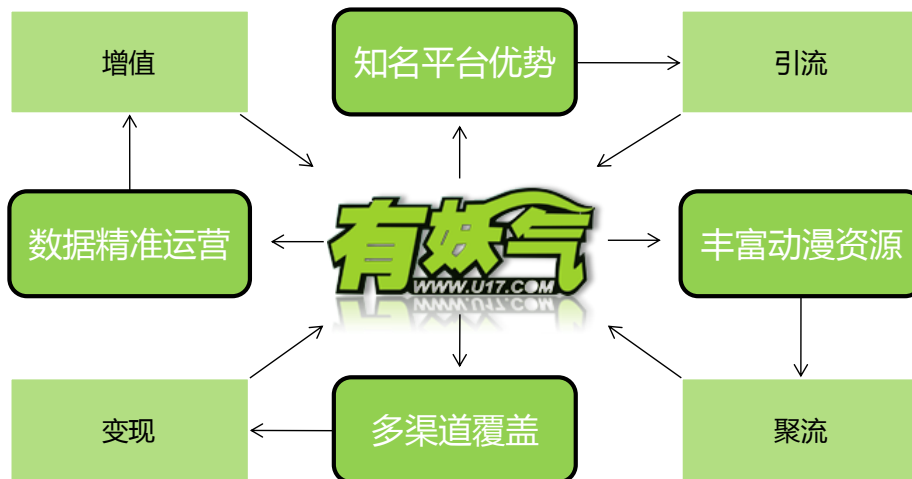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平台名称	简介
------	------	----

企业名称	平台名称	简介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动漫	腾讯动漫是腾讯公司旗下的国内动漫综合网站，拥有动漫资讯、动漫论坛、漫画家微博，提供动漫圈动态，覆盖国内外动漫盛典时讯，推出《中国惊奇先生》、《妖怪名单》、《尸兄》等知名作品。
湖北知音动漫公司	漫客网	漫客网是知音动漫公司旗下平台，现拥有《知音漫客》周刊、《漫客星期天》周刊、《漫客小说绘》、《漫客绘心》、《漫客童话绘》等出版物。
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纵横动漫网	纵横动漫是“纵横中文网”内容原创平台之一，于2009年3月上线，旨在推动原创漫画成长，推出了包括《塔希里亚故事集》《鬼王》《风荷传说》等国产原创动漫作品。
武汉漫画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漫画盒子	漫画盒子隶属于武汉漫画盒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正式上线，网站通过原创漫画发表形式，汇聚了本土漫画家的精彩作品，包括《盗墓笔记藏海花》、《中国民间艺术家》、《龙之谷》等。

2、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精心运营“有妖气”平台逾6年，凭借业内先发优势建立起知名平台优势、丰富动漫资源优势、多渠道覆盖优势、数据精准运营优势，依托各优势构成平台引流、聚流、变现、增值能力。

图表 4 标的公司竞争优势图



(1) 知名平台优势引导用户流量注入

在互联网产业快速发展及文化娱乐消费日益普及等因素推动下，近年来中国动漫行业依托网络新媒体迅速发展，网络平台凭借其相对传统纸媒、电视载体的快捷方便、快速更新、海量作品等优越属性正成为群众浏览动漫的重要载体，动漫网络平台正快速兴起。伴随动漫网络平台兴起，平台数量增长将导致部分平台

用户分散流失,而用户作为平台业务发展必不可少的核心基础,行业内企业亟需增强引流能力以弥补流失用户及增加平台用户,行业内领先企业多以打造知名平台方式形成强大影响力,从而达到引流目的,为平台发展提供用户基础。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09 年,正值中国互联网产业发力之际,储备了网络平台建设能力,及时投入发展动漫网络平台业务,积累动漫内容、用户流量及平台影响力,在行业内具有先发优势。同时,标的公司致力于为广大用户提供原创精品动漫,有效吸引了用户流量。在标的公司具备先发优势及力求精品作品的前提因素驱动下,标的公司旗下“有妖气”平台的影响力日益扩大,获得“应用创新大赛优秀应用奖”、“动漫嘉年华金花瓣奖”、“全民奥斯卡中国 UGC 传播大奖年度漫画网”等荣誉及认可,成为国内知名的动漫运营平台,在业内具有知名平台的竞争优势,具备良好的引流效果,有效吸引流量为平台发展提供用户基础。

(2) 丰富动漫资源优势实现聚流效果

动漫内容是决定动漫网络平台发展的核心,平台发展过程中需持续更新精品动漫内容以吸引和聚集用户,为保障动漫内容的持续更新和内容精品化,动漫网络平台是否具有合作作家和精品 IP 等动漫资源则至关重要,作家和 IP 的数量及质量已然成为衡量平台实力的首要指标。

标的公司在业内具有先发优势,已积累了大量的合作作家和动漫作品,平台采取 UGC 创新模式,便于接触和吸纳更多的动漫原创资源。在先发优势及创新模式推动下,标的公司积淀动漫资源工作颇具成效。标的公司成立至今已与过万名原创动漫作者开展合作,掌握了原创动漫人才资源;授权作品数量连年上升,与原创动漫市场产生了巨大粘性;推出《十万个冷笑话》、《拜见女皇殿下》、《雏蜂》等多部知名作品,塑造了优质 IP 资源。在大量合作作家、海量原创作品、诸多精品 IP 等动漫资源聚集下,标的公司建立起业内领先的动漫资源优势,“有妖气”平台亦具备了强大的聚流效果。

(3) 多渠道覆盖优势加大变现力度

动漫网络平台通常依托平台引流聚流效果植入广告实现营收,如若具有优质 IP 资源可进一步挖掘开拓视频授权、电影改编、游戏改编、周边衍生品等变现

方式,真正实现动漫企业业务价值。目前,行业内领先企业多采取挖掘 IP 资源的方式达到对 IP 价值高效运用的目的,动漫公司在视频网站、影视机构、游戏企业等方面的渠道数量及质量将决定优质 IP 的价值变现程度,对企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渠道已成为行业内领先企业的有力竞争优势之一。

标的公司在吸纳优质动漫原创资源的同时,亦注重打造多渠道变现发展通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已与视频网站、动漫门户、影视机构、游戏企业、衍生品发行等多渠道的包括但不限于爱奇艺、腾讯视频、优酷土豆、178 动漫频道、人人网、万达集团、蓝港在线、苏宁易购等知名企业合作,将优质动漫作品及 IP 进行第三方视频授权、电影改编授权、游戏改编授权、开发动漫衍生品等,实现“有妖气”平台上优秀作品及 IP 的价值变现,奠定与原创作者的持续合作基础和满足平台发展资金需求。伴随标的公司规模日益扩大,其合作渠道将进一步丰富,优秀合作伙伴将逐步增加,促使平台作品可挖掘潜力增大,继续夯实标的公司多渠道优势及加大变现力度。

(4) 数据精准运营能力奠定增值基础

互联网动漫企业通常具有自主运营平台,行业内领先企业多具备较强的平台运营能力及积累,通过长期运营积累的平台数据作为运营决策依据,整合内外部的动漫资源、对接内外部的渠道资源,从而实现平台稳定运营及增值。

标的公司自 2009 年成立至今已达 6 年,具有先发优势及丰富的运营经验,经过多年积淀现已形成系统性数据运营功能,数据系统围绕用户喜好、作者管理、内容反馈等方面进行动态分析。在用户喜好方面,根据平台消费及调查数据,了解市场需求,明确创作题材;在作者管理方面,采用数据统计、财务 ERP 等系统对接管理原创作者;在内容反馈方面,围绕作品收藏、阅读、吐槽、点赞等用户反馈,分析内容优缺点,进而对未来作品的创作形成指导意见。通过标的公司的数据精准运营能力,现已将“有妖气”平台运营至中国最大的原创动漫平台之一,根据用户体验良好地整合了内外部动漫资源和渠道资源,奠定了平台运营增值基础。

3、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湖北知音动漫公司、北京幻想纵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漫画盒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参与竞争的动漫平台包括腾讯动漫、动漫之家、漫客网、i尚漫、Kuku动漫、纵横动漫和漫画盒子等。由于上述平台的合作漫画作者数量、取得的授权作品数量，注册用户和活跃用户数量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故无法与“有妖气”原创漫画平台进行相关指标的对比。

截至2015年12月5日零点，“有妖气”原创漫画平台上的前10大作品包括《十万个冷笑话》、《黑瞳》、《端脑》、《日渐崩坏的世界》等，与上述主要互联网动漫平台官网上发布的前10大作品总点击量比较如下：

单位：亿次

	有妖气		动漫之家		漫客栈		i尚漫	
1	黑瞳	24.8760	黑白无双	1.9634	偷星九月天	1.0853	非人类	0.1353
2	十万个冷笑话	21.5890	诡水疑云	1.6751	我，女机器人	0.4990	馒头和黑鲨	0.0868
3	端脑	21.2975	鬼王	0.6388	暗夜协奏曲	0.3858	最帅英雄传说	0.0854
4	日渐崩坏的世界	16.6788	魔王与勇者与圣剑神殿	0.4398	早安地球	0.3162	侍灵演武	0.0676
5	镇魂街	12.6124	间谍女高	0.3517	狐剑传	0.2916	赶尸匠	0.0673
6	雏蜂	11.4018	零之纪元	0.2383	萝莉杀手	0.2602	蓝梦	0.0451
7	我，女机器人	9.5875	一条狗	0.2088	神精榜	0.2567	帅哥计划	0.0421
8	拜见女皇陛下	9.3113	妖神记	0.2049	夜幕西饼屋	0.1725	伊说·启	0.0399
9	长歌行	8.1060	猫之茗	0.1489	拯救地球学院	0.1540	鬼王	0.0388
10	春哥传	7.9134	玄皓战记	0.1402	星海镖师	0.1282	阎浮提行记	0.0359

腾讯动漫、漫画盒子和纵横动漫官网只可查看国内原创作品人气，无法获知其点击量，Kuku动漫连载国内原创漫画只有6部，且其以漫画人气（前10名的作品均赋值100点，前11-20名均赋值90点）衡量作品受欢迎程度。考虑到各个平台对人气衡量标准不同，相关数据不具有可比性，故不对此进行对比。

考虑到互联网动漫平台自身的发展特点，读者（用户）对作品的评论、收藏和吐槽等维度更能体现读者与作者（作品）的交流互动，更能体现读者（用户）的粘性，在统计口径一致的情况下，重点比较有妖气、腾讯动漫、漫客栈和i尚漫四个漫画平台的国内漫画人气总榜前十大作品的评论量、收藏量和吐槽量（时间截至2015年12月5日零点）。具体情况如下：

排名	有妖气				腾讯动漫			i 尚漫			漫客栈		
	名称	收藏数	吐槽量	评论数	名称	收藏量	吐槽量	名称	收藏量	评论量	名称	评论数	推荐数
1	十万个冷笑话	367,685	1,407,334	41,120	尸兄	242,401	338,502	非人类	3,045	2,167	偷星九月天	172,409	227,115
2	黑瞳	303,638	1,256,471	68,154	中国惊奇先生	171,824	49,177	馒头和黑鲨	1,624	1,741	我,女机器人	21,684	67,126
3	端脑	327,292	367,559	76,218	妖怪名单	114,990	40,862	最帅英雄传说	1,949	3,144	暗夜协奏曲	66,789	159,831
4	日渐崩坏的世界	191,422	1,325,384	136,376	王牌御史	98,755	45,808	侍灵演武	1,249	1,776	早安地球	22,250	78,294
5	镇魂街	330,729	591,200	50,411	超神游戏	61,188	28,066	赶尸匠	1,654	1,848	狐剑传	17,601	86,966
6	雏蜂	256,757	684,284	46,557	黑白奇境-系列	2,801	1,217	篮梦	847	3,127	萝莉杀手	21,689	99,124
7	长歌行	298,923	354,076	44,482	狐妖小红娘	68,345	36,896	帅哥计划	690	975	神精榜	36,709	93,356
8	拜见女皇陛下	220,323	877,850	74,716	通职者	48,075	13,867	伊说·启	686	2,062	夜幕西饼屋	9,798	56,609
9	我,女机器人2	119,317	375,136	36,436	80后新爸新妈	3,009	54	鬼王	609	1,026	拯救地球学院	8,018	41,564
10	春哥传	92,511	699,346	55,337	我的双修道侣	42,511	8,858	阎浮提行记	521	510	星海镖师	28,607	99,715

数据来源：根据相关公司官网公开数据统计。

注：腾讯动漫作品评论数、i尚漫作品吐槽量、漫客栈作品收藏量和吐槽量无法从相关公司官网获得，漫客栈作品推荐数可用作收藏量参考。

从上述对“有妖气”原创漫画平台与其他可比互联网动漫平台进行对比的结果来看，“有妖气”原创漫画平台已经聚集了一定规模的忠实漫画读者和粉丝，其在原创动漫爱好者中已经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渗透力，与其他互联网动漫平台相比享有较高的人气和关注度。

(三) 财务状况分析

1、主要资产、负债构成

(1) 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四月星空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68.23	17.20%	436.18	6.56%	235.76	16.34%
应收账款	2,994.91	37.65%	873.11	13.12%	69.18	4.79%
预付款项	327.76	4.12%	545.92	8.21%	220.42	15.28%
其他应收款	99.67	1.25%	96.96	1.46%	70.88	4.91%
存货	645.95	8.12%	349.18	5.25%	52.59	3.65%
其他流动资产	594.92	7.48%	2,586.92	38.89%	0.57	0.04%
流动资产合计	6,031.44	75.82%	4,888.27	73.48%	649.40	45.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	5.66%	250.00	3.76%	-	-
长期股权投资	170.72	2.15%	180.00	2.71%	-	-
固定资产	156.31	1.96%	140.82	2.12%	88.64	6.14%
无形资产	686.74	8.63%	548.87	8.25%	317.96	22.04%
长期待摊费用	90.95	1.14%	93.87	1.4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26	4.64%	550.54	8.28%	386.78	26.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3.98	24.18%	1,764.10	26.52%	793.39	54.99%
资产总计	7,955.41	100.00%	6,652.37	100.00%	1,442.79	100.00%

1) 资产构成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和经营规模的稳步提升,四月星空的资产总额呈现上升趋势。标的资产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7,955.41 万元、6,652.37 万元和 1,442.79 万元,其中 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19.59%,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361.08%。2014 年末,标的资产总资产规模较 2013 年末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其他流动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四月星空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75.82%、73.48%和 45.01%,体现出文化创意行业内企业“轻资产”的经营特点。

2) 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四月星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上述四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91%、86.85%和 55.14%。

① 货币资金

四月星空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368.23 万元、436.18 万元和 235.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20%、6.56%和 16.34%。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4 年末的货币资金增加 932.05 万元,增幅为 213.68%;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的货币资金增加 200.42 万元,增幅为 85.01%。

货币资金的分项列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40	2.04	1.42
银行存款	1,332.25	408.22	228.58
其他货币资金	35.58	25.92	5.76
合计	1,368.23	436.18	235.76

从货币资金的组成结构上看,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组成。2015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四月星空购买的银行理财投资产品到期收回所致；2014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2014 年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以 16,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了四月星空新增注册资本 191.1905 万元及盛大网络转让的四月星空股权，合计占增资后 45.72%的股权，四月星空将收到投资者投入现金的一部分用于购置理财产品，剩余资金除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之外继续以银行存款方式存放，因此带来了其他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系四月星空授权业务发展迅速，随着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带来企业货币资金的大幅增长所致。

② 应收账款

四月星空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94.91 万元、873.11 万元和 69.1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5%、13.12%和 4.79%。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增加 2,121.79 万元，增幅为 243.01%；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的应收账款增加 803.93 万元，增幅为 1,162.0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标的公司的销售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从账龄结构来看，四月星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末，账龄在一年之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66%和 100%。四月星空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如下：

A. 业务规模扩张，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四月星空的业务近几年一直处于高速增长期，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对应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9,554,516.26 元、39,848,917.78 元、32,992,084.70 元，2014 年和 2015 年收入增长率（2015 年收入是按照 2015 年 1-6 月收入估算全年收入）分别为 317.07%和 65.59%。在此期间，国内动漫行业也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抓住了动漫行业迅速发展的机遇，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带来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因此，销售收入增长是引起应收账款相应增长的直接原因和主要原因。

B. 商业模式逐渐成熟，收入结构比例变化

四月星空的主营业务收入由平台运营收入与版权运营收入两部分构成，其中平台运营收入包括付费阅读收入、平台广告活动收入、游戏联运收入，版权运营收入包括动画片授权收入、影视授权收入、游戏授权收入、衍生品授权收入。平台运营收入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份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13%、23.50%和16.93%，呈逐年下降的趋势；版权运营收入在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份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87%、76.50%和83.07%，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在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初期主要以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的运营为主，此时属于IP孵化培育阶段，标的公司通过积累大量有影响力的漫画资源构建了IP资源库；从2013年起，公司开始尝试IP开发及授权业务，通过将IP授权至第三方进行电影制作、游戏开发、动画片播放等获得版权金收入，同时通过后续的游戏充值流水分成、电影票房分成及动画片的植入广告等获得版权运营业务收入。

由于平台运营收入中应收账款占比很小，且账龄较短（特别是来源于个人用户付费阅读的收入均为预收款），因此2013年应收账款占比也很小。2014年起随着版权运营业务初具规模，来源于电影、广告、游戏分成款收入金额逐年上升。因为第三方相关游戏、电影内容的设计、开发、制作、推广、上线需要一定的周期，且需对方实现收益后，标的公司才能进行结算，需要有一定的对账期和结算期，因此，应收账款的规模也随着版权运营业务的快速增长而呈现上升趋势。

C. 版权运营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四月星空2014年、2015年上半年应收账款较上一年度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特别是IP版权运营业务迅速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所致。四月星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处于信用期内。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10.31./ 2015年1-10月	2015.06.30./ 2015年1-6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原值	3,727.03	3,056.87	890.93	70.62
应收账款增长比例	318.33%	243.11%	1161.58%	-
坏账准备余额	87.88	61.97	17.82	1.4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639.15	2,994.91	873.11	69.18
营业收入	5,930.27	3,299.21	3,984.89	955.45
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78.58%	65.59%	317.07%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7	1.67	8.29	27.16

注：2015年1-10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月星空应收账款原值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增加820.31万元，增加率1161.58%；2015年6月30日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增加2,165.94万元，增加率243.11%，较上一个年度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版权运营业务的部分款项回收周期较长；2015年10月31日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增加2,836.10万元，增加率318.33%，较上一个年度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版权运营业务的部分款项回收周期较长，但尚未超过公司给予的信用期。

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游戏授权金及苏州派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游戏授权金及推广费合计536.70万元，未在2014年末回款所致。2015年1月已经收到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游戏授权金收入471.70万元。

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是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电影分成款及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游戏分成款合计2,548.33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的83.36%），未在期末回款所致。截至2015年11月末，已经收到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游戏分成款932.35万元，由于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需要一定的付款周期，付款在对方审批流程中，四月星空在2015年12月16日前已收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电影分成款895.00万元，预计四月星空在2015年12月下半月能收到剩余款项。

D. 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

a. 主要应收账款方情况

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50万元以上的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股东	企业经营范围
----	----	------	------	-------	----	--------

1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009年7月8日	100000万元	张霖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王健林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8月22日）；电影发行；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租赁影视器材；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电影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此公司为国内知名的电影制作商。
2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3月30日	1000万元	王峰	廖明香、王峰、张玉宇	互联网游戏出版；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此公司为蓝港互动（8267.HK）的附属企业，国内知名的网络游戏研发商和发行商，2013年以来连续推出《王者战魂》、《苍穹之剑》、《神之刃》、《英雄之剑》、《十万个冷笑话》等多款精品移动游戏大作。
3	深圳市云海情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9日	1000万元	曹爱国	曹爱国	文艺文化活动策划；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家政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此公司为A8新媒体（8267.HK）的附属企业的手机游戏全球发行企业，已成功代发行包括《啪啪三国》（安卓）、《神机三国》、《我欲封天 web》（HTML5 技术研发）、《关门放吕布》、《龙焰战争》、《继承者》等多款手游，题材涵盖仙侠、三国、奇幻等。

4	北京正在发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1000万元	金燕	付建明、金燕、李填填、吴宏春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3月18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此公司为国内的电影电视剧制作商，《百炼成爹》的独家承制商。
5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03月27日	3000万元	耿晓华	耿晓华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含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8月29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07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8月06日）；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三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第四项：网络剧（片）的制作、播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3日）；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6月30日）；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8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10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

						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玩具；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预防保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10日	84119.0063万元	贾跃亭	A股上市公司，300104.SZ	互联网信息服务（含发布网络广告）；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1月24日）；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玩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珠宝首饰、小轿车、汽车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	苏州派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	1169万元	徐文	徐文、乔志刚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网络游戏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此公司为游戏制作运营商，推出游戏《战舰少女》、《男神执事团》、《机战坦克》等，获得知名IP授权《后宫日常》、《金牌助理》、《雏蜂》等。

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50万元以上的单位与四月星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影视传媒公司、游戏研发商或发行方和互联网视频企业，其中还有A股上市公司或H股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b. 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应收账款	2015/6/30	2015年7-10月回款
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十冷电影分成	1,472.84	-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十冷手游分成款	1,075.49	932.90
苏州派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金及广告费	65.00	65.00
合计		2,613.33	997.90
其他客户		443.54	183.06
应收账款余额		3,056.87	1,180.96

四月星空于 2015 年 8 月及 11 月分别收到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保底分成款及分成款 500 万元、432.35 万元, 剩余款项在结算过程中。

由于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需要一定的付款周期, 付款在对方审批流程中, 四月星空在 2015 年 12 月 16 日前已收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电影分成款 895.00 万元, 预计四月星空在 2015 年 12 月下半月能收到剩余款项。

截止 2015 年 11 月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在 2015 年 7-10 月回款 1,180.96 万元, 占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原值比例 38.63%, 考虑期后较快确定收回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款项, 回收比例将达到 86.81%。

E. 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

对于业务合同, 合同约定公司在各收款节点收取相应款项。对于此类合同, 一般个体差异较大, 需要经过商务谈判双方确认信用期, 四月星空按照业务类型制定签订合同的信用政策一般原则如下:

业务类型	收益方式	信用政策
动画片	单纯授权金, 或授权金+运营分成款的合作方式获得合作收益	授权金收回期限最长不超过协议签订后 1 个月; 运营分成款以每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
游戏	授权金(授权金可以为零)+运营分成款的合作方式获得合作收益	授权金收回期限最长不超过协议签订后 3 个月; 运营分成款以每自然月为一个结算周期。
电影	采取授权金(授权金可以为零)+按比例获得电影票房收入分成的合作方式获得合作收益	授权金+票房收入分成的结算应于电影首次上映后 0.5~1 年内进行首次结算, 其后的结算周期可按每三个月或每六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 同时每年必须于 12 月前进行一次结算。
真人网络剧	授权金+收入分成的合作方式获得合作收益	授权金首次收回期限最长不超过协议签订后 1 个月; 收入分成款结算不晚于网络剧上映播出后 6 个月。
电视连续剧	授权金(授权金可以为零)+按比例获得收入分成的合作方式获得合作收益	授权金和收入分成的结算为与连续剧收入同步结算。
衍生品	单纯授权金或授权金(授权金可以为零)+提成比例的合作方式获得合作收益。	授权金收回期限不超过 1 个月; 提成比例以每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
其它商务合作	可根据所开展的商务合作种类和合作条件具体问题具体讨论确定。	

报告期末四月星空的主要应收账款均处于信用期内。

F. 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情况

同行业动漫企业的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指标	2015年6月 30日/2015 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崇德动漫	收入	258.14	888.66	885.15
	应收账款原值	8.70	69.38	547.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1	2.88	-
欢乐动漫	收入	821.80	414.70	413.16
	应收账款原值	2.07	2.97	2.8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6.11	142.26	-
紫荆动漫	收入	954.89	1,106.08	302.28
	应收账款原值	312.00	-	6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6.12	36.72	-
咏声动漫	收入	3,438.09	2,836.03	703.81
	应收账款原值	678.20	644.09	22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0	6.56	-
东联影视	收入	179.77	391.99	414.56
	应收账款原值	228.47	229.38	191.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8	1.86	-
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		10.4	11.46	-
中位数应收账款周转率		6.12	36.72	-
四月星空应收账款周转率		1.67	8.29	27.16

注：上市公司奥飞动漫收入比重中主要为玩具销售收入，应收账款数据无法区分不同业务类型，故无法对比；长城动漫 2015 年才完成并购，前期数据无法完整取得。

行业对比数据显示，四月星空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但 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上半年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电影分成款及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游戏分成款未结算收回所致。

G. 四月星空的坏账准备政策

四月星空依据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客户特点、客户信誉及资金实力等，充分评估了不同客户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并借鉴了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本着谨慎、稳健、合理的原则，制定了符合自身特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按照四月星空确定的会计政策，将应收账款余额划分为三类：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超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

过 100 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法来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的其他应收款外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内	2	2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H. 同行业动漫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

同行业动漫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如下：

账龄\计提比例	崇德动漫	欢乐动漫	紫荆动漫	咏声动漫	东联影视	四月星空
---------	------	------	------	------	------	------

(%)						
1年以内	2	5	0	2	2	2
1-2年	15	10	5	10	6	10
2-3年	30	50	10	30	7	30
3-4年	50	100	50	50	8	50
4-5年	80		80	80	1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同行业对比数据显示,四月星空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处于行业较为稳健的水平。

综上所述,四月星空营业收入的增长,尤其是版权运营收入的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由于游戏授权业务和电影授权业务的结算周期较长,使得期末应收账款的占比较高。根据应收账款应收方的信用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结合四月星空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未发现四月星空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存在重大风险。四月星空坏账准备政策参照动漫行业以及奥飞动漫的会计政策,根据四月星空的客户业务特点及同行业情况,四月星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③ 存货

A. 四月星空存货由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四月星空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比重	增长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比重	增长比例
原材料	-	-	-	-	0.08	-	0.01%	-
在产品	459.69	-	43.10%	100.00%	25.47	-	3.94%	-
库存商品	606.88	-	56.90%	73.80%	620.40	-	96.05%	77.67%
合计	1,066.57	-	100.00%	205.45%	645.95	-	100.00%	84.9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比重	增长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比重
原材料	-	-	-	-	-	-	-
在产品	-	-	-	-	-	-	-
库存商品	349.18	-	100.00%	563.97%	52.59	-	100.00%
合计	349.18	-	100.00%	563.97%	52.59	-	100.00%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尚未领用的低值易耗品等，在产品为尚未制作完成的动画片，库存商品为已经制作完成的动漫作品和衍生品。

库存商品各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漫作品	586.70	96.67%	603.67	97.30%	327.25	93.72%	34.89	66.34%
衍生品	20.18	3.33%	16.74	2.70%	21.93	6.28%	17.70	33.66%
小计	606.88	100.00%	620.41	100.00%	349.18	100.00%	52.59	100.00%

注：2015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动漫作品为已经制作完工的动画片，包括《十万个冷笑话》、《馒头日记》、《熊猫手札》、《端脑》、《雏蜂》、《刷兵男的搞笑剧场》等；衍生品包括图书、书包文具、抱枕、衣帽等动漫形象授权产品。

B. 四月星月存货快速增长的原因

四月星空2015年10月31日、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066.57万元（未经审计）、645.95万元、349.18万元和52.5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70%、8.12%、5.25%和3.65%，2015年10月末、2015年6月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分别增加717.39万元、296.77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05.45%、84.99%；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296.59万元，增长率为563.97%。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增长主要体现在制作中的动漫影视作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中动漫影视作品的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原创动漫平台积累的IP资源库的扩大，四月星空加大了IP开发的资源投入，即通过制作动画片等方式增加精品IP的影响力，带动版权运营业务发展，在增加IP授权数量的同时保证单个IP授权的价格。考虑标的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发展战略，四月星空将动漫平台受欢迎程度较高的IP转换为动漫影视作品，是其IP开发和培育的重要一环。因此，在报告期内四月星空的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存货快速增长。

C. 四月星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及计提的充分性

A) 四月星空的存货会计政策

a. 存货分类：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

b. 存货的核算：购入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d.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e.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f. 参照《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所拥有的动漫影视片(包括影片著作权、使用权等)，在法定或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均作为流动资产核算。

a) 公司委托拍摄的动漫影视作品的会计处理为：在委托摄制过程中将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通过预付款项，接受托方和动漫影视作品名分明细核算，公司为动漫影视作品发生的配音、剪辑等直接费用按动漫影视作品名在“存

货—在产品—动漫影视作品”中核算；当动漫影视作品完成摄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与受托方结算的金额以及公司为该动漫影视作品发生的录歌、配音、剪辑等直接费用结转“存货—产成品—动漫影视作品”。

b) 公司自制的动漫影视作品的会计处理为：动漫影视作品发生的所有拍摄费用按动漫影视作品名在“存货—在产品—动漫影视作品”中分明细核算，当动漫影视作品完成摄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公司为该动漫影视作品发生的直接费用结转“存货—产成品—动漫影视作品”。

c) “存货—产成品—动漫影视作品”成本在首次播放时起三年内按每一动漫影视作品当期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进行摊销，同时结转营业成本，摊销完毕时账面仅就每个动漫影视作品保留名义价值1元。动漫影视作品的预计总收入为动漫影视作品首次播放起3年内预计所能实现各类收入之和。

d) 公司在每年末根据各动漫影视作品当年收入实现情况来检查动漫影视作品是否有减值迹象，考虑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当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时，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动漫影视作品的尚未摊销完毕的成本根据测试结果的金额转入资产减值损失。

四月星空根据所在行业特点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基本相同。四月星空的存货会计政策与奥飞动漫一致。

B) 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1、咏声动漫：

(1) 存货分类：动漫影视成品、动漫影视半成品、玩具、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核算：购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

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1)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2) 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4) 参照《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所拥有的动漫影视作品(包括影片著作权、使用权等)，在法定或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均作为流动资产核算。

1) 公司委托拍摄的动漫影视作品的会计处理为：在委托摄制过程中将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通过预付款项，按受托方和动漫影视作品名分明细核算，公司为动漫影视作品发生的配音、剪辑等直接费用按动漫影视作品名在“存货—在产品—动漫影视作品”中核算；当动漫影视作品完成摄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与受托方结算的金额以及公司为该动漫影视作品发生的录歌、配音、剪辑等直接费用结转“存货—产成品—动漫影视作品”。

2) 公司自制的动漫影视作品的会计处理为：动漫影视作品发生的所有拍摄费用按动漫影视作品名在“存货—在产品—动漫影视作品”中分明细核算，当动漫影视作品完成摄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公司为该动漫影视作品发生的直接费用结转“存货—产成品—动漫影视作品”。

3) “存货—产成品—动漫影视作品”成本在首次播放时起三年内按每一动

漫影视作品当期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进行摊销,同时结转营业成本,摊销完毕时账面仅就每个动漫影视作品保留名义价值1元。动漫影视作品的预计总收入为动漫影视作品首次播放起3年内预计所能实现各类收入之和。

4) 公司在每年末根据各动漫影视作品当年收入实现情况来检查动漫影视作品是否有减值迹象,考虑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当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时,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动漫影视作品的尚未摊销完毕的成本根据测试结果的金额转入资产减值损失。

2、东联影视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周转材料等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 参照《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所拥有的动漫作品在法定或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均作为流动资产核算。

公司委托制作的动漫作品的会计处理为: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通过预付款项,按受托方和动漫作品名分明细核算,公司为动漫作品发生的剪辑费等直接费用按动漫作品名在“存货—在产品—动漫作品”中核算;当动漫作品完成摄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与受托方结算的金额以及公司为该动漫作品发生的剪辑费等直接费用结转“存货—产成品—动漫作品”。

“存货—产成品—动漫作品”成本在首次播放时起六年内按每一动漫作品当期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进行摊销,同时结转营业成本,摊销完毕时账面仅就每个动漫作品保留名义价值1元。动漫作品的预计总收入为动漫作品首次播放起6年内预计所能实现各类收入之和。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 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紫荆动漫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动漫影视产品和游戏产品, 采用原创和受托两种模式, 所拥有的原创产品和受托制作产品在法定有效期内, 均作为存货核算。

公司自制的原创产品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按产品名称在“存货-在产品-原创产品”中分明细核算, 当原创产品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公司为该产品发生的直接费用结转“存货-库存商品-原创作品”。公司一次性卖断全部著作

权的原创产品，在收到卖断价款时，将其实际成本一次性结转；多次或局部转让著作权、播映权、代理权等，且可继续向其他单位转让的动漫产品，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之日起步超过 24 个月的期间内，采用平均摊销法将其实际成本结转至销售成本。结转完毕后每个动漫产品账面仅保留名义价值 1 元。

公司受托制作产品发生的所有费用按产品名在“存货-在产品-受托制作产品”中分明细核算；当受托制作产品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公司为该产品发生的直接费用结转“存货-库存商品-受托制作产品”。在接受托方约定方案完成制作产品，由委托方审核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合并）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崇德动漫

(1) 存货分类：动漫影视成品、动漫影视半成品、玩具、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

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动漫影视片的核算

公司委托拍摄的动漫影视作品的会计处理为:在委托摄制过程中将按合同约定预付给受托方的制片款项通过预付款项,按受托方和动漫影视作品名分明细核算,公司为动漫影视作品发生的配音、剪辑等直接费用按动漫影视作品名在“存货—在产品—动漫影视作品”中核算;当动漫影视作品完成摄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与受托方结算的金额以及公司为该动漫影视作品发生的录歌、配音、剪辑等直接费用结转“存货—产成品—动漫影视作品”。

公司自制的动漫影视作品的会计处理为:动漫影视作品发生的所有拍摄费用按动漫影视作品名在“存货—在产品—动漫影视作品”中分明细核算,当动漫影视作品完成摄制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公司为该动漫影视作品发生的直接费用结转“存货—产成品—动漫影视作品”。

“存货—产成品—动漫影视作品”成本在首次播放时起三年内按每一动漫影视作品当期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预计总收入的比例进行摊销,同时结转营业成本,摊销完毕时账面仅就每个动漫影视作品保留名义价值1元。动漫影视作品的预计总收入为动漫影视作品首次播放起3年内预计所能实现各类收入之和。

公司在每年末根据各动漫影视作品当年收入实现情况来检查动漫影视作品是否有减值迹象,考虑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当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时,将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动漫影视作品的尚未摊销完毕的成本根据测试结果的金额转入资产减值损失。

综上所述,四月星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有动画制作业务的动漫企业基本一致。

C) 四月星空存货的授权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内,四月星空存货的部分对外授权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作类型	授权期限	合同金额
艾漫(上海)动漫设计有限公司	《端脑周边产品开发许可形象使用合同》	开发动漫衍生品	2014.11.6-2015.11.6	授权金+销售额提成比例
上海诺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十万个冷笑话》-形象商品化许可合同	开发动漫衍生品	2015.1.1-2015.1.31	销售额提成比例
艾漫(上海)动漫设计有限公司	《雏蜂周边产品开发许可形象使用合同》	开发动漫衍生品	2014.10.21-2015.10.21	销售额提成比例
北京骏马出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有妖气漫画周边授权许可框架协议》	开发动漫衍生品	2014.9.15-2015.12.31	授权金+销售额提成比例
深圳市亿觅科技有限公司	《馒头日记》漫画形象授权周边合同	开发动漫衍生品	2013.11.1-2014.12.30	销售额提成比例
上海全土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	第三方视频授权	2013.6.1-2016.5.31	固定授权金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众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爱奇艺、PPS视频合作协议》	第三方视频授权	2014.12.9-2016.12.9	授权金+营业额提成比例
webtvasia limited	《Wtva合作协议》(You Tube)	第三方视频授权	2014.11.30-2015.11.30	营业额提成比例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	第三方视频授权	2014.10.30-2016.10.31	固定授权金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	第三方视频授权	2015.7.23-2017.7.23	固定授权金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影视合作协议书(迅雷看看)》	第三方视频授权	2015.1.6-2017.1.6	固定授权金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网络传播权非独家许可使用协议》	第三方视频授权	《十万个冷笑话》第一季的作品合同期限为2013-08-01至2018-08-01; 《十万个冷笑话》第二季、《馒头日记》、《熊猫手札》第一季、《端脑》第一季、《雏蜂》第一季的作品合同期限为2014-06-11至	固定授权金

			2016-06-10; 《死灵编码》自 2014-06-11 至 2016-06-10。	
广州市千钧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影视节目信 息网络传播权 许可使用合同》		2014. 7. 7-2016. 7. 7	固定授权金
蓝港在线(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十万个冷笑 话》手机游戏合 作开发运营协 议	游戏改编授权	2013. 6. 8-2016. 5. 31	营业额提成比例
蓝港在线(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雏蜂》手机游 戏合作开发运 营协议	游戏改编授权	2015. 5. 12-2019. 5. 12	固定授权金
飞狐信息技术 (天津)有限公 司	《刷兵男的 高校剧场》 动画作品和 相关品牌及 衍生品的合 作开发运营 合同	影视动画改编权	未约定	固定授权金
苏州派趣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雏蜂移动 客户端卡牌 游戏改编合 作协议》	游戏改编权	2014. 6. 16-2016. 9. 8	总流水提成比例
东阳时间影视文 化有限公司	《端脑真人 系列连续剧 著作权许可 使用合同》	电视剧制作权	2014. 11. 13-2019. 11. 12	营业额提成比例
上海炫动传播股 份有限公司、万 达影视传媒有限 公司	《联合投资 电影协议 书》	电影改编权授权	2014. 4. 25-2016. 4. 25	版权金+提成比例

动漫影视作品的赢利点不完全在于其播放收入,更在于动漫形象的品牌授权和衍生品产业化。谁的品牌授权做的好,动漫衍生品开发成功,谁就能掘取到动漫产业最丰厚的收益。在日本和欧美等国家,动漫公司都是通过构建完整紧密的动漫产业链,以动漫影视作品播放收入、图书和音像制品的销售等收入来收回成本,以动漫品牌形象授权取得收益,并依托大量的衍生产品销售获取丰厚的回报。

动漫影视作品产业化过程中,采用产业运营与动漫形象创作一体化的盈利模

式,无外乎动漫形象对外授权和动漫形象自主开发两种方式。四月星空以是动漫形象对外授权构成公司的版权运营业务。四月星空的动漫平台网站中的原创漫画构成了动漫形象的资源库,以漫画作为版权运营业务的前端,四月星空通过制作动画片的方式强化精品动漫形象的影响力,将动漫平台受欢迎程度较高的漫画转换为动漫影视作品是其 IP 开发和培育的重要一环,漫画和动漫影视作品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共同带动版权运营业务发展,四月星空的业务本身构成不可分割的组合。在此基础上,四月星空的收入规模逐年扩大同时毛利率提高,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动漫作品不同于一般工业产品能够较容易获取相对公允的市场价格数据,在判断其市场价值时已经签订的合同带来的收入往往有限,更大的收益可能隐藏在作品未来成功累积大量受众后深度开发衍生领域带来的收益。公司的漫画授权和动漫影视作品授权都是版权运营业务的一部分,两者相互提升 IP 的价值,制作动画作品促进了 IP 授权业务的发展,增加了版权运营收入。

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中可变现净值获取来源系由公司市场部负责节目发行及品牌授权业务人员根据已签订的合同、洽谈中客户的购买意向及对未来完成工作规划后可能实现的收入等情况综合预测产品未来收入数据,经管理层分析确认后确定。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参考了市场部负责节目发行及版权运营业务人员提供的预测数据,该数据中播放权预计收入的确定考虑了已经签订了的合同以及虽然处于沟通中但很可能签订合同的意向客户带来的收入;衍生品授权收入预测考虑的漫画作品在网站平台的受欢迎程度、动漫影视作品在爱奇艺、腾讯、优酷土豆等新媒体播放后随着时间的累积将实现较高的播放频次、实现大量的受众群体,配合公司已经开始大力推进的衍生领域授权客户开发工作及取得的成效,综合考虑后预计了衍生领域授权收入规模。根据公司目前成功打入新媒体领域及已经和正在推进衍生授权接洽业务情况看,公司对动漫作品收益的预测数据有一定的支持基础和可靠性。

报告期末,四月星空根据上述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在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版权运营业务规模扩大的基础上,结合产成品预计售价和预估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对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

面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D) 与同行业相比四月星空的存货原值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崇德动漫	存货原值	1,941.57	1,414.42	929.20
	存货跌价准备	-	-	-
欢乐动漫	存货原值	2,546.00	2,290.73	2,221.64
	存货跌价准备	-	-	-
紫荆动漫	存货原值	449.00	477.84	302.72
	存货跌价准备	-	-	-
咏声动漫	存货原值	1,160.59	801.93	449.95
	存货跌价准备	-	-	-
东联影视	存货原值	3,879.46	3,898.16	4,192.84
	存货跌价准备	-	-	-
四月星空	存货原值	645.95	349.18	52.59
	存货跌价准备	-	-	-

注：动漫行业上市公司中奥飞动漫、长城动漫未单独披露存货中动漫作品的情况，在此不作对比。

上述同行业动漫企业的存货也多为动画影视作品及衍生品，在报告期内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四月星空的存货政策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动漫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四月星空在报告期内，通过制作动画片的方式，不断提升IP影响力，促进IP版权运营业务的发展，因此，报告期内，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存货快速增长。四月星空的存货会计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非上市动漫企业一致，结合其对外授权情况，预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动漫企业情况一致。因此，四月星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④ 其他流动资产

四月星空的其他流动资产由待抵扣增值税和银行理财投资两部分构成。报告期内四月星空的其他流动资产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3.58	36.92	0.57
银行理财投资	559.15	2,550.00	-
合计	594.92	2,586.92	0.57

四月星空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以银行理财投资为主。2014年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2014年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以16,000万元的价格认购了四月星空新增注册资本191.1905万元及盛大网络转让的四月星空股权,合计占增资后45.72%的股权,四月星空将收到投资者投入的现金部分用于购置理财产品,随着理财产品的增加带来其他流动资产的大幅增长;而在2015年上半年随着银行理财投资产品的到期收回,标的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大幅降低。

3) 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此三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28%、76.49%和88.83%。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月星空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450.00万元、250.00万元和0万元,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200.00万元,主要原因系四月星空在2015年投资济南亿福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0.00万元所致;2014年末较2013年末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250.00万元,主要原因系四月星空在2014年投资苏州市舞之数码动画制作有限公司250.00万元所致。

② 无形资产

四月星空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的无形资产分别为686.74万元、548.87万元和317.96万元,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的无形资产增加137.87万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的无形资产增加230.91万元。

四月星空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商标权、著作权和软件三部分组成,报告期内无

形资产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著作权的快速增长所致。自2014年起四月星空的IP培育体系初成规模，平台培育了大量的原创作者和吸引了大量的读者用户，平台通过与作者签订合同获取IP，构建和发展以精品动漫IP为核心的资源库，随着业务发展，平台获取了动漫IP数量逐渐增加，无形资产中著作权账面价值的规模也显著增加。

③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商誉

A. 四月星空股权交易对价的确认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16）1005 号估值报告，采用收益法（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增量现金流折现模型）对标的资产的投资价值进行估值，本次标的资产四月星空投资价值为 91,057.93 万元。根据奥飞动漫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购买四月星空 100%股权的协议》，本次交易确认四月星空 100%交易对价为 9.04 亿元。

B. 四月星空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商誉的确认依据

A) 四月星空评估增值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审计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01670319 号》无保留审计报告及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128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四月星空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6756.20 万元（未抵销），资产基础法评估金额 8507.60 万元，增值额为 1,751.40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增值 2,147.4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386.35 万元，减值系对子公司天津仙山和上海有妖气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所致。

B) 四月星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由于备考审阅报告是假设奥飞动漫对四月星空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故以四月星空经审计的 2014 年 1 月 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加上 2014 年 3 月前收到的股东增资 5,000 万元以及资产基础法下可辨认资产、负债的评估增值为该次交易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四月星空评估增值调整额仅考虑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注1}	991.71
加：2014年3月收到的股东增资款	5,000.00
加：评估增值调整 ^{注2}	1,825.35
经公允价值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	7,817.06

注 1：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991.71 万元系根据正中珠江审计并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0167031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金额。

注 2：评估增值 1,825.35 万元，系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147.47 万元及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12 万元。

2014 年 1 月 1 日，四月星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7,817.06 万元。

C) 四月星空可辨认无形资产确认依据

本次交易确定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四月星空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基础法下的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128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基础法中无形资产增值 2,147.47 万元，分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作品著作权	1,859.83
商标权	4.37
域名	10.00
计算机著作权	263.88
其他	9.40
合计	2,147.47

D) 四月星空商誉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备考报表编制过程中，备考报告中形成的商誉计算方法如下：

假设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上述发行股份已完成、募集的配套资金均已到位。根据奥飞动漫与四月星空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对价为 90,400.00 万元，以此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90,400.00 万元。四月星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90,400.00 万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7,817.06 万元)的差额计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商誉的确认金额为 82,582.94 万元。

C. 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A) 资产评估增值的摊销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四月星空无形资产评估增加 2,147.47 万元,评估增加的无形资产中商标权、域名、计算机著作权按十年摊销,作品著作权和其他按剩余受益年限摊销,假定评估增值折算到备考期初的增资额并按剩余摊销年限摊销,对备考期间利润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作品著作权	132.32	863.76	1,295.63	1,727.51
商标权、域名及计算机著作权	27.82	13.91	20.87	27.82
其他	3.42	1.71	2.57	3.42
合计	163.56	879.38	1,319.06	1,758.75
减少利润总额	163.56	879.38	1,319.06	1,758.75
所得税影响数	24.53	131.91	197.86	263.81
减少净利润	139.03	747.47	1,121.20	1,494.94
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	42,801.29	25,518.79	38,104.47	-
占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32%	2.93%	2.94%	-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将减少 2014 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 139.03 万元,占 2014 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0.32%,将减少 2015 年 1-9 月上市公司净利润 1,121.20 万元,占 2015 年 1-9 月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2.94%,影响较小。2016 年以后随着作品著作权摊销完毕,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将趋小。

B) 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是需要在未来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在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减值风险,如果未来发生商誉减值,则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为四月星空提供资金、

技术开发、市场渠道拓展等方面提供支持,保持四月星空的持续竞争力,积极发挥四月星空的优势和本次并购后的协同及聚合效应,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③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月星空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369.26万元、550.54万元和386.78万元。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和待抵扣广告费三项组成,其中主要以可抵扣亏损为主。2015年6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4年末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在于自2015年上半年四月星空处于盈利状态,随着可抵扣亏损的降低带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降低;2014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3年末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14年四月星空仍处于亏损状态所致。

(2) 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四月星空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1.84	7.69%	-	-	-	-%
应付账款	619.07	27.71%	513.61	48.89%	186.09	41.25%
预收款项	1,191.21	53.32%	143.99	13.71%	133.93	29.69%
应付职工薪酬	185.31	8.29%	357.07	33.99%	76.44	16.95%
应交税费	61.47	2.75%	30.34	2.89%	22.46	4.98%
其他应付款	5.15	0.23%	5.50	0.52%	32.14	7.13%
流动负债合计	2,234.05	100.00%	1,050.51	100.00%	451.08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总计	2,234.05	100.00%	1,050.51	100.00%	451.08	100.00%

1) 负债构成总体分析

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四月星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2,234.05万元、1,050.51万元和451.08万元,全部由流动负债组成。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1,183.54万元,同比增长112.66%,主要原因系预收账款新增了1,047.23万元所致;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599.43万元,同比增长132.89%,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快速增长所致。

2) 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四月星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此三项负债账面价值合计占当年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9.33%、96.59%和87.89%。

① 应付账款

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的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为619.07万元、513.61万元和186.09万元,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的应付账款增加105.46万元,增幅为20.53%;2014年末较2013年末的应付账款增加327.52万元,增幅为176.00%。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四月星空业务规模的扩大,经营性应付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② 预收账款

四月星空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91.21万元、143.99万元和133.93万元,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的预收账款余额上升1,047.23万元,增长率为727.31%;2014年末较2013年末的预收账款余额上升10.05万元,增长率为7.50%。预收账款规模在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随四月星空授权业务扩张,经营规模扩大所致;预收账款规模在2014年末较2013年末无重大变化。

③ 应付职工薪酬

四月星空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分别为185.31万元、357.07万元和76.44万元,2014年末较2013年末的应付职工薪酬的

增长率为367.10%。应付职工薪酬在2014年末较2013年末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由于四月星空业务规模的扩大，员工数量的快速增长而带来职工整体薪酬增长所致。

3) 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四月星空的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无非流动负债部分。

(3)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四月星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9,674.38	178,186.54	14,444.89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331.18	71,461.14	55,735.00
合计	685,005.56	249,647.68	70,179.89

四月星空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各期末均按资产减值准备政策以及各项资产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四月星空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流动比率	2.70	4.65	1.44
速动比率	2.41	4.32	1.32
资产负债率	28.09%	15.79%	31.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3.51	-1,925.97	-1,236.13
利息保障倍数	162.50	-537.39	-21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773.24	-1,192.64	-2,252.25

四月星空2015年6月30日、2014年末和2013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09%、15.79%和31.26%。资产负债率在2014年较2013年明显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的注资使四月星空的资产负债率有明显的降低。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在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末出现下滑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预收账款的大幅增长带来流动负债的快速增长所致。在2014年末较2013年末出现上升的主要原因系2014年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注资后，带来公司流动资产的大幅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2014年和2013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四月星空因股份支付在2014年和2013年分别计提了较大金额的管理费用所致。2015年上半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为正主要原因是四月星空自2015年起业务规模扩张，IP授权业务成功开展使得公司扭亏为盈。2015年6月末利息保障倍数大于10倍的主要原因系四月星空整体负债率较低，四月星空因负债而所需支付的利息支出金额较小，因此利息保障倍数的绝对值较大。

(2)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四月星空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1	8.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6.47	14.41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数）=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 2]

报告期内，随着四月星空的版权运营类业务的快速发展，四月星空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均出现快速增长，而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69.18万元、873.11万元和2,994.91万元，对应期间的营业收入规模分别为955.45万元、3,984.89万元和3,299.21万元，应收账款规模的快速增加是应收账款周转率快速下滑的主要原因；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52.59万元、349.18万元和645.95万元，存货账面余额的快速增加是存货周转率下滑的主要原因。

(3) 财务性投资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四月星空未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

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四) 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表主要科目变化分析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四月星空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299.21	3,984.89	955.45
营业成本	1,610.45	2,893.94	913.99
销售费用	567.90	583.51	177.14
管理费用	848.59	2,711.14	1,213.72
财务费用	2.64	0.17	9.04
利润总额	300.78	-2,081.47	-1,348.07
净利润	119.50	-1,917.72	-1,211.71
净利润率	3.62%	-48.12%	-126.82%

近年来四月星空业务迅速发展，四月星空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299.21万元、3,984.89万元和955.45万元，2015年（2015年收入是按照2015年1-6月收入估算全年收入）和2014年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的增长率分别为65.59%和317.07%；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19.50万元、-1,917.72万元和-1,211.71万元，企业盈利状况明显改善，逐渐步入盈利状态。

2、四月星空2014年、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四月星空营业收入由平台运营收入与版权运营收入两部分构成，其中平台运营收入包括付费阅读收入、平台广告活动收入及平台游戏联运收入，版权运营收入包括动画片播放授权收入、影视授权收入、游戏授权收入、衍生品授权收入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增长比例
平台运营业务	727.36	76.13%	936.39	23.50%	28.74%
版权运营业务	228.09	23.87%	3,048.50	76.50%	1236.52%
合计	955.45	100.00%	3,984.89	100.00%	317.0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5年1-10月		
	营业收入	占比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占比	增长比例
平台运营业务	558.67	16.93%	19.32%	823.92	13.89%	5.59%
版权运营业务	2,740.54	83.07%	79.80%	5,106.34	86.11%	101.00%
合计	3,299.21	100.00%	65.59%	5,930.27	100.00%	78.58%

注：2015年1-10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如下：

(1) 业务规模扩张拉动营业收入增长

近年来，互联网浪潮推动着国内动漫行业的快速崛起，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进一步刺激文化消费诉求的快速增长，文化消费市场空间不断释放，2013年动漫总产值已达到870.85亿元。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党和国家的一系列文化激励政策改革措施也让文化产业不断释放新的发展活力，动漫行业作为新兴文化产业未来将面临更大发展空间。

顺应良好的市场环境，四月星空作为国内最大的原创漫画网站，抓住动漫行业迅速发展的机遇，利用自身强大的互联网基因积极进行互联网原创动漫商业模式探索。伴随旗下“有妖气”网站的注册及活跃用户的不断增加、IP及平台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四月星空商业运营模式逐渐成熟，其平台运营业务及IP授权业务规模在近几年不断扩大，合作伙伴也不断增多，获得了高速增长，2014年和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15年收入是按照2015年1-6月收入估算全年收入）分别为317.07%和65.59%。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在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下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带来了营业收入的高速增长。

(2) 商业模式逐渐成熟，收入结构不断优化

四月星空从2009年建立以来，致力于探索符合市场需求及自身独特优势的商业模式，经历了从投入成本运营平台、积累用户、培育IP到逐步多渠道挖掘优秀IP价值，利用IP及平台影响力，丰富IP变现途径多样化的发展阶段。

2013年四月星空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的运营初具规模，当时IP知名度不高，授权业务收入有限，但是在此期间利用互联网平台“有妖气”凝聚了众多原创动

漫作者和读者,初步完成网络平台的引流和聚流工作,平台的市场影响力得以提升;同时利用互联网数据分析系统对UGC模式下用户上传的原创动漫作品进行评估筛选,积累了一大批优秀IP作品,为后续IP开发奠定了资源基础。四月星空业务由单一版权授权业务逐步拓展全版权运营模式,从2014年起,四月星空借助平台及IP人气,广泛吸引商务授权合作伙伴,通过将IP授权至第三方进行电影制作、游戏开发、动画片播放等获得版权金收入,及后续的电影票房、游戏充值流水、及植入动画片的广告分成收入,实现IP变现,发展IP版权运营业务。随着《十万个冷笑话》等越来越多的优秀IP被开发成网络剧、动画片、大电影,相关衍生品也开始生产销售,四月星空版权运营收入因此获得了大幅度增长,进一步带动了整体营业收入的增长,四月星空收入结构也不断优化。平台运营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从2013年的76.13%下降到2015年1-6月16.93%,下降到2015年1-10月13.89%;版权运营收入占比逐年上涨,从2013年的23.87%上涨到2015年1-6月的83.07%,上涨到2015年1-10月的86.11%,且金额逐年上升。

(3) 标的公司市场地位与参与程度不断提高

根据官网查询的已发布原创漫画作品数据,经与其他互联网漫画平台进行对比,四月星空目前在平台上发布和连载的原创漫画作品最多,经过前期的平台开发与运营,其已经积累了一定的作者资源和用户基础,在国内原创动漫爱好者中享有一定的影响力和渗透力,获得广大二次元人群的喜爱和认同;2015年初推出的《十万个冷笑话》大电影取得1.2亿的票房业绩,进一步提升了其在国内动漫行业中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

目前,国内尚无政府部门或者权威机构发布动漫平台的市场份额排名情况。互联网动漫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动漫平台细分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各家企业都有各自不同的定位及盈利模式,经营情况也不相同。但由于四月星空在2014年、2015年逐渐摸索出“动漫UGC平台+IP开发+IP授权”的商业模式,其对外授权业务也随之不断增长,进一步提升其在动漫市场中的参与程度与收入规模。

(4) 同行业动漫公司收入增长也较快

同行业动漫公司的收入及其增长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增长比例	收入	增长比例	收入
崇德动漫	258.14	-41.90%	888.66	0.40%	885.15
欢乐动漫	821.8	296.33%	414.7	0.37%	413.16
紫荆动漫	954.89	72.66%	1,106.08	265.91%	302.28
咏声动漫	3,438.09	142.46%	2,836.03	302.95%	703.81
东联影视	179.77	-8.28%	391.99	-5.44%	414.56
奥飞动漫	21,293.57	15.49%	36,875.51	69.93%	21,700.95
长城动漫	325.25	-	-	-	-
平均	4,491.04	26.77%	7,085.50	74.09%	4,069.99
中位数	-	72.66%	-	69.93%	-
四月星空	3,299.21	65.59%	3,984.89	317.07%	955.45

注：奥飞动漫的收入为其动漫影视作品的收入；长城动漫2015年才完成并购，无2014年度和2013年度动漫业务的财务数据。

从增长比例来看，2014年、2015年1-6月四月星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动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平均值，主要是同行业上市公司奥飞动漫的动漫影视作品收入基数较大，导致其增长率较低，大大拉低了行业平均增长率。但是就非上市的动漫企业而言，由于原先收入规模较小，在动漫行业前景向好的环境下，主营业务收入也出现了较快增长，2014年和2015年1-6月总体的增长率均较高。因此，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也符合行业发展的规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与其业务规模的扩张、商业模式的探索、收入结构的优化和市场地位的提高有关，其收入增长率与同行业动漫企业相比，符合行业发展的规律，因此，报告期内四月星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是合理的。

2、报告期版权运营业务增长较快原因和合理性

(1) 已获得知识产权的作品数量、点击率，已对外授权和未对外授权作品比例

项目	2015.11.30	2015.年6.30	2014.12.31	2013.12.31
已获得知识产权的作品数量	2,153	2,103	1,800	983
已获得知识产权的作品点击率(次)	20,586,980,404	17,917,593,978	14,723,390,424	9,311,088,489

已对外授权作品数量	19	17	16	16
未对外授权作品数量	2,134	2086	1,784	967
已对外授权作品数量占比	0.88%	0.81%	0.89%	1.63%
未对外授权作品数量占比	99.12%	99.19%	99.11%	98.37%

四月星空在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版权投入,已获得知识产权的作品数量逐渐上涨,2013年12月31日有983部,2014年底达到1,800部,2015年6月30日达到2,103部,截至2015年11月30日已有2,153部。已获得知识产权的作品的总点击率也逐年上涨。丰富的漫画作品为四月星空选取优质IP进行动画开发和版权运营,提供了有利条件,使得报告期内版权运营业务逐渐成型,并获得了较快发展。

已获得知识产权的作品中,报告期内已对外授权的作品数量分别为16部、16部、17部,占比分别为1.63%、0.89%和0.81%,未对外授权作品数量占比较大,漫画库中大量的IP资源尚未挖掘开发利用。

(2) 版权运营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10月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图书出版授权	-	-	77.32	57.08
游戏授权	2,645.16	1,123.44	1,204.38	155.66
动画片播放授权	160.03	89.62	469.13	-
电影授权	1,755.86	1,472.84	-	-
动画片植入广告	90.45	52.04	757.23	-
音乐节及舞台剧	-	-	424.02	-
衍生品收入	439.01	-	94.34	-
其他	15.84	2.59	22.08	15.35
合计	5,106.34	2,740.54	3,048.50	228.09

注:2015年1-10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月星空报告期内版权运营业务增长较快,从2013年度的228.09万元,增加到2014年度的3,048.50万元,再增加到2015年上半年的2,740.54万元,2015年1-10月版权运营收入达到5,106.34万元。

2013年四月星空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的运营初具规模,当时IP知名度不高,授权业务收入有限,但是在此期间利用互联网平台“有妖气”凝聚了众多原创动漫作者和读者,初步完成网络平台的引流和聚流工作,平台的市场影响力得以提

升；同时利用互联网数据分析系统对 UGC 模式下用户上传的原创动漫作品进行评估筛选，积累了一大批优秀 IP 作品，为后续 IP 开发奠定了资源基础。后续，由单一版权授权业务逐步拓展全版权运营模式，从 2014 年起，四月星空借助平台及 IP 人气，广泛吸引商务授权合作伙伴，通过将 IP 授权至第三方进行电影制作、游戏开发、动画片播放等获得版权金收入，及后续的电影票房、游戏充值流水、及植入动画片的广告分成收入，实现 IP 变现，发展 IP 版权运营业务。随着《十万个冷笑话》等优秀 IP 被开发成动画片、大电影，相关衍生品也开始生产销售，四月星空版权运营收入因此获得了大幅度增长，进一步带动了整体营业收入的增长，四月星空收入结构也不断优化。2015 年 1-10 月，《十万个冷笑话》、《端脑》、《雏蜂》、《馒头日记》等 IP 的影视授权、游戏授权等各类方式的版权运营收入金额较大导致收入增长较快。版权运营业务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影视制作公司、游戏研发商、消费品生产制造企业等商业客户，市场规模较大，且版权运营的收入来源于授权金和后续的收入分成，单笔收入的规模也相对较大，因此版权运营业务增长较快。

综上所述，四月星空报告期内一方面加大对 IP 资源的投入，获得知识产权的作品数量不断增长，为版权运营业务提供支持，另一方面，不断拓展版权运营业务，由原来单一的图书和游戏授权，发展为多样化的授权业务，延伸至授权金和分成收入较高的游戏和电影授权，增加了动画片播放授权和植入广告收入，因此，报告期内四月星空版权运营业务增长较快，与企业自身的发展阶段和商业模式有关。未对外授权作品数量占比仍然较大，漫画库中大量的 IP 资源尚未挖掘开发利用，这一“内容金矿”有利于为四月星空的版权运营业务提供更多样化的选择，从中培育和挖掘出更多的精品 IP，推动版权运营业务的扩展。

3、版权运营业务增长较快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对四月星空版权运营业务的影响

(1) 动漫作品被市场接受程度将影响公司的版权运营业务发展

动漫作品的版权运营本身是动漫作品消费的方式，动漫消费本质上是一种文化体验，需要得到消费者认可才能体现动漫作品的价值，四月星空新作品是否能不断被市场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四月星空不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主观偏好的变化，推出的动漫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

确、受众范围太狭隘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

(2) 动漫作品被盗版侵权将影响公司的版权运营业务发展

动漫产业知识产权的保护目前仍较为薄弱，侵权盗版行为屡禁不止，加之如今网络发达，信息流通极快，间接地给盗版商、贩假商提供了便利。动漫盗版的图书、影视产品、玩具价格低廉，获得方便，对部分低端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正版影视、游戏、动画、玩具制作商的收入也因此受到很大影响，最终会影响四月星空版权运营业务开展。

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对四月星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四月星空将加强IP数据分析和筛选，以及加大对IP开发和培育的投入，尽可能的利用“粉丝经济”效应，推出符合K12以上年龄段消费者喜好的IP作品，提升项目运营的成功率。同时，也将进一步加强加强对盗版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可能降低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4、四月星空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2015年1-10月、2015年1-6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四月星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07%、51.19%、27.38%和4.34%，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显著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比例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平台运营业务	727.36	-	76.13%	608.35	66.56%	16.36%
版权运营业务	228.09	-	23.87%	305.64	33.44%	-34.00%
合计	955.45	-	100.00%	913.99	100.00%	4.34%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比例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平台运营业务	936.39	28.74%	23.50%	776.96	26.85%	17.03%
版权运营业务	3,048.50	1236.52%	76.50%	2,116.98	73.15%	30.56%
合计	3,984.89	317.07%	100.00%	2,893.94	100.00%	27.38%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增长比例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平台运营业务	558.67	19.32%	16.93%	498.83	30.97%	10.71%
版权运营业务	2,740.54	79.80%	83.07%	1,111.63	69.03%	59.44%
合计	3,299.21	65.59%	100.00%	1,610.45	100.00%	51.19%

项目	2015年1-10月					
	营业收入	增长比例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平台运营业务	823.92	5.59%	13.89%	737.33	23.06%	10.51%
版权运营业务	5,106.34	101.00%	86.11%	2,460.76	76.94%	51.81%
合计	5,930.27	78.58%	100.00%	3,198.09	100.00%	46.07%

注：2015年1-10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版权运营业务的毛利率逐年上涨

四月星空版权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呈逐年上涨的趋势。

由于2013年四月星空除加大资源投入支持平台业务发展外,也开始了版权运营业务的布局,由于此时有妖气平台尚处于用户和IP资源的积累阶段,因此,版权运营业务毛利率较低。2014年,伴随四月星空一系列包括《十万个冷笑话》、《端脑》、《雏蜂》等极具人气的IP作品的涌现,相关IP作品影响力扩大,大量产业合作伙伴,包括电影、游戏、动画等开发制作公司等开始寻求与之的商务合作。四月星空也在此期间签订了一系列电影、游戏、消费品授权开发合同,除了能获得一次性授权金外也能获得后续收入分成,授权业务的收入规模不断扩展,来源也更为广泛,而四月星空授权业务的主要成本集中在相关IP作品网络动画的制作成本,以及给作者的收入分成,相对比较稳定,所以授权业务的毛利率在近几年获得了较快增长。

(2) 版权运营业务初显规模后,其毛利率高于平台运营业务毛利率

四月星空版权运营业务发展初显规模后,其毛利率将远高于平台运营业务的毛利率,主要是因为两类业务的商业模式不同而造成的。

版权运营业务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影视制作公司、游戏研发商、消费品生产制造企业等商业客户,市场规模较大,且版权运营的收入来源于授权金和后续的收入分成,收入的规模也相对较大。同时四月星空作为IP一手资源的获取者,位于整个动漫产业链前端,作为内容提供商,向下游的细分行业的合作伙伴提供IP授权,以供进一步开发。相比产业链中下游的电影制作公司、游戏研发商和消费品生产制造企业而言,其取得IP的成本较低。因此,版权运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2013年四月星空版权运营业务图书出版占比较大,图书出版类授权金较低,毛利

率也较低。

国内平台运营业务与国外的付费平台相比仍处于发展初期,互联网平台公司为了引流往往会采取免费阅读的方式以最大程度积累用户,个人用户付费阅读习惯仍在培养阶段,因此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增速并不明显。且由于平台业务注重用户体验,需要不断投入成本,改进网站浏览页面和用户的使用功能。因此,平台运营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而2015年平台类毛利率有所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四月星空加大了对原创动漫平台的推广及增加了原创作者的稿酬所致。

(3) 创新商业模式驱动综合毛利率增长

四月星空在2014年、2015年逐渐摸索出“动漫UGC平台+IP开发+IP授权”的商业模式。

根据官网查询的已发布原创漫画作品数据,经与其他互联网漫画平台进行对比,四月星空目前在平台上发布和连载的原创漫画作品最多,经过前期的平台开发与运营,其已经积累了一定的作者资源和用户基础,其制作的许多由漫画改编的动画片在网络播放时也赢得了较高的关注度,具有一定的话题性,使得“有妖气”原创漫画平台在国内原创动漫爱好者中享有一定的影响力和渗透力,获得广大二次元人群的喜爱和认同;2015年初推出的《十万个冷笑话》大电影取得1.2亿的票房业绩,进一步提升了其在国内动漫行业中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

目前,国内尚无政府部门或者权威机构发布动漫平台的市场份额排名情况。互联网动漫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动漫平台细分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各家企业都有各自不同的定位及盈利模式,经营情况也不相同。但由于四月星空在互联网漫画平台与IP全版权运营业务方面不断进行创新性的探索,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使其市场参与度与收入规模进一步增长。

伴随四月星空业务规模的扩张,收入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毛利率较高的版权运营业务占比越来越大,其毛利率对整体毛利率的贡献不断加大,使得四月星空综合毛利率进一步提升。

(4) 同行业动漫公司的毛利率也较高

同行业动漫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如下: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崇德动漫	40.20%	54.52%	81.91%
欢乐动漫	72.70%	-7.28%	-28.07%
紫荆动漫	84.00%	28.98%	36.77%
咏声动漫	48.01%	60.38%	60.95%
东联影视	51.81%	5.40%	17.44%
奥飞动漫	46.33%	59.08%	58.25%
长城动漫	64.55%	-	-
平均	58.23%	33.51%	37.88%
中位数	51.81%	54.52%	58.25%
四月星空	51.19%	27.38%	4.34%

注：奥飞动漫选取其披露的动漫影视作品业务，长城动漫选取其披露的动漫业务。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动漫公司的毛利率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奥飞动漫的动漫影视作品业务发展时间较长，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非上市的动漫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毛利率波动较大，但在2015年上半年，伴随着文化产业和动漫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总体的综合毛利率均处于较高的水平。由于大部分的动漫企业都属于自主开发动漫形象，并对外授权，或者自主参与后续衍生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其盈利模式与四月星空“动漫UGC平台+IP开发+IP授权”的商业模式不同，因此标的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动漫企业，需要支付一定的互联网平台研发、运营和维护的成本以及相关费用，平台运营业务的毛利率较低，使得其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不断提高，与其商业模式的创新、市场地位的提高和版权业务的扩张有关，与同行业动漫企业相比，由于经营模式不同，标的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5、净利率分析

2015年1-6月份、2014年和2013年四月星空的净利润率分别为3.62%、-48.12%和-126.82%。

报告期内四月星空的净利润大幅增长，2014年度净利润率与2013年度相比上升了78.70%，2015年1-6月份与2014年度相比上升了51.74%，整体增长较快，主要是四月星空的综合毛利率迅速增长所致。

6、四月星空 2013 年、2014 年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对于 2013 年与 2014 年净利润影响较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13.37	119.50	-1,917.72	-1,211.71
股份支付费用	-	-	1,527.87	416.41
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 净利润	213.37	119.50	-389.85	-795.29

注：2015年1-10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了更好的激励四月星空创始团队和员工的创业热情，保持四月星空的快速发展趋势，上海游嘉、盛大网络及四月星空、创始人股东（周靖淇、于相华、董志凌）于2012年12月签订投资协议时，约定了员工持股计划，在增资事宜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将部分四月星空股权无偿转让给创始人股东及员工。按企业会计准则中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四月星空在2013年和2014年分别计提了416.41万元和1,527.87万元的管理费用，而2013年和2014年的净利润分别是-1,211.71万元和-1,917.72万元，扣除股份支付所计提的管理费用的影响后的净利润为-795.29万元和-389.85万元。因此，股份支付是造成2014年亏损的主要原因，也较大程度影响了2013年度的亏损金额。

(2) 企业作为互联网平台型公司，前期资源投入较大

四月星空自成立以来，与其他互联网行业的创业公司一样，在企业发展的初期注重于平台的运营投入和资源的积聚，商业化的模式还处于探索和铺垫的阶段。在2009年至2013年，四月星空主要以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的运营为主，此阶段属于IP资源的积累、孵化和培育以及用户数量的引流和聚流阶段，企业投入较大规模的研发费用、平台搭建费用和对外推广费用，因此早期一直都处于亏损的状态。

(3) 平台效应明显，全版权运营模式成型

四月星空积累了大量有影响力的漫画资源、聚集了大量有潜力的作者和吸引了大量的读者用户，为进一步发掘“粉丝经济”和规模效应奠定了基础。随着平

台运营业务模式逐步成熟,明星IP不断被挖掘和培育,IP全版权运营的商业化路径也逐渐明晰,并由此诞生了一些成功案例。企业由前期的IP积累孵化阶段发展到IP授权阶段,逐步进入回报期。报告期内四月星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2015年1-10月的营业收入分别是955.45万元、3,984.89万元、3,299.21万元、5,930.27万元,2014年和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15年收入是按照2015年1-6月收入估算全年收入)分别为317.07%和65.59%,而2015年1-6月、2015年1-10月净利润分别为119.50万元、213.37万元,企业已经开始进入盈利状态。

(4) 同行业动漫公司的净利润水平

单位:万元

净利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崇德动漫	841.17	654.05	596.70
欢乐动漫	501.75	-27.00	-187.59
紫荆动漫	433.67	68.77	27.45
咏声动漫	624.47	527.71	-30.47
东联影视	-81.44	67.58	-242.08
平均数	386.60	215.19	27.34
四月星空	119.50	-1,917.72	-1,211.71

与同行业非上市的动漫企业净利润平均水平相比,标的公司在2013年、2014年的利润水平偏低,主要原因为经营模式不同。其他非上市动漫企业基本都属于自主开发动漫形象,并对外授权,或者自主参与后续衍生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而标的公司“动漫UGC平台+IP开发+IP授权”的商业模式,导致其在发展初期需要投入较大规模的互联网平台研发、运营、维护和推广费用,在未来也需要保持一定的投入,以进一步提升其原创漫画平台的运营水平和品牌影响力,以及后台数据储存和分析的功能,使得该平台能够获取源源不断的优质原创作品资源和人才储备,为版权运营业务的拓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综上所述,由于标的公司2013年和2014年处于互联网平台业务的初创和积累期,版权运营业务刚刚起步,因此,与同行业动漫企业相比,需要投入较大成本进行技术研发与平台运营,打造创新性的商业模式和变现途径。再加上股份支付的影响,导致标的公司在2013年、2014年持续亏损,具有一定合理性。但随着标的公司市场地位和行业参与度的不断提升,其版权运营业务逐步成型,扣除股份

支付影响后,其净利润的亏损程度逐渐减少,2015年1-6月已经扭亏为盈。

7、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四月星空是中国领先的原创动漫网络平台运营企业,依托互联网平台相对传统纸媒、电视媒体的快捷方便、快速更新、海量作品等优越属性,结合汇聚原创动漫内容及创意的UGC创新模式,打造国内知名原创动漫平台,开展以动漫版权为核心的网络漫画发表、网络动画制作、动漫版权运营等业务。

(1) 行业的趋势及盈利模式

当前,漫画、文学著作、网络小说改编成电影、电视、游戏的趋势成风,BAT巨头纷纷布局优质IP通过极具人气的IP快速抢占市场,通过电影、游戏、动画片、消费品等多层次的授权及开发获得收入。例如以文学作品改编的《何以笙箫默》、《花千骨》等作品都获得了十分可观的收视率与票房,所以有了优质IP就等于有了可靠的授权收入。因此,标的公司从单纯的平台模式延伸到以IP为核心的全版权运营模式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

(2) 动漫市场的消费能力及二次元用户的增长

艾瑞咨询最新数据显示:2015年泛二次元用户已达2.19亿,动漫总产值2013年已达到870.85亿元。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文化消费产品的诉求也不断增加,动漫、电影、电视、衍生品等市场将处于快速增长期,市场空间巨大,因此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具有广阔的市场。

(3) 标的公司的IP运营管理体系和成功经验

四月星空是中国领先的原创动漫网络平台运营企业,依托互联网平台相对传统纸媒、电视媒体的快捷方便、快速更新、海量作品等优越属性,结合汇聚原创动漫内容及创意的UGC创新模式,打造国内知名原创动漫平台,公司拥有国内丰富的IP资源,并成功运营《十万个冷笑话》、《雏蜂》、《镇魂街》和《端脑》等热门IP,项目盈利状况良好,在业内拥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关注度。

标的公司通过新颖的UGC作品开发模式、运用互联网经营思维、技术进行IP全版权运营,其作品均来源于网络原创,一方面因为作品来源范围的广泛性,降

低了单个创作团队或者工作室灵感枯竭而无法提供源源不断作品的风险,有效地增强精品IP的诞生和发掘几率。另一方面借助互联网平台“有妖气”,能够与动漫读者、粉丝形成不间断互动,通过用户的大量反馈及时对作品进行修改,借助用户进行二次创作,从而迎合市场需求与用户口味,同时根据用户点击量判断作品受欢迎程度,运用互联网思维筛选优质作品,极大地降低了作品后续开发授权的风险,提升了项目运营的成功机率,一定程度上保证了项目的收益前景。

综上所述,行业发展趋势、动漫市场规模以及标的公司自身丰富的IP资源储备,较完善的IP管理运营体系和成功经验,使得其以IP资源为核心的全版权运营的盈利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8、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情况

四月星空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17.92万元、168.41万元和22.47万元。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原因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四月星空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投资收益分别为8.12万元、103.28万元和10.57万元,其金额相对较小,对四月星空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四月星空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少数股东损益均为0,对四月星空经营成果不构成较大影响。

(五) 2015 年度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

1、2015 年 1-6 月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四月星空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299.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毛利率
平台运营业务	5,586,672.11	16.93%	4,988,263.05	30.97%	10.71%
版权运营业务	27,405,412.59	83.07%	11,116,281.30	69.03%	59.44%
合计	32,992,084.70	100.00%	16,104,544.35	100.00%	51.19%

2015年上半年,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全年预计收入的比例为45.82%,属

于正常合理范围区间。

2、2015年7-10月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业务拓展情况

2015年下半年,四月星空积极开展平台运营业务,并利用IP版权开展授权业务,业务收入稳定增长。截至2015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2015年度累计IP版权授权合同7份,新签平台运营合同11份。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如下:

新签版权授权合同概览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收益方式	是否已确认收入
1	《拜见女皇陛下》漫画合作开发协议	天津金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动画改编权	一次性授权金+分成	一次性授权金已确认收入
2	《虎X鹤妖师录》手机游戏合作开发运营协议	深圳市云海情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游戏改编授权	一次性授权金+分成	一次性授权金已确认收入
3	《拜见女皇陛下》手机游戏合作开发协议	深圳市云海情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游戏改编授权	一次性授权金+分成	一次性授权金已确认收入
4	《神明之胄》知识产权转让协议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视频授权	一次性授权金+分成	一次性授权金已确认收入
5	漫画作品《虎X鹤妖师录》授权合作开发协议	北京正在发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影改编权、游戏改编权授权	一次性授权金+分成	一次性授权金已部分确认收入
6	《噬规者》授权合作协议(十年)	大连数码坐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动画改编权	分成	未确认收入
7	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协议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第三方视频授权	一次性授权金+分成	已确认收入

新签平台运营合同概览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类型	收益方式	是否已确认收入
1	《乖离性百万亚瑟王》手游宣传合作	上海想悦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推广	广告收入	部分确认收入
2	媒体广告投放合同	尊岸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网络广告	广告收入	已确认收入
3	媒体广告投放合同	尊岸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网站广告	广告收入	已确认收入
4	媒体广告投放合同	尊岸广告(上海)有限公司	网站广告	广告收入	已确认收入

5	网页游戏《仙境物语》联合运营协议	无锡游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联运	分成	每月按流水分成确认收入
6	产品联合运营协议书	成都正越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联运	分成	每月按流水分成确认收入
7	《重装机兵》安卓CPS合作推广协议	苏州派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联运	分成	每月按流水分成确认收入
8	男神执事团 安卓CPS合作推广协议	杭州派娱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联运	分成	每月按流水分成确认收入
9	网络游戏CPS合作推广协议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联运	分成	每月按流水分成确认收入
10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内容提供方合作协议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无线业务	分成	每月按流水分成确认收入
11	合作协议	北京易查无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线业务	资源置换	已履行

3、2015年度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

四月星空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截至2015年10月31日,四月星空的营业收入为5,930.27万元,达到全年预测收入的82.36%;2015年1-10月净利润为213.37万元,达到全年预测净利润的74.6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四月星空100%股权,四月星空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结合上市公司、四月星空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号主要资产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384.71	14.91%	66,752.94	12.59%	1,368.23	2.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5	0.00%	16.05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61,708.12	14.07%	64,703.02	12.21%	2,994.90	4.85%
预付款项	38,848.71	8.86%	38,176.47	7.20%	-672.24	-1.73%
应收利息	44.35	0.01%	44.35	0.01%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3,840.04	3.16%	13,939.71	2.63%	99.67	0.72%
存货	39,532.99	9.01%	40,178.94	7.58%	645.95	1.63%
其他流动资产	2,115.65	0.48%	2,710.57	0.51%	594.92	28.12%
流动资产合计	221,490.61	50.51%	226,522.05	42.74%	5,031.44	2.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67.11	4.26%	19,117.11	3.61%	450.00	2.41%
长期股权投资	23,891.55	5.45%	24,062.26	4.54%	170.71	0.71%
固定资产	26,157.50	5.96%	26,313.81	4.96%	156.31	0.60%
在建工程	164.34	0.04%	164.34	0.03%	0.00	0.00%
无形资产	20,897.90	4.77%	23,518.53	4.44%	2,620.63	12.54%
商誉	117,200.36	26.73%	199,783.30	37.69%	82,582.94	70.46%
长期待摊费用	2,625.78	0.60%	2,716.73	0.51%	90.95	3.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7.68	0.61%	3,056.94	0.58%	368.26	1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50.00	1.08%	4,750.00	0.9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042.23	49.49%	303,483.02	57.26%	86,440.79	39.83%
资产总额	438,532.83	100%	530,005.07	100.00%	91,472.24	20.86%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388.73	22.24%	91,824.91	18.28%	436.18	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56	0.01%	20.56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34,348.68	8.36%	35,221.80	7.01%	873.12	2.54%
预付款项	26,497.28	6.45%	27,043.20	5.38%	545.92	2.06%
应收利息	174.94	0.04%	174.94	0.0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752.78	1.16%	4,849.74	0.97%	96.96	2.04%
存货	41,215.40	10.03%	41,564.59	8.28%	349.19	0.85%
其他流动资产	21,418.01	5.21%	24,004.93	4.78%	2,586.92	12.08%
流动资产合计	219,816.38	53.48%	224,704.65	44.74%	4,888.27	2.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98.06	1.34%	5,748.06	1.14%	250.00	4.55%
长期股权投资	16,117.76	3.92%	16,297.76	3.25%	180.00	1.12%
固定资产	26,737.75	6.51%	26,878.57	5.35%	140.82	0.53%
在建工程	25.73	0.01%	25.73	0.01%	0.00	0.00%
无形资产	21,004.81	5.11%	23,537.59	4.69%	2,529.41	12.06%
商誉	116,551.50	28.36%	199,134.44	39.65%	82,264.93	70.58%
长期待摊费用	1,671.62	0.41%	1,765.48	0.35%	93.86	5.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3.79	0.41%	2,244.33	0.45%	550.54	32.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9.23	0.46%	1,889.23	0.3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190.25	46.52%	277,521.19	55.26%	86,330.94	45.15%
资产总额	411,006.62	100%	502,225.84	100.00%	91,219.22	22.19%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2015年6月30日资产结构的主要影响如下:

1) 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91,472.24万元,增长幅度为20.86%,其中增长较快的主要资产项目包括:商誉较重组前增加82,582.94万元,应收账款较重组前增加2,994.90万元,无形资产较重组前增加2,620.63万元;

2) 由于商誉和无形资产的增加较大,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交易前为49.49%,交易后上升至57.26%。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资产结构的主要影响如下:

1) 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91,219.22万元,增长幅度为22.19%,其中增长较

快的主要资产项目包括：商誉较重组前增加82,264.93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较重组前增加2,586.92万元，无形资产较重组前增加2,529.41万元；

2) 由于收购产生的商誉和无形资产的增加较大，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所上升，交易前为46.52%，交易后上升至55.26%。

2、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和2014年6月30日主要负债项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308.05	28.15%	43,479.89	27.99%	171.84	0.40%
应付票据	200.05	0.13%	200.05	0.13%	0.00	0.00%
应付账款	18,641.45	12.12%	19,260.52	12.40%	619.07	3.32%
预收款项	5,783.94	3.76%	5,975.16	3.85%	191.22	3.31%
应付职工薪酬	6,119.70	3.98%	6,305.02	4.06%	185.32	3.03%
应交税费	7,589.55	4.93%	7,651.02	4.92%	61.47	0.81%
应付利息	222.40	0.14%	222.40	0.14%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140.08	1.39%	2,145.23	1.38%	5.15	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00	0.10%	158.00	0.1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84,163.23	54.71%	85,397.28	54.97%	1,234.05	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6.00	0.21%	316.00	0.20%	0.00	0.00%
应付债券	54,833.21	35.64%	54,833.21	35.29%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1,714.82	7.62%	11,714.82	7.54%	0.00	0.00%
递延收益	783.94	0.51%	783.94	0.5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19	0.08%	406.27	0.26%	290.08	249.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0.60	1.24%	1,910.60	1.2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674.77	45.29%	69,964.85	45.03%	290.08	0.42%
负债总额	153,838.00	100.00%	155,362.13	100.00%	1,524.13	0.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化情况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增长率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330.17	19.23%	28,330.17	19.05%	0.00	0.00%
应付票据	540.60	0.37%	540.60	0.36%	0.00	0.00%
应付账款	24,496.42	16.63%	25,010.03	16.82%	513.61	2.10%
预收款项	3,866.46	2.62%	4,010.45	2.70%	143.99	3.72%
应付职工薪酬	7,794.17	5.29%	8,151.24	5.48%	357.07	4.58%
应交税费	4,555.28	3.09%	4,585.62	3.08%	30.34	0.67%
应付利息	1,666.26	1.13%	1,666.26	1.12%	0.00	0.00%
应付股利	99.78	0.07%	99.78	0.07%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507.99	1.70%	2,513.49	1.69%	5.50	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59.80	5.13%	7,559.80	5.08%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81,416.93	55.26%	82,467.44	55.47%	1050.51	1.29%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54,807.16	37.20%	54,807.16	36.86%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578.06	5.82%	8,578.06	5.77%	0.00	0.00%
递延收益	643.60	0.44%	643.60	0.4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87	0.08%	414.45	0.28%	290.08	254.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72.05	1.20%	1,772.05	1.1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917.74	44.74%	66,215.32	44.53%	297.58	0.45%
负债总额	147,334.67	100.00%	148,682.26	100.00%	1348.09	0.9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2015年6月30日负债结构的主要影响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负债总额较交易前增加1,524.13万元，增长幅度0.99%，负债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负债结构的主要影响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负债总额较交易前增加1,348.09万元，增长幅度0.91%，负债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3、资产负债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流动比率	2.65	2.63	0.79%

速动比率	2.18	2.16	0.93%
资产负债率	29.31%	35.08%	-16.4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流动比率	2.72	2.70	0.92%
速动比率	2.22	2.19	1.24%
资产负债率	29.60%	35.85%	-17.41%

(1)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201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指标的主要影响如下：公司流动比率从交易前的2.63上升至交易后的2.65；速动比率从交易前的2.16上升至交易后的2.18；资产负债率从交易前的35.08%下降至交易后的29.33%，资产负债率出现明显下滑的主要原因系交易完成后商誉的大幅增加带来资产总额的大幅增加所致。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指标的主要影响如下：公司流动比率从交易前的2.70上升至交易后的2.72；速动比率从交易前的2.19上升至交易后的2.22；资产负债率从交易前的35.85%下降至交易后的29.60%，资产负债率出现明显下滑的主要原因系交易完成后商誉的大幅增加带来资产总额的大幅增加所致。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盈利情况分析

根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份的经营成果、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2月		2015年1-6月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营业收入	246,952.21	242,967.32	129,181.88	125,882.67
营业成本	124,913.16	121,886.89	60,901.09	59,256.23
营业利润	39,975.22	42,286.47	27,697.46	27,546.63
利润总额	41,975.83	44,220.87	29,601.99	29,351.24
净利润	39,199.93	41,256.68	25,044.58	24,967.61

(1)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2015年1-6月营业收入从交易前的125, 882. 67万元增长至交易后的129, 181. 88万元, 增幅为2. 62%; 2014年净利润从交易前的24, 967. 61万元增长至交易后的25, 044. 58万元, 增幅为0. 31%。

(2)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从交易前的242, 967. 32万元增长至交易后的246, 952. 21万元, 增幅为1. 64%; 2014年净利润从交易前的41, 256. 68万元略降至交易后的39, 199. 93万元, 下降幅度为4. 99%。

(3) 2014年净利润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 标的公司在2014年处于高速成长期, 需要投入资源较多; 另一方面是标的公司在2014年实行员工激励计划, 因股份支付而计提大量管理费用。

2、盈利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毛利率	52.86%	52.93%	-0.13%
净利率	19.39%	19.83%	-2.2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7.14%	9.55%	-2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	0.20	-5.00%

项目	2014年		
	交易后	交易前	增长率
毛利率	49.42%	49.83%	-0.82%
净利率	15.87%	16.98%	-6.5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3.62%	20.41%	-3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68	-8.82%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2015年毛利率从交易前的52.93%小幅降低至交易后的52.86%, 降幅为0.13%, 无重大变化。销售净利率下降2.22%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在2015年处于微利状态, 而备考后的净资产大幅增加, 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有不同程度下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2014年毛利率从交易前的49.83%小幅降低至交易后的

49.42%，降幅为0.82%，无重大变化。销售净利率下降6.54%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在2014年处于亏损状态，而备考后的净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有不同程度下降所致。

本次交易完成后，借助标的公司旗下国内领先的原创动漫平台，上市公司能够丰富自身IP资源库，为公司泛娱乐产业化运营提供优质文化内容，提升上市公司产业化运营效率，符合上市公司构建以IP为核心的泛娱乐生态战略，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从而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四月星空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四月星空股权交易对价的确认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咨字(2016)1005号估值报告，采用收益法(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增量现金流折现模型)对标的资产的投资价值进行估值，本次标的资产四月星空投资价值为91,057.93万元。根据奥飞动漫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购买四月星空100%股权的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确认四月星空100%交易对价为9.04亿元。

2、四月星空可辨认无形资产及商誉的确认依据

(1) 四月星空评估增值情况

根据正中珠江审计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01670319号》无保留审计报告及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128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四月星空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6,756.20万元(未抵销)，资产基础法评估金额8,507.60万元，增值额为1,751.40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增值2,147.47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386.35万元，减值系对子公司天津仙山和上海有妖气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所致。

(2) 四月星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由于备考审阅报告是假设奥飞动漫对四月星空的企业合并的公司架构于2014年1月1日业已存在，故以四月星空经审计的2014年1月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加上2014年3月前收到的股东增资5,000万元以及资产基础法下可辨认资产、负债的评估增值为该次交易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由于长期股权投

资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消，四月星空评估增值调整额仅考虑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注1}	991.71
加：2014年3月收到的股东增资款	5,000.00
加：评估增值调整 ^{注2}	1,825.35
经公允价值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	7,817.06

注 1：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991.71 万元系根据正中珠江审计并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0167031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金额。

注 2：评估增值 1,825.35 万元，系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147.47 万元及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12 万元。

2014 年 1 月 1 日，四月星空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7,817.06 万元。

(3) 四月星空可辨认无形资产确认依据

本次交易确定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四月星空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基础法下的可辨认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128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基础法中无形资产增值 2,147.47 万元，分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作品著作权	1,859.83
商标权	4.37
域名	10.00
计算机著作权	263.88
其他	9.40
合计	2,147.47

(4) 四月星空商誉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备考报表编制过程中，备考报告中形成的商誉计算方法如下：

假设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上述发行股份已完成、募集的配套资金均已到位。根据奥飞动漫与四月星空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对价为 90,400.00 万元，以此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90,400.00 万元。四月星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90,400.00 万元）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7,817.06 万元)的差额计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商誉的确认金额为 82,582.94 万元。

3、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 资产评估增值的摊销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不大

四月星空无形资产评估增加 2,147.47 万元,评估增加的无形资产中商标权、域名、计算机著作权按十年摊销,作品著作权和其他按剩余受益年限摊销,假定评估增值折算到备考期初的增资额并按剩余摊销年限摊销,对备考期间利润表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作品著作权	132.32	863.76	1,295.63	1,727.51
商标权、域名及计算机著作权	27.82	13.91	20.87	27.82
其他	3.42	1.71	2.57	3.42
合计	163.56	879.38	1,319.06	1,758.75
减少利润总额	163.56	879.38	1,319.06	1,758.75
所得税影响数	24.53	131.91	197.86	263.81
减少净利润	139.03	747.47	1,121.20	1,494.94
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	42,801.29	25,518.79	38,104.47	-
占上市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32%	2.93%	2.94%	-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将减少 2014 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 139.03 万元,占 2014 年度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0.32%,将减少 2015 年 1-9 月上市公司净利润 1,121.20 万元,占 2015 年 1-9 月上市公司净利润的 2.94%,影响较小。2016 年以后随着作品著作权摊销完毕,对上市公司业绩影响将趋小。

(2) 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是需要在未来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在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减值风险,如果未来发生商誉减值,则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为四月星空提供资金、技术开发、市场渠道拓展等方面提供支持,保持四月星空的持续竞争力,积极发挥四月星空的优势和本次并购后的协同及聚合效应,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

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一) 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动漫文化产业,通过优秀的内容创作能力、稀缺的媒体频道资源、覆盖全国的渠道资源以及优秀的内部执行力,公司奠定了在国内动漫全产业链运营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也成为文化产业发展的受益者及领军者。凭借多年来在文化娱乐市场的探索与实践,借助以 IP 为核心的泛娱乐产业成为主流文化业态的契机,公司业务已经涉及了动漫影视、动漫玩具、非动漫玩具、婴童用品、游戏、电视媒体类,为用户提供了多层次、跨媒体、跨平台深度娱乐体验。

上市公司打造了全产业链运营能力,先后进军玩具、媒体、游戏、电影等 IP 运营下游行业,IP 资源也比较集中在 K12 以下领域。通过完成对四月星空的收购,上市公司沿产业链向上收购 IP 资源库,打开全年龄段受众空间,构建全年龄 IP 矩阵,提高 IP 全产业运营的变现效率,也将助力上市公司夯实泛娱乐的生态链条。未来,四月星空也将借助其较强的互联网大数据分析能力和 IP 运营管理体系与经验,进一步增强有妖气平台的 IP 培育能力、挖掘核心二次元消费人群的需求,为上市公司开拓二次元市场,挖掘 K12 以上人群价值,进一步完善泛娱乐全产业布局增添助力。

未来,上市公司深化贯彻以 IP 为核心的泛娱乐全产业链的运营模式,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丰富的 IP 资源储备及强大的 IP 原创能力,同时借助奥飞动漫多年积累的泛娱乐全产业链商业开发能力,继续围绕 IP 构建泛娱乐生态系统,全面加速 IP 化、互联网化和国际化,形成全年龄段用户的商业布局,成为“新世代的迪士尼”。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月星空将进入上市公司体系之内,但其资产、业务及人员将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上市公司不会对四月星空的管理团队、组织架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而是采取多种措施维持其原有管理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积极

性。同时，上市公司与标的企业将积极探索在客户、管理、资金、资源、战略等方面的协同与整合，上市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各类规范要求对四月星空的经营管理进行规范；四月星空也将在业务发展等方面考虑上市公司战略的需要，为上市公司战略提供支持，以实现协同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1、业务整合

经过多年的耕耘，上市公司已奠定了国内动漫全产业链运营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展开动漫 IP 为核心的品牌运营、衍生品和消费品等业务，而四月星空拥有完善的 IP 运营管理能力，并拥有丰富的精品动漫 IP 资源库。本次交易完成后，四月星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四月星空拥有的优秀动漫 IP 将陆续开发成为动画及动漫作品，并与上市公司的品牌运营、衍生品和消费品等多条产业链相互协作，从而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同时，借助于四月星空的作品主要面向 K12 以上的消费者，上市公司也将突破 K12 以下年龄消费者转变成成为全年龄层级，从而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

2、公司治理整合

本次交易后，四月星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月星空在人力资源、财务管理以及合规运营等方面需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上述方面结合四月星空业务特点，对其原有的人力、财务以及风险控制等管理制度进行科学适当的调整，以提高四月星空的业务拓展能力、运营效率、降低四月星空的经营风险等，全面提速四月星空发展。

3、财务管理和资金统筹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引入到四月星空的经营管理中，依据四月星空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和财务环境特点，因地制宜地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财务人员设置等方面协助四月星空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上市公司将逐步统筹四月星空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视必要给予四月星空融资支持，提高四月星空的运营效率，防范财务风险。

4、管理团队整合

四月星空建立了以 IP 培育、IP 开发和 IP 授权为核心的完整的 IP 运营管理体系,并拥有一支在 IP 运营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和核心人才队伍,这是四月星空持续、快速发展的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四月星空的核心管理团队将继续留任,在保持四月星空经营管理稳定的前提下,加强与上市公司的快速整合,培养壮大业务能力出色、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四月星空与关键人员签订保密、竞业禁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约定该等关键人员自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在四月星空至少任职一年,并同时签署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一年内的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该等协议将有效保证四月星空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致力于以 IP 为核心的泛娱乐全产业链模式经营,立志成为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影响力的“新世代的迪士尼”。迪士尼模式的核心在于要拥有大量具有“连接一切”潜质的 IP 资源和全方位整合运营 IP 的实力。四月星空主要从事以动漫版权为核心的网络漫画发表、网络动画制作、动漫版权运营等业务,其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具有创新性,也具有鲜明的互联网特色。

借助标的公司丰富的 IP 资源、较完善的互联网 IP 全版权运营管理体系和极具人气的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上市公司能够在未来降低 IP 开发成本、降低用户推广成本,进军 K12 以上人群,开拓新的二次元市场,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份额;完善自身 ACG 生态,强化多层次产业整合运营实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

1、上市公司已经构建了以原有 6 大核心 IP 为主的 IP 资源库,但其 IP 形象仍主要面向 K12 以下的人群。四月星空的 IP 形象主要面向 K12 以上人群,并且网络漫画作品的故事性更强,人物设定更多样,世界观更丰富,更易于改编为影视、动画、游戏等其他的文化内容产品。通过本次收购,四月星空庞大的 IP 资源库将与上市公司自身 K12 以下 IP 资源库形成类型互补,有利于进一步打造精品 IP 矩阵。同时标的公司超过 20,000 名原创作者,40,000 部以上连载漫画作品将为上市公司产业化运营提供有效内容支撑,更容易吸引泛娱乐项目的合作开发伙伴,符合上市公司“内容为王”的战略规划,使得上市公司能够更有信心的

加快其泛娱乐的战略布局。

2、标的公司独特的 UGC 开发模式一定程度上具有扎根广大群众的草根文化特性,原创漫画作者通过其互联网漫画平台发布作品,不仅获得一定的金钱报酬,也在读者认同中得到了自身价值实现的满足感,进一步鼓励大众创作的积极性。日积月累形成的原创漫画库提高了精品 IP 产生的机率,有利于降低 IP 开发的成本。

3、标的公司的互联网原创漫画平台,促进了读者用户与原创作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作者能及时了解读者的反馈和建议,并进一步完善作品,使其更具有话题性和吸引力;读者用户也能及时参与到作品的创作、评论和宣传过程中,对漫画作品的喜爱更容易延伸为对其改编和授权开发的其他衍生产品的喜爱。互联网天生的“口碑营销”特性,易于在短时间内集聚大量人气,更容易产生“粉丝经济”效应,有利于降低 IP 形象的推广宣传成本。

4、标的公司自主开发的互联网大数据系统支持用户行为和反馈意见的收集与分析,能为上市公司提供及时的 IP 作品筛选与评估,在前期选取更受欢迎,更受关注和更具潜力的 IP 作品,进行更适合的改编和开发,更容易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娱乐需求,从而大大提升 IP 商业化的效率和项目的成功率,降低产业运作的成本;上市公司后续也能够更系统化、集中化和标准化的执行一系列的 IP 运营项目,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效应。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与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未来的盈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正中珠江对四月星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5001670319 号。正中珠江认为：四月星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月星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月星空经审计的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682,309.47	4,361,830.08	2,357,604.17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9,949,070.80	8,731,140.39	691,799.51
预付款项	3,277,569.78	5,459,173.64	2,204,162.53
其他应收款	996,686.97	969,596.05	708,815.00
存货	6,459,537.93	3,491,829.04	525,940.86
其他流动资产	5,949,224.37	25,869,177.09	5,660.38
流动资产合计	60,314,399.32	48,882,746.29	6,493,982.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00,000.00	2,5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1,707,177.28	1,800,000.00	-
固定资产	1,563,110.35	1,408,201.42	886,405.39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6,867,430.96	5,488,742.95	3,179,641.76

长期待摊费用	909,480.68	938,655.8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2,551.38	5,505,372.23	3,867,83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39,750.65	17,640,972.45	7,933,884.34
资产总计	79,554,149.97	66,523,718.74	14,427,866.79
短期借款	1,718,374.59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190,668.65	5,136,101.21	1,860,923.52
预收款项	11,912,145.57	1,439,865.48	1,339,347.78
应付职工薪酬	1,853,114.43	3,570,716.27	764,449.87
应交税费	614,688.00	303,407.64	224,632.12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51,518.65	54,995.61	321,414.55
流动负债合计	22,340,509.89	10,505,086.21	4,510,767.84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2,340,509.89	10,505,086.21	4,510,767.84
实收资本	13,383,335.00	13,383,335.00	11,471,430.00
资本公积	90,551,191.54	90,551,191.54	27,184,368.46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46,720,886.46	-47,915,894.01	-28,738,699.51
股东权益合计	57,213,640.08	56,018,632.53	9,917,098.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554,149.97	66,523,718.74	14,427,866.79

(二)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992,084.70	39,848,917.78	9,554,516.26
减：营业成本	16,104,544.35	28,939,422.62	9,139,892.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3,412.89	291,519.35	83,005.25
销售费用	5,679,037.49	5,835,122.20	1,771,443.18
管理费用	8,485,889.13	27,111,410.36	12,137,193.28
财务费用	26,415.73	1,652.14	90,401.29
资产减值损失	435,357.88	179,467.79	38,029.51
投资收益	81,175.73	1,032,757.27	105,68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822.72	-	-
二、营业利润	2,008,602.96	-21,476,919.41	-13,599,760.74
加：营业外收入	999,225.44	738,832.05	119,060.15
减：营业外支出	-	76,642.18	-
三、利润总额	3,007,828.40	-20,814,729.54	-13,480,700.59
减：所得税费用	1,812,820.85	-1,637,535.04	-1,363,648.00
四、净利润	1,195,007.55	-19,177,194.50	-12,117,052.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5,007.55	-19,177,194.50	-12,117,052.59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732,395.37	-11,926,441.31	-22,522,505.9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1,780.53	-36,030,599.45	-652,52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99,864.55	49,961,266.67	2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0,479.39	2,004,225.91	1,824,970.73

二、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

正中珠江对上市公司编制的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5001670285号《备考审阅报告》，备考财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已经完成，四月星空自2014年1月1日起即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本公司财务报表、四月星空财务报表为基础，并考虑合并日四月星空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后编制。

正中珠江认为：公司上述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后附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2014年度以及2015年1-6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公司经审阅的2014年以及2015年1-6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67,529,400.49	918,249,083.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0,450.00	205,550.00
应收账款	647,030,248.55	352,217,989.53
预付款项	381,764,657.79	270,432,019.16
应收利息	443,512.34	1,749,355.99
其他应收款	139,397,063.10	48,497,424.29
存货	401,789,422.86	415,645,851.22
其他流动资产	27,105,706.11	240,049,263.96
流动资产合计	2,265,220,461.24	2,247,046,537.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1,171,146.70	57,480,641.30
长期股权投资	240,622,627.57	162,977,592.73
固定资产	263,138,091.81	268,785,687.36

在建工程	1,643,414.58	257,318.87
无形资产	235,185,271.14	235,375,899.89
商誉	1,997,833,005.78	1,991,344,360.31
长期待摊费用	27,167,260.89	17,654,80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69,392.88	22,443,315.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500,000.00	18,892,2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4,830,211.35	2,775,211,904.16
资产总计	5,300,050,672.59	5,022,258,441.43
短期借款	434,798,910.33	283,301,742.60
应付票据	2,000,520.00	5,405,966.40
应付账款	192,605,214.78	250,100,305.64
预收款项	59,751,560.49	40,104,508.57
应付职工薪酬	63,050,171.27	81,512,400.05
应交税费	76,510,181.19	45,856,164.46
应付股利	-	997,779.29
应付利息	2,223,982.22	16,662,642.12
其他应付款	21,452,277.06	25,134,872.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0,000.00	75,598,047.54
流动负债合计	853,972,817.34	824,674,428.75
长期借款	3,160,000.00	-
应付债券	548,332,095.14	548,071,648.77
长期应付款	117,148,237.44	85,780,589.37
递延收益	7,839,443.96	6,435,98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2,713.36	4,144,522.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06,038.32	17,720,480.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9,648,528.22	662,153,221.12
负债合计	1,553,621,345.56	1,486,827,64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52,173,126.82	3,437,487,011.44

少数股东权益	94,256,200.21	97,943,78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6,429,327.03	3,535,430,79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00,050,672.59	5,022,258,441.43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91,818,793.23	2,469,522,084.32
二、营业总成本	1,094,038,355.02	2,060,006,791.82
其中：营业成本	609,010,903.77	1,249,131,58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59,959.73	22,776,868.87
销售费用	195,719,139.33	371,638,166.82
管理费用	252,110,113.86	393,928,349.87
财务费用	17,961,880.77	21,342,191.69
资产减值损失	5,276,357.56	1,189,627.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5,100.00	117,4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9,239,274.68	-9,880,534.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13,391.49	-12,664,691.20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276,974,612.89	399,752,157.57
加：营业外收入	19,749,347.16	23,264,057.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457.41	76,972.75
减：营业外支出	704,019.98	3,257,903.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8,703.56	456,337.99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	296,019,940.07	419,758,311.73
减：所得税费用	45,574,097.64	27,759,046.94
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	250,445,842.43	391,999,26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957,680.90	407,445,398.66
少数股东损益	-5,511,838.47	-15,446,133.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1,835.33	-5,014,197.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0,064,007.10	386,985,067.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575,845.57	402,431,200.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1,838.47	-15,446,133.87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盛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及宣传服务	授权及提供服务	市场价	-	-	3,483,743.04	14.45%	-	-
上海盛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关策划服务	接受服务	市场价	-	-	2,043,309.53	23.14%	-	-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CDN及服务托管费	接受服务	市场价	145,289.97	16.34%	186,803.73	14.04%	314,744.48	48.98%

上海盛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盛大网络参股的公司，上海盛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22日，注册号310101000611209，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扬，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

号 406C08 室, 注册资本为 2222.22 万元, 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系统集成, 应用软件服务, 文化艺术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会议会展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广告、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项目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咨询;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 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靖淇 董志凌 于相华	四月星空	1,718,374.59	2015年3月	2015年6月	否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标的公司之股东周靖淇、董志凌及于相华为标的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 171.84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四月星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署的编号公账质字第 1500000028510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四月星空将部分应收账款进行质押, 与周靖淇、于相华、董志凌的保证共同为四月星空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借款提供担保。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上海盛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4,525.54	534,525.54	-
应付账款			
上海盛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8,987.71	258,987.71	-

关联方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58,340.41	119,472.48	14,906.43

(二)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经营性业务，不存在损害四月星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四月星空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四月星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参考市场价执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致使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奥飞动漫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青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奥飞动漫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奥飞动漫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奥飞动漫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奥飞动漫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奥飞动漫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奥飞动漫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奥飞动漫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奥飞动漫

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奥飞动漫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奥飞动漫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奥飞动漫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以后与奥飞动漫发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及聚铭骋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四月星空外,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奥飞动漫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奥飞动漫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奥飞动漫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奥飞动漫股权期间,或者,若本人在奥飞动漫或四月星空及其分子公司任职的,则自本人与奥飞动漫或四月星空及其分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的两年内,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奥飞动漫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新增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东青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奥飞动漫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四月星空，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奥飞动漫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奥飞动漫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奥飞动漫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奥飞动漫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奥飞动漫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奥飞动漫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奥飞动漫及其中小股东及奥飞动漫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奥飞动漫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

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作为四月星空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股权出售方，为规范和减少与奥飞动漫之间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特此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奥飞动漫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奥飞动漫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奥飞动漫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奥飞动漫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奥飞动漫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奥飞动漫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此外,如有关监管机构对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签署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二) 本次交易定金无法收回的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在协议中约定,若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履行,上市公司已经支付的5,000万元定金不予退还;若因交易对方自身情况不能完成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退还已经支付的5,000万元定金,并向上市公司另行支付5,000万元赔偿。

“因上市公司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由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改变或由于市场变化导致公司作出的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发生改变,而终止本次交易。

该5,000万元定金是根据契约化的市场原则,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若发生上述情形,上市公司已支付的定金将不予退还。

针对以上情形,上市公司将坚决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为前提,积极采取下列

措施:

1、公司已建立一系列完善的投资决策和公司治理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认真行使法定职权,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科学民主决策,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严格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把好决策关。

2、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前期做好充分的尽职调查和投资研究工作,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多种措施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同时积极与公司董事、中小股东交流、沟通,使公司的董事、中小股东从多维度了解公司的投资计划和战略规划,尽最大努力赢得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支持。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为确保交易的完成,本次交易方案设立了双重选择条款,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者未能在2016年4月30日前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上市公司将会采用全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提请投资者注意该交易无法正常履行时,上市公司无法足额收回提前支付定金的风险。

(三) 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由于本次估值的投资价值的一部分为双方整合后、在原有经营规模之外拓展出新的市场为上市公司所带来的价值增量。该部分增量收益预测考虑了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人员管理、业务渠道等方面能够按照预期顺利整合,整合成功后奥飞动漫对四月星空的运营规划能够如期实施,同时相关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等条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前提,一旦相关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增量收益测算与实际情况出现偏差。

针对本次协同增量收益测算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上市公司已经与标的公司在未来业务合作方向与方式上制定了具体商业计划,从电影、电视剧和网络剧开发运作、游戏开发运营等方面详细规划未来协同业务,同时积极制定未来业务、人员整合的相关制度与规定,保障双方的整合与后续商业计划得以顺利实施。

本次估值机构的估值人员在保持独立、专业、职业谨慎的前提下,结合市场、产业环境,双方业务发展现状、前景,及未来商业计划,对此次重组的未来协同增量收益进行科学合理测算,尽量减少测算的不确定性风险,从而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存在的减值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的估值较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最终交易价格根据本次交易的估值结果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即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超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形成的新增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较小,因此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标的资产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将存在较高减值风险,如果未来发生商誉减值,则可能对上市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 本次交易后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对四月星空的整合主要体现为包括 IP 内容开发、IP 版权运营、IP 传播渠道等方面的业务整合。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不对公司和标的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

虽然上市公司之前在收购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的完成及后续整合是否能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层面的高效资源整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六)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往往会偏离其真实价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七) 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90,400.00 万元，其中 57,614.80 万元将以现金方式支付，32,785.20 万元以发行股份支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57,614.80 万元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32,785.2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募集不足，奥飞动漫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等自筹方式支付该部分现金。以自有资金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将降低公司的现金储备和投资能力，进而影响公司日常运营或其他支出的能力。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部分资金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八)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四月星空处于商业模式转型期，开始逐步从毛利率较低的平台业务转向毛利率较高的授权业务，因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是由于互联网平台运营成本较高，且用于开展日常业务的销售费用及人工薪酬、研发费用等管理费用的发生，导致报告期内四月星空 2014 年度尚未实现盈利，2015 年半年度盈利微薄，故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利润的增长率低于总股本的增长率，则导致每股收益有所降低。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上市公司希望借助四月星空丰富的 IP 资源、较为成熟的 IP 管理运营体系及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提升上市公司 IP 商业开发的成功

率,节省 IP 开发成本,增加 IP 变现的商业收益,增强盈利能力及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但是该等协同效应的发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交易完成后的短期内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充分关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并针对每股收益短期下降,将采取积极措施,目前已经与标的公司进行多方的业务探讨,帮助标的公司指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经营规划,并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积极制定标的公司未来 IP 利用开发计划,使得双方的协同效应能获得最大效用的发挥,以保证能较快实现投资项目盈利,提升财务指标,达到股东价值最大化的目的。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 标的公司所处的动漫行业政策监管风险

动漫产业受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国家版权局等相关部门的共同监管。近年来,相关监管部门逐步加强了对行业的监管力度。国家也进一步提升进口动漫产品的引入门槛,淘汰部分制作粗糙、内容不健康的动漫产品。标的公司面临的行业监管环境更加完善和成熟。

同时,目前动漫行业在中国属于朝阳产业,产业发展还处在探索阶段,监管政策处在不断调整的过程中,如果不能及时掌握国家政策方向,正确解读有关部门最近几年连续出台的规定,在动漫产品制作、授权、发行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处罚。因此,必须及时调整并适应监管政策的变化,避免给标的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带来风险。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3 年标的公司被确定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标的公司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均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

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若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政策,则需每年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通过备案后的高新技术企业方可享受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及优惠政策。如果标的公司未通过税务机关年度减免税备案审核或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未通过认证资格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规变化,标的公司可能无法在未来年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

(三) 动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中国动漫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容量不断增加。除了现有动漫公司外,行业其他潜在进入者也通过并购等方式进入动漫市场。行业新进入者不断涌入且市场集中度低加剧了动漫市场的竞争性。一方面,标的公司作为一家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伴随动漫网络平台数量的增长,标的公司可能存在部分用户分散流失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市场上国外引进或者国内原创漫画、动漫文学、动漫游戏、动漫影视作品数量的不断增多,标的公司原创动漫作品将面临激烈市场竞争。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可能因动漫作品的市场影响力不足直接影响其开展后续授权业务,进而对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 标的公司原创资源开发滞后而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动漫作品的消费本质上是一种文化体验,很大程度上受到文化群体、文化氛围和文化偏好的影响。由于文化环境处于不断变化和发展中,客观上需要作品制作机构不断在内容上创作、发行新的动漫作品。现阶段,标的公司作品开发模式为UGC模式,利用旗下“有妖气”平台引入并聚集了大量的原创网络动漫作者,标的公司也拥有自己的作品培育机制以及大数据分析系统与标准对作品进行筛选,不断生产、制作与向市场推广新的作品,进而在此基础上开展全版权运营业务。而原创网络动漫作者是否具有持续的原创灵感与动力,新作品是否为市场所需要及喜爱,是否能够畅销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标的公司原创资源的开发滞后,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市场主观偏好的变化,推出的动漫作品有可能因题材定位不准确、受众范围太狭隘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进而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规模分别为 69.18 万元、873.11 万元、2,994.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9%、13.12%、37.65%。随着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电影、广告、游戏分成款金额逐年攀升。提请投资者关注未来标的公司的欠款方因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出现无法归还应收账款的情形，进而对四月星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六) 侵权盗版风险

标的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众多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动画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这些自主知识产权使标的公司的产品具有独特性、创新性等竞争优势，使得标的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从而获取相 11 对较高的利润空间。动漫产业知识产权的保护目前仍较为薄弱，侵权盗版行为屡禁不止，加之如今网络发达，信息流通极快，间接地给盗版商、贩假商架起了沟通的桥梁。动漫盗版图书、影视产品、玩具价格低廉，获得方便，对部分消费者而言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正版影视、游戏、动画、玩具制作商的收入也因此受到很大影响，最终会影响标的公司原创动漫作品的授权业务。

近年来，政府有关部门逐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打击盗版执法力度，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由于打击盗版侵权、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侵权盗版行为很难杜绝，因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的原创动漫创作未来可能面临侵权盗版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七) 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动漫产业属于典型的轻资产、知识密集型行业，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核心价值源于核心人才对动漫产业的发展趋势、用户消费偏好有着精准的理解。标的公司多年来在 IP 内容开发和用户引流中逐步累积形成的核心优势，其本质就是人才优势。所以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对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有着重要影响。

随着动漫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动漫作品策划和发行、动漫平台运营以及 IP

全版权运营等方面人才的争夺非常激烈，一方面，若标的公司未能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并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流失，进而对标的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在收购整合过程中，标的公司的核心人才不能适应上市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管理模式，有可能会出现问题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一方面将通过人文关怀等方式增加企业归属感，做好员工职业规划，为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上市公司将注重后备人才培养，减少对少数人员的依赖。提请投资者关注因核心人员流失，给标的公司的经营运作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互联网系统安全性的风险

标的公司旗下“有妖气”作为面向公众的开放性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其客观上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等导致系统损毁、运营服务中断和用户数据丢失等风险，降低用户的满意度，造成用户的流失。如果四月星空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这种外部干扰，可能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奥飞动漫的负债总额为 153,838.00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35.08%。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奥飞动漫负债总额为 155,362.13 万元，增加额为 1,524.13 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29.31%。从奥飞动漫整体资本结构来看，本次交易完成后，奥飞动漫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整体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其负债结构（包括或有负债）严重不合理的情形。

三、本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2014 年 8 月 2 日，奥飞动漫披露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增资的公告》（编号：2014-065）。奥飞香港此前以人民币 9,800 万元等值的美元（折合约 1588 万美金），受让 Dreamspace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持有的 Waystar 公司 40% 股权（详见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对

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26）。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上述投资的实施主体奥飞香港增资 1588 万美金以弥补其因该投资所支付的款项。

2、2014 年 10 月 21 日，奥飞动漫披露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4-076 和 2014-077）。奥飞动漫拟以自有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局预先核准。

广东奥飞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首饰），数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精密齿轮轮箱，童车，电子游戏机，婴童用品。

3、2014 年 12 月 4 日，奥飞动漫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14-097）。公司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与 Monarchy 签订了《联合制片与联合发行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就电影《THE RENEVANT》（《幽魂》）进行联合出资和联合发行，且奥飞香港享有对电影《ASSASSIN' SCREED》（《刺客信条》）和《SPLINTER CELL》（《细胞分裂》）进行联合出资和联合发行的选择权。奥飞香港现拟行使该选择权。行权后，奥飞香港对三部电影的投资总额将不超过 6000 万美元。

4、2014 年 12 月 4 日，奥飞动漫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奥飞文化对奥飞影业增资的公告》（编号：2014-095）。公司全资子公司奥飞文化拟对其控股子公司奥飞影业增资 18,050 万元人民币，奥飞影业另一股东赵恺同比例增资 950 万元人民币。奥飞文化和赵恺已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签订奥飞影业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此次增资款项主要用于奥飞影业成立全资子公司（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奥飞影业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剩余部分用以补充营运资金。增资完成后，奥飞影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

5、2014 年 12 月 4 日，奥飞动漫披露了《关于奥飞影业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4-096）。公司控股孙公司奥飞影业拟在增资完成后以自有资金 2 亿元港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奥飞影业（香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6、2014年12月26日,奥飞动漫披露了《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14-104)。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奥飞香港与451集团签订了《认购协议》,协议约定奥飞香港以9,999,999美元向451集团认购新增发股份,认购完成后奥飞香港持有约27,027,027股,并在完全稀释的基础上,奥飞香港持有451集团19.9996%的股权。作为奥飞香港认购股份的前置条件之一,奥飞影业与451集团签订了《电影娱乐开发合作协议书》。

7、2015年5月5日,奥飞动漫披露了《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2015-035)。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奥娱叁特,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局预先核准。

奥娱叁特申请的经营围:文艺创作服务、艺(美)术创作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市场调研服务、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8、2015年5月5日,奥飞动漫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签署认购协议的公告》(编号:2015-036)。公司拟参与顺荣三七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拟由全资子公司奥娱叁特以自有资金实施认购。奥娱叁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顺荣三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436.3953万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本次拟认购的顺荣三七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由于奥娱叁特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注册手续,认购协议拟由公司代为签署。

9、2015年6月5日,奥飞动漫披露了《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5-056)。公司与丰迪房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宝奥物流30%股权转让给丰迪房地产,交易金额为120,535,33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丰迪房地产构成关联法人,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属于关联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2015年7月7日,奥飞动漫披露了《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15-068)。该公司与暴风科技、暴风控股、新日日顺、雷震四海、风迷投资、三诺数码签订了《深圳统帅创智家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及《关于深圳统帅创

智家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新日日顺持有的统帅创智家 10%股权。

其中上市公司收购 451 集团股权的交易与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情况,其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累计额为 96,680.00 万元,占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411,006.62 万元的 23.52%,占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净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53,877.58 万元的 38.08%;标的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为 3,984.89 万元,占本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242,967.32 万元的 1.6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行为。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和独立性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并保证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及经表决通过的议案得到有效执行。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蔡东青。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确保董事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的决策;尤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科学性方面的积极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和监事监督机制,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其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包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工作实施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机会获取信息,维护其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证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奥飞动漫的

控制之下，并为奥飞动漫独立拥有和运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蔡东青没有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没有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四月星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四月星空资产产权完整、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独立完整。

2、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没有在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股东单位领薪；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控股股东之间完全独立。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现有职工的劳动关系变更，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四月星空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月星空的现有人员将继续保留。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仍能得到有效保证。

3、财务独立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状况不变。

4、机构独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5、业务独立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科研、生产、采购、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四月星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继续保持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业务独立性。本次交易不会使公司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4 年初完成，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由交易前的 0.68 元降为 0.62 元，2015 年 1-6 月基本每股收益由 0.20 元降为 0.19 元。这主要是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另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逐步摸索出自己的商业模式，逐步从毛利率较低的平台业务转向毛利率较高的授权业务，因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是由于互联网平台运营成本较高，且用于开展日常业务的销售费用及人工薪酬、研发费用等管理费用的发生，导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尚未实现盈利，2015 年上半年度盈利微薄。故交易完成后若上市公司利润的增长率低于总股本的增长率，则导致每股收益有所降低。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上市公司希望借助标的公司丰富的 IP 资源、较为成熟的 IP 管理运营体系及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提升上市公司 IP 商业开发的成功率，节省 IP 开发成本，增加 IP 变现的商业收益，增强盈利能力及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随着该协同效应的逐步发挥，奥飞动漫有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从而有望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

上市公司已充分关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奥飞动漫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

进一步提升奥飞动漫的经营管理能力，注重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

(一) 充分发挥战略合作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互联网动漫领域横向扩展的重要举措，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又契合公司构建以 IP 为核心的泛娱乐全产业链的战略目标。标的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在互联网原创动漫平台领域已有相对稳定的市场地位，拥有海量优质 IP、一批稳定的活跃用户、先进的互联网数据收集和分析技术。本次重组后四月星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利用标的公司的 IP、平台资源将可以降低 IP 开发成本，对 IP 进行数据化的精确筛选，同时为自身的泛娱乐产业注入多样的优质文化内容，带动相关产业的联动开发，提升 IP 商业开发成功率，从而增厚盈利水平，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促进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加快推进 IP 商业开发计划，提升公司竞争力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推进 IP 商业开发计划，筛选标的公司优质 IP 进行电影、电视剧、网络剧、游戏的开发、运营与推广，同时利用标的公司的优良互联网基因，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合理布局泛娱乐产业，以使上市公司在国内文化创意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利用当前行业政策利好，实现跨越式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特别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规划及相关说明

(一) 公司最新利润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的要求,2012年8月1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复核公司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的原则、确定了现金分配的条件、现金分配的比例等,增加了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在上述制度的规划制定过程中积极履行责任,切实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15年5月20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规定:

1、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和执行程序为: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 公司年度盈利, 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 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公司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4)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和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红方式, 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3)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 则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4) 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

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6)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7)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2-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

(1) 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经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5001670016 号《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确定，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0,076,324.71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5,007,632.4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3,237,723.54 元，扣除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61,440,000.00 元，2014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56,866,415.78 元。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2014 年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31,940,1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派现金 50,555,212.96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此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章程”等相关政策的规定。

(2) 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经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4]第 G14000690071 号《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审计报告》确定，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4,096,822.88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7,409,682.2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247,030,582.95 元，扣除 2013 年度现金分红 20,480,000.00 元，2013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83,237,723.54 元。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2013 年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4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派现金 6,144 万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章程”等相关政策的规定。

(3) 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经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审字[2013]第 13000270018 号《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审计报告》确定，母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4,501,413.74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3,450,141.3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元 207,899,310.58 元，扣除 2012 年度现金分红 81,920,000.00 元，2012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47,030,582.95 元。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2012 年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9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20,48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1,440 万股。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9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派现金 2048 万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章程”等相关政策的规定。

2、2012-2014 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分红年度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占分红年度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比率
2014 年	50,555,212.96	428,012,884.72	11.81%	456,866,415.78	11.07%
2013 年	61,440,000.00	230,833,244.67	26.62%	383,237,723.54	16.03%
2012 年	20,480,000.00	181,384,196.09	11.29%	247,030,582.95	8.29%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分别为 20,480,000.00 元、61,440,000.00 元和 50,555,212.96 元，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29%、26.62%和 11.81%。符合“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公司始终秉持重视股东回报的经营理念，未来仍将遵循《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积极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

3、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别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1、规划制定的目的

着眼于公司长期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

2、规划制订的原则

（1）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是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结合，使得资本市场的利益诉求与公司长期发展之间的关系更加和谐，使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可以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股东的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的发展战略、近期经营计划、行业环境、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种因素基础上制订，将大股东与中小股东利益相统一。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分配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3、公司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1）分配方式

公司将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红方式,亦可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红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股利。

(2) 最低分红比例

如公司确定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则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3) 分配期间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5、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与决策程序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2)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公司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

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1)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确保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

(2) 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修订时亦同。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2015年5月18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停牌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前一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聚铭骋志、盛大网络、上海游嘉、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北极光、创新方舟及其主要负责人；四月星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

(一) 关于相关人员买卖“奥飞动漫”股票的说明

经登记结算公司查询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以及中介机构的内幕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前一日止(自2014年11月18日至2015年9月28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买卖奥飞动漫股票的情况,奥飞动漫董事长蔡东青之母李丽卿于2015年1月26日至1月30日之间减持公司股票6,000,000股,董事长蔡东青于2015年2月13日至2月16日之间减持公司股票6,000,000股。此外,广发证券孙韵楠之配偶余泽伟于2014年11月25日至12月11日买卖公司股票24,800股,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副总裁徐康之配偶宋佳于2015年4月14日至4月29日买卖公司股票1,800股,标的公司创始人之一董志凌之母亲夏萌于2015年9月2日至2015年9月7日买卖公司股票200股,标的公司创始人之一周靖淇之父亲周春生于2015年9月7日至2015年9月10日买卖公司股票1,000股。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四人持股数均为0。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者均出具股票交易说明并签署承诺函。

李丽卿和蔡东青出具承诺和说明如下:

“第一,本人所持奥飞动漫的股票为奥飞动漫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此首发限售股于2012年9月10日解禁,本人出于个人资金需求而减持。

第二,本人交易前并未获知本次交易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第三,本人承诺,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至奥飞动漫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或奥飞动漫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孙韵楠出具承诺和说明如下:

“1、奥飞动漫本次重组停牌前(2015年5月18日前)本人未获取与奥飞动漫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未参与奥飞动漫本次重组事项的筹划、谈判、决策过程。本人配偶

(余泽伟) 买卖奥飞动漫股票的行为本人并不知情。其买卖奥飞动漫股票系其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 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奥飞动漫股票本次核查期间内, 除本人配偶外, 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奥飞动漫股票,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4、本人承诺, 直至奥飞动漫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奥飞动漫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余泽伟出具的承诺和说明如下:

“1、奥飞动漫本次重组停牌前(2015年5月18日前)本人未获取与奥飞动漫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及本人之配偶均未参与奥飞动漫本次重组事项的筹划、谈判、决策过程。本人买卖奥飞动漫股票系本人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 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本人承诺, 直至奥飞动漫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奥飞动漫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徐康出具的承诺和说明如下:

“1、本人配偶(宋佳)在购买奥飞动漫股票期间, 对本人工作事务并不知情, 其买卖行为系基于其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 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在奥飞动漫股票本次核查期间内, 除本人配偶外, 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奥飞动漫股票,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本人承诺, 直至奥飞动漫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奥飞动漫宣布终止本次重

组事项实施,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宋佳出具的承诺和说明如下:

“1、奥飞动漫本次重组停牌前(2015年5月18日前)本人未获取与奥飞动漫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2、本人买卖奥飞动漫股票系本人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本人承诺,直至奥飞动漫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奥飞动漫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董志凌出具的承诺和说明如下:

“1、本人母亲(夏萌)在购买奥飞动漫股票期间,其买卖行为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在奥飞动漫股票本次核查期间内,除本人母亲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奥飞动漫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本人承诺,直至奥飞动漫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奥飞动漫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夏萌出具的承诺和说明如下:

“1、本人买卖奥飞动漫股票系本人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本人承诺,直至奥飞动漫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奥飞动漫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

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周靖淇出具的承诺和说明如下：

“1、本人父亲（周春生）在购买奥飞动漫股票期间，其买卖行为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在奥飞动漫股票本次核查期间内，除本人父亲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奥飞动漫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本人承诺，直至奥飞动漫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奥飞动漫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周春生出具的承诺和说明如下：

“1、本人买卖奥飞动漫股票系本人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本人承诺，直至奥飞动漫本次重组成功实施或奥飞动漫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

（二）广发证券权益及衍生产品投资部关于买卖“奥飞动漫”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在奥飞动漫最近一次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之前一日期间，广发证券权益及衍生产品投资部存在买卖“奥飞动漫”股票的情形。该部门就买卖的具体情况已经出具了相关说明。“自营88”、“自营770”、“产品创新1”、“产品创新5”、“产品创新6”在2014年11月17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间，分别累计买入奥飞动漫股票300股、68,800股、1,700股、214,900股、889,861股，分别累计卖出300股、68,800股、7,600股、214,900股、889,861股。截止2015年9月28日，该部门账户持仓0股。

以上对奥飞动漫股票的买卖操作,完全是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并严格按照权益及衍生产品投资部的投资交易流程执行。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和该部门之间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前后,未获得过任何未公开信息,也未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及上市公司工作人员有过任何非正常接触,决策和买入程序符合隔离墙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到内幕信息的交易。

(三)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奥飞动漫”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在奥飞动漫最近一次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告之前一日期间,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管理的“广发资管 ALPHA+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号”、“广发大智慧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期”、“广发金管家理财法宝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期”在2014年11月17日至2015年9月28日期间,分别累计买入奥飞动漫股票1,700股、1,700股和6,700股,分别累计卖出奥飞动漫股票1,700股、1,700股和6,700股。截止2015年9月28日,广发资管账户持仓为0。

以上资管计划买卖奥飞动漫股票的行为系计划的投资经理独立自主操作,完全是依据公开信息进行研究和判断而形成的决策,并严格按照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交易流程执行。母公司广发证券和广发资管之间有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前后,未获得任何未公开信息,也未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及上市公司工作人员有过任何非正常接触,不涉及到内幕信息的交易。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其他人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奥飞动漫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八、本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价格波动的说明

奥飞动漫于2015年5月18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开始停牌。该公告披露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5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5.78元/股,前第20个交易日(2015年4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2.51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78.26%。同期,深证行业综合指数成

份类——文化指数成份股累计涨幅为 29.33%。在剔除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48.93%。因此，奥飞动漫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所规定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形。

由于今年文化传媒类股票一直处于领涨地位，频繁的并购活动也刺激了资本市场对于文化传媒类上市公司股价的充分反映，因此文化指数成份股累计涨幅较高，而公司作为文化传媒类成分股中的龙头企业，更是在整个文化指数中起着领涨作用。此外，公司于 4 月 17 日-5 月 15 日公布了一系列的重大利好消息：4 月 29 日公告的 2014 年年度报告显示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56.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 85.42%；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63.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60.21%；公司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2015 年-2017 年）确定了最低分红比例，积极回报投资者；子公司爱乐游与方寸科技实现实际盈利数大于承诺盈利数的超额业绩；5 月 5 日公告了与中国顶尖的专业游戏运营平台“三七互娱”实现战略合作。

综上所述，资本市场以及同行业板块指数的上涨趋势，上市公司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以及明晰的战略规划，使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积极向好的预期拉动奥飞动漫股票超额上涨，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奥飞动漫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对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以及交易的进程。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发表了

独立意见。

(三) 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 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交易的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相关审计、估值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估值,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五) 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以下方式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 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博信优选、禾源极光、创新方舟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聚铭聘志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

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周靖淇、董志凌、于相华若取得奥飞动漫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距2014年12月18日不足十二个月，则其取得的奥飞动漫股份中的49.68%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50.32%比例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取得奥飞动漫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距2014年12月18日已满十二个月，则其所取得的奥飞动漫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奥飞动漫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应比例，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十、关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编制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5)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和估值,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以其估值结果为依据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7)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券会的核准。公司已在《报告书(草案)》中如实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了特别提示。

(8) 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对本次交易评估、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对估值机构的意见

1) 公司聘请了中企华咨询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估值, 并委托中企华评估对估值结果出具核查意见, 从谨慎性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 又委托中企华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中企华评估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估值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估值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 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 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估值是为奥飞动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较收益法而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从整体上体现出企业各项业务的综合获利能力及收购完成之后为上市公司带来的增量价值, 而收益法除综合考虑了四月星空的品牌竞争力、客户资源价值、人力资源价值、企业管理价值、技术经验价值等各项资源之外, 还考虑本次收购完成后, 奥飞动漫在未来若干年内因此而增加的增量现金流量。估值机构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投资参考更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次估值目的所评估的投资价值。该估值方法符合市场惯例且符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估值机构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 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 估值方法选用恰当, 估值结论合理, 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一致。

4) 本次交易价格以估值结果为依据, 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 资产定价公平、合理,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对评估机构的意见

1) 公司聘请了中企华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中企华评估与本次重组有关各方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中企华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 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 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 为董事会分析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提供参考。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 该评估方法符合市场惯例且符合评估目的。评估机构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 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 评估方法选用恰当, 评估结论合理,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一致。

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报告书》的总体安排, 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奥飞动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 并与奥飞动漫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 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四月星空 100%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形，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务债权处理合法，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6、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及其关联人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8、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9、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10、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律师事务所意见

大成律所作为上市公司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奥飞动漫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1、奥飞动漫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交易对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依法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均合法有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3、奥飞动漫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各项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对协议各签约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该股权转让给奥飞动漫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6、奥飞动漫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8、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9、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10、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的批准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 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财务顾问主办人：吕绍昱、蒋迪

(二) 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22

经办律师：申林平、李祎

(三) 审计机构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020-66806688

传真：020-83800722

经办注册会计师：熊永忠、杨新春

(四) 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电话：0755-33369961

传真：0755-3336999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淑萍、郁宁

(五) 估值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月焕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0755-33369961

传真：0755-33369991

估值人员：徐鹰、傅娇

第十四章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蔡东青_____ 蔡晓东_____ 邓金华_____

杨建平_____ 杨 锐_____ 丑建忠_____

谭 燕_____

监事签名:

罗育民_____ 王龙丰_____ 蔡贤芳_____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立东_____ 陈德荣_____ 帅 民_____

曹永强_____ 刘震东_____ 王 晶_____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承办律师： _____

申林平

授权代表： _____

承办律师： _____

王 隽

李 祎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同意《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熊永忠

杨新春

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李淑萍

郁宁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本公司同意《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核查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江叔宝

王斌录

法定代表人：_____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六、估值机构声明

本公司同意《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江叔宝

王斌录

法定代表人：_____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本公司同意《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该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经办估值人员：_____

徐 鹰

傅 娇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月焕

北京中企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及补充协议

（二）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三）奥飞动漫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四）奥飞动漫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五）奥飞动漫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六）奥飞动漫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七）奥飞动漫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奥飞动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十）关于四月星空股东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的承诺函；

（十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十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十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十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十五）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十六）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6月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十七）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以及2015年1-6月备考财务报告；

（十八）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涉及的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投资价值估值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16）第1005号）；

（十九）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估值报告（修订稿）；

（二十）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二十一）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二十二）重组情况表；

（二十三）交易进程备忘录；

（二十四）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表。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10层

电话：020-38983278

传真：020-38336260

联系人：王晶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每天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 www.szse.com.cn；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之签章页）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